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全球發售



賽罕壩風電場

聯席全球協調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P.Morgan



*僅供識別

重要：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42,61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4,262,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28,34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1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798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時間））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18港元，則可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被撤回。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八一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九一章程細則摘要」各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發售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分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144A規則或證券法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dtxn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

日期⁽¹⁾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關於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上刊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當中載列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佈日期（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分配結果」一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在www.iporesults.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具「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及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之前就遞交申請（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有意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有意親臨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H股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代表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已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任何發售股份。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合的數據。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數據或陳述，閣下一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0
公司信息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環境	1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目 錄

業務	122
與大唐集團關係	161
關連交易	18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1
股本	202
主要股東	206
基礎投資者	208
財務資料	2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包銷	2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項目組合概覽	V-1
附錄六 技術報告	VI-1
附錄七 稅項和外匯	VII-1
附錄八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VIII-1
附錄九 章程細則摘要	IX-1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資料	X-1
附錄十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X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主要部分的附錄。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計，中國位列全球第二，以二零零九年新增的風電裝機容量計則位列全球第一。據BTM的報告顯示，而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在中國不同地區獲取及開發風電資源，並得到迅速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在建風電項目及總在建容量約1,462.4兆瓦。我們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可利用系數分別為97.5%、98.4%、98.8%及98.9%。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透過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發展協議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預計容量為約50.7吉瓦，而我們認為該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在我們的總預計容量中，我們已就297.0兆瓦的預計容量獲得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發改委必要核准，並就其餘約5,627.0兆瓦預計容量完成測風，我們現正就取得必要的項目審批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憑借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高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可分為三大開發區。以下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此三大開發區風電項目的若干運營數據的概覽。

概 要

	內蒙古及 東北部	中西部	東南沿海	總計
運營中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及甘肅	山東及上海	-
項目數目	45	5	5	55
裝機容量(兆瓦).....	2,198.2	218.8	300.0	2,717.0
發電容量(兆瓦).....	2,018.1	185.8	234.0	2,437.9
在建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甘肅、雲南、 寧夏、河南 及山西	山東	-
項目數目	12	7	3	22
在建容量(兆瓦).....	836.3	477.6	148.5	1,462.4
儲備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山西、陝西、 寧夏、甘肅、 青海、新疆、 重慶及雲南	山東、江蘇、 安徽、福建、 廣東、廣西 及海南	-
預計容量(吉瓦).....	34.3	13.2	3.2	50.7
短期(兆瓦)	49.5	99.0	148.5	297.0
中期(兆瓦)	4,303.5	793.5	530.0	5,627.0
長期(吉瓦)	29.9	12.3	2.6	44.8

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區域，也是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風電總裝機容量約60%與本公司預計容量約52%位於內蒙古。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該等項目擴建為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為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以滿足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制定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亦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所累積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其他風電項目轉型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由於本公司的風電項目在地理上集中於內蒙古，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亦受到該地區各種特定風險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變更及其他因素而更改項目組合，則我們的電力銷售及經營業績在長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營業收入來自出售風電項目的電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0%。我們幾乎所有電量均銷售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地方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千瓦時的電量銷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人民幣0.560元、人民幣0.562元及人民幣0.559元。

除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核證減排量取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然而，倘京都議定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續約，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驗證標準或註冊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日後從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除了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發展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11個中國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總預計容量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為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為生物質能項目。

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風電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且預期日後亦將如是。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併網、全額保證性收購及調度所有發電量、較高的上網電價及其他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獲得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減免或退稅，佔本公司該期間經營利潤的11.8%、11.9%、7.1%及5.1%。鑑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加上風電行業的快速增長及中國電力消費需求增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營環境利好，我們相信這可支持我們日後持續增長和發展。

然而，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的應用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因地區而異。有關政策被削弱、終止或作出不利變更及風電行業的鼓勵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局限我們未來的前景。此外，倘若於我們有能力在並無補助的市場中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前，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將被逼與傳統電力公司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在售電及釐定上網電價方面進行直接競爭，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及大唐的上

市公司（在中國經營（其中包括）風力發電、燃煤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的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唐及大唐上市公司的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業務的劃分與競爭」一節。有關政府優惠政策的主要風險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過度擴張風險

鑑於本公司的快速擴張及發展計劃，以及風電業務的高度規管環境與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完成計劃開發的項目及實現目標容量的能力受制於各種風險，尤其是：

- 未能確保連接至容量充足的輸電線；
- 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充分的銀行借款；及
- 未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必須的監管許可或批文。

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一節。

輸電限制－中國風電行業的主要障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運營中風電項目均已連接至地方電網，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全部發電量由地方電網公司根據其強制性購買義務責任購買及調度。然而，我們認為中國地方電網所施加的輸電限制是影響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

因邊遠地區的地方電網尚未完善所引致的諸如網絡阻塞等多種輸電限制及由系統升級所引起的暫時中斷電力傳送，可能削減本公司的發電量，阻礙本公司完全發揮個別風電項目的潛力。本公司的大部份運營中風電項目均位於擁有大量風儲備的中國偏遠地區，主要是內蒙古、吉林及甘肅，該等地區的地方電網輸送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於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於冬季等高峰期）可產生的所有潛在電力的輸電能力有限。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內蒙古、吉林及甘肅等地區蘊藏豐富風力資源的推動下，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較快，但有關偏遠地區的經濟狀況落後與缺乏基礎設施建設，令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越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因此，由於電力的性質決定其無法儲存且發出之後必須立即輸送或使用，本公司可能暫停運營部份運營中風機，以不時配合該輸電限制。

概 要

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電網公司公佈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中國北部、東部與中部建設特高壓輸電線，以便於二零一五年之前舒緩如內蒙古等地的輸電限制。鑑於中國政府增加投資並承諾改善國家電網基礎建設，加上近期政策鼓勵發展智能電網技術及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本公司董事預期輸電限制屬暫時性，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有效地減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輸電限制」及「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主要運營數據(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總裝機容量	919.1	100.0	1,768.1	100.0	2,619.5	100.0	2,717.0	100.0
內蒙古.....	597.2	65.0	1,123.7	63.6	1,618.1	61.8	1,618.1	59.6
東北三省.....	148.1	16.1	326.6	18.5	575.6	22.0	580.1	21.4
中西部.....	74.8	8.1	169.3	9.6	218.8	8.4	218.8	8.1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0.8	148.5	8.4	207.0	7.9	300.0	11.0
權益裝機容量	691.0	100.0	1,409.7	100.0	2,090.7	100.0	2,118.9	100.0
內蒙古.....	449.6	65.1	919.6	65.2	1,310.6	62.7	1,310.6	61.9
東北三省.....	89.8	13.0	214.4	15.2	402.9	19.3	405.1	19.1
中西部.....	52.5	7.6	127.2	9.0	176.7	8.5	176.7	8.3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4.3	148.5	10.5	200.5	9.6	226.6	10.7
發電容量	348.9	100.0	1,077.3	100.0	1,901.9	100.0	2,437.9	100.0
內蒙古.....	199.5	57.2	654.9	60.8	1,164.5	61.2	1,438.0	59.0
東北三省.....	100.1	28.7	248.6	23.1	418.1	22.0	580.1	23.8
中西部.....	49.3	14.1	119.8	11.1	185.8	9.8	185.8	7.6
東南沿海地區.....	-	-	54.0	5.0	133.5	7.0	234.0	9.6
平均發電容量	280.9	100.0	622.8	100.0	1,400.9	100.0	2,162.4	100.0
內蒙古.....	148.4	52.8	413.9	66.5	846.2	60.4	1,356.4	62.7
東北三省.....	96.4	34.3	134.6	21.6	308.9	22.1	466.4	21.6
中西部.....	36.1	12.9	69.8	11.2	149.6	10.7	185.8	8.6
東南沿海地區.....	-	-	4.5	0.7	96.4	6.9	153.8	7.1
在建容量	-	-	-	-	-	-	1,462.4	100.0
內蒙古.....	-	-	-	-	-	-	347.3	23.7
東北三省.....	-	-	-	-	-	-	489.0	33.4
中西部.....	-	-	-	-	-	-	477.6	32.7
東南沿海地區.....	-	-	-	-	-	-	148.5	10.2

概 要

主要運營數據(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602,335.2	1,404,249.4	3,024,680.5	2,373,300.6
內蒙古	324,220.0	989,836.7	1,884,600.7	1,461,709.9
東北三省	206,470.0	294,195.9	668,571.1	544,519.7
中西部	71,645.2	120,216.5	288,120.7	193,315.8
東南沿海地區	-	0.3	183,388.0	173,755.2
售電(兆瓦時)	570,833.1	1,279,194.3	2,880,272.6	2,182,530.1
內蒙古	300,274.0	904,310.4	1,796,712.9	1,381,109.7
東北三省	199,940.0	273,380.0	635,065.6	476,610.5
中西部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東南沿海地區	-	-	177,145.0	148,166.9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4.0	2,254.6	2,159.0	1,097.6⁽¹⁾
內蒙古	2,185.1	2,391.2	2,227.2	1,077.7 ⁽¹⁾
東北三省	2,140.9	2,185.7	2,164.7	1,167.4 ⁽¹⁾
中西部	1,983.3	1,722.3	1,926.6	1,040.5 ⁽¹⁾
東南沿海地區	-	-	1,902.9	1,130.1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中國的風電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390.9	860.3	1,428.1	1,043.2
— 電力銷售	285.9	612.6	1,384.2	1,043.2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646.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¹⁾	49.0	54.4	47.0	51.8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89.8

附註：

- (1)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相當於經營利潤與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總營業收入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之間的差額所得的數額。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指標，但我們於此仍然作了列報，因為我們相信，剔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之後，該計量指標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我們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招股章程呈報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較，因為計算方式或假設均不相同。有關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風電業務的領先地位有賴於以下主要優勢的支持：

-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以風電業務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並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
- 我們擁有呈戰略性分佈的風電項目組合，並已為未來發展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
- 我們在風電業務方面擁有全面的開發和管理能力，令我們得以最大程度地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我們擁有優秀的研究能力，並在海上和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的發展及運營上擁有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經營，該行業受惠於監管扶持以及國內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並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純熟的專業技術員工。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國內領先且世界知名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的地位：

- 進一步擴大規模，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推廣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
- 繼續增加與領先的風機供應商的合作，並拓展業務鏈；
- 開拓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商機；
-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財務費用；及
- 在國際市場尋求商機。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我們的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電力銷售	285.9	612.6	1,384.2	687.8	1,043.2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¹⁾	90.9	233.5	38.9	38.9	–
其他	14.1	14.2	5.0	–	–
	390.9	860.3	1,428.1	726.7	1,043.2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60.0	120.6	206.8	86.7	106.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17.1)	(212.5)	(552.7)	(243.1)	(395.4)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¹⁾	(90.9)	(233.5)	(38.9)	(38.9)	–
人工成本	(9.8)	(20.5)	(52.7)	(19.9)	(34.4)
維修及保養	(2.9)	(7.0)	(19.6)	(7.2)	(8.8)
材料成本	(2.2)	(3.2)	(9.4)	(3.8)	(6.1)
其他經營費用	(20.9)	(42.4)	(101.8)	(43.4)	(58.3)
	(243.8)	(519.1)	(775.1)	(356.3)	(503.0)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457.1	646.5
財務收入	0.5	2.2	5.9	2.8	3.5
財務費用	(110.3)	(223.8)	(480.7)	(216.3)	(318.0)
淨財務費用	(109.8)	(221.6)	(474.8)	(213.5)	(314.5)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	–	(0.8)	(0.4)	(0.9)
稅前利潤	97.3	240.2	384.2	243.2	331.1
所得稅費用	(6.9)	(21.7)	(17.3)	(24.4)	(41.3)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18.8	289.8
本年／期綜合收益合計	90.4	218.5	366.9	218.8	289.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分配的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	139.8	248.4	141.0	202.6
非控制性權益方.....	34.3	78.7	118.5	77.8	87.2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18.8	289.8
可供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分配利潤的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28.7	128.8	-	185.2

附註：

- (1) 本公司作為政府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風電項目運營商，須負責特許權項目的建設及建設後指定期間的後續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公司確認一項特許權資產（計入無形資產類別），該項資產於本公司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時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而獲得的無形資產（作為對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就此確認。由於本公司將所有有關建設工程分包，相同成本金額（即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亦因而確認。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的經營利潤造成任何淨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1.1	13,714.0	21,414.9	24,882.4
土地使用權.....	8.1	19.1	56.9	245.0
無形資產.....	91.1	384.1	409.9	404.6
聯營公司投資.....	-	-	14.3	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2	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0.2	3.0	3.9
其他長期資產.....	0.2	0.6	0.6	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0.5	14,118.0	21,950.8	25,601.4
流動資產				
存貨.....	-	0.7	6.0	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2	438.0	861.7	1,069.4
預付賬款、其他 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2	479.2	1,178.0	1,479.7
預繳當期所得稅.....	-	-	12.0	27.8
受限制性存款.....	199.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	545.1	531.2	1,023.6
流動資產合計	677.0	1,463.0	2,588.9	3,608.1
資產合計	6,867.5	15,581.0	24,539.7	29,20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匯總權益.....	1,247.0	2,826.0	3,852.1	3,956.7
非控制性權益.....	953.0	1,485.3	1,793.2	1,879.9
權益合計	2,200.0	4,311.3	5,645.3	5,836.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03.2	7,573.9	14,290.0	17,7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7	64.3	6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3.2	7,642.6	14,354.3	17,810.8
流動負債				
借款.....	540.9	1,172.4	1,527.5	2,08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8.6	6.1	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	26.2	28.2	58.2
其他應付款.....	917.4	2,419.9	2,978.3	3,409.3
流動負債合計	1,464.3	3,627.1	4,540.1	5,562.1
負債合計	4,667.5	11,269.7	18,894.4	23,372.9
權益及負債合計	6,867.5	15,581.0	24,539.7	29,209.5
淨流動負債	(787.3)	(2,164.1)	(1,951.2)	(1,9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03.2	11,953.9	19,999.6	23,647.4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¹⁾ 不低於人民幣405百萬元
(約為47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低於人民幣0.0567元
(約為0.0659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的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全年內發行7,142,61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通用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 2.33港元	根據發售價 3.18港元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16,642百萬港元	22,713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²⁾	35.4倍	48.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25港元	1.5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預期將發行2,142,610,000股H股及假設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7,142,610,000股股份計算。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每股0.0659港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7,142,61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中支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於日後，本公司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作為股息。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分派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大唐及大唐吉林分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該分派」）。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不曾也不會分派任何現金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該分派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分派實際金額將按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確定，該可供分配利潤將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以較低金額為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當決定該分派的實際金額後從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元）向大唐及大唐吉林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作出該分派予大唐和大唐吉林前公佈該分派的實際金額。

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該分派。用以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不包括本公司將向大唐及大唐吉林作出的分派。閣下不應依賴該分派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後，本公司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5,6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6港元，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後，本公司估計將因發售該等額外H股而獲得約86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或2,55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三大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建設，具體如下：
 - (i) 上述金額的約57%（或1,455百萬港元），將用於內蒙古及東北開發區的項目；
 - (ii) 上述金額的約27%（或689百萬港元），將用於中西部開發區的項目；及
 - (iii) 上述金額的約16%（或408百萬港元），將用於東南沿海開發區的項目。
- 約25%（或1,418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光大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合共人民幣8.5億元的兩項短期貸款，各項貸款的年利率均為4.779%，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到期；(ii)中國招商銀行的人民幣6億元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860%，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及(iii)交通銀行的15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526%，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 約20%（或1,134百萬港元）將會主要用於購買境外風機製造商所生產的風機、其次則用於主要零部件及備件；及
- 約10%（或567百萬港元）將會用作運營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的中間價，則上述項目所獲分配的所得款項將予以調整。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若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3.1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78百萬港元。此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潛在收購的資金。我們物色和選擇潛在收購目標的主要標準是考慮該目標業務或資產是否符合我們要求的內部回報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3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98百萬港元。此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擬按比例調減用作上述用途（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6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9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約7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將用作本公司潛在收購的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存在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我們的整體業務、中國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併網。
- 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 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
- 我們的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表現。
- 我們風電業務受風機價格波動影響。
-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概 要

- 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 本公司陸上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可能出現波動。
-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於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
- 要擴展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必須找到合適的風電場場址並獲得其土地使用權。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
- 我們面臨其他風電開發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
- 可再生能源面臨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性與穩定性規定。
- 能源行業的技術轉變可能使現有的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用以區分風電項目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 我們風電項目可能受到附近障礙物的干擾。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的能力。
- 我們依賴的關鍵客戶數量有限。
- 本公司依賴少數合資格的風機製造商。
-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借貸水平、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取得進行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及可用信貸額度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依賴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銷售。
- 我們擁有和使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權屬證書或建設許可證。
-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造及運營發電項目的法律及規例。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僅擁有少數權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或可能無法成功處理我們與地方合作夥伴的關係。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建設及維護關鍵設備及構築物。
- 日後併購可能會代價昂貴，且最終或會失敗。
- 我們承受與優惠稅項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 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風電行業特有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 我們將繼續由大唐控制，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中國的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狀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可向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有限。
-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的H股的股息。
-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投資者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支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的限制。
- 可能發生大規模的公共健康問題。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 在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的龐大數量的未來銷售或市場認為的銷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並且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M」	指	BTM Consult ApS
「BTM的報告」	指	BTM Consult Ap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刊發的BTM World Market Update 2009，其有關十五大公用事業／IPP風電場運營商的信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了更新，有效地更新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成立之後BTM World Market Update 2009中的十五大公用事業／IPP風電場運營商信息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銀行開放予公眾作正常銀行業務運作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風能協會報告」	指	中國風能協會刊發的《二零零九年中國風電裝機容量統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1)其前身公司；(2)其所有附屬公司；及(3)對於有關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其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大唐及大唐吉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釋 義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的該等業務及公司
「大唐華銀」	指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擁有其股本總額的33.34%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聯交所（股份代號：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DAT)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集團擁有大唐發電股本總額的36.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調度條例」	指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電力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歌美颯」	指	Gamesa Energía, S.A.U，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歌美颯天津」	指	歌美颯風電（天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特別指出，文中所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增長率，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風」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完成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桂冠」	指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擁有廣西桂冠股本總額的50.51%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14,262,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內進一步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包銷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	指	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乃中國發電項目的獨立顧問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發起人、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H股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由國際包銷商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之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國際發售」一節內進一步所述，就國際發售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KEPCO Hong Kong」	指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加載本文件的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准許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大唐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現行中國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實際管理不在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的認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如有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選擇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訂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議的稍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大唐和大唐吉林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級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144A規則」	指	證券法144A規則

釋 義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安全生產監管局」	指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政府前部門，已於二零零三年解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
「華銳」	指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特別規定」	指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由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某位（或全部）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維斯塔斯」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一家丹麥風機製造商、銷售商、安裝商及服務商
「白表eIPO」	指	透過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湘電風能」	指	湘電風能（福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招股章程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備及法規，其英文翻譯只供識別，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出現偏差，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風電項目建成容量之和，該容量按我們對該等項目的擁有權百分比而定。權益裝機容量按我們於各項目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其裝機容量計算
「廠用電」	指	一個風電場在發電和傳輸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可利用系數」	指	一座風機或發電廠於一段期間內可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發電容量」	指	一段特定期間內每個月月末的總發電容量之和除以該段時間內的月份數目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發電容量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在建容量」	指	在建項目的容量

技術詞彙

「調度」	指	作為名詞時，指發電系統的所有發電機組的生產計劃，一般更改通知期短，以配合電力需要。作為動詞時，即指令發電廠運行
「指定經營實體」	指	獲委任監督京都議定書項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指定經營實體
「售電量」或 「淨發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減排系數」	指	用作計量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額度的系數。發改委公佈按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頒佈的規定及準則每年釐定的各區域電網減排系數。各相關風電場在專案獲批時應用發改委公佈的減排系數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電網友好型 風電項目」	指	兼備（其中包括）低電壓穿越、有功及無功遠端控制和電力預測能力的風電場，是為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的電力至電網而設計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技術詞彙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獨立發電商」	指	獨立發電商。擁有或運營主要發電作公眾用途的發電設施的公司、人士、代理、部門或其他法定實體或機構
「公里」	指	公里
「千伏」	指	電壓單位，千伏。1千伏=1,000伏特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當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京都議定書」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正式生效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項目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運行維護」	指	運行和維護
「儲備項目」	指	我們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技術詞彙

「購電協議」	指	發電企業與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智能電網」	指	此詞一般用於發電行業，指以綜合、高速及雙向通訊網絡為基礎之新類型電網，預期透過應用先進感應器及計量技術、設備技術、控制方法及決策支援系統，令電網的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及效率提升，並減低成本
「技術可開發容量」	指	在現有技術限制下可開發的總理論容量
「總裝機容量」、 「總發電容量」或 「總在建容量」	指	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裝機容量、發電容量或在建容量總額
「太瓦時」	指	能源單位，太瓦時。1太瓦時=10億千瓦時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公司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支持可再生能源的中國政府政策及監管框架；
- 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其他趨勢；
- 風力發電機的成本、價格波動及供應；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本公司經營及業務展望；
- 本公司財務條件及表現；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中國及我們經營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
- 法規及限制，包括中國關稅及環保法規；及
- 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對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過分依賴。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並不代表投資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從事香港或美國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的風險。有關中國及若干下文所論述的相關事項的更多數據，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八－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九－章程細則摘要」。下文所述風險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但並非為我們面臨的僅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中國風電項目（包括我們的風電場）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於支持風電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新能源產業振興規劃草案》，中國的風力發電容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0吉瓦。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日益加大力度頒佈一系列法律及規例，如可再生能源法、其實施細則及近期的修訂案等，該等法律規定了支持中國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該等優惠措施包括強制性併網及保證性購買由風電項目所產生的所有電量、上網電價補助（風電的上網電價高於燃煤發電基準電價），以及就風電項目發電徵收的增值稅減免或退稅50%的稅務獎勵。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例如，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減免或退稅，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利潤的11.8%、11.9%、7.1%及5.1%。

儘管中國政府已反復重申其繼續及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的意向，而我們的董事亦無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在可見將來中國現有風電政策會有任何潛在變動足以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在任何時間及並無通知的情況下不會變動或廢除目前的優惠措施、有利政策及我們現時享有的稅項激勵。此外，鑑於中國就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仍在完善中，落實及強制執行有關政策、法律及規例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國內地區差異而有所不同。國家對於風電公司（如我們）的措施、政策及經濟獎勵如有任何削減、終止或不利執行，均可削減我們的收益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有可

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中國政府調低或終止其現時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我們日後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將會減少，此對我們的風電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若在我們的風電項目實現在非補貼市場上具有成本效益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前，中國政府因調整或終止該等優惠措施、政策及獎勵而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被迫在銷售電力及設定電價方面與其他能源公司的發電商直接競爭。該等潛在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唐以及大唐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經營（其中包括）風電、煤炭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任何這些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併網。

在建設風電項目之前，我們必須取得地方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風電場與其電網併網。取得電網公司的併網許可取決於多項外在因素，包括擁有足夠輸送容量的電網、地方電網的建設或系統升級進度、我們擬定的風電場地點與地方電網的距離及額外併網設施的成本。此外，與我們風電項目毗鄰或鄰近位置的競爭對手的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可能為了獲得地方電網公司的併網權而與我們競爭。上述多項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甚至未能就新風電項目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未能獲得有關電網公司併網許可將有可能導致延誤或阻礙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建設併網設施並提供將我們風電項目與其電網併網所必需的電力傳輸及調度服務。由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將會及時或在任何時間提供該等設施，因此在我們風電項目投產時未必能調度電力，從而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所擁有及經營的電網來傳輸我們生產的電力。儘管根據中國的現行監管架構，電網公司一般必須從其電網所覆蓋的風電公司購買及調度其全部電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於任何時間將會遵守此等責任。再者，由於法定購買責任在中國法律上屬相對較新的概念，地方政府如何對電網公司執行該規定還存在某些不確定因素，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所享有的法律支持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地方電網公司若不遵守法定購買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電量銷售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風電項目位於偏遠地區，主要在內蒙古、吉林及甘肅，當地電網輸電能力不足，難以傳送我們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是高風速季節時，如冬天）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各種輸電限制（如當地電網的發展滯後造成的網絡阻塞）及由系統升級所引起的暫時中斷電力傳送可能削減我們發電量的產出，不利於我們充分利用個別風電項目的發電潛力。由於我們的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須立即輸送或使用而無法被儲存或預留，我們可能暫停一些運行中的風機，以配合不時的輸電限制。這些情況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發電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由地方電網實施的輸電限制是影響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在風電場建設速度超越現有電網傳輸容量的地區，受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進度及系統升級的影響，我們預期我們位於該類地區的若干風電場日後將會有可能繼續受到輸電限制。此外，與電力輸出量一般較為穩定及可預計的傳統化石燃料發電廠相比，風電項目的電力輸出量可能不時大幅波動。除輸電限制外，多項其他因素亦可能造成發電量的下降，包括風速、風向及其他風力模式、風機的設計及建設質量、各項目的地點、尾流效應，以及風電場的地形特性。鑑於上述因素通常緊密相關及不可以將其量化區分，且業界尚未制定標準以評估各項因素及其相互聯繫，因此我們無法可靠地估計僅僅因輸電限制而對我們風電項目所造成的可能財務影響。此外，購電協議及我們售電時所依據的適用中國監管框架並未明確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為輸電限制導致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任何賠償，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從電網公司獲得該等賠償。現有電網的任何未來傳輸限制可能減少我們的電力產量，從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約60%總裝機容量及大部分電力銷售來自內蒙古的風電項目。鑑於我們的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我們的風電業務面對該地區特有的各種風險。儘管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內蒙古准許風電公司收取的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含增值稅））相比中國其他地區（介乎人民幣0.51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61元／千瓦時（含增值稅））較低。此外，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目前受到地方電網欠完善所致的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內蒙古地區的風電項目的建設由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及豐富的風力資源而快速發展，而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基礎設施建設較慢，導致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過地方電網的傳輸容量。任何對內蒙古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

風險因素

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會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變更及其他因素而更改項目組合，則我們的電力銷售及經營業績在長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表現。

與所有風電公司一樣，我們的風電業務及其產生營業收入的能力依賴於風機的運行狀況。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良將對風電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

為優化成本架構及符合中國政府當時實施的風機本地化規定，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提高對中國國內或中外合資供應商製造的風機的採購。部分國內製造的風機機型，特別是新機型風機的運行歷史相對較短，該等新機型風機的運行表現可能比不上那些已有較長運行歷史的國際著名品牌進口風機。安裝新機型風機的風電場可能會出現設備運行不良及供應不足。此外，通過專業第三方進行風機質量測試及認證在中國仍是較新的概念，因此尚未完全建立使用國際標準對國產風機進行質量測試及認證的監管或強制性規定。

當我們購買風機時，我們亦與風機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自風機進行連續試運行圓滿完成後起，質保期為期兩年或三年。根據該等協議，風機供應商應支付的賠償金通常存在一個總金額上限，該金額一般設定為風機總購買價的一定比例。超過該賠償金上限的任何損失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賠償金保證可完全彌補由於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良而對我們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業務受風機價格波動影響。

風機的成本佔風電項目整體成本約60%至70%，從而直接影響我們整個風電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風機的價格主要依賴市場供求狀況。以往，符合資格的風機供應商的數目有限，再加上商品價格上漲及風機需求增加，導致風機價格不斷攀升。但由於風機產能快速擴張、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中國及國際風機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導致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風機價格大幅下跌。然而，如未來風機價格大幅上升，則我們風電業務的投資成本可能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著名國內及外資品牌的風機價格一般高於其他品牌，倘我們為更高品質而繼續選用業內領先的風機供應商，我們通過使用其他國內風機生產商生產的低價風機來進一步減低項目投資成本的能力有限。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認可的京都議定書，於京都議定書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都議定書附件一所列的國家（通常經私有實體）可購買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及利用該等核證減排量來完成其國內的減排目標或將其於公開市場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經營利潤的16.0%、15.5%、16.0%及15.7%。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碳減排量交易」。我們通過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相關收入可以加強我們風電項目的經濟可行性，而我們出售核證減排量依賴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倘京都議定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前不再續期，或倘中國政府不再支持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我們的註冊申請時間及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在過去也曾發生過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風力發電項目的註冊申請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了本公司一個在山東的風電項目的註冊申請。根據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正式通知，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我們的初步申請，因為其無法基於我們提交的初步項目文件評估該風電項目應用的上網電價的合適性。本公司擬提交補充文件以重新申請註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不會拒絕我們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申請。此外，倘註冊過程中的認證標準或註冊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日後未必可以將我們的風電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繼而可能會對我們來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以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目前，中國未有就海上風電項目制定完善的定價機制，上網電價根據項目情況逐一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完成了海上風電試點項目—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項目成為中國首個海上風電場。經國家發改委單獨批准，目前我們的試行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74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投得的海上特許風電項目將採用其特許招標價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鑑於中國風電現行上網電價定價機制僅適用於陸上風電項目，我們未來的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依賴於中國定價機關對具體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

風險因素

基於建設海上風電項目的複雜性及更精密的技術需求，而陸上風電項目的建設成本則隨著風機生產擴充及技術改進而有所下降，故此海上風電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高於陸上風電項目。目前，全球僅有少數主要的風機供應商生產海上風機供海上風電項目使用，其價格相對陸上風機較高。如未來海上風電的上網電價的價格不足以滿足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所增加的建設成本，或無法削減海上風機的價格，我們未來的海上風電項目可能不會實現我們預期的投資回報，則可能對我們的海上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陸上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陸上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千瓦時、人民幣0.560元／千瓦時、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59元／千瓦時。電價的波動主要是由於中國定價政策的變動及本公司項目組合的變動所致。

從歷史上說，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通過特許權招標確定或由中國物價機關批准，該制度稱為政府指導價。陸上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於該期間因地區不同而存在較大差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將以前的政府指導價更換為政府定價，並將中國劃分為四個風資源區，各區域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相同的基準上網電價。具體而言，一區至四區的陸上風電項目分別有權享受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61元／千瓦時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此外，我們於某一時期的項目組合取決於我們在中國每一個地區或風資源區的風力發電量佔我們總發電量的比重。由於我們在每個風資源區產生的電力應用不同的標準上網電價，當我們的項目組合變動，我們整個項目組合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亦相應變動。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不時變動項目組合，因此，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繼續出現波動。如果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或陸上風電項目的現行定價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陸上風電業務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於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

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最低風速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作，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亦必須切斷風機。風機的工作風速範圍隨風機型號及製造商有很大差異，如風速不在風機的運行風速範圍之內（不同的風機型號及生產商的風機可能不同），我們的發電量將會減少或停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特定項目風電場的風速將始終處於風機的工作風速範圍之內。

風險因素

我們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多風電項目位於中國北部，我們的發電量通常於十月至四月達到高峰水平（當地風速處於高峰時），及於七月至八月為低值水平（當地風速跌至谷底時）。此外，如該等地區的風條件的季節性變動並不符合我們的歷史觀察或假設，則可能引致我們發電場的發電量的意外變動，從而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樣，一個或多個事故、惡劣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尤其是該等影響多個風電項目及項目場址的災害，可能損害我們風電場及相關設施並降低生產水平，從而對我們營業收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擴展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必須找到合適的風電場場址並獲得其土地使用權。

具備風電項目所需的風資源條件的地理位置及特定地點數量有限。此外，風電項目必須與電力傳輸電網併網，以便傳輸電量。

一旦我們物色到合適的項目場址，我們獲得有關場址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權的能力受限於來自其他風電運營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風電運營商在獲得合適地點及其土地使用權方面可能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融資或其他資源。我們競爭對手可能取得我們擬開發的項目場址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權以阻礙我們的發展。如競爭對手將取得對我們項目開發工作至關重要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因已投入的開發成本而產生虧損。

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項目場址，或無法獲得其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建設新項目及開始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

鑑於本公司的快速擴張及發展計劃，以及風電業務的高度監管環境與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的風電項目可能會遇到建設延誤及該等風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初始預算。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引致重大建設延誤或建設成本增加，包括：

- 未能實現與輸電線路的併網；
- 未能按優惠條款取得足夠銀行借款；
- 未能按時取得所規定的監管許可證或批准；

風險因素

- 未能如期取得第三方供應的符合設計規格的風機或其他關鍵組件及設備；
- 未能獲第三方提供優質並及時的服務；
- 惡劣天氣條件；
- 不利的環境及地理條件；及
- 不可抗力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建設延誤及建設成本超出我們的預算，並可能阻礙我們完成項目建設或項目運營並獲利，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其他風電開發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

在風電行業，競爭主要存在於競投新風電場，或收購現有項目的場址（特別是具備有利風力條件及充足輸送容量的地點）、確保主要設備以及施工及安裝工作外包的優質交付。儘管我們審慎評估該等競爭因素，但是若干競爭對手（包括外國公司及其他大型中國公用事業公司）可能在某些地區比我們更易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融資、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從而使其更具發展及收購新風電項目方面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可能遭受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倘使用該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更成熟及更具成本效益，或倘中國政府選擇進一步加強支持該等可再生能源，來自該等生產商的競爭可能增加。儘管我們正積極探索發展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機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發展利用其他可再生能源資源的項目。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或無法在我們的項目組合中增加更多具有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面臨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可再生能源與燃油、煤炭、天然氣及其他傳統能源競爭。近期傳統燃料，尤其是燃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波動加強了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價格競爭力。然而，開採其他能源的技術進步，或發現新燃油、天然氣或煤炭的大型礦場，以致該等燃料的價格下降，可能提升從傳統能源產生的電力的競爭力。可再生能源需求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北部（如內蒙古和東北省份）的地方電網公司或會優先調度燃煤熱電廠在冬季生產的電力以滿足電力供應的需求。如地方電網公司覆蓋範圍內的熱電廠及風電項目所生產的電力超過地方電力需求，此調度機制將對我們的風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性與穩定性規定。

《可再生能源法》的近期修訂及相關的電網安全條例規定風電公司需協助電網公司保障電網的安全及穩定性。因此，我們預期，在我們若干風電項目建成及併入電網後，我們將自行承擔因用於我們的風電場而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的費用。於未來，如我們須受制於更嚴格的電網安全性及穩定性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支出額外成本提升我們的現有設施及風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源行業的技術轉變可能使現有的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及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來源能源的成本降低，及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以區分風電項目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風電項目發展階段只是為內部規劃發展，未獲其他行業公司採用，亦未經任何第三方核證或審核。我們的項目分類系統將我們的風電項目分為三個發展階段：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我們根據自身開發經驗確立的客觀項目階段進一步將儲備項目分為三個級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尚未制定公認的項目分類方法，而我們的項目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同業公司。因此，我們的項目描述或我們的歷史或預計經營業績未必可與該等其他公司相比較。

我們風電項目可能受到附近障礙物的干擾。

我們風電項目的經營表現依賴我們項目場址的風速及其他的氣候條件。然而，我們風電項目附近的障礙物如樓宇、樹木或其他風機，尤其於東南沿海風帶較多樓宇的區域，可能會擾亂風流而降低我們的風資源，這稱之為「尾流效應」。儘管我們為項目審慎選址，但我們通常僅擁有安裝我們風機的塔基所在相關土地及附近基礎設施所在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中國政府可能將鄰近土地的使用權出讓予其他方進行開發，而這會導致對我們的風電項目產生負面尾流效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項目地點附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有人不會將該使用權租賃或轉讓予可能建造產生負面尾流效應的風機或其他構築物的其他開發商。該等事件可能削弱我們風電項目的經營表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的能力。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風電業務，正在經歷着高速增長及擴張時期，這對我們的資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在當前及未來，有着重大的需求。在考慮我們發展前景的同時，必須考慮到在可再生能源等演變迅速的市場競爭的發展快速的公司遇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可能不會按預期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儲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而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68.8%。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我們的總裝機容量增至約4,000兆瓦，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增至約5,500兆瓦。

發展及建設風電項目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阻止部分項目進展至建設階段，使我們未能達成我們發展計劃的目標，及可能阻止我們實現目標。我們發展風電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足夠容量的輸電線路、磋商及簽署購電協議、風機採購、可利用的融資及天氣條件，所有該等條件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另外，我們可能選擇不繼續開展我們現時儲備項目組合中的項目。最後，因為傳輸限制、進度延誤、成本超支或營業收入不足，或可能不會達至我們預期的發電量水平，或在原先預期的期限內根本無法創造收益，該等建設項目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回報。

我們依賴的關鍵客戶數量有限。

我們根據與關鍵客戶（即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或按照適用中國監管框架向該等客戶售電。本公司的風電項目當前將其生產的絕大部份電力均出售予與其併網的電網公司，而不會把電力直接出售予任何工業或住宅終端用戶。因此，我們高度依賴該等關鍵客戶履行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及／或購電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電力銷售分別佔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的100.0%、97.8%、89.6%和91.2%（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在相同期間，尤其是，我們最大的單一客戶電力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48.1%、50.9%、40.3%和42.3%（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風險因素

雖然所有該等電網公司客戶均為國有企業，而我們相信其擁有良好的信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電網公司會遵守適用中國監管框架，購買我們風電場所產生的全部電力，並按照由中國政府制定的上網電價及時作出全額付款。此外，已與我們簽訂購電協議的關鍵客戶未必遵守其於購電協議下的合同責任，或可能於相關購電協議年內發生無力償債或清算程序。一旦該等客戶不能或未能履行其法定購買責任或合同承諾，或我們的關鍵客戶發生無力償債或清算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少數合資格的風機製造商。

自二零零五年政府推出一系列風電激勵措施以來，中國風電行業加速發展，而在二零零八年後，越來越多的風機製造商進入中國市場。然而，為了確保供應風機的質量，本公司通常選擇購買業績記錄較長的國內或中外合資品牌的優質風機，因此，本公司的風機供應商過去一直相對集中。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從我們最大風機供應商華銳的購買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風機購買總額的38.5%、37.8%及47.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最大風機供應商沈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的購買金額佔我們於該期間總風機購買總額的25.5%。請參閱「業務－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風機交付嚴重延誤或風機供應短缺，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可從主要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風機，且他們可能優先交付給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客戶。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有可能出現嚴重押後交付風機、無法履行其數量及質量責任，或可能無法取得替代風機供應的情況，這些情況均可能阻礙本公司的發展計劃，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本公司預期供應商會就交付延誤或未能履行合同責任等其他情況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賠償足以彌補未能實現的營業收入。儘管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及拓展供應商基礎，但本公司仍然依賴少數幾家風機供應商，可能令本公司面對若干風險，包括失去該等主要供應商、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本公司與供應商所訂立現有合同協議的條款出現不利變動。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延誤本公司的商業運營，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如風機佔我

風險因素

們對風電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60%至70%)的成本而變化。倘有關設備或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或用於組裝有關設備的主要部件商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有關設備及／或土木工程的价格可能增加。其他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融資開支。倘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我們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總裝機容量增至約4,000兆瓦，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增至約5,500兆瓦。為達到該等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5億元和人民幣125億元，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我們新增項目的建設。以往，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的結合來發展我們的風電項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開發新風電項目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時以商業可行的條款取得上述來源的融資，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需要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則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阻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貸水平、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取得進行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我們須依賴長期及短期借貸滿足大部分資本需求，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44.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4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17.5百萬元及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836.0百萬元。結果，我們的債務資本比率於同期分別為62.0%、65.5%、73.0%及76.3%。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共計人民幣787.3百萬元、人民幣2,164.1百萬元、人民幣1,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0百萬元。我們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債務槓桿及高水平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經營的靈活性及引致多項重大後果，包括(i)需要我們使用大量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清償我們的債項，因而降低用於運營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ii)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風險的機會；及(iii)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用於日後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能力及增加融資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籌得所需資金以撥付我們目前的流動負債及應付其他債務責任。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債務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及可用信貸額度的影響。

我們面臨借貸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而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融資開支構成影響，最終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以拓展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0百萬元。人民銀行已取消人民幣借款利率上限，這或會導致我們須按更高利率付息。人民銀行同時批准銀行以低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提供存款利率，或會導致我們從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人民銀行宣佈將中國一般借貸基準利率上調25個基點。倘人民銀行繼續調高基準貸款利率，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依賴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銷售。

我們主要從事風電項目的運營及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售電收入佔我們期內總營業收入的主要部分。我們預期，電力銷售於可見的未來將會繼續佔我們營業收入的絕大部分。由於上述營業收入集中，投資我們公司可能較其他依賴更多樣化業務或產品品種銷售的公司的投資需要承擔更多的風險。對風電價格的不利影響或對我們電力需求以及我們風電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因素（包括政府的政策變動）可能造成我們營業收入下跌及令我們業務及日後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擁有和使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權屬證書或建設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正式土地使用權的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2,794.5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經營業務的土地（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所佔用的土地）的總地盤面積0.7%。此外，我們並無正式房屋所有權證的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653.7平方米，佔我們經營業務的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及租賃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的2.3%。截至相同日期，我們的562幅在建工程所佔用的土地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為414,621.6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經營業務的土地總地盤面積7.0%。此外，我們的26幢在建樓宇沒有或正在申領在建工程相關批覆，總建築面積為28,463.1平方米。請參閱「業務－物業」及「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現時正在為大部分所有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辦理申請手續以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確定能否取得或能否及時或於任何時間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或許可證。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使用及佔用的相關土地及樓宇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或

風險因素

許可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在受影響土地或樓宇所進行的業務運營或建設工程可能中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造及運營發電項目的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建造及運營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及規例。該等法律及規例涉及（其中包括）項目核准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風電公司的發牌規定、新項目的建設和建造、景觀保護及電力調度及輸送。

尤其是，我們必須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建設運營許可證，方可建設及運營風電項目。頒發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因地區而有所不同，若干省份可能出於不同原因未能及時頒發許可證。此外，在部分省份，在許可證已被頒發給我們以後，第三方仍可能質疑我們獲授予建設運營許可證的決定。最後，我們必須遵守法律及規例及建設運營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未能遵守法律及規例及條件可能導致遭受處罰、制裁、刑罰及／或吊銷或撤回或不更新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僅擁有少數權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或可能無法成功處理我們與地方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充分執行與我們擁有少於50%股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策略。我們對有關資產、項目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般須取決於適用協議及安排條款。例如，我們通過與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有權力對我們並無過半數權益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政策、業務及事務行使控制權。

此外，就若干風電項目而言，我們通過一家或多家與地方合夥人組建的合營公司開展我們的項目開發活動。一般而言，地方合夥人可能會參與尋求新項目及於發展期內從事多項業務。我們一般會在我們認為能夠從地方合夥人對當地情況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中獲益的情況下訂立有關夥伴關係。

根據現有合同安排，倘其他權益持有人或地方合夥人沒有履行各自在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彼等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股權安排或夥伴關係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建設及維護關鍵設備及構築物。

根據我們訂立的風機購買協議，我們的風機供應商有責任在每台風機的連續試運行圓滿完成後的兩年或三年內提供運行維護服務，及彼等須負責根據日常運營指引及維修例行程序進行的計劃及非計劃檢修，並進行部件維修及更換。在有關質量保證期限期滿後，我們的內部團隊一般會實施運行維護活動。此外，我們亦依賴第三方設計機構及承包商完成我們的風電項目設計及建設。本公司向該等第三方支付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人民幣1,86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8.2百萬元。

儘管本公司的發電及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由於主要架構及設備故障而被中斷或延誤，惟倘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或我們的內部團隊對主要設備及構築物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提供建設、檢修、維護或維修作業，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上述事件。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併購可能會代價昂貴，且最終或會失敗。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目前的策略涉及通過收購與我們互補的技術、業務、服務，並訂立策略聯盟促進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該項策略可能最終失敗。任何潛在收購或聯盟可能導致重大交易費用、利息及攤銷費用增加、折舊費用增加及經營費用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可能需要對新業務進行整合及管理，以實現規模效應及成本控制，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管理資源分散（否則可專注發展我們目前的業務）及與進軍新市場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會不時考慮潛在投資商機或潛在收購目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確切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訂立任何實質協議。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按可予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進行任何日後收購。此外，任何收購或聯盟可能使我們須承受與被收購業務或聯盟有關的未預計到的業務不明朗因素或法律責任風險，而被收購業務的賣方或聯盟夥伴可能不會就此向我們提供補償。日後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發行證券，對股東造成攤薄效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優惠稅項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包括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目前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2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稅項和外匯」。然而，中國稅法和規例規定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優惠稅項待遇。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或項目地點，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目前按優惠稅率繳稅。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的風電項目的應稅利潤自賺取應稅收入的首年起獲豁免全額繳納企業所得稅三年，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我們部分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獲豁免全額繳納首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從事風力發電的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銷售繳納的增值稅方面亦享有50%減免或退稅。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存在波動，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起始時間各不相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7%、9%、5%及12%。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待遇」與「財務資料－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就主要歸功於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儘管我們已通過招募若干高水平管理人員及僱員（連同多位風電行業專家）以加強我們的團隊，且他們已經為我們的管理和發展帶來寶貴經驗，但我們日後的成功仍非常依賴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全力參與以及我們保留及招募高水平人員的能力。此外，對於中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優秀人員的競爭較為激烈，這是由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特別是風電行業）發展迅速，而優秀人員短缺所致。我們可能需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或未能因應業務發展而選擇替換他們或僱用新的合資格管理人員或僱員，將會對我們達到目標的能力及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風電行業特有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風機、葉片、變壓器及併網基礎設施。操作該等資產涉及許多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及災害，其中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意外。上述災害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傷亡、嚴重損毀及破壞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中斷運營。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也可能因第三方受到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的慣例，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不會就生產經營中斷產生的任何虧損獲得補償。我們已簽訂保險單，其保障範圍覆蓋若干其他與業務相關的風險。雖然我們相信，保險責任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結構及風險範圍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保險單能夠讓我們完全應對日後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單每年由承保方復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續訂或能夠按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該等保單。倘若我們遭致嚴重且超出保險單範圍的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險單限額的損失，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由大唐控制，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全球發售一旦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大唐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的股份約67.0%（或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獲得行使，則約為63.7%）。受限於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通過大唐於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大唐可影響我們主要的政策決策，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任何有關重要物業交易的計劃、主要海外投資、兼併和收購、證券的發行及資本結構的調整、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其他需要我們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行動。大唐與任何其餘股東可能不時存在意見分歧。雖然我們為大唐發展風能、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的平台，但大唐亦保留了可能在傳輸受限時在確保電網連接及電力傳輸方面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若干業務。此外，在我們的風電項目達致一定的經濟規模，讓我們可在非補貼市場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前，倘若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有利政策（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法）出現變動或終止以致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直接與大唐的傳統電力業務競爭。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大唐會促使本公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中國的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所有的風電場均位於中國，且所有營業收入均源於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可能有所不同，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體系為計劃經濟，國內絕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擁有。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幅度控制中國的經濟發展。雖然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推動市場力量，並就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視乎行業或國內地區而作出不同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受惠於若干該等措施。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狀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乃源自在中國的電力銷售。我們依賴電力的國內需求（尤其是風電需求）達成我們營業收入的增長。國內電力需求受到工業發展、私人用電增長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重大影響。二零零八年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增長的放緩。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已大致復蘇，但並不保證任何該等復蘇可以持續。此外，如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危機重現，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仍難以判斷。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制可向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有限。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的法制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去的法院裁決可能被引用作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為發展一個完善的商法體系，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規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衍生工具及環境發展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涉及的各方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可能不明確。因此，閣下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內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內資股之間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規則及法規賦予或實施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大部份糾紛須透過仲裁解決。本公司章程細則還規定，該仲裁裁決將是最終確實且對各方皆有約束力的裁決。索償方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組織提交爭議。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被中國法院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惟須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H股持有人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執行仲裁裁決，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於中國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裁決將能成功。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取得收入，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借入本金額90百萬美元的美元長期貸款，以為風電場的發展及建設融資。我們因此須承受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營業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特別是，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升值可能令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資產（例如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及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負債的匯兌收益）產生匯兌虧損。相反地，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貶值則可能造成美元或歐元計值資產之匯兌收益及美元或歐元計值負債之匯兌虧損。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歐元經濟體系之財務及政治問題直接導致歐元兌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幅貶值，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斷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以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為基礎，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釐定。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納更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攬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幣值上升約21.2%。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其匯率制度的改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增加匯率彈性。

中國貨幣政策的最近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約人民幣6.8267元兌1.00美元升值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約人民幣6.6675元兌1.00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兌換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將維持穩定。目前中國政府仍就是否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承受重大壓力，有關政策可讓人民幣兌美元或其

風險因素

他外幣進一步及有較大幅度的升值。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及以美元計值的營業收入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歐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可能持續錄得匯兌虧損，進而令我們的經營利潤及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承受的任何外匯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的H股的股息。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可能不會擁有足夠外匯來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經營的經常性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並不需要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在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境內的指定外匯銀行出示該等交易的單據憑證及從事該等交易。然而，我們所經營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監管規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支付外幣股息時毋須經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只須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支付外幣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持續。此外，外匯的任何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外管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此外，我們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中國政府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尚未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之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符合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取得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相關規例所產生的大部分糾紛須透過仲裁解決。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按照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如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作出符合法院選擇協議規定並要求支付金錢的民商案件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當事人方可向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項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提交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投資者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並非中國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均須按中國個人所得稅率20%繳稅，但我們明白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無徵收該等稅項。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向並非中國居民的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實現的收益，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0%繳稅。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若干該等法律的歷史相對較短，詮釋及應用適用中國稅法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及未來是否及如何就並非中國居民的企業透過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於目前和將來是否及如何就我們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人士透過銷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如適用稅法及該等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透過銷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其現時毋需繳付或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無徵收的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七—稅項和外匯—A.中國稅項」。

支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由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分派。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擁有足以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既定年度不予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已作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錄得利潤，但該等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會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

可能發生大規模的公共健康問題。

中國任何大規模的公共健康問題（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禽流感或H1N1流感）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若干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部分辦事處及發電設施的檢疫或關閉、旅遊限制、我們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及進出口限制。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的市價截然不同。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我們的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全球發售不一定引致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進而我們的H股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的成交量及股價：

- 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我們行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銷售或被認為銷售額外H股。

風險因素

在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的龐大數量的未來銷售或市場認為的銷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股東日後在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如被認為會發生該等銷售，可能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股份未來銷售的限制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的龐大數量的未來銷售、發行新H股或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發生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在某一時間及按我們視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的H股的買方將面對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1.3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6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買方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風電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不同政府刊物或我們與認為可靠的多個政府機構的溝通。儘管我們董事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作出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附錄六－技術報告」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效率欠佳或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能過度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若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進行公佈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輕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並且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若干報章及媒體曾刊登與本公司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報導，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訊、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且概不就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所依據的任何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時，謹請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本公司的H股股份，即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及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故沒有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商業需要。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在中國，故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擬在香港安排充足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目的，本公司擬就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 (ii) 本公司授權代表馬秀娟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非通常居駐於香港的董事，將可透過馬秀娟女士，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上。馬秀娟女士與本公司的另一名授權代表胡永生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彼等將能在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上；
- (iii) 當聯交所想要就任何事項聯絡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溝通，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倘適用）；
- (iv)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以便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v) 全部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於合理通知時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直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期間，聘用獲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的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該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額外溝通渠道；及
- (vii) 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以確保其能及時響應聯交所對其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詢問或要求。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人士，並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該等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則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必為香港常住居民，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胡國棟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擁有處理行政工作及準備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經驗，並十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胡先生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馬秀絹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列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胡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符合資格的公司秘書：

- 馬秀絹女士將會協助並指導胡先生擔當其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
- 本公司將會確保胡先生獲得相關培訓，並協助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對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溝通。聯交所將再次討論其預期本公司應可達致聯交所期望，即胡先生得到馬秀絹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會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定義中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遵守若干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5.01條及第3(a)段，有關上市申請的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須收錄於招股章程內。此外，上市規則第5.06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亦載有有關估值報告內容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估值報告須載入上市申請人擁有權益的各項物業的概要及其他規定資料。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在中國持有或佔用2,320幅總地盤面積4,891,567.5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在建項目佔用的土地）。本公司在中國持有或佔用94幢總建築面積70,837.9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不包括在建樓宇），並租賃49幢總建築面積16,456.1平方米的物業樓宇。本公司亦於中國持有600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054,268平方米的在建項目佔用土地以及3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1,316.3平方米的在建樓宇。

由於涉及大量物業，倘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全面物業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將超過200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載規定，因為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完全合規的估值報告將造成沉重的負擔，而且將有關詳細資料列入招股章程對電力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相關，理由是載入超過200頁的物業估值報告相信會與招股章程的比例極為不符；及
- (b)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和第19A.27(4)條的規定，理由是(i)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完全合規的估值報告將造成沉重的負擔，而且將有關詳細資料列入招股章程對電力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相關，理由是載入超過200頁的物業估值報告相信會與招股章程的比例極為不符；及(ii)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這些物業的正式地址、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況和權屬資料均以中文編寫，故編製完全合格估值報告的英譯本將並不相關且會造成沉重負擔。

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但需遵守下列條件：

- (i) 根據「附錄十一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載規定的中文物業估值報告的完整版本可供查詢；
- (ii) 按附錄四所載的形式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估值函件及載有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的估值師證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該項豁免的詳情。

此外，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及第19A.27(4)條的規定，但需遵守下列條件：

- (i) 根據「附錄十一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載規定的中文物業估值報告的完整版本可供查閱；
- (ii) 按附錄四所載的形式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估值函件及載有按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的估值師證書；及
- (iii) 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原因，證監會和聯交所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制訂，並預期在上市後繼續若干持續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此等豁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出的基礎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我們的關連人士不得買賣H股。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之一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國網國際」）已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國網國際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最多價值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買賣單位）。有關國網國際作出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節。國網國際乃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目前透過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及吉林名門電力實業集團公司（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洮南風電項目1期）2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國網國際（作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國網國際作出的基礎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理據為國網國際的基礎投資不會不當地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國網國際的基礎投資將按發售價作出，且其將受到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及
- (ii)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國網國際作出基礎投資的詳情。

我們亦將確保，儘管國網國際作出基礎投資，本公司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作出的基礎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我們的關連人士不得買賣H股。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之一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已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中國電力國際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最多價值1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買賣單位）。有關中國電力國際作出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節。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東海大橋海上風電項目）24%股權。由於中國電力國際乃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中國電力國際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就中國電力國際作出的基礎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理據為中國電力國際的基礎投資不會不當地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中國電力國際的基礎投資將按發售價作出，且其將受到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及
- (ii)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中國電力國際作出基礎投資的詳情。

我們亦將確保，儘管中國電力國際作出基礎投資，本公司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全球發售及就我們H股在聯交所上市遞交申請發出批文。中國證監會雖授出批文，但其對我們的財政穩健與否及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14,262,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928,348,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條件之一是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遲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發售股份包括：(i)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有關股份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包括大唐及大唐吉林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例轉換為H股並轉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內資股以及因大唐及大唐吉林在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下將會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例轉換為H股並進一步轉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額外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主管部門批准後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會提呈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議定，而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議定，因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存置。

在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公司H股的股息，並以平郵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本公司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為使本公司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公司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市場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股或實施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本公司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穩定市場的責任。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行動，而且實施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並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21,390,000股H股，大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一節。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中國國家機構、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目、法律、規定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立核證。此統計資料與中國境內及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董事以合理審慎態度轉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

匯兌

僅為便利閣下，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可以兌換或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即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距，皆因約整所致。有關匯率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七一 稅項和外匯」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新中街18號 4樓905號	中國
---------	--------------------------------------	----

吳靜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西磚胡同 2號院2號樓 6門1002號	中國
----	---	----

殷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營房水電部 25宅2層213號	中國
----	---	----

簡英俊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龍潭區 龍江胡同15-63號	中國
-----	---------------------------------------	----

執行董事

胡永生，總經理	中國 內蒙古 赤峰市紅山區 昭烏達小區竹園 9號樓251號	中國
---------	---	----

張勛奎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右安門內大街14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 20樓2門902號	中國
俞漢度	香港 淺水灣道41號 南山別墅5A	中國
劉朝安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黃寺大街24號院 14號樓1-101	中國

監事

王國平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白廣路二條1號	中國
張小春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天安第一城 3幢206B號	中國
董建華	中國 內蒙古 赤峰市元寶山區 元寶山鎮 元寶山發電廠 家屬樓 A-11-1-5號	中國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國際發售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國際發售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樓至37樓
郵編100022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獨立專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獨立技術顧問

峰能有限公司
英國
225 Bath Street
Glasgow
G2 4GZ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信息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6號 朝外們寫字中心B座3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dtxny.com.cn
聯席公司秘書	胡國棟先生 馬秀絹女士
授權代表	馬秀絹女士 香港九龍 藍田匯景花園 16座18樓C室 胡永生先生 中國 內蒙古 赤峰市紅山區 昭烏達小區竹園 9號樓251室
審核委員會	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信 息

戰 略 委 員 會

殷立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
張勳奎先生（執行董事）

合 規 顧 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 港
夏 慤 道 16 號
遠 東 金 融 中 心 40 樓

H 股 證 券 登 記 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 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 國
北 京 市
西 城 區
復 興 門 南 大 街 2 號
天 銀 大 廈 B 座

中國銀行北京宣武分行
中 國
北 京 市
宣 武 區
南 新 華 街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分行
中 國
北 京 市
宣 武 區
廣 安 門 內 大 街 314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 國
北 京 市
西 城 區
金 融 街 33 號

本節列載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該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出現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核實，故對其準確性概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不適當地依賴這些資料。

中國經濟概覽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實行改革開放，中國經濟保持顯著增長，並自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經濟實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同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5%的速度增長。面對近期的國際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實行積極擴張財政政策，包括出台「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計劃」以刺激經濟。中國經濟增速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止跌回升，二零零九年全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實現人民幣340,507億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9.1%。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發佈的近期政府工作報告，在全球經濟復蘇背景下，中國政府預測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增長率約達8%。

作為支撐中國經濟發展的基礎公用事業，電力行業的增長是整體經濟的領先指標。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發電量的增長多年來均高於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發電量的快速增長主要由工業經濟持續增長、固定資產投資的快速增長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提升帶動的居民用電需求的增加。下表顯示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與發電量的關係。

年度	名義國內 生產總值	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	發電量	發電量 增長率
	人民幣 (億元)	(%)	(太瓦時)	(%)
二零零一年	109,655	8.3	1,478.0	9.0
二零零二年	120,333	9.1	1,654.0	11.7
二零零三年	135,823	10.0	1,910.8	15.5
二零零四年	159,878	10.1	2,187.0	14.5
二零零五年	184,937	10.4	2,474.7	12.3
二零零六年	216,314	11.6	2,834.4	13.4
二零零七年	265,810	13.0	3,277.7	14.4
二零零八年	314,045	9.0	3,466.9	5.6
二零零九年	340,507	9.1	3,714.7	6.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全國發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2%增長，超越同期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電力需求增長放緩，以致全國發電量增長率下滑，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發電量增長率分別為5.6%及6.3%。

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及重組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基於中國政府政企分開政策，中國電力行業進行重組。一九九七年一月國家電力公司成立，國家電力公司承繼了電力工業部的發電資產及幾乎全部中國高壓輸電網和地方配電網絡。國家電力公司負責投資、開發、建設、管理、經營和擁有發電廠、跨省和跨區域電網的互聯以及在中國跨區域輸電。電力工業部之前執行的政府及行政管理職能交由國家經貿委和各地方政府經濟綜合管理部門行使，國家經貿委內設電力局，負責改革政策與規例的推進、制定發展戰略、確定技術規範和行業標準並監督電力行業的運行。

於二零零二年，國務院出台了一系列中國電力體制改革方案，該等改革主要圍繞以下兩個領域：

- 原國家電力公司管理的資產分為五家大型獨立發電集團公司，即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和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兩家獨立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
- 在國務院下設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監管電力行業，主要職責包括：維護電力行業的公平競爭；監督檢查電力生產質量及制定生產標準，頒發和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提出調整電價建議及處理糾紛等。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國家發展和計劃委員會和國家經貿委轄下的電力局並入新成立的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與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共同履行電力行業監管方面的全部權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國家能源局成立，由國家發改委管理，主要負責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業管理、組織制定能源行業標準、擬定能源發展規劃、指導能源發展情況、銜接能源生產建設和供需平衡以及鼓勵農村地區的能源基礎設施發展等工作。

中國電力供求

中國裝機容量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快速增長，發電量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總裝機容量約874吉瓦，總發電量3,715太瓦時。下圖載列中國裝機容量及發電量的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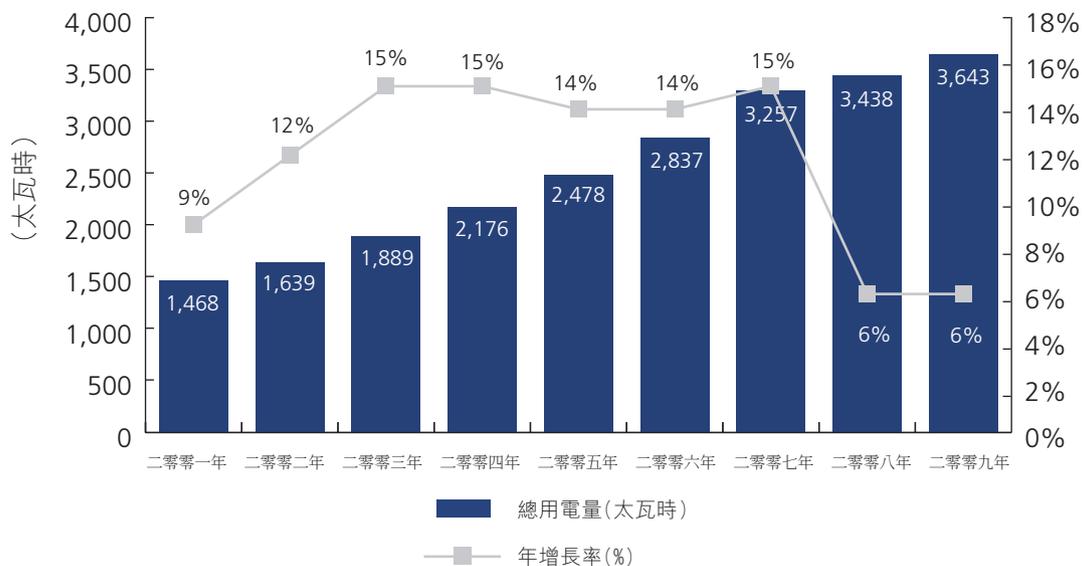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裝機容量及發電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的裝機容量數據來自中國電力年鑒；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裝機容量數據來自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電量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

就電力需求而言，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用電量錄得增長，並於二零零八年前保持兩位數增長。二零零八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用電量增長率跌至6%。下圖載列中國用電量及其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用電量及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全社會總用電量數據來自中國電力年鑒；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社會總用電量數據來自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二零零九年中國各地區用電量及各電源類型發電量數據：

區域	發電量					用電量 (太瓦時)
	全部	水電	煤電 (太瓦時)	核電	風電	
北京.....	24.4	0.5	23.9	0	0	73.6
天津.....	41.4	0	41.4	0	0	54.8
河北.....	175.0	0.7	171.8	0	2.5	234.6
山西.....	186.1	2.1	183.9	0	0.1	125
內蒙古.....	222.7	1.9	212.1	0	8.7	127.5
遼寧.....	120.1	3.3	114.1	0	2.7	148.6
吉林.....	54.8	5.1	47.4	0	2.3	51.4
黑龍江.....	72.5	1.7	68.8	0	2	68.3
上海.....	76.2	0	76.1	0	0.07	114
江蘇.....	298.6	0.3	282.9	13.9	1.43	329
浙江.....	225.9	15.1	186	24.4	0.38	247.3
安徽.....	130.9	3	127.9	0	0	94.9
福建.....	117.0	27.9	88.3	0	0.9	113.4
江西.....	51.3	8.2	43	0	0.1	61
山東.....	286.2	0.1	285	0	1.1	293.3
河南.....	206.1	8.3	197.7	0	0.1	208
湖北.....	179.4	118.3	61.1	0	0.03	112.7
湖南.....	95.2	32.5	62.7	0	0.003	101.4
廣東.....	266.6	19.3	214.7	31.7	0.8	360
廣西.....	87.8	46.4	41.4	0	0	83
海南.....	13.5	2.1	11.3	0	0.09	13.3
重慶.....	42.6	12	30.5	0	0.01	52.2
四川.....	143.4	94.8	48.6	0	0	130.5
貴州.....	133.8	35.9	97.9	0	0	76.7
雲南.....	117.6	63	54.3	0	0.2	88.5
西藏.....	1.6	1.4	0.01	0	0	1.8
陝西.....	83.8	6.9	76.8	0	0	74
甘肅.....	69.5	25.6	42.7	0	1.2	70.1
青海.....	38.1	27.6	10.4	0	0	33.7
寧夏.....	46.9	1.8	44.4	0	0.7	45.9
新疆.....	55.2	8.8	45	0	1.5	54.5
全國總計.....	<u>3,663.9</u>	<u>574.7</u>	<u>2,992.2</u>	<u>70</u>	<u>26.9</u>	<u>3,643</u>

資料來源：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2010年

電網建設及發展

中國的主要電力傳輸及調度系統包括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國家電網擁有及管理六個區域性電網公司，包括中國東北、華北、華東、華中、中國西北電網及西藏電網；而該等電網公司擁有及運營省際的高壓輸電網及26個省（地區）的地方配電網絡。華南電網擁有及管理省際的高壓輸電網及五個省（地區）（包括廣東、貴州、雲南及海南省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地方配電網絡。



在中國，高用電量地區與主要能源所在地相距遙遠。煤炭、水能兩大主要能源以及陸上風能和太陽能資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和北部地區，而高用電量地區主要集中在經濟較為發達的中部及東部地區。負荷中心與大型發電廠的距離一般在1,000公里以上。在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的推動下，發電量的增長速度超越電網輸送容量增幅，使得電網擁擠、限制接網、低效的電力調度成為電力工業發展的瓶頸。因此，電網建設已成為中國電力行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近年來中國電力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大幅增長，電網建設投資佔全部電力基礎建設投資比重有所上升，二零零九年電網建設投資達人民幣3,898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34.7%，佔電力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50.6%，為自二零零零年來首次超過電源投資額。

國家電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制定了電網建設規劃設計。根據該規劃，國家電網將圍繞高用電量地區華北、華東、華中建設特高壓（「特高壓」）同步電網，以改善輸電能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國家電網提出建設智能電網的規劃並制訂三期發展計劃，分為計劃及試運行階段（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力進行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增強階段（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清潔能源預計將佔總裝機容量的35%，而由風電供應波動不定造成的電網損害預計亦可消除。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較二零零五年水平減少40%-45%的目標，暗示中國新能源的發展將可持續獲得政府的支持。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國家電網發佈《綠色發展白皮書》，提出了國家電網通過堅強智能電網推動清潔能源的大規模、集約化發展的戰略任務。規劃目標是：電網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建成堅強智能電網，通過大規模消納清潔能源，助力電力系統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積極推動電力裝備業和全社會節能，十年可推動實現二氧化碳合計減排105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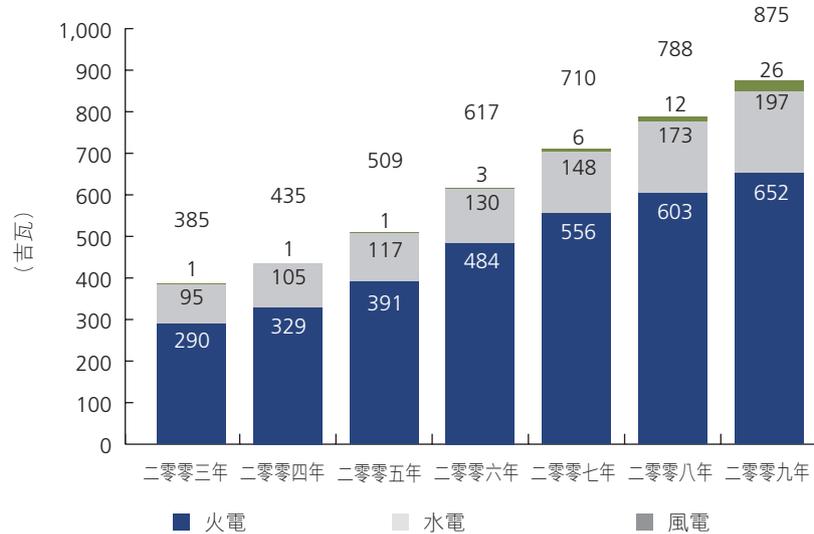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家電網發佈《智能電網關鍵設備（系統）研制規劃》和《智能電網技術標準體系規劃》。這兩個規劃制定行業及全國技術標準，因此有利於促進智能電網及相關產業的發展。

中國電力結構及發展趨勢

在經濟快速發展的帶動下，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電力生產國和消費國，其電源基礎設施以火電為主，而火電佔中國總能源結構逾七成。火電廠的大規模發展也引發中國對環境的關注，促使中國政府優化中國電力結構。中國致力通過興建大型水電廠，加快核電建設速度，實現風電翻倍增長，以實現節能減排。

於二零零九年，全國電力建設的投資額為人民幣7,558億元，其中電源總建設投資額為人民幣3,711億元，約佔全部電力基礎建設投資的49%，核電、風電、水電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分別為人民幣576億元、人民幣759億元及人民幣86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05%、136%及23%；而火電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為人民幣1,492億元，同比下跌5%。以下圖表載列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各電源電力裝機容量的變化。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各電源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風電裝機容量資料來自BTM World Market Update 2009，火電及水電裝機容量資料來自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為促進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相繼頒佈優化能源結構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二零年，總裝機容量超過50,000兆瓦的發電集團，所擁有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應分別達到3%和8%以上。此外，根據關於《新興能源產業振興規劃》的公開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新能源發電佔電力總裝機容量的比重達15%，其中核電裝機容量達到86吉瓦、太陽能裝機容量達到20吉瓦、風電裝機容量達到150吉瓦。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購買位處其覆蓋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生產的全部電力，並提供電網連接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同時，中國政府負責監管風電場的上網電價並給予風電價格額外補貼。因此，風電業務與傳統發電業務於接網、銷電及上網電價方面一般不存在直接競爭。除受惠於對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外，風力發電所生產的電力相對較少，且預期電力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因此，風電業務預期日後可持續增長。

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

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主要包括風電、太陽能發電、小型水電、生物質發電、波浪及潮汐發電等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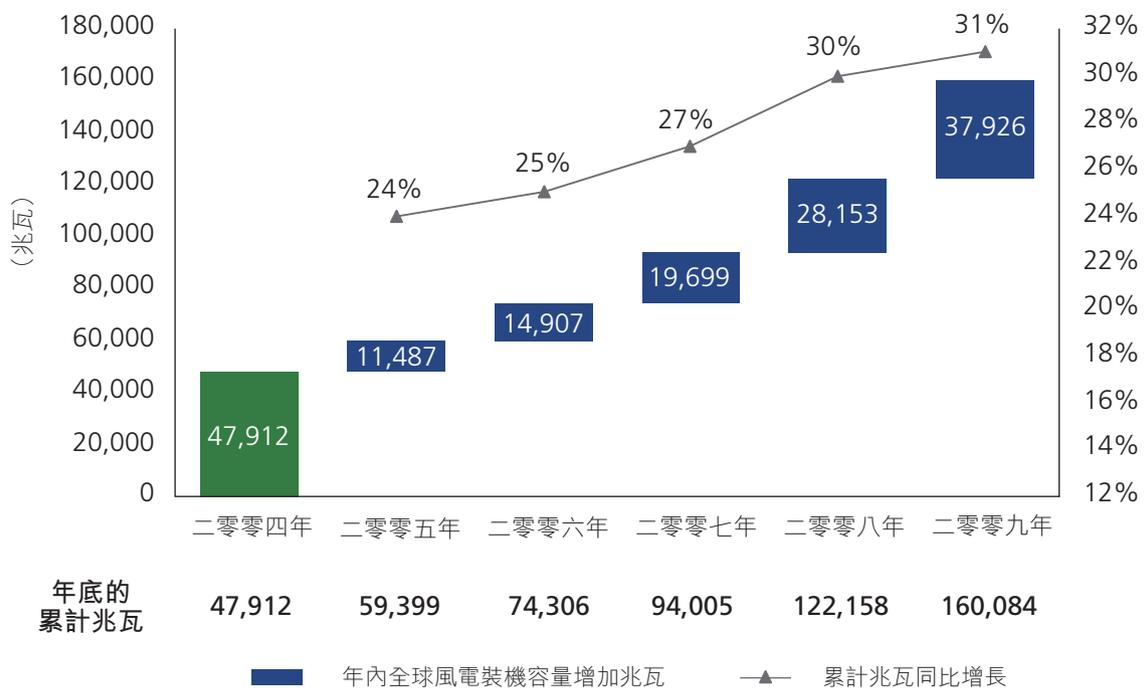
由於對能源短缺、全球氣候變暖及溫室氣體排放引發的環境威脅憂慮日益嚴重，促使世界各國積極節能減排，並因此令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強。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世界能源展望2009」，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發電市場中的比重於二零零七年為18%，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佔22%。

風力發電行業

全球風電行業概覽

基於政府給予鼓勵，風力發電符合成本效益、擁有可用資源及技術成熟，因此，與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風力發電是世界增長最快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根據BTM的報告⁽¹⁾，全球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912兆瓦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084兆瓦，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7.3%。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風電市場裝機容量及累計裝機容量增長率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本公司認為全球風電行業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

- **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及風電的支持：**政府實施了包括優惠稅率及上網電價制度等支持政策，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風力發電為主要受惠者之一。並且值得關注的是，風電也可支持持續的經濟發展，並為本土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帶來經濟效益。
- **較低的成本及成熟的技術：**風力發電在其他可再生能源中由於以下因素使得成本相對較低，技術亦較成熟，該等因素包括：(1)單個風電場項目規模的擴大；(2)提高風力發電設備效率與穩定性的技術創新；(3)經濟規模效應；及(4)風電場項目低成本融資機會的增加將進一步促使風力發電行業整體成本的降低。
- **環保意識增強及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全球對污染、環境保護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日益重視。風電是一種實際上不會排放溫室氣體的能源，且相對容易大規模開發，因此風電有明顯優勢。
- **不斷增加的世界能源需求與居高不下的化石能源成本：**經濟增長與能源消耗量增加，將導致全球對能源的需求上升，預期煤炭、石油和天然氣等有限的化石能源供應將逐漸減少並最終匱竭。多個國家現正修正能源策略，加強依賴可再生能源，以應付發展需要。
- **能源獨立性與安全性考慮：**出於全球對能源安全性和能源獨立性的重視，促使各國（尤其是化石能源匱乏的國家）投資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以減少於進口能源的依賴，並減低化石能源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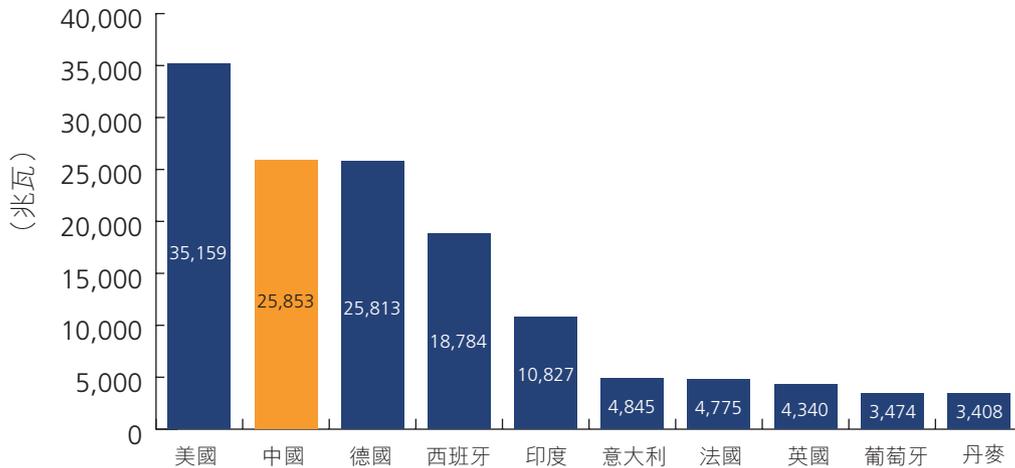
世界主要風電國家和地區概覽

就風電地區上而言，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為全球前三大風電地區。

- **歐洲**按裝機容量計為最大的風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底為76,553兆瓦，佔全球裝機容量的48%及新增加容量的28.2% — 即10,738兆瓦。在歐洲，德國及西班牙為兩個最大的風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底為25,813兆瓦及18,784兆瓦。
- **美洲**按裝機容量計為第二大風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底為40,351兆瓦。在美洲，美國為最大的風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底為35,159兆瓦。
- **東南亞**按裝機容量計為第三大風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底為33,147兆瓦。在東南亞，中國為最大的風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底為25,853兆瓦。

按累計裝機容量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前五大風電國家分別是美國（35,159兆瓦）、中國（25,853兆瓦）、德國（25,813兆瓦）、西班牙（18,784兆瓦）和印度（10,827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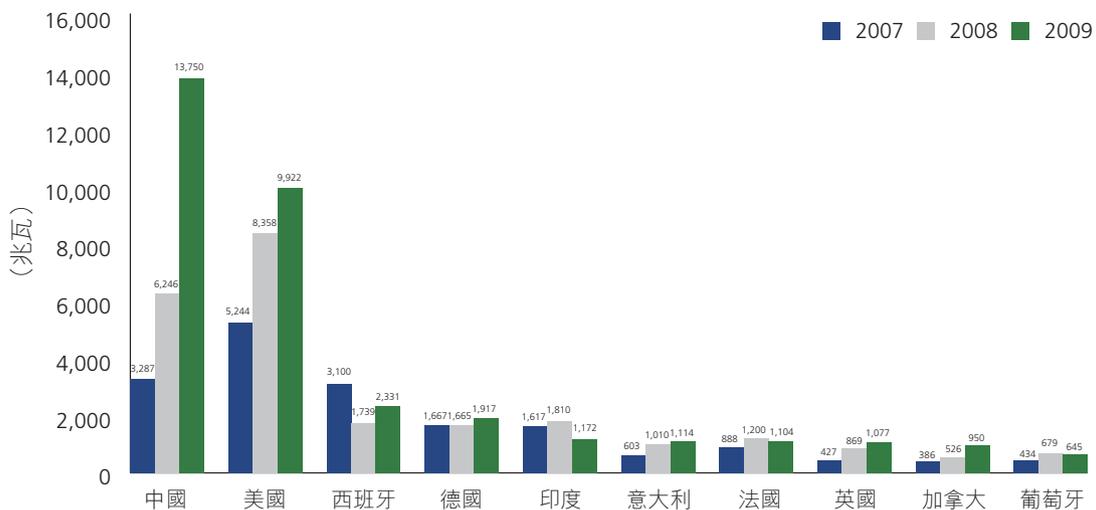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底世界十大風電裝機容量國家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以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計算，中國風電市場又一年經歷了迅速增長，其裝機容量連續三年倍增。中國二零零九年的新增裝機容量為13,750兆瓦，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20%，創下單個國家的年度最高增長記錄。第二名的美國在二零零九年的新增裝機容量為9,922兆瓦，為其風電史上最大的年度增幅。第三名為西班牙，新增裝機容量為2,331兆瓦，在歐洲名列前茅。德國的年度增長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改善，新增裝機容量為1,917兆瓦。

全球風電裝機容量增幅十大國家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全球裝機容量增長預測

我們預期全球風電行業將持續強勁增長，主要基於以下觀察：

- **風電行業被納入許多國家的財政支持政策：**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風電行業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儘管在許多國家，該領域的財務穩定性依靠了政府大力的財政資助。然而，風電行業能被納入該等財政救援方案亦體現了該行業的基本可行性已取得從政者的認可，證明其市場需求在金融危機後將表現強勁。
- **世界二氧化碳最大排放地區均建立了強大的風電行業產業鏈：**世界二氧化碳三大排放地區：中國、美國及歐盟，已建立了強大的風電行業。不但大量興建風電場，而且也在為該產業配套相應的強大的風機製造基地。在印度情況亦一樣。而這些風電行業更將受益於其國家訂立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和確實行動，預計地方風電市場將進一步推動整體風電行業的強勁增長。
- **全球人口最密集的兩個國家均在建立風電產業生產基地：**全球人口最多的兩個國家：中國及印度，其用電量將會持續快速增加。這兩個國家均在建立風電設備生產基地並在風力發電方面在逐漸積累經驗。
- **許多國家選擇支持清潔能源以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金融危機使許多國家重新關注發展戰略，並尋找經濟發展戰略對此次危機中積累的国家債務進行償還的同時，選擇支持清潔能源發展。在全球需要轉變能源及經濟發展戰略，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時，由於風電建設週期短，技術相對成熟，與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相比價格相對更低，風電顯然為不二之選。
- **風電的價格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風電價格將透過行業的技術發展、競爭及可能提供更大規模經濟效應的大規模風電發展而更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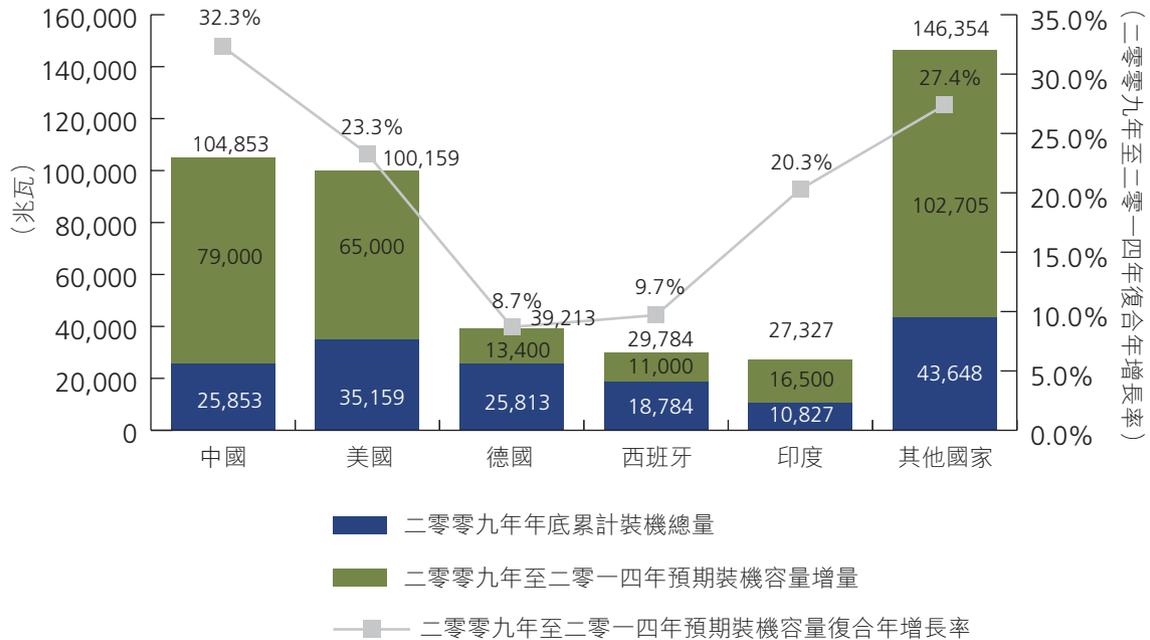
就地區風電市場而言，根據BTM的報告，美洲及東南亞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將經歷相對更大的增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預計該兩個地區的風電裝機容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4.8%及29.6%，而歐洲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就個別國家而言，根據BTM的報告估計，風電累計裝機容量的主要增長預期將來自中國及美國，預計中國及美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累計風電裝機容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將達32.3%及23.3%，而歐洲的裝機容量預期會穩步增長。根據BTM的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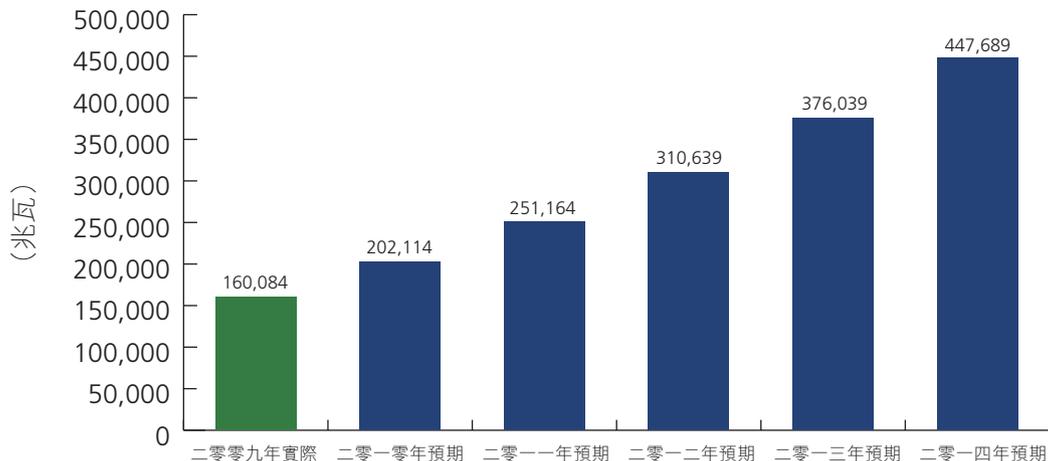
告，在二零一四年底，中國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將排名全球第一，增至104,853兆瓦，佔全球風電累計裝機容量的23%。根據BTM的報告，截止二零零九年底的風電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在前五大國家中擁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最高的風電裝機容量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國家劃分的裝機容量預測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累計全球風電容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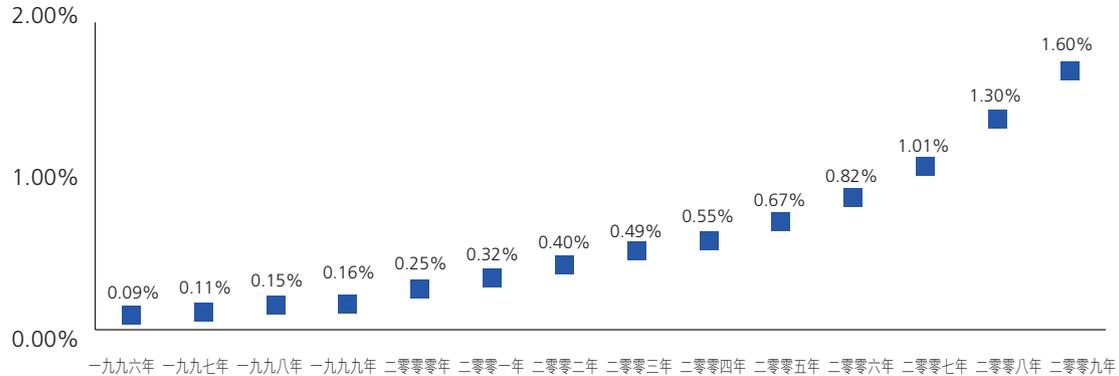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底，世界平均風電裝機容量合共逾160,000兆瓦，此容量每年輸出的風電逾331太瓦時，可滿足全球電力需求的1.6%。

風力發電量佔世界總發電量的比重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全球風電市場相對分散。根據BTM的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底，15大風電公司的綜合累計裝機容量為55,519兆瓦，或佔全球裝機容量的約35.0%。這些風電公司在美國、西班牙、中國及英國建設並在很多情況下擁有及運營最大的新風電場。

按裝機容量計全球15大風電公司

排名	風電公司	國家	二零零七年 年累計 裝機容量 (兆瓦)	二零零八年 年累計 裝機容量 (兆瓦)	二零零九年 年累計 裝機容量 (兆瓦)
1	Iberdrola Renovables	西班牙	7,362	8,960	10,350
2	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美國	5,077	6,374	7,544
3	Acciona Energy	西班牙	3,824	4,566	6,230
4	EDP Renovaveis	葡萄牙	3,639	5,052	6,227
5	中國龍源	中國	1,620	2,924	4,842
6	E.ON Climate and Renewables	德國	855	1,890	2,873
7	EDF Energies Nouvelles	法國	1,218	2,031	2,650
8	大唐新能源	中國	919	1,768	2,619
9	Invenergy	美國	887	1,723	2,018
10	Eurus Energy Holding	日本	1,385	1,722	1,903
11	Infigen Energy	澳洲	1,859	1,530	1,739
12	RWE Innogy	德國	489	639	1,568
13	華能新能源	中國	129	402	1,550
14	Enel	意大利	857	1,237	1,510
15	GDF Suez	法國	690	1,054	1,492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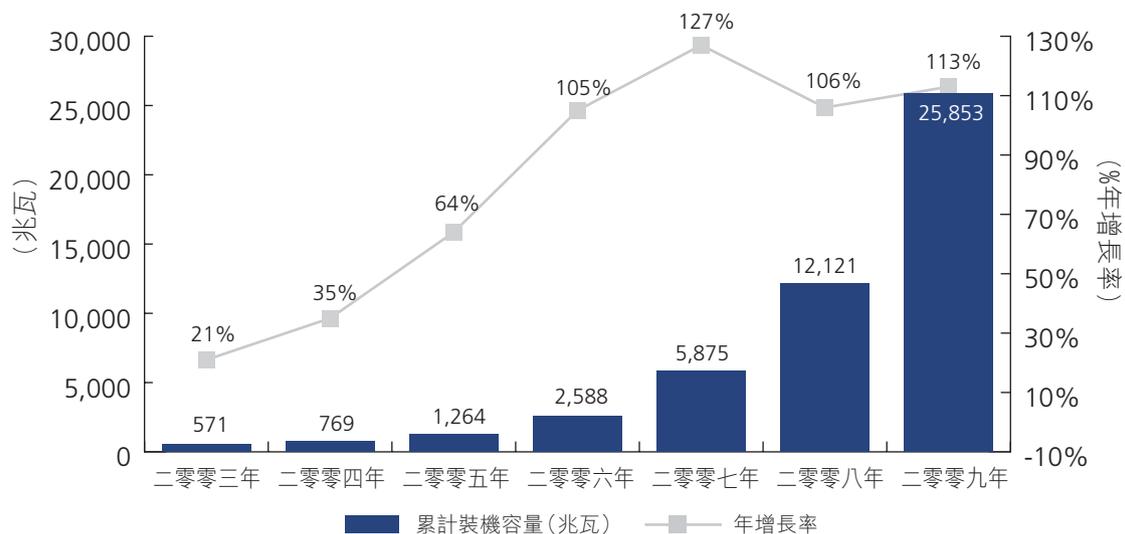
中國風電市場概覽

隨着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中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迅速提升。據美國能源情報署，中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排放了6,534百萬噸的二氧化碳，是其二零零一年排放水平的兩倍，並佔世界30,377百萬噸的總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21.5%。中國已於二零零二年正式核准了「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起頒佈了一系列法律及規例以鼓勵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表示其於二零二零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將較二零零五年減少40%至45%。

可再生能源是滿足中國日漸增長的能源需求的可行選擇，特別是在有限化石能源快速耗盡的情況下。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電聯」)的資料，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0.4%。

過去數年，中國風電裝機容量的絕對裝機容量增幅遠遠高於非水電的可再生能源。根據中電聯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的信息，風電裝機容量佔非水電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的99%。二零零九年中國新增裝機容量為13,750兆瓦，將其累計容量提升至25,853兆瓦，將其累計容量提升至25,853兆瓦 — 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的風電市場，而風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1.8%。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風電行業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風資源極其豐富，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預測，在機組高度50米處，中國風資源可達到3,000吉瓦。風電開發的高潛力地區為北部及東南沿海地區。此外，中國一些內陸地區由於受湖泊或其他有利地形條件的影響，亦擁有豐富的風資源。北部風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包括內蒙古、吉林、遼寧、黑龍江、甘肅、寧夏、新疆及河北等。沿海及海上風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在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及海南。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風電報告對中國特選省份的風資源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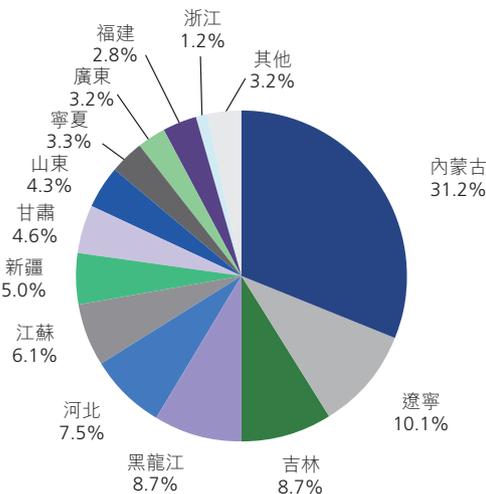
中國特選省份的風資源

省份	技術上可 開採的風資源 (吉瓦)
內蒙古.....	≈150
新疆.....	>100
甘肅.....	>100
河北.....	>40
江蘇.....	>10
吉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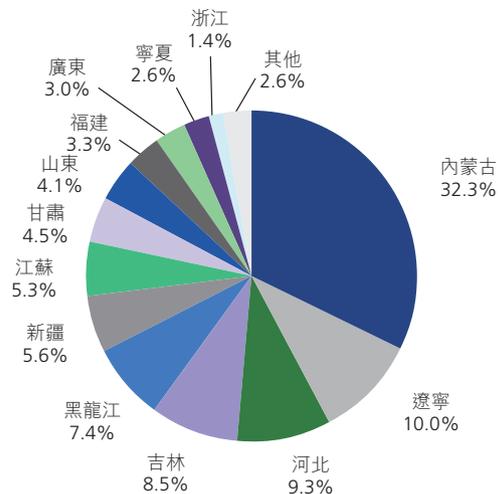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二零零九年七月

中國風力發電的分佈因風資源位置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內蒙古、遼寧、河北、吉林及黑龍江為五大風力發電地區。下圖載列中國二零零九年按省份呈列的裝機容量及發電量詳情。

二零零九年中國按省份劃分的
風力發電裝機容量



二零零九年中國按省份劃分的
風力發電



資料來源：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二零零九年）

中國風電行業增長分析

國家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制定了中國風電建設的目標是到二零一零年風電裝機容量達到5,00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國家發改委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修訂該規劃，將原來的目標5,000兆瓦增至10,000兆瓦。二零零九年底風電裝機容量已超過20,000兆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國家發改委宣布將出台《新能源產業振興規劃》(「振興規劃」)。然而，國家發改委尚未出台振興規劃。根據與振興規劃相關的公開信息，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投入人民幣5萬億元用於新能源基礎設施開發(包括核電、風電、太陽能及生物質發電)，升級傳統能源，潔淨煤、智能電網和電動汽車行業的產業化。其中，中國風電裝機容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0吉瓦。值得一提的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成立了國家能源委員會，由國務院總理領導，其主要職責是擬定中國能源發展戰略，包括替代能源的發展戰略。中國政府亦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公佈，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二零零五年水平下降40%–45%的目標。

此外，《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包括一項「授權市場佔有率」政策，該政策規定中國到二零一零年非水電的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佔總發電量的1%及到二零二零年佔3%的目標。此外，累計裝機容量為5,000兆瓦以上的發電集團公司所擁有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的裝機容量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至少分別達總發電量的3%及8%。基於太陽能及生物質發電目前的發展速度，預期將不會取得重大增長，上述目標的達成將可能十分依賴目前非水電新能源發展中最為成熟的風電。

二零零五年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法》規定電網公司提供併網和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制度。然而，從目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情況來看，及在國有的中國電網企業壟斷經營的條件下，併網雖然受到政府監督，但仍然是一個問題。主要是區域電網負荷能力有限，導致限電和接網問題。而二零零九年底頒佈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修訂案)，對上述問題提出了解決方案。修訂案強調市場配置與政府高度監控相結合的原則，在堅持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招標制度的同時，通過保障性收購的最低限額指標，加強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市場的調控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國家電網有關甘肅、新疆、河北、吉林、內蒙古及江蘇省內七個10,000兆瓦級風電基地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接入系統及輸電規劃方案已通過評審。

確定上網電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國家發改委頒佈了《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其後獲得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此通知，過去的「政府指導價」決定上網電價的方式已由地區統一電價(政府定價的一種形式)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類風資源區，位於相同地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適用於該地區的共同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61元/千瓦時。就橫跨不同固定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而言，整個風電場均適用於較高的上網電價。新上網電價將繼續以可再生電力項目一般享有的上網電價得到補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其他優惠支持

除了規定更確切的上網電價外，中國政府對中國風電行業實施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其中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貸款優惠政策以及研發投資優惠政策等。此外，相關政策還規定，強制中國電網對所有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進行收購，並建設用作上述電力的輸送和配送的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電網基礎設施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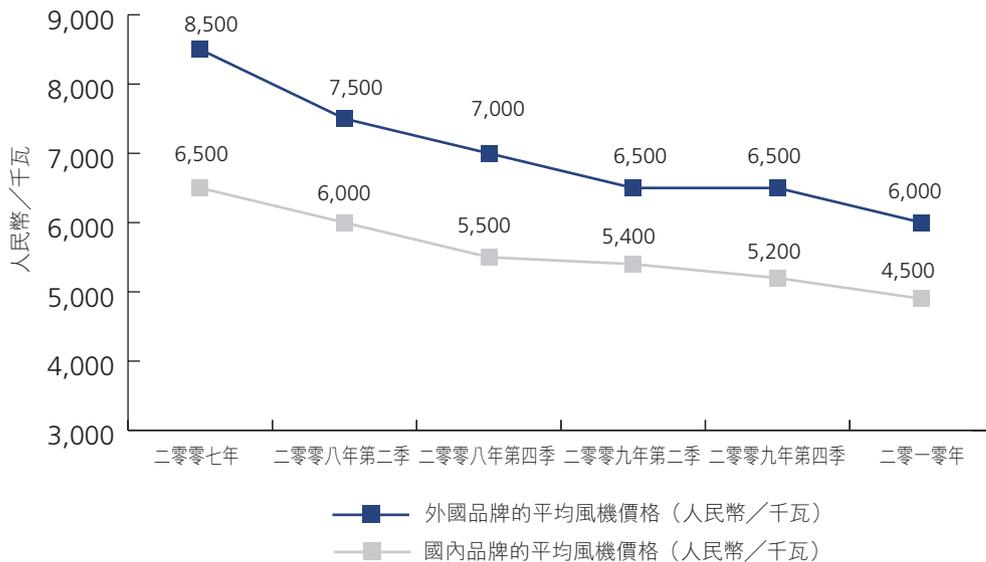
中國政府和國有電網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並表示計劃大額投資於特高壓（「特高壓」）輸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一個以配送電力的供應和儲存為特徵的智能電網的建設。該等措施將有助解決風電行業現時面對的電網連接瓶頸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覽－電網建設及發展」一節。

風機的質量提升及價格下降

在過去數年，中國風機製造商改善了其風機的平均質量及提升了產能。根據近兩年的投標資料，中國風機一般較國外風機廉宜，國內風機製造商藉此增加其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中國風機平均價格出現下降趨勢，主要有四個原因：1)商品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下降，使得投入成本降低；2)國內生產的風機零部件數量增加；3)競爭者湧入，供應商為了獲取訂單進行低價競爭；4)國內的風機製造商為了和國外風機製造商更有效競爭以及阻止新製造商進入而降低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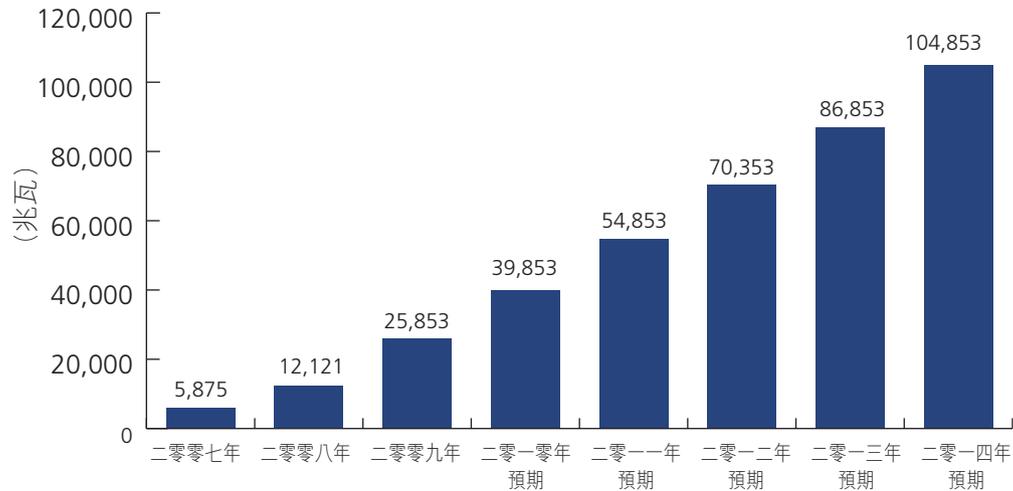
中國風機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農機工業協會風力機械分會

在中國政府的支持及其他優惠行業趨勢的帶動下，BTM預測中國今後五年風電裝機容量將按每年超過14,000兆瓦增長。在二零一四年底，累計風電容量預期將會達到100,000兆瓦以上。因此，中國按年度增長額及累計裝機容量計即將成為世界最大的風電市場。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中國累計的風電容量預測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

中國領先的風電場運營商

大型發電集團和地方電力公司構成中國風電行業投資主體。自二零零三年後，大型電力集團和地方電力公司所佔的裝機容量比例在逐年提高。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風力發電運營商的競爭，就新風電場投標或收購現有項目場地（特別是具備利好風力條件及足夠輸電容量的場地）、確保交付優質的關鍵設備及外包建築及裝機工作等方面與我們競爭。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其他風電開發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此外，儘管中國的電網公司一般須購買及輸送由其電網覆蓋區內的風電場生產的全部電力，由於受到中國部分地區電力傳輸量不足的限制，我們同時面臨位於相同電網覆蓋區內其他風電運營商的競爭。有關地方電網輸送限制的風險，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由於傳輸限制產生的競爭一般存在於位於地方電網所覆蓋的相同地區的所有風電場，故風電場之間的競爭乃屬輕微及不重要。

行業概覽

根據BTM的報告，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裝機容量計，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風電運營商。於二零零九年底，本公司的總裝機容量佔中國總風電市場的10.2%。

中國領先的風電場運營商的二零零九年累計風電裝機容量

公司	二零零九年 累計裝機 容量 (兆瓦)	中國 總風電容量 市場份額 ⁽¹⁾
中國龍源	4,504	17.6%
大唐新能源	2,619	10.2%
華能新能源	1,550	6.1%
國華能源投資	1,331	5.2%
中國廣東核電	1,236	4.8%
北京京能	1,096	4.3%
中國華電	998	3.9%
中國節能環保	724	2.8%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	706	2.8%
其他	10,819	42.3%
總計	25,583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龍源的數據來自其二零零九年年報，大唐新能源及華能新能源的數據來自BTM的報告，其他公司的數據來自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發出的二零零九年中國風電建設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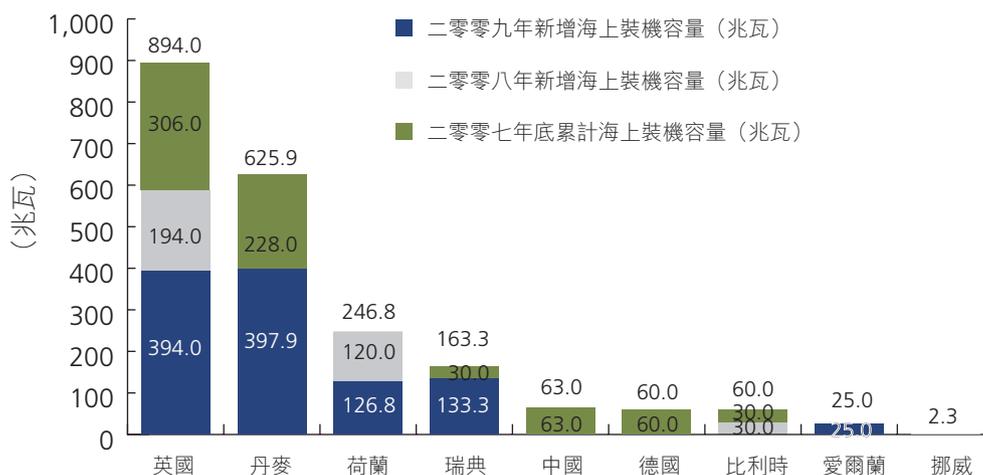
(1) 市場份額按BTM的報告的二零零九年總裝機容量統計數字計算。

海上風電市場概覽

全球海上風電市場

全球海上風電項目發展較陸上項目慢，這是由於現時更大的資本開支需求和較高的運營及維修成本所致。然而，海上風電技術逐漸走向成熟，並已設定為歐洲國家未來發展風電市場的主要戰略之一。根據BTM，於二零零九年，在全球風電累計裝機容量160,084兆瓦中，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僅為2,110兆瓦，佔全球風電總裝機容量的約1.3%。下表載列BTM的報告對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底按國家列出的海上裝機狀況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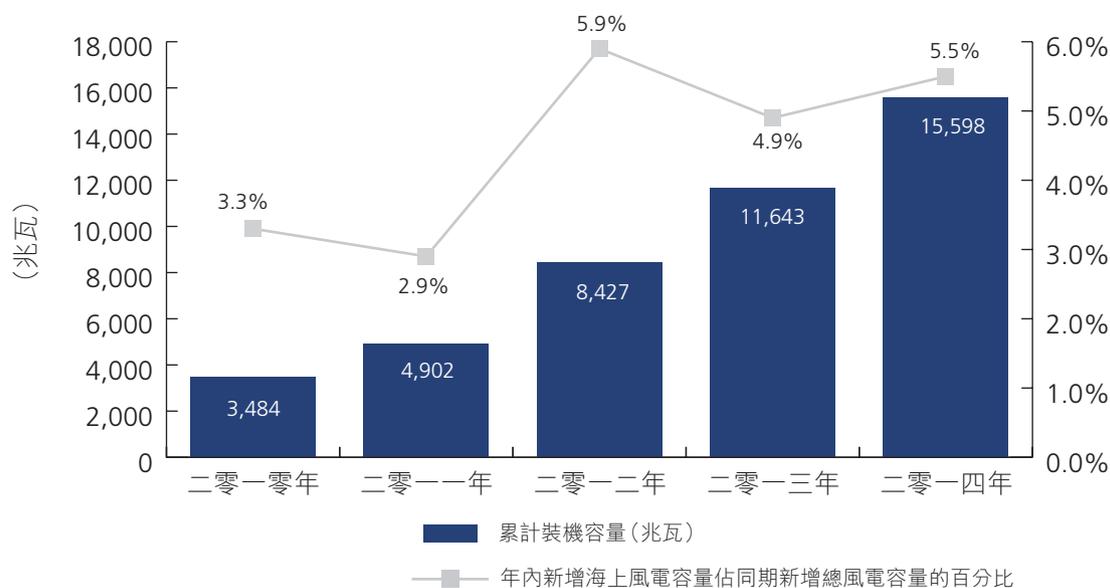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主要風電國家的海上風電累計容量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¹⁾

海上風電場風電資源豐富，長遠而言具龐大的發展潛力。但就目前而言，由於海上風電場成本高於陸上風電場，更需要政府扶持行業發展。因此，根據BTM的報告⁽¹⁾，海上風電容量對全球風電裝機容量的貢獻仍偏低。根據BTM的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將會增加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增加的287,605兆瓦中，海上風電容量僅佔4.7%。

海上累計風電容量及對全球新增風電總裝機容量的年度貢獻



資料來源：BTM的報告⁽¹⁾

⁽¹⁾ BTM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為一家設於丹麥的私營獨立顧問公司，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業務。其員工自一九七九年起從事與利用風能有關的工作。BTM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及業務發展、評核及盡職審查調查。其自一九九五年起每年刊發（其中包括）非政府刊物國際風能發展－全球市場最新資料（International Wind Energy Development – World Market Update），當中載有全球風能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市場最新資料。

中國海上風電市場

中國海上風電尚處於起步階段，但有着巨大的發展空間，並擁有十分豐富的海上風資源。據中國氣象局初步估計，中國擁有約200吉瓦海上風電資源可供開發。

目前中國僅有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與江蘇如東潮間風電場兩個海上風電場併網發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國家能源局向包括遼寧、河北、天津、上海、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及海南11個省市有關部門下發通知，要求各地開展海上風電場項目招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國家能源局正式對外推出國內首輪海上風電特許權招標項目，就四個海上風電場項目（總容量1,000兆瓦）向全國大型風電場運營商發出招標邀請。這四個風電場項目均位於江蘇省，是國內海上風電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在合共1,000兆瓦的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當中，我們成功投得300兆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海上風電項目」。

與陸上風電相比，海上風電場的初始投資成本較高。然而，其擁有每單位運營成本⁽¹⁾低、風機的使用壽命更長、發電供應容量更高及供應更穩定等長期優勢，彌補了其短期劣勢。除此之外，海上風電不需要土地資源，且選址可更接近中國沿海負荷中心。發展海上風電，一方面可以有效避免陸上風電遠距離傳輸問題，有利於減低風電併網送出限制。此外，華東沿海地區經濟發達但能源緊缺，於該等地區鄰近開發海上風電場將改善能源供應情況。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及推廣海上風電場，中國有潛力於不久將來在海上風電發展方面與歐洲看齊。

⁽¹⁾ 撇除折舊的運營成本

概覽

我們的經營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項目審批、發電、輸電、調度、上網電價、環保及安全等方面。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而非針對個別行業的規定，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及稅務等。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機構及監管部門的政府監督及限制：

- 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負責：
 - 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
 - 審核和審批特定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
 - 制定有關發電廠經營的法規及規則；
 - 核定電價；及
 - 接納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主要負責：
 - 制定電力行業的規則；
 - 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守法情況；
 - 頒發並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
 - 監管電力市場。
- 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督環境保護並監察中國國家環保系統。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並制定若干安全法規。
- 商務部，連同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通過稅收優惠及劃撥專項資金發展可再生能源，鼓勵節約能源、合理發展及利用能源。
- 國稅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務政策及法規。

- 國資委，即國務院授權代表國家履行投資者責任的機構，其對我們有間接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唐為國資委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因此國資委有權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向大唐指示其建議的委任人選；國資委亦有權要求大唐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程序，解聘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監管框架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監管框架主要體現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以下簡稱「《電力法》」)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制定《電力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保護投資者、運營商及消費者的合法利益以及保障電力運營的安全。《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外資本在電力行業的投資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做出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廠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用市場准入許可體系。根據《許可規定》，除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另有規定外，在未取得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情況下，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不得參與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及供電)。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建設及開始營業的發電廠須於二零零六年底取得發電公司適用的電力業務許可證。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開始營業的新建的發電項目的發電廠而言，這些發電廠須就其新建項目及其現有項目於開始運營後三個月內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根據《許可規定》，發電業務適用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人，須就發電項目的建設、發電運行的能力及環境合規性取得相關政府審批。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向各電網的配電由調度中心管理。調度中心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管理及調度。國務院頒發且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調度條例》」)監管調度中心的運營。

根據《調度條例》，調度中心分為五級：國家調度機構、跨省電網調度機構、省級電網調度機構、直轄市級電網調度機構和縣級電網調度機構。各發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機

構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編製的次日按小時計劃發電預期計劃表。

調度機構須根據用電計劃調度電力，其一般按以下幾項因素來決定：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用電客戶之間訂立的供電協議，該等協議會考慮到政府每年制定的發電及用電計劃；
- 調度機構與受該調度機構管轄的各發電廠之間訂立的協議（以下簡稱「調度協議」）；
- 電網間的併網協議；
- 電網的實際條件，包括設備性能及安全備用容量。

上網電價

一九九六年生效的《電力法》對電力價格的設定作出了原則性的規定。《電力法》規定電價應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其他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定價部門的年度審查及批准程序。

二零零三年七月，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並指出其長期目標是，建立一種規範且透明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及合理的投資回報，確定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ii)透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此法規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會同財政部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佈《進一步貫徹落實差別電價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就高耗能行業差額電價進行指引。對於各地仍然對高耗能行業實施電價優惠的地區，進行整改。此辦法於發佈之日生效。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整體規管框架

由於能源的消耗及對可持續發展日益增長的需求，加上人們日益關注使用化石能源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對發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投入更多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該法列出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規管框架。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力、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類型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表明，中國政府計劃加快發展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據此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以下簡稱「《發展規劃》」）。根據《發展規劃》，中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將風電裝機總量增至5吉瓦，到二零二零年增至30吉瓦。此外，鑑於風電行業的快速發展勢頭，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一步頒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據此，目標累計風能裝機容量到二零一零年將增至10吉瓦。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列出了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該類項目若符合其他規定，則可享受優惠稅率或專項資金。《目錄》列明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技術規格，以便有關政府部門提供資料以制定政策及措施支持該等項目發展。

《可再生能源法》第八條規定：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狀況，編製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制定有利於促進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實現的相關規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會同本級政府有關部門，依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和本行政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目標，編製本行政

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經本級政府批准後，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備案，並組織實施。

《可再生能源法》第九條規定：「編製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應當遵循因地制宜、統籌兼顧、合理佈局、有序發展的原則，對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作出統籌安排。規劃內容應當包括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區域佈局、重點項目、實施進度、配套電網建設、服務體系和保障措施等。組織編製機關應當徵求有關單位、專家和公眾的意見，進行科學論證。」

海上風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為規範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管理，促進海上風電健康有序發展，國家能源局頒佈了《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對海上風電發展規劃、項目授予、項目核准、海域使用和海洋環境保護、施工竣工驗收、運行信息管理 etc 等環節的行政組織管理和技術質量管理進行了規定。

前期工作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風電前期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規定，風電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選址和風電場可行性研究三部分。其中風電場預可行性研究以項目為單位進行，另兩項工作以省級為單位進行。風電項目前期工作費用由國家和地方共同籌措，國家對風電前期工作費用實行定額補助。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頒佈《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暫行辦法》，對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機制作出了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頒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預審工作由省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負責，風電場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辦法》規定，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選址和風電場預可行性研究，全國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國家發改委負責，各省（區、市）風電特許權項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各省（區、市）計委（發改委）負責。

項目審批根據《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包括與項目建設地點預批意見有關的批文、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批文及建設許可證）方可開始建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裝機容量達50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裝機容量為50兆瓦以下的風電項目須經省級發改委批准並經省級發改委報國家發改委備案。需要國家政策和資金支持的生物質發電、地熱能發電、海洋能發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向國家發改委申報。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頒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特別指出風電設備國產化率要達到70%以上，不允許建設不滿足設備國產化率要求的風電場。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取消風電工程項目採購設備國產化率要求的通知》指出自該通知頒發之日起，取消《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中「風電設備國產化率要達到70%以上，不滿足設備國產化率要求的風電場不允許建設」的要求。

併網

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對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的接入系統建設與管理進行了規定，根據《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的接入系統由電網企業建設和管理。其中對直接接入

輸電網的風力發電等大中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其接入系統由電網企業投資，產權分界點為電站（場）升壓站外第一桿（架）。

強制購買及調度優先權

強制購買

《可再生能源法》強制要求電網公司在其電網覆蓋範圍內購買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並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其授權機構對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上網電量的情況實施監管。未能履行上述職責的電網公司會受到罰款的處罰。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亦可規定電網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賠償可再生能源企業由此蒙受的損失並修復故障，否則電網公司可能被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可再生能源法》強調了強制上網和全額收購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國家實行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和國務院財政部門，按照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確定在規劃期內應當達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全部發電量的比重，制定電網企業優先調度和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具體辦法，並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在年度中督促落實。」

《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對電網企業和發電企業的責任、義務進行了更為具體、詳細的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電網企業應當加強電網建設，擴大可再生能源電力配置範圍，發展和應用智能電網、儲能等技術，完善電網運行管理，提高吸納可再生能源電力的能力，為可再生能源發電提供上網服務。」

《可再生能源法》二十九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電網企業未按照規定完成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造成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由國家電力監管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調度優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國務院批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鼓勵節約能源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法規，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太陽能及潮汐）作為能源來源的發電企業可享受最高調度優先權。根據該法規，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是根據以下順序決定：(a)使用可再生燃料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b)使用可再生燃料的可調節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熱電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燃氣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無熱負荷的熱電機組）；(g)燃油發電機組。

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務院下屬相關定價部門須就可再生能源制定上網電價，其制定基準為多種因素，包括各種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特點，不同地理位置及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提供制定可再生能源價格的詳情。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兩種。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或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政府指導價。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並須經政府批准；非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乃經有關定價行政部門參考臨近地區特許權項目已獲批准的價格確定。
- 通過招標確定生物質發電項目的投資人，上網電價實行政府指導價，即按中標確定的價格執行，但不得高於所在地區的標桿電價。生物質發電項目上網電價實行政府定價的，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分地區制定標桿電價，電價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二零零五年脫硫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補貼電價組成。補貼電價標準為人民幣0.25元／千瓦時。發電項目自投產之日起，15年內享受補貼電價；運行滿15年後，取消補貼電價。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設的發電項目的補貼電價比上一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設項目的補貼電價減少2%。
- 太陽能發電、海洋能發電和地熱能發電項目上網電價實行政府定價，其電價標準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制定。

此外，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得批准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網電價高於當地脫硫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國家投資或補貼建設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高於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接網費用等，通過向電力用戶徵收電價附加的方式解決。根據發改委發出的有關中國不同地區調整上網電價的通知，上網電價附加費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上調至人民幣4元／兆瓦時。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用於統一對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標準。電價補貼標準如下：

- (1)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額 =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 - 當地省級電網脫硫燃煤機組標桿電價) × 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力
- (2)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補貼額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 - 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售電量
- (3)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接網費用是指專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而發生的輸變電投資和運行維護費。接網費用標準按線路長度制定：50公里以內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50-100公里為人民幣0.02元／千瓦時，100公里及以上為人民幣0.03元／千瓦時。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其後獲得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此通知，按上述政府指導價制定的上網電價，已由地區統一電價（政府定價的一種形式）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位於相同地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適用於該地區的共同標桿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61元／千瓦時。就橫跨不同標桿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而言，採用較高的上網電價。新上網電價將繼續以一般可再生電力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得到補貼。

上述通知同時規定，繼續實行風電費用分攤制度。

《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條規定：「電網企業依照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確定的上網電價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由在全國範圍對銷售電量徵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償。」

專項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指出，財政部將從中國中央財政預算分配資金以供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財政部亦將負責最終審批公司或個人提交的資金支持申請。財政部可提供補助金（主要向具有重大公眾利益但並無利潤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或優惠貸款給予符合融資必要規定及《目錄》描述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財政部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來源包括國家財政年度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京都議定書》項下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做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給其他相關方，相比其本國內的高成本減排提供了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批准及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責任達到減排目標。中國負責制定政策、審批及監督清潔發展機制的主管機構中，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定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審核理事會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規定了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詳細要求，其中包括：

- 僅由中國境內的中資、中資控股企業方可於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由外方控制的公司不具備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佈的《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規定，對符合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的條件的港資公司，國家發改委在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時，將認定為中資，從而符合在中國境內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要求。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包括(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審核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 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審核理事會將審核中國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最低價格。
- 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減排資源由中國政府擁有；(i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排放額度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i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下排放額度的所得款項收費。就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而言，中國政府僅收取其所得款項的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召開常務會議。會議決定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45%。並將以該目標作為約束性指導方針，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規劃，並制定相應的國內統計、監測、考核辦法。

環保

適用於建造及經營我們發電廠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新建工業企業和現有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設施和進程，影響較高的資源利用率和較低的污染物排放利用率，採用經濟合理的技術，綜合利用廢舊物資和污染物處理。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若一項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能通過法律規定及審批部門的檢測或檢測後未能獲得批准，該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而建設單位亦不能開始施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建造風能項目須遵守中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其中省級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負責審閱及審批風能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若風電項目的建設地點涉及國家自然保護區，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在發出任何批文前須尋求環境保護部的意見。

安全及勞工保護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電力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勞工保護的主要法律。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發電廠須根據所在區域電網所制定的規定安全運營。

發電廠需在24小時內向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安全生產監督局及相關的當地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導致員工傷亡的安全事故或分類為嚴重或重大的事故。

適用於我們發電廠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招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包括電力、新能源等能源項目。

稅收

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通常享有若干稅務獎勵及退稅。

企業所得稅法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成立的公司通常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公司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兩年的所得稅，其後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稅率獲准減免50%。各項所得稅優惠待遇亦適用於中國西部、高新技術區或經濟特區的企業。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連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稅，並根據之前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撤銷或更改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過渡期間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鼓勵中國西部企業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若干行業稅務優惠仍適用。位於中國西部的我們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從事能源運輸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獲得運營收入首個年度開始有權享有三年的免稅，隨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政府批文的風電項目自銷售風電取得運營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對上述稅收優惠的執行進行了詳細的解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的重點領域以及植樹造林項目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溫室氣體減排量轉讓收入的2%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增值稅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對於銷售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實現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改革，經修訂增值稅法規及其實施細則允許一般納稅人將其購買或自制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稅抵免收據計算的進項增值稅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

根據財務部及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取消。然而，中間仍存在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從我們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經重組改制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大唐（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專注於風力發電業務）的主要平台。我們擁有逾六年的中國風電業務的經驗。在此期間，我們已建立規模龐大的風電業務並積累豐富的發展、運營及管理風電項目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前身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為大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全面開發中國內蒙古赤峰地區的風電資源。此乃標誌着我們開始全面涉足風電行業。裝機容量30.6兆瓦的賽罕壩風電場一期（我們的首個風電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動工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投產。

憑借我們成功開發及運營賽罕壩風電場一期的經驗，我們與赤峰地方政府訂立投資開發協議，開發一個百萬千瓦級風電項目，以確保賽罕壩風電場的進一步發展。裝機容量均為45.05兆瓦的賽罕壩風電場二期及三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和二零零五年九月動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和二零零六年八月投產。

我們致力於開發風電業務並物色發展風電業務的機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與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合資的首家合營風電公司成立，標誌着我們在運用海外電力公司的豐富經驗及先進技術方面邁出了第一步。自那時起，我們一直與其他經驗豐富的海內外發電公司合作投資及開發赤峰地區的風電項目。

除專注於內蒙古的業務外，我們亦將風電業務擴大至中國的其他省份，尤其是華北省份及部分沿海省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我們獲國家發改委批准開發及建設102兆瓦的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該項目為中國首個海上風電場，並使我們成為中國海上風電開發的先驅。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面投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從內蒙古巴彥淖爾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富匯」）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39百萬元收購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

及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訂立一項協議，透過承擔北京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奧陸嘉」）為數人民幣93.52百萬元的注資承諾，從該公司收購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林西奧陸嘉」）51%的股權。收購林西奧陸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巴彥淖爾富匯及北京奧陸嘉均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且是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次重組前，大唐於二零零九年向我們無償劃轉總裝機容量為549.0兆瓦的12個風電場，再次肯定我們作為大唐風電業務旗艦公司的地位。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行重組，據此，大唐向我們轉讓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絕大部分風電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大唐通過其附屬公司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我們進一步轉讓兩個在建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即密馬鬃梁風電場一期及二期（位於山西省渾源縣，裝機容量分別為49.5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日總資產的相關資產比率為0.38%。該兩個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運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於同月，大唐以人民幣171.27萬元的對價將其通過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2%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

我們風電業務迅速發展，總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五年的79.9兆瓦大幅提高至二零零九年底的2,619.5兆瓦。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

除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外，我們亦涉足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和生物質能）業務的早期開發。

重組

我們為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重組協議，大唐向我們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絕大部分風電業務（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惟大唐吉林持有的風電業務及本節「大唐保留的業務」分節所述若干業務除外。大唐繼而向我們注入其通過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並成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大唐吉林以轉讓其於四家風電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作為對本公司的設立出資。作為該項出資的代價，我們向大唐發行4,372,071,0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向大唐吉林發行627,928,9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我們於設立後已發行合計5,000,000,000股內資股。

本公司發起人注入的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除本節「大唐保留的業務」分節所述的業務外，大唐風電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已注入本公司：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六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直接持有的四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及
- 大唐吉林直接持有的四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及大唐吉林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注入資產並不受任何抵押、質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所限制，已披露的任何抵押及質押除外；
- 大唐及大唐吉林已向該等風電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發出有關注入資產的通知函件及已取得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同意；
- 大唐或大唐吉林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虧損；
- 大唐或大唐吉林並無面臨有關根據重組協議由大唐或大唐吉林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或股本權益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大唐或大唐吉林並無面臨可能對大唐或大唐吉林所注入的資產及／或股本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大唐將會協助我們取得欠缺權屬證書的土地及樓宇的權屬證書，並就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權屬證書所產生的損失、索賠、支出和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及

- 本公司不承擔在重組過程中因向我們注入的資產評估增值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彌償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前與向我們注入的資產相關的索賠而產生的虧損，除非已經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該項開支估計及計提撥備；
- 我們因大唐及大唐吉林未能根據重組協議向我們注入資產及權益而使我們蒙受的損失；及
-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代表我們並為我們的利益在履行合同的過程中因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過失、疏忽或違法行為而產生的索賠。

大唐保留的業務

根據重組，大唐保留其於若干實體的權益，該等實體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清楚劃分，與本公司並無直接關係，或將逐步處理或出售。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一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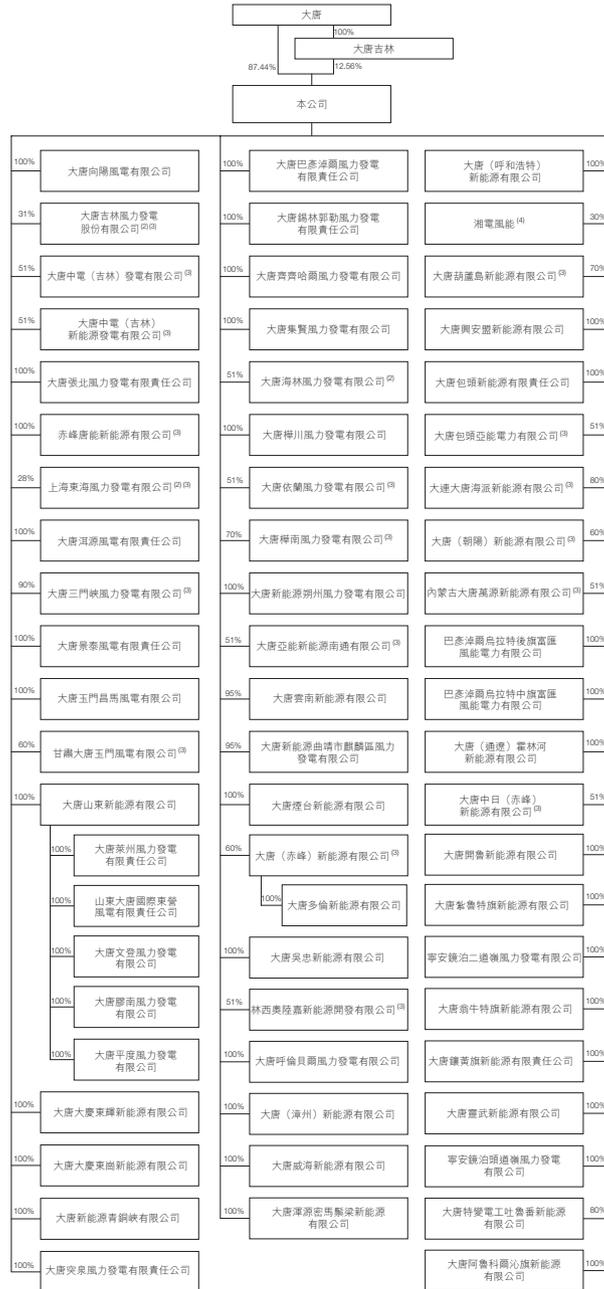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我們與大唐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一節。

批准

重組須獲得包括國資委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取得全部必需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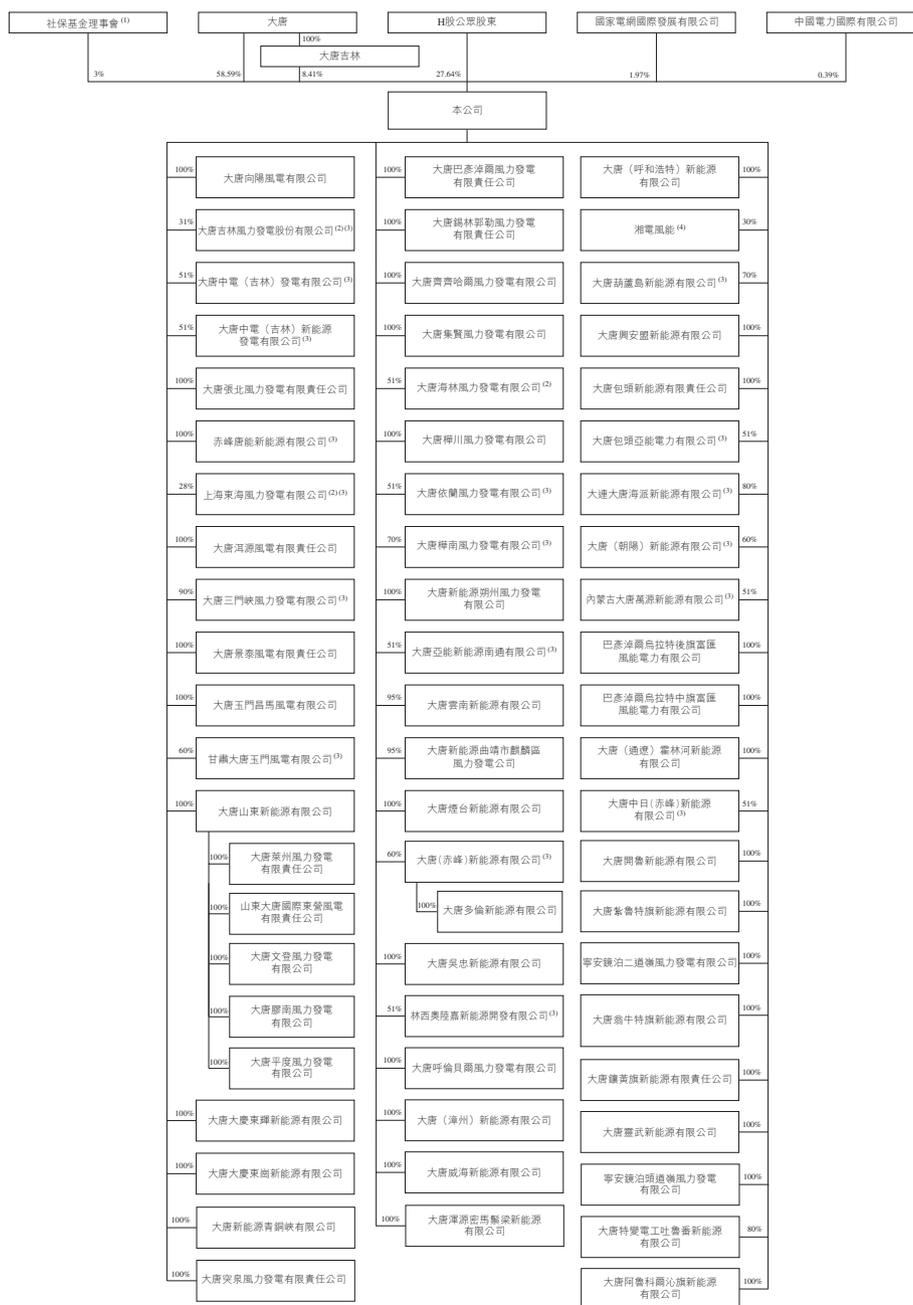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規例，214,261,000股H股（以內資股轉換所得）（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並由其持有。
- (2) 該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本集團對管理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確認函」分節。
- (3) 除了有關合資方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各合資方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4) 湘電風能是我們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本權益，而湘電風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則持有餘下70%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規例，214,261,000股H股（以內資股轉換所得）（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並由其持有。
- (2) 該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本集團對管理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確認函」分節。
- (3) 除了有關合資方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各合資方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4) 湘電風能是我們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本權益，而湘電風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則持有餘下70%股本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函

我們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權益持有人（「其他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以確認本集團管理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根據此三家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在董事會／股東大會上須過半數、絕大多數或一致投票（視情況而定）批准各附屬公司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任何事項。本公司或此三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擁有足夠股本權益達到上述章程細則規定的控制權範圍。然而，自本集團取得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日期起，本公司擁有控制該等附屬公司運營的權力，並且本公司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已有口頭或書面共識，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原因為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缺乏開發、管理及運營風電業務所必需的專長及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連同一致行動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有能力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控制此三家附屬公司的各自運營：批准年度生產計劃及年度預算，批准財務管理，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批准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批准任何新項目。

為籌備全球發售，該三家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以書面確認本集團控制權的協議及安排。根據該等確認函，其他權益持有人確認，本集團自取得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日期起擁有控制各附屬公司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權力。其他權益持有人亦承諾，當在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彼等將會與本集團一致行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每一份該等一致行動確認函及其項下的有關安排在中國法律及相關規例項下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三家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未違背一致行動確認函及有關安排的內容。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力，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一致行動確認函的詳情：

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 確認函的日期	其他權益 持有人的名稱	個自股權	實際 所佔權益	與一致行動方 合計所佔權益 ⁷	控制權 生效日期
1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吉林名門電力 實業集團公司 ¹	29%	31%	1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唐明若 ²	16.6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王秀成 ²	12.9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范軍 ²	9.36%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白城城原電力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³	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上海綠色環保能源 有限公司 ⁴	24%	28%	5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3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黑龍江龍唐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⁵	2% ⁶	49% ⁶	5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

1 吉林名門電力實業集團公司（吉林名門，總部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為一家投資於清潔能源發電公司的國有企業。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吉林名門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2 王秀成目前為吉林名門的僱員，而唐明若為白城城原的僱員，范軍為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的僱員。唐明若亦為白城城原的發起人。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彼等全部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3 白城城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白城城原），為一家電力工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4 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專注於綠色能源及工程服務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該公司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5 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熱能及環境項目投資及管理，該公司與本公司有所關連。

6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人民幣1.7127百萬元代價向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2%股本權益。此後，本公司於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49%增加至51%。

7 本欄項下的權益包括一直並預期將繼續與本集團一致行動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

概覽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計，中國位列全球第二，以二零零九年新增的風電裝機容量計則位列全球第一。據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在中國不同地區獲取及開發風電資源，並得到迅速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在建風電項目，總在建容量約1,462.4兆瓦。我們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可利用系數分別為97.5%、98.4%、98.8%及98.9%。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透過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發展協議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預計容量為約50.7吉瓦，而我們認為該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在我們的總預計容量中，我們已就297.0兆瓦的預計容量獲得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發改委必要核准，並就其餘約5,627.0兆瓦預計容量完成測風，我們現正就取得必要的項目審批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憑借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高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可分為三大開發區。以下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此三大開發區風電項目的若干運營數據的概覽。

業 務

	內蒙古及 東北部	中西部	東南沿海	總計
運營中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及甘肅	山東及上海	-
項目數目	45	5	5	55
裝機容量 (兆瓦)	2,198.2	218.8	300.0	2,717.0
發電容量 (兆瓦)	2,018.1	185.8	234.0	2,437.9
在建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甘肅、雲南、 寧夏、河南 及山西	山東	-
項目數目	12	7	3	22
在建容量 (兆瓦)	836.3	477.6	148.5	1,462.4
儲備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 遼寧、吉林 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山西、陝西、 寧夏、甘肅、 青海、新疆、 重慶及雲南	山東、江蘇、 安徽、福建、 廣東、廣西 及海南	-
預計容量 (吉瓦)	34.3	13.2	3.2	50.7
短期 (兆瓦)	49.5	99.0	148.5	297.0
中期 (兆瓦)	4,303.5	793.5	530.0	5,627.0
長期 (吉瓦)	29.9	12.3	2.6	44.8

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區域，也是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風電總裝機容量約60%與本公司預計容量約52%位於內蒙古。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將該等項目擴建為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為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以滿足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制定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亦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所累積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其他風電項目轉型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由於本公司的風電項目在地理上集中於內蒙古，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亦受到該地區各種特定風險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變更及其他因素而更改項目組合，則我們的電力銷售及經營業績在長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營業收入來自出售風電項目的電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0%。我們幾乎所有電量均銷售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地方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千瓦時的電量銷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人民幣0.560元、人民幣0.562元及人民幣0.559元。

除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核證減排量取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然而，倘京都議定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續約，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驗證標準或註冊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日後從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除了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發展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11個中國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總預計容量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為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為生物質能項目。

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風電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且預期日後亦將如是。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併網、全額保證性收購及調度所有發電量、較高的上網電價及其他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獲得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減免或退稅，佔本公司該期間經營利潤的11.8%、11.9%、7.1%及5.1%。鑑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加上風電行業的快速增長及中國電力消費需求增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營環境利好，我們相信這可支持我們日後持續增長和發展。

然而，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的應用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因地區而異。有關政策被削弱、終止或作出不利變更及風電行業的鼓勵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局限我們未來的前景。此外，倘若於我們有能力在並無補助的市場中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前，風電業務的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將被逼與傳統電力公司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在售

電及釐定上網電價方面進行直接競爭，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在中國經營（其中包括）風力發電、燃煤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的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唐及大唐上市公司的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業務的劃分與競爭」一節。有關政府優惠政策的主要風險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過度擴張風險

鑑於本公司的快速擴張及發展計劃，以及風電業務的高度規管環境與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完成計劃開發的項目及實現目標容量的能力受制於各種風險，尤其是：

- 未能確保連接至容量充足的輸電線；
- 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充分的銀行借款；及
- 未能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必須的監管許可或批文。

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風電項目的建設，及我們增加建設及其他成本可能導致新風電項目由於成本過高而無法經營獲利」一節。

輸電限制－中國風電行業的主要障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運營中風電項目均已連接至地方電網，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全部發電量由地方電網公司根據其強制性購買義務責任購買及調度。然而，我們認為中國地方電網所施加的輸電限制是影響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

因邊遠地區的地方電網尚未完善所引致的諸如網絡阻塞等多種輸電限制及由系統升級所引起的暫時中斷電力傳送，可能削減本公司的發電量，阻礙本公司完全發揮個別風電項目的潛力。本公司的大部份運營中風電項目均位於擁有大量風儲備的中國偏遠地區，主要是內蒙古、吉林及甘肅，該等地區的地方電網輸送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於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於冬季等高峰期）可產生的所有潛在電力的輸電能力有限。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內蒙古、吉林及甘肅等地區蘊藏豐富風力資源的推動下，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較快，但有關偏遠地區的經濟狀況落後與缺乏基礎設施建設，令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越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因此，由於電力的性質決定其無法儲存且發出之後必須立即輸送或使用，本公司可能暫停運營部份運營中風機，以不時配合該輸電限制。

業 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電網公司公佈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中國北部、東部與中部建設特高壓輸電線，以便於二零一五年之前舒緩如內蒙古等地的輸電限制。鑑於中國政府增加投資並承諾改善國家電網基礎建設，加上近期政策鼓勵發展智能電網技術及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本公司董事預期輸電限制屬暫時性，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有效地減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輸電限制」及「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資料。

主要運營數據(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總裝機容量	919.1	100.0	1,768.1	100.0	2,619.5	100.0	2,717.0	100.0
內蒙古	597.2	65.0	1,123.7	63.6	1,618.1	61.8	1,618.1	59.6
東北三省	148.1	16.1	326.6	18.5	575.6	22.0	580.1	21.4
中西部	74.8	8.1	169.3	9.6	218.8	8.4	218.8	8.1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0.8	148.5	8.4	207.0	7.9	300.0	11.0
權益裝機容量	691.0	100.0	1,409.7	100.0	2,090.7	100.0	2,118.9	100.0
內蒙古	449.6	65.1	919.6	65.2	1,310.6	62.7	1,310.6	61.9
東北三省	89.8	13.0	214.4	15.2	402.9	19.3	405.1	19.1
中西部	52.5	7.6	127.2	9.0	176.7	8.5	176.7	8.3
東南沿海地區	99.0	14.3	148.5	10.5	200.5	9.6	226.6	10.7
發電容量	348.9	100.0	1,077.3	100.0	1,901.9	100.0	2,437.9	100.0
內蒙古	199.5	57.2	654.9	60.8	1,164.5	61.2	1,438.0	59.0
東北三省	100.1	28.7	248.6	23.1	418.1	22.0	580.1	23.8
中西部	49.3	14.1	119.8	11.1	185.8	9.8	185.8	7.6
東南沿海地區	—	—	54.0	5.0	133.5	7.0	234.0	9.6
平均發電容量	280.9	100.0	622.8	100.0	1,400.9	100.0	2,162.4	100.0
內蒙古	148.4	52.8	413.9	66.5	846.2	60.4	1,356.4	62.7
東北三省	96.4	34.3	134.6	21.6	308.9	22.1	466.4	21.6
中西部	36.1	12.9	69.8	11.2	149.6	10.7	185.8	8.6
東南沿海地區	—	—	4.5	0.7	96.4	6.9	153.8	7.1
在建容量	—	—	—	—	—	—	1,462.4	100.0
內蒙古	—	—	—	—	—	—	347.3	23.7
東北三省	—	—	—	—	—	—	489.0	33.4
中西部	—	—	—	—	—	—	477.6	32.7
東南沿海地區	—	—	—	—	—	—	148.5	10.2

業 務

主要運營數據(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發電量(兆瓦時)	602,335.2	1,404,249.4	3,024,680.5
內蒙古	324,220.0	989,836.7	1,884,600.7	1,461,709.9
東北三省	206,470.0	294,195.9	668,571.1	544,519.7
中西部	71,645.2	120,216.5	288,120.7	193,315.8
東南沿海地區	–	0.3	183,388.0	173,755.2
售電(兆瓦時)	570,833.1	1,279,194.3	2,880,272.6	2,182,530.1
內蒙古	300,274.0	904,310.4	1,796,712.9	1,381,109.7
東北三省	199,940.0	273,380.0	635,065.6	476,610.5
中西部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東南沿海地區	–	–	177,145.0	148,166.9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4.0	2,254.6	2,159.0	1,097.6⁽¹⁾
內蒙古	2,185.1	2,391.2	2,227.2	1,077.7 ⁽¹⁾
東北三省	2,140.9	2,185.7	2,164.7	1,167.4 ⁽¹⁾
中西部	1,983.3	1,722.3	1,926.6	1,040.5 ⁽¹⁾
東南沿海地區	–	–	1,902.9	1,130.1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中國的風電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390.9	860.3	1,428.1	1,043.2
— 電力銷售	285.9	612.6	1,384.2	1,043.2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646.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¹⁾	49.0	54.4	47.0	51.8
本年／期利潤	90.4	218.5	366.9	289.8

附註：

- (1)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相當於經營利潤與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總營業收入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之間的差額所得的數額。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指標，但我們於此仍然作了列報，因為我們相信，剔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之後，該計量指標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我們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招股章程呈報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較，因為計算方式或假設均不相同。有關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風電業務的領先地位有賴於以下主要優勢的支持：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以風電業務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並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

以風電裝機容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在中國不同地區獲取及開發風電資源，並得到迅速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在建風電項目及總在建容量約1,462.4兆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120.0%。

大規模的風電業務讓我們在生產效率、項目建設、設備採購、維護與管理，以及業務的其他方面擁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和成本優勢。

我們擁有呈戰略性分佈的風電項目組合，並已為未來發展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可分為三大開發區。

在內蒙古及東北部開發區中，我們於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擁有運營中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這些省份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7.6%、1.2%、16.8%及11.9%。在中西部開發區中，我們於河北、河南及甘肅擁有運營中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這些省份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8%、52.3%及12.1%。在東南沿海開發區，我們於山東及上海擁有運營中項目，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這些省份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6.2%及6.3%。

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區域，也是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0%本公司風電總裝機容量與約52%本公司預計容量位於內蒙古。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機容

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將該等項目擴建成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總預計容量約50.7吉瓦。在上述預計容量中，我們已就297兆瓦的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並就其餘約5,627兆瓦預計容量完成測風，我們現正就必要的項目審批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我們相信風資源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在風電業務方面擁有全面的開發和管理能力，令我們得以最大程度地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通過大規模的風電項目開發，我們已於風電業務方面培育了全面的項目開發和管理能力，其中包括前期工作、設備採購、項目建設管理、風電項目運行維護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開發等，尤其是：

- *前期工作*：我們成立專門的研究中心對前期開發風電項目所涉及的技術進行研究，與中國的重點大學和知名科研院所合作，並在適合發展風電的主要地區設有前期開發團隊，這些團隊在風資源測量和選址方面經驗豐富且熟知當地情況，為本公司的風電場設計和風機選型提供指導；
- *採購*：我們通過集中的招標及採購程序降低建設成本及保證設備的質量；
- *項目建設管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項目建設管理經驗，擁有標準化的項目建設管理體系，以嚴格控制項目開發的建設質量和進度；
- *維護*：在我們運營的主要地區成立區域運行維護小組，與維斯塔斯、金風及華銳等著名風機廠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採用預知性檢修維護策略和遠程故障診斷分析系統，有助於我們降低維護成本並增加風機的可利用率；及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我們設有全面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體系，於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擁有有效的協調機制，有利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成功以及及時登記和回收收益。

我們擁有優秀的研究能力，並在海上和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的發展及運營上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建立的研究中心擁有優秀的業務研究能力，我們認為其對高原風機運行效率、低電壓穿越、遠程集控等國際先進技術進行研究，有利於我們迅速應用風電行業的最新科技。我們與華北電力大學聯合組建了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並合作開發風電集中監控和調度系統，實現了多個風電項目運行方式優化和統一調度，大大降低了風電項目的運營成本。

優秀的研發能力使得我們在風電行業的前沿領域積極推行業務創新措施。尤其是：

- 我們已開發中國首個海上風電項目102兆瓦的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發電。我們就此項目採用了基於微氣象學的發電量預測技術、電壓控制系統、發電控制系統和風電場自動控制技術標準化等多種首創技術。通過開發此項目，我們在建設、運營及維護海上風電項目上已具備全面的技術能力。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以符合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亦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本公司所累積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項目組合中的其他風電項目改造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

我們相信，該等創新項目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並提升我們進一步推動業務多元化的潛力。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經營，該行業受惠於監管扶持以及國內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

隨着中國的經濟迅速增長，中國的用電量正穩步增長。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的《BP世界能源統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用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

中國風電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BTM報告顯示，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由571兆瓦增至25,853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8.8%。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利好政府政策及法規（如可再生能源法及對可再生能源不斷增長的需求），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環境。

隨着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透過推廣使用包括風能在內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減少發電時的污染物排放。我們的風電業務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扶持，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併網以及全額保證性電量收購和調度。**根據中國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法律，電網公司必須收購和調度其電網覆蓋的區域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全部電量，並必須提供電網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 **可再生能源溢價及地方補貼。**風電上網電價一般高於同一省份的火電價格，差價實際由全國的終端用戶承擔。此外，位於山東等省份的風電項目有權享受酌情補貼，體現了當地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扶持度。
- **中國稅務優惠。**中國的風電公司目前有權獲得對銷售風電徵收的增值稅的50%退稅。此外，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核准的風電項目，公司自銷售電力獲得營業收入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其後三年可享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並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純熟的專業技術員工

我們經驗豐富並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擁有關於中國風電行業及中國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並深刻了解中國的風電監管制度，緊跟風電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能夠把握市場商機，制定全面商業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執行管理及生產計劃及提升整體利潤，從而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技術員工具有高水平的專業學術資格及培訓，忠於職守、技術純熟及積極進取。我們已在河北省唐山成立培訓中心，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確保我們技術員工技術知識的持續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國內領先且世界知名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的地位：

進一步擴大規模，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完成在建風電項目、開發新的風電項目及選擇性地收購風電業務及資產，持續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高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我們亦計劃：

- 繼續以「三大風電開發區」為基礎，進一步打造內蒙古一個10,000兆瓦級的風電基地，建設位於山東、甘肅及中國東北部的十個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包括在內蒙古赤峰地區建設單機容量為3兆瓦的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科技試點項目；
- 在中國超過23個省份範圍內擴展業務版圖，並進行勘探及前期工作，基於風資源條件、當地電網輸電能力、適用基準上網電價及是否有當地政府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等因素尋求發展機會；
-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專長，在山東、江蘇、浙江及海南等海上風資源豐富的地區通過特許權招標或獨立開發方式發展近海及潮間帶風電項目；及
- 選擇性地收購風電業務及資產，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推廣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

隨着風電項目規模的擴大及風電在中國電量供應結構中佔比的增加，電網公司要求風電廠就風、風機及電網頻率的變動提供可控制及可預測的電力輸送，以及在系統故障及受其他干擾後與電網保持聯網。因此，我們擬進一步開發及擴展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從而提高我們發電量的安全穩定性及符合電網公司更嚴格的安全規定。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一般擁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能力：

- *低電壓穿越*：倘電網電壓低於風電項目運行電壓一定的範圍而導致電網發生故障，有關項目仍可繼續為電網提供電力；
- *有功及無功功率遠程控制*：發電量可予調整，致使風電項目可持續為電網提供電力，而毋須暫停某些運行中風機的運行，以配合電網公司實施的臨時輸電限制；及

- **電力預測：**風電項目可預測其未來15分鐘至48小時的電力輸出量，並自動實時提交其預測至電網公司，以讓電網公司可調整各風電項目電網範圍內的電力輸送。

我們認為這些能力對維持電網穩定性日益重要，未來電網公司可能會強制要求風電項目具備這些能力。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一年起遵照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新併網指引開發及建設新風電項目，並符合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的主要功能。我們計劃於稍後按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改造成本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經濟利益改造目前項目組合中的風電項目。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並加強與中國重點院校及知名研究院的合作，旨在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穩定性。

繼續增加與領先的風機供應商的合作，並拓展業務鏈

我們計劃保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商業關係，並與大型知名風機製造商（如維斯塔斯、金風及華銳）建立更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可靠、及時的優質風機供應，並降低採購風機的成本。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風電行業的競爭力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拓展本公司的業務鏈，提供項目諮詢及設計、項目建設以及保養檢修服務。我們計劃向我們的風電項目提供，並向第三方推廣上述服務。我們認為此策略將可增強我們對風電業務所必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本的控制，以及有助推進我們的業務鏈擴充。

開拓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商機

我們認為，鑑於近年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的法規及政策，中國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除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利用在開發陸上和海上風電項目的技術優勢及知識，以及我們對於國內電力行業的深入了解，審慎開拓商機以發展太陽能項目，並有選擇地參與生物質能項目。為執行該業務策略，我們設立了專門工作小組，負責開發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物質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由我們一名副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八名工程師，他們各自在發展生物質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六年。我們的太陽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包括五名專業員工（包括三名工程師），他們在發展太陽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三年。截至同日止，我們已與中國11個地方政府簽訂了開發協議以發展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預計總容量共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用以發展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用以發展生物質能項目。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財務費用

我們經營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的業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增長迅速，需要充足穩定的資金。我們相信，憑借我們過往良好的信貸記錄，以及我們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密切關係，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的項目融資取得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我們計劃繼續開拓多種融資渠道，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如通過參與國內外的資本市場），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費用。

在國際市場尋求商機

我們認為，將我們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將有助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基礎多元化，提高增長潛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計劃在繼續鞏固我們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憑借我們的風電專長及競爭優勢尋求將我們風電業務拓展至重點國際市場的機會。我們計劃將風電業務拓展至澳州、加拿大與美國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選定的其他國家，條件為有關地區擁有豐富風資源、技術實力雄厚及獲得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我們在風電業務中的全面能力、規模經濟和創新，有助於讓我們在國際市場上展開競爭。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與歌美颯及歌美颯天津就遼寧的若干風電項目訂立合作協議，預計容量為289.3兆瓦。根據此協議，我們與歌美颯同意共同開發及建設該等合作項目，而歌美颯天津則同意供應合適的風機。開發及建設該等合作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未來資本需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測風結果、政府審批時間及風機當時的市場價格。我們有意動用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該等合作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與三家國內外知名店Hydro Tasmania、CBD Energy Limited及保定天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澳洲成立合資集團，於澳洲探索潛在商機發展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須定期進行會面及討論，並成立專責項目團隊討論建議合資集團的商業、技術及融資詳情。我們有意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所涉及的潛在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55個總裝機容量為2,717.0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並正在興建22個在總在建容量約為1,462.4兆瓦的風電項目。同時，我們還擁有預計容量約為50.7吉瓦用作未來發展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297.0兆瓦的短期儲備項目，5,627兆瓦的中期儲備項目及約44.8吉瓦的長期儲備項目。請參閱「一 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憑借我們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力求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提升至約4,000兆瓦及約5,500兆瓦。

我們的開發流程

風力調查及選址

我們在項目開發的早期進行風力調查及選址活動，以確定我們認為可能適合開發的潛在場址。我們的風力調查和選址過程主要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為全面了解我們所確定的特定區域的地方風力情況和輸電容量，聯繫地方發展和規劃部門和電網公司；
- 風電項目經過實地可行性初步分析之後，我們詳細考察潛在項目，並準備實地報告，該實地報告有助我們選擇項目選址、收集附近的氣象觀測站的信息及繪畫地形圖；及
- 我們的專責內部小組會審閱所得的各種公開資料，包括風資源報告、電力系統圖及其他地理報告，以確定開發價值及我們可能面對的潛在障礙，並制定優先總體發展計劃。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初步評估潛在選址，包括風資源條件、地形、可建設性、是否鄰近可輸送充足電容量的輸電線、項目規模、土地所有權及環境特性。

我們的選址工作專注於地區性，特點是與地方政府當局有着密切合作關係。根據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總體發展計劃，我們一般與地方政府機關聯繫及提前申請有關項目的風資源分配。我們認為，通過提前與政府溝通，我們可更好地將地方關注的事項納入我們的選址方案評估，從而加快我們項目的前期進展。

獲取開發權

一旦我們確定某一場址適合開發，我們即與當地政府官員舉行初步會談，以取得我們所找到的項目場址的開發權。如該等會談進展順利，我們一般會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並訂立開發協議，以獲得建設測風塔及在該場址建設其他必要設施的權利。此協議一般授予我們一般20至30年指定年期（可選擇續期）在特定地址獨家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

為了我們的項目能夠順利完成所有開發環節、及時獲得財務資助以及順利併網，我們亦與不同當地政府部門和電網公司進行會面，以便將我們的擬建項目納入他們的未來發展規劃中。

風資源測量

由於擁有充足風資源是開發風電項目的先決條件，我們通常在簽署相關開發協議後不久即開始進行風資源測量。我們在有資質的第三方設計機構的協助下，為風資源測量制定完善計劃，並進行實地檢查以釐定開發範圍及測風塔位置。有關計劃一旦獲地方政府批准，我們會安裝測風塔以收集場地的特定風力數據，如平均風速、風速頻率及風向。我們通常需要最少十二個月的風力數據以評估一個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將該等風力數據送交地方規劃機關及氣象局，連同風機選型、擬建項目規模及電力系統圖等其他文件。在審核及批准過程中，經過風力數據的全面評估及實地可行性研究後，我們聘用的設計機構會編製一份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而我們會向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送交有關報告以進行存檔。

批准和許可

一旦我們完成風資源測量，我們即開始審批及許可過程。

*內部批准。*根據風資源測量的結果，我們的開發小組將會向管理層申請內部批准。一旦我們的管理層批准項目提案，開發小組即會展開建立風電項目的工作。

*政府核准。*政府審批過程一般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向環保、國土資源及建設規劃機關取得有關環境保護、土地預審、礦藏壓覆、地質及地震風險評估、文物保護等事項的初步政府批准及其他政府批准；
- 取得電網公司同意我們風電場併網至其電網的第三方同意書及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項目融資的承諾函；
- 向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級發改委（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提交項目申請報告，連同上述初步政府批准文件、第三方同意書、承諾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規定的文件；及
- 接獲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然後根據我們開發計劃建設風電項目。

裝機容量50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或總投資額超過一億美元的外資風電項目須待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他風電項目則須待省級發改委批准。

項目設計和建設

我們嚴格管理風電項目的項目設計過程及工程質量。在建設工程開工之前，我們一般會委聘有資質及具聲譽的第三方設計機構協助我們確定主要生產設施的準確位置及選擇適合該風電場的風機機型。我們將大部分建設工程外包予外部承包商，該等承包商提供完成我們項目建設所需的所有人力、材料和工具。為控制成本及確保建設質量，我們一般採納建設工程投標方式選擇外部承包商進行不同的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風機安裝、變電站建設、道路建設、併網工程，以及其他構築物及建築物建設。在一般情況下，一個風電項目會聘請一家第三方設計機構及一名主要外聘承包商負責風電項目的設計和建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外聘承包商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人民幣1,863.9百萬元和人民幣538.2百萬元。此外，我們擁有一隊專責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管及監督項目建設的各方面，並確保遵照我們的安全規定、質量要求、成本控制、工期以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簽署併網協議和購電協議

是否存在併網及輸送的基礎建設對項目的可行性至關重要。我們在勘探及選址過程中會使用公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如可獲得現有的併網基礎設施，我們通過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併網協議而取得准入。如並無有關基礎設施或我們未能使用有關基礎設施，我們會評估建設有關基礎設施的可行性，並建設輸電線將我們的風電項目與地方電網連接。我們按照我們與電網公司共同簽署的購電協議或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電量。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及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

調試、維護和運行

在風機安裝完成後，我們對其進行標準測試並進行一個120小時或240小時的連續試行調試。試運行通過後，風機將開始投產，而風機供應商一般根據兩或三年的質量保證協議維修風機。我們通過與製造商制定維護時間表，致力優化風機運行。在質量保證期屆滿之後，我們的內部運行維護中心負責風機的運行維護或在少數情況下聘用第三方承包商。運行維護中心集中管理大規模檢修、保養及維修風機及送付備件。

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

根據項目開發的各個階段，我們將各風電項目分為以下三個類別的其中一類：

- 運營中；

業 務

- 在建；及
- 儲備項目（包括短期儲備、中期儲備及長期儲備）。

我們建立該等類別以提高我們年度生產水平的可預測性及用於內部規劃用途，例如預測我們未來對資本、風機及人力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項目分類法是客觀的方法，並提供有關儲備項目成熟度的指標，從而有助於我們達成增長目標。我們定期重新評估儲備項目，以確定合適的開發時機，以便於我們管理層決定對具備可行性的儲備項目投放資源。通過該等評估，我們或會決定不繼續展開我們視為不適合開發的儲備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用以區分風電項目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運營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55個總裝機容量達2,717.0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運營中風電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

在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2個總在建容量1,462.4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大部分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於同一日，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可能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的額外資本開支，以完成建設這些新增項目，為此，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我們已招致約人民幣30億元的此等開支。有關我們支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的詳細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下表載列（按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建項目的數目、在建容量及資本要求：

地區	項目數目	在建容量 (兆瓦)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內蒙古	7	347.3	1.7	0.8
東北三省	5	489.0	2.6	0.3
中西部	7	477.6	2.3	0.4
東南沿海地區	3	148.5	0.9	0.1
總計	22	1,462.4	7.5	1.6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風電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

儲備項目

我們把供未來開發的風電項目稱為儲備項目。我們根據與各級別的地方政府簽署的開發協議獲得開發這些儲備項目的權利。我們根據在建設及調試之前項目所處的各開發主要階段的進度及每個項目達成的里程進一步將儲備項目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將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的能力」。

短期

短期儲備項目指已經獲得國家發改委或有關省級發改委批准，但尚未開工建設的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六個總預計容量為297.0兆瓦的短期儲備項目，佔我們所有儲備項目的總預計容量約0.6%。我們預期該等短期儲備項目的建設工作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該等短期儲備項目的建設會產生約人民幣24億元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按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短期儲備項目的數目、預計容量及資本要求。

地區	項目數目	預計容量 (兆瓦)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49.5	396.0
東北三省	0	—	—
中西部	2	99.0	792.0
東南沿海地區	3	148.5	1,188.0
總計	6	297.0	2,376.0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儲備項目的早期發展性質，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不會因發展這些儲備項目而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支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的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儲備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

中期

中期儲備項目指已經完成測風並籌備申請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核准的儲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中期儲備項目擁有總預計容量約5,627.0兆瓦，佔我們所有儲備項目的總預計容量約11.1%，我們預期約1吉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二零一一年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8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作為完成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中期儲備項目的資金。下表載列（按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中期儲備項目的數目、預計容量及資本要求。

業 務

地區	項目數目	預計容量 (兆瓦)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i>將於二零一一年竣工</i>			
內蒙古	7	347.0	2.8
東北三省	4	188.3	1.5
中西部	7	346.5	2.8
東南沿海地區	4	176.5	1.4
總計	22	1,058.3	8.5⁽¹⁾
<i>將於二零一一年之後竣工</i>			
內蒙古	17	2,859.0	22.9
東北三省	12	909.2	7.3
中西部	5	447.0	3.6
東南沿海地區	3	353.5	2.8
總計	37	4,568.7	36.6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預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5億元。由於我們的儲備項目的早期發展性質，本公司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不會因發展這些儲備項目而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支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的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長期

長期儲備項目指處於開發的最早階段，僅與當地政府簽訂開發協議並已開始測風的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長期儲備項目擁有總預計容量約44.8吉瓦，佔所有儲備項目總預計容量約88.3%。開發及建設該等長期儲備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未來資本需求各異，我們將參照不同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政府批文的時間、風機的目前市場價格、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適用上網電價及當地補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權發展及建設的長期儲備項目的預計數目及預計容量。

地區	項目數目	預計容量 (吉瓦)
內蒙古	51	23.2
東北三省	29	6.7
中西部	35	12.3
東南沿海地區	16	2.6
總計	131	44.8

業 務

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

本公司的風電項目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域，我們將之分為三個開發地區。下表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三大風電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若干運營數據概覽：

	內蒙古及東北部	中西部	東南沿海地區	總計
運營中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遼寧、 吉林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及甘肅	山東及上海	-
項目數目	45	5	5	55
裝機容量 (兆瓦)	2,198.2	218.8	300.0	2,717.0
發電容量 (兆瓦)	2,018.1	185.8	234.0	2,437.9
在建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遼寧、 吉林及黑龍江	甘肅、雲南、 寧夏、河南 及山西	山東	-
項目數目	12	7	3	22
在建容量 (兆瓦)	836.3	477.6	148.5	1,462.4
儲備項目				
地理分佈	內蒙古、遼寧、 吉林及黑龍江	河北、河南、 山西、陝西、 寧夏、甘肅、 青海、新疆、 重慶及雲南	山東、江蘇、 安徽、福建、 廣東、廣西 及海南	-
預計容量 (吉瓦)	34.3	13.2	3.2	50.7
短期 (兆瓦)	49.5	99.0	148.5	297.0
中期 (兆瓦)	4,303.5	793.5	530.0	5,627.0
長期 (吉瓦)	29.9	12.3	2.6	44.8

內蒙古及東北開發區

於內蒙古及東北開發區中，本公司在內蒙古、遼寧、吉林和黑龍江均有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

內蒙古

我們認為，內蒙古以其豐富的風能源資源、容易獲得合適土地及較低的人口密度而堪稱中國風電開發最有吸引力的地區之一。內蒙古是中國所有省份中風資源最豐富的省

份。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風報告》，該地區具有在十米高度有150瓦／平方米以上風密度的地方佔地約105,000平方公里，而技術上該區可開採的風電容量約為150吉瓦。根據中國風電現行定價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內蒙古西部的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而位於內蒙古東部則為人民幣0.54元／千瓦時。

內蒙古是我們風電業務的紮根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風電總裝機容量約60%及本公司預計容量約52%位於內蒙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內蒙古擁有34個總裝機容量1,618.1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七個總在建容量347.3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內蒙古擁有17.6%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位於內蒙古東部赤峰賽罕壩地區的各風電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為814.9兆瓦，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其建成1,000兆瓦級風電基地。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已成功將赤峰東山地區總裝機容量為249.5兆瓦的一個風電場改造，以符合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新併網指引。該風電場成為中國首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而我們相信本公司所累積的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將其他風電項目轉型為電網友好型風電項目，以輸送可控制及可預測電力至電網。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內蒙古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597.2	1,123.7	1,618.1	1,618.1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449.6	919.6	1,310.6	1,310.6
發電容量(兆瓦)	199.5	654.9	1,164.5	1,438.0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148.4	413.9	846.2	1,356.4
在建容量(兆瓦)	-	-	-	347.3
總發電量(兆瓦時)	324,220.0	989,836.7	1,884,600.7	1,461,709.9
售電量(兆瓦時)	300,274.0	904,310.4	1,796,712.9	1,381,109.7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85.1	2,391.2	2,227.2	1,077.7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內蒙古擁有總預計容量約26.4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49.5兆瓦或0.2%分類為「短期」，其中3,206.0兆瓦或12.1%分類為「中期」及約23.2吉瓦或87.7%分類為「長期」。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儲備中的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儲備項目」。

東北三省

東北三省包括遼寧，吉林和黑龍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東北三省擁有11個總裝機容量為580.1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及五個總在建容量為489.0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本公司在遼寧、吉林和黑龍江擁有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2%、16.8%及11.9%。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東北三省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148.1	326.6	575.6	580.1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89.8	214.4	402.9	405.1
發電容量(兆瓦)	100.1	248.6	418.1	580.1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96.4	134.6	308.9	466.4
在建容量(兆瓦)	–	–	–	489.0
總發電量(兆瓦時)	206,470.0	294,195.9	668,571.1	544,519.7
售電量(兆瓦時)	199,940.0	273,380.0	635,065.6	476,610.5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0.9	2,185.7	2,164.7	1,167.4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於該地區擁有總預計容量約7.9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1,097.5兆瓦或14.0%分類為「中期」及約6.8吉瓦或86.0%分類為「長期」。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儲備中的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儲備項目」。

中西部開發區

中西部開發區延伸至中國北部和西部的數個省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五個總裝機容量共218.8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及於該區擁有七個總在建容量共477.6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河北、甘肅及河南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8%、12.1%及52.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中西部風電開發地區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74.8	169.3	218.8	218.8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52.5	127.2	176.7	176.7
發電容量(兆瓦)	49.3	119.8	185.8	185.8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36.1	69.8	149.6	185.8
在建容量(兆瓦)	–	–	–	477.6
總發電量(兆瓦時)	71,645.2	120,216.5	288,120.7	193,315.8
售電量(兆瓦時)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平均利用小時數	1,983.3	1,722.3	1,926.6	1,040.5 ⁽¹⁾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²⁾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³⁾

- (1)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 (2)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3)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特許權招標期間贏得一個位於甘肅的特許權風電項目 – 45兆瓦景泰興泉風電項目，其後，我們與甘肅的省級發改委訂立服務特許權協議，建設及經營該風電項目，有關特許權期限為25年，包括一年建造期及24年運營期。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我們於特許權期間須負責建設及維護該風電項目。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我們須無償地出售或轉讓該項目予地方政府。我們的特許權風電項目價值為其特許權招標價人民幣0.565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該地區擁有總預計容量約13.2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99.0兆瓦或0.8%被分類為「短期」，793.5兆瓦或6.0%分類為「中期」及約12.3吉瓦或93.2%分類為「長期」。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的儲備中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儲備項目」。

東南沿海開發區

東南沿海開發區沿着中國的東南海岸線展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該區擁有五個總裝機容量為300.0兆瓦的運營中風電項目，以及三個在建容量共148.5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山東及上海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6.2%及6.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東南沿海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歷史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99.0	148.5	207.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99.0	148.5	200.5	226.6
發電容量(兆瓦)	—	54.0	133.5	234.0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	4.5	96.4	153.8
在建容量(兆瓦)	—	—	—	148.5
總發電量(兆瓦時)	—	0.3	183,388.0	173,755.2
售電量(兆瓦時)	—	—	177,145.0	148,166.9
平均利用小時數	— ⁽¹⁾	— ⁽¹⁾	1,902.9	1,130.1 ⁽²⁾
中國風電項目的				
平均利用小時數 ⁽³⁾	2,000.0	1,800.0	1,800.0	不適用 ⁽⁴⁾

- (1) 我們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電力，而於二零零八年的發電量亦微不足道，因此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並無意義。
- (2) 此數目是基於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總發電量計算，因此不能直接與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相比較。
- (3) 根據BTM的報告。(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4) BTM的報告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該地區擁有總預計容量約3.2吉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148.5兆瓦或4.6%分類為「短期」，530.0兆瓦或16.4%分類為「中期」及約2.6吉瓦或79.0%分類為「長期」。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發展儲備中的風電項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如何對我們的項目進行分類－儲備項目」。

海上風電項目

我們已開發中國首個海上風電項目，即102兆瓦的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發電。我們就此項目採用了基於微氣象學的發電量預測技術、電壓控制系統、發電控制系統和風電場自動控制技術標準化等多種首創的技術。通過開發此項目，我們在建設、運營及維護海上風電項目上已具備全面技術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遼寧、河北、山東、江蘇和海南擁有總預計容量3.4吉瓦的海上風電儲備項目，其中200.0兆瓦或5.9%分類為「中期」，3.2吉瓦或94.1%分類為「長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在國家發改委推出的海上風電項目特許權第一輪招標當中贏得了江蘇鹽城的一個海上特許權風電項目。該特許權項目的預計容量為300兆瓦，而本公司預計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投入運營。本公司就該項目可產生的電量的特許權投標價為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本公司目前估計該特許權項目完工將產生大約人民幣48億元的資本支出。本公司預計該支出主要由銀行借款支持，其餘則由經營現金流量支持。

定價機制

隨着中國風電行業近來迅速增長，風電項目的定價機制亦隨時日而演變。

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對於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以往曾同時存在兩種定價機制：透過特許權招標釐定或經由中國價格管理部門批准（稱為政府指導價機制）而釐定。國家發改委負責組織招標程序以釐定國家特許項目的上網電價。對於其他不通過特許權招標程序定價的較小型風電項目而言，其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的物價局參照鄰近地區獲批的特許項目制定。一般而言，物價局在制定風電的上網電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風資源的充足性、建議項目規模、施工條件及同一地區其他風電項目的批准價格。在這一段時期內，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由於地區的不同會差別很大。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以政府定價取代原有的政府指導價，並將中國劃分為四個風資源區，所有同區陸上風電項目採用相同的基準上網電價。具體而言，第一區至第四區的陸上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61元／千瓦時。蘊含高技術可開發量的中國地區（如內蒙古）一般被分類為第一區或第二區，因此，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技術可開發量屬一般或較低的地區一般被分類為第三區或第四區，而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61元／千瓦時。本公司相信其風電業務將可因新上網電價政策而受惠，原因是固定價格有助減低不確定性，並可改善本公司評估每個項目的潛在回報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一個陸上特許權項目應用特許權項目招標價人民幣0.565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外，我們所有運營中陸上風電項目均應用上述的基準上網電價。

除了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上網電價外，我們若干陸上風電項目可享有(i)電價補助，以補償我們建設將我們的風電項目與地方電網連接的輸電線的成本；或(ii)地方政府（如山東省）為促進地方風電發展而批准的酌情電價補助。

由於風電的平均上網電價一般高於傳統的煤電，中國針對可再生能源監管框架制訂了成本分攤的制度，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額外成本在整個電力系統內分攤。具體而言，中國電力終端用戶（不論產生電力的能源來源）的電力購買價格中包含了一項附加費以彌補(a)電網公司支付可再生能源的平均上網電價超出煤電基準購買價的部分；及(b)將可再生能源項目接入電網的成本。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由國務院以每千瓦時電力釐定，並由省或跨省電網公司向終端用戶收取，並再分配予省電網企業，視乎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的分配而定。

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目前，中國尚無完善的針對海上風電項目發電的定價機制，該等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家價格管理部門按每個項目情況釐定。經國家發改委獨立批准，本公司的試點海上風電場－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目前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74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競投的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將應用其特許權招標價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強制性購買的保障性制度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近期對該法的修訂條款，中央政府部門應根據國家目標確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並執行一個要求電網公司優先購買和調度其電網範圍之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全部發電量的保證制度。請參閱「監管環境－調度」及「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

輸電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的發電量由地方電網公司根據其強制性購買責任購買及調度。然而，我們認為地方電網所施予的輸電限制為影響中國風電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主要由偏遠地區的地方電網發展尚未完善引致的不同輸電限制，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阻礙我們完全發揮個別風電項目潛力的能力。我們大部分風電項目均位於擁有大量風資源的中國偏遠地區，主要是內蒙古、吉林及甘肅，該等地區的地方電網沒有足夠的輸電能力，以傳送我們的風電項目於全面投產時（特別是高峰期，例如是冬季）所產生的所有潛在電力。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內蒙古等地區蘊藏豐富風力資源的推動下，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較快，但有關偏遠地區的經濟狀況落後與缺乏基礎設施建設，令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越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因此，我們部分運營中風機可能被關掉及停止發電，以不時配合該輸電限制。地方電網公司知會我們限制發電量的程序一般屬臨時進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風電項目會透過指定電話線收到地方電網公司關於風電項目於指定期間允許傳送至電網的最高電量的正式通知。基於電力的特點為一旦產生後便不可儲存或保留及必須即時傳輸或使用，倘我們風電項目的電力輸出量超過允許的最高限制，我們需要暫停某些運營中風機以配合該限制。然而，倘我們的風電項目因風速緩慢等原因而以低於限制的容量運營，我們則毋須採取行動，而輸電限制亦因此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影響。

與電力輸出量一般較為穩定及可預計的傳統化石燃料發電廠相比，風電項目的電力輸出量可能不時大幅波動。除輸電限制外，多項其他因素亦可能造成發電量的下降，包括風速、風向及其他風力模式、風機的設計及建設質量、各項目的地點、尾流效應，以及風電場的地形特性等。鑑於上述因素通常緊密相關及不可以量化地將各因素互相區分，且業界尚未制定標準以評估各項因素及其互相聯繫，因此我們無法可靠地估計僅僅因輸電限制而對我們風電項目所造成的可能財務影響。按照我們的管理層的粗略估計，且並未考慮任何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發電的不利天氣因素，在地方電網並無輸電限制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可能額外發電量，分別佔內蒙古總發電量的0%、2.0%、17.2%及18.5%，另佔中西部開發區總發電量的6.9%、13.2%、8.2%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東北三省發電所面對的輸電限制的負面影響輕微。此外，由於在東南沿海開發區擁有相對發展完善的電網基礎設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地區的風電項目並無經歷任何輸電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電網公司宣佈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中國北部、東部及中部建設特高壓長程輸電線，以於二零一五年前舒緩如內蒙古等地的輸電限制。鑑於中國政府增加投資及承諾改善國家電網基礎建設，以及近期對可再生能源法的修訂（要求電網公司改善其電網的輸電能力及發展智能電網技術），我們的董事預期輸電限制屬暫時性，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有效地減輕。

售電量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源於風電項目的電力銷售。本公司絕大部分電力均銷售予地方電網公司，而不會直接向任何工業或住宅終端用戶進行銷售。本公司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或依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售電。我們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如上網電價（如新定價政策所定）、付款及結算，以及每月預定電力輸出量等標準條款。然而，購電協議或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未就各地方電網公司對因輸電限制造成的潛在財務虧損的補償進行約定，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電網公司收取該補償。我們的購電協議的一般期限為一年，並可於屆滿時續約。購電協議通常規定購電協議的訂約方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購電協議，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電力項目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及訂約方持續未能履行購電協議下的責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三大風電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售電量：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兆瓦時)			
內蒙古及東北部	500,214.0	1,177,690.4	2,431,778.5	1,857,720.2
中西部	70,619.1	101,503.9	271,349.2	176,643.0
東南沿海	—	—	177,145.0	148,166.9
總計	<u>570,833.1</u>	<u>1,279,194.3</u>	<u>2,880,272.7</u>	<u>2,182,530.1</u>

碳減排量交易

除銷售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量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出售我們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的風電場電力所產生的減排量產生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

清潔發展機制及銷售核證減排量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項下的一項安排。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附件一所列國家（「附件一國家」）（包括若干發達國家）被分派減排目標。非附件一國家（包括若干發展中國家）並無減排目標，但被鼓勵採納環保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允許附件一國家投資於非附件一國家的減排項目，從而獲取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可由附件一國家的投資者用作完成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有興趣人士，因此提供了一種在本國減排的替代方法，而此方法一般較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減排項目耗資更大。中國政府以作為非附件一國家的身份於二零零二年追認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的首個承諾期為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期五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為發行及銷售核證減排量，中國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一般須：

- 取得中國指定國家部門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 獲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認證的第三方機構（稱為指定經營實體（「指定經營實體」））核實項目設計，確保項目能產生真實、可衡量及長期減排；
- 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項目；
- 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登記項目後，定期獲取指定經營實體對項目應佔的減排量的核實及驗證；
- 就指定經營實體核實及驗證的減排量取得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頒發的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已扣減2%核證減排量以抵銷其行政開支）；及
- 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向買家交付核證減排量並向買家收取所購買核證減排量的付款。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其他部委聯合公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僅有中資或中資控股企業方可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我們所有風電項目公司均符合此項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清潔發展機制」。

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中國政府視乎項目的類型按不同級別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所得款項徵收費用。就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作為政府政策鼓勵的事項的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僅須向中國政府支付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所得款項的2%。

按照京都議定書的規定，下列可再生能源項目不可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並無額外性的項目。人為排放的溫室氣體如減至低於在並無進行該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下的排放量，則有關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乃視為「額外」項目；
- 本身如未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則不會面臨「障礙」防止其施行的項目。有關障礙可以是財務障礙、技術障礙或其他障礙；
- 獲附件一國家提供公共資金資助並導致與該等訂約國的官方發展資助有所偏離的項目；及
- 在項目展開前並非以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作目標的項目。

就已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一般會委任一家指定經營實體每年檢查項目的減排量，及如獲核證為合規，則要求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發出相應的核證減排量。

我們在開發所有風電項目時均以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為目標，故有關項目符合資格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7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其中34個項目成功地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其餘項目處於登記的不同階段，但山東有一個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其初步申請。根據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正式通知，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我們的初步申請，是由於其未能依據我們提交的初步項目文件來評估該風電項目所應用的上網電價是否合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編製補充文件，在該項目經指定經營實體核證後，我們有意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提交有關補充文件進行登記。

我們聘請代理機構協助我們發展清潔發展機制業務。根據聯合國環境計劃，我們的核證減排量買家主要包括享負盛名的國際企業。該等企業來自英國、日本、瑞典及瑞士。我們與買家訂立的協議一般的年期不會超過二零一二年，買家可選擇續期，而每一核證減排量的單位價格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核證減排量一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發出，將每年轉發至買家賬戶，而付款於各轉發完成後20日內作出。為集中管理碳減排量交易，我們已成立負責管理我們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及登記，以及銷售核證減排量的碳資產管理小組，負責包括尋找潛在核證減排量買方並與其磋商，以及協調政府批准和登記、核實、發行與交付核證減排量。

外匯政策

根據中國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一般不鼓勵中國的國有企業參與衍生工具或類似交易，即使是用作對沖其業務運營的特定財務或市場風險，主要因為認為該等交易的固有風險甚高。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減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主要由於歐元區經濟體系的財務及政治問題直接導致歐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可在遵照中國有關指引下審慎選擇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就應付現行市況及中國外匯政策新發展對沖外匯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了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外，我們計劃尋求機會發展太陽能項目，並有選擇地參與生物質能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中國11個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總預計容量為7,828.0兆瓦，其中7,655.0兆瓦用以發展太陽能項目，而173.0兆瓦則用以發展生物質能項目。根據該等開發協議，地方政府一般向我們授予獨家權利或優先權，以於預留項目工地，發展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並同意協助我們取得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必要批准，而我們一般則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項目，包括負擔涉及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我們設立了獲具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支援的專門工作小組，負責開發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物質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由我們其中一名副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八名工程師，他們在發展生物質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六年。我們的太陽能項目內部工作團隊包括五名專業員工（包括三名工程師），他們在發展太陽能項目的工作經驗介乎一至三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我們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儲備中，我們僅擁有一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項目批准的太陽能項目－位於寧夏省的青銅峽太陽能項目。此太陽能項目的應佔預計容量為10兆瓦，由我們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一管理。此太陽能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計我們將會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開發及建設此太陽能項目，當中只有少數款項用於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進行前期工作時產生。

風機採購

我們與領先風機供應商（例如維斯塔斯、金風及華銳）有密切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介乎六年至一年以下。

與風機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一般包括數量、定價、付款、損毀及終止與保修條款。

我們的採購協議的購買價格包括風機價格及供應商同意履行運輸及安裝風機的業務成本。我們通常會在訂立採購協議後不久預先支付購買價格的10%至20%，而應付購買價格餘款則會分期支付，大部分餘款會於送交風機時支付。

我們可就供應商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責任（如未能或延遲送交風機）而有權算定損害賠償，此乃我們在採購協議下的唯一補償。一旦訂約方違約，如未能送交風機或付款，非違約方有權終止採購協議，並向違約方收取5%購買價格作為違約費。

質量保證讓我們就風機表現不符相關成本獲得若干保障，一般為有關風機的連續試運行圓滿完成後起計兩至三年內的期間。該等質量保證一般包括「功率曲線」質量保證，該項要求若風機輸出功率低於一定的水平，製造商須支付相應的損害賠償；另外還包括「可利用率」質量保證，該項可保證風機的發電可靠性。有關風機供應商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表現」。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如產品質量、價格、適用性、技術、生產能力及售後支持），通過招標程序甄選我們的風機供應商。中國政府不斷加大對國內風電行業的扶持引致中國風機製造業加速發展，過去幾年內製造商數目大幅增加。由於風機供應繼續超過市場需求，風機價格相應下跌。我們認為，我們的風機採購策略，加上中國風機供應過剩，讓我們在風機採購及與風機供應商磋商合同中的有利條款時佔有優勢。

運行及維護（「運行維護」）

我們繼續努力改善我們的運行維護能力，尤其是增加我們的風電場的運行效率，用我們內部資源進行維修及維護並改進我們的監控系統。我們旨在達到及保持高水平的風機可利用系數，主要利用系統化方法監控風電場的不同傳動裝置及風機的可利用率，對非運行時段進行事後探試，以及採取糾正措施以減少系統故障。

我們的每個風電項目安排有日常維護、定期巡視和檢修時間表。憑借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已成立自給自足的內部運行維護中心，以作為集中管理所有項目的大規模檢修、維護、維修和備件調配。我們致力繼續加強我們對主要運行維護及活動的控制，而不委託風機製造商提供運行維護服務。此舉有助我們減少整體運行維護成本，並提高我們風電項目的運營效益。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行維護開支（主要包括與風機維護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營業收入源自我們風電項目的電量銷售收入。我們所有電力銷售給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地方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建設收入）的48.1%、50.9%、40.3%及42.3%來自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而產生。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最大客戶為東北電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赤峰及通遼電網的運營由東北電網有限公司轉讓予內蒙古東部電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東北電網有限公司於該等期間則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期，我們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建設收入）的100.0%、97.8%、89.6%及91.2%乃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而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零件及其他消耗品的前五大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指並不屬資本性質的項目最終供應商）採購供應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採購備件及其他消耗品的58.9%、62.3%、54.6%及48.6%。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零件及其他消耗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採購備件及其他消耗品的25.2%、37.5%、15.4%及18.1%。我們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最大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為優利康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為德國恩德（東營）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維斯塔斯風力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除採購備件及其他消耗品外，風機採購佔本公司總採購開支的最大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風機與我們的五大風機供應商訂立合同，涉及金額分別達人民幣4,342.6百萬元、人民幣6,481.1百萬元、人民幣6,3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風機總採購額的100.0%、95.3%、88.8%及78.8%。同期，我們就採購風機與我們的單一最大風機供應商訂立合同，涉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5百萬元、人民幣2,567.1百萬元、人民幣3,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風機總採購額的38.5%、37.8%、47.9%及25.5%。

所有上述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就風電項目建設的合適土地、風機供應商及取得銀行借款與中國其他風電公司進行競爭。儘管風力發電業務因其甚高的資本要求及高度受監管的环境而一般被視為門檻高，但由於中國的風電公司致力拓展其業務以配合中國政府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有利政策，該等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加劇。少數的主要風電公司主導了中國的風電行業，而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如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實力的對手。根據BTM的報告，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佔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行業知識及商業機密。我們於中國並無任何已註冊的專利或商標。我們已與大唐就使用其商標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詳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環保法規

本公司承諾遵照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致力減少本公司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建設及運營中須遵守關於噪音控制、廢氣及污水排放、水土資源保護及廢物管理的環保法律法規。本公司按照相關環保法規的要求，取得了經營所需的牌照及授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而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及行政罰款。

作為可再生能源，風電造成的污染一般少於化石能源。有關排放物、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保規定對本公司風電項目的運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建設及運營風電項目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法規。一般而言，環保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向相關環保部門送呈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批准。本公司在整個設計及建設階段進行了環境影響研究，以確定對所在地最為適合的風電設施配置。

健康及安全標準

本公司業務運營涉及該等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及危害。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造成物業或生產設施的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業務中斷及其他可能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所有風電項目均制訂了多項內部政策，並採取了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風險與危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風電項目並未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意外停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的《電力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本公司運營所在地不同地方政府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的實施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不符合任何有關規定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行政處分，亦毋須採取任何特定的合規措施。

保險

與我們認為屬中國慣例的做法相同，本公司並未就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進行全部承保，是由於不存在這樣的保險產品或由於本公司認為某些保險項目的保費過高。本公司向中國知名保險公司購買全額財產及工程保險、機器故障保險、涉及員工的保險及汽車保險，前述保險的條款均按從事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財產的公司的一般承保條款執行。本公司對保險單進行年度評價。本公司並未購買關於發生在本公司物業範圍內或者在本公司生產運營過程中的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而引發的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本公司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為風電項目購買了充分及慣常的保險，符合中國風電行業的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風電行業特有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物業

土地（在建項目的土地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佔用2,320幅土地（在建項目佔用的土地除外），總佔地面積為4,891,567.5平方米。除總佔地面積為32,794.5平方米的三幅土地（「欠妥土地」）外，我們已就所有該等土地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擁有和使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權屬證書或建設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任何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妥土地僅佔我們持有或佔用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的0.7%（在建項目佔用的土地除外）。我們於欠妥土地上興建的風電項目，其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相當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總裝機容量的1.8%和我們總營業收入的1.1%。因缺少相關土地正式土地使用證，倘若地方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遷走重建該風電項目，我們估計預期重遷成本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連同可能收入損失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佔二零零九年全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分別1.1%及2.6%。就此，欠妥土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就上述欠妥土地，由於實際需求風力發電機的地點調整延誤了取得批准的手續，我們並未取得土地使用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欠妥土地取得建設用地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取得其正式土地使用證。因此，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取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而受到有關行政機關的處罰。

在建項目的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佔有600幅用以進行項目建設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54,268平方米。在建項目的土地中，我們已取得當中3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為639,646平方米。就餘下總佔地面積為414,621.6平方米的562幅土地（「欠妥建設土地」）而言，我們已依照相關中國法律，從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取得預審意見，而我們亦正申請相關的建設土地使用證。

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政府機關除了可就並無建設用地使用證的土地發出禁止令、沒收或其他處罰外，亦可向我們徵收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總營業收入約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地方政府出具的關於562幅土地用於在建項目的書面確認。於取得此等建設書面確認後，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處罰或被要求停止進行中的工程。

此外，就欠妥建設用地而言，主要因行政手續繁復，審批需時且風電場建設的特殊性，我們尚未取得正式的土地使用證。一般情況下，土地使用證會在施工期間或我們的項目完工後獲批。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將會協助我們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彌償我們因未能取得餘下土地使用證的一切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大唐作出的以上承諾具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的。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欠妥土地及欠妥建設用地並無擁有權的糾紛，且我們在符合適用程序要求而取得相關權證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缺少正式的土地使用證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樓宇

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及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佔有94幢樓宇（不包括在建樓宇及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0,837.9平方米。在這些樓宇當中，總建築面積為1,653.7平方米的3幢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欠妥樓宇」），相當於我們全部94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的2.3%。我們尚未及時取得這些樓宇的所有權證，主要因為延遲取得相應欠妥土地的土地使用證。目前，欠妥樓宇用作本公司其中一個風電項目的辦公室、倉庫及保安室。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地方政府機關擁有酌情權命令本公司停止任何正在進行的建設，拆除已建成的建築、沒收違法收入及／或實施高達總建築成本10%的罰金。我們估計最高潛在罰金可達約人民幣6,500,000元。本集團正積極為該三幢欠妥樓宇申請有關權證，而並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取得該等證書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在建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5幢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1,316.3平方米。在這些樓宇當中，總建築面積為28,463.1平方米的26幢樓宇（「欠妥在建樓宇」）缺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這些風電項目對我們未來的運營而言將屬關鍵。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建設及開始運營新項目前，必須先獲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正在申請該等許可證並預期於佔用及使用該等欠妥在建樓宇之前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獲取相關批准的欠妥在建樓宇並無安全問題，我們亦已取得質量監督和檢驗機關和安全管理機關的確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欠妥在建樓宇並無發生安全相關的意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將會有效防止事故發生：

-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須就完全或部份使用國有資本的建設項目進行建設招標，其中包括項目測量、設計、建造、監理以及重要設備及物料採購；

- (2) 我們的在建項目須由負責項目測量、設計及建造範疇的專業人士參與；
- (3) 負責項目設計及建造的實體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相關建設監督及檢查監管機關將會共同全面檢查設計規劃、施工質量，以及主要設備安裝；及
- (4) 電力監管機關、生產安全監管機關、環境保護監管機關及消防服務監管機關將會在整個施工期間監督及檢查在建項目。

上述(2)到(4)並無任何負面發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地方主管機關有權命令本公司停止任何建設，拆除已建成的建築、沒收違法收入及／或實施高達總建築成本10%的罰金。我們已取得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申請在建項目批准的手續正在進行中，以及我們在取得該等證書上並不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我們不會面對相關行政機關的處罰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重組協議，大唐將會協助我們取得欠妥樓宇或欠妥在建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我們因未能取得有關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一切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以上承諾乃是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欠妥樓宇或欠妥在建樓宇並無擁有權糾紛，且對我們符合適用程序要求而取得相關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我們使用及佔用欠妥樓宇及欠妥在建樓宇的施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4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456.1平方米。在這些租賃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為7,897.3平方米的36幢樓宇（「欠妥租賃樓宇」）的業主尚未獲取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持有及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9.0%。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在無辦理備案手續下並不受影響，而欠妥租賃樓宇並無備案手續方面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欠妥租賃樓宇的租賃合同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

欠妥租賃樓宇佔本集團已租賃樓宇的少數，而且並無所有權糾紛。該等樓宇一般作為辦公室，而非直接作為發電業務之用。因此，欠妥租賃樓宇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重組協議，倘若有關業主於我們發出要求當日起計60日內並無向我們作出彌償，大唐將彌償我們因欠妥租賃樓宇發生擁有權糾紛所產生的一切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大唐作出的上述承諾屬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欠妥租賃樓宇並無擁有權糾紛，並且缺少欠妥租賃樓宇的相關權證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罰款，亦未涉及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者其他法律訴訟。同日，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取得了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相關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概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及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吉林為我們的發起人，並分別擁有我們於設立後的註冊股本的87.44%及12.5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大唐與大唐吉林將會擁有我們股本的分別約58.59%及8.41%（或分別55.69%及8.00%，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大唐（以及大唐吉林連同大唐）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絕大部分風電業務（包括所有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償劃轉予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業務的劃分與競爭

業務劃分

在重組前，我們主要從事風電業務。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旨在明確劃分本集團與大唐集團的業務。根據重組，我們保留了我們原先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業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大唐將其於二零零九年底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所有實體（不包括由大唐吉林所持的實體）的股權劃轉至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前身），而大唐吉林則以轉讓其四家從事風電業務的公司的股權作為出資投入而成立了本公司，本公司因而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大唐和大唐吉林作為我們的發起人。緊隨重組後，我們作為大唐集團內以經營風電業務為核心業務的公司，而大唐則主要從事其他發電業務（例如火力及熱能發電、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及若干輔助業務（例如煤炭、諮詢及工程等）。

下列業務及權益於重組後將繼續由大唐保留或持有，除本節提及的業務及權益外，大唐並無在其他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i)保留六個風電項目、一個太陽能項目及一個生物質能項目（「保留業務」）；及(ii)於以下上市公司持有股權：

- 大唐發電約36.07%的股權，大唐發電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聯交所（股份代號：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DAT)進行交易。大唐發電從事多種發電業務，包括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及風力發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發電的風電發電容量佔其總發電量約1.13%；

與大唐集團關係

- 廣西桂冠約50.51%的股權，廣西桂冠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廣西桂冠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除水力發電業務外，廣西桂冠亦在廣西省內從事若干火力發電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底，風電業務僅佔廣西桂冠的總發電量約2.9%；及
- 大唐華銀約33.34%的股權，大唐華銀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大唐華銀主要在湖南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華銀並無擁有運營中的風電場。

為加強本公司與大唐於核心業務方面的業務劃分，本公司與大唐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有關收購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收購大唐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絕大部分為風電業務，而大唐將會專注於其他發電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大唐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保留業務

大唐的風電業務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唐主要從事發電業務，例如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而其輔助業務則為煤炭、諮詢及工程。大唐的發展策略為將其建設為一家經營型、控股型、市場化、集團化、現代化及國際化，並具有較強發展能力、盈利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的國際知名能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持有並將會於全球發售後繼續持有六個風電項目的權益。下表載列六個風電項目中各個項目的位置及預計裝機容量：

項目	核準時間	核準容量 (兆瓦)	地址
陝西定邊張家山風電項目	二零一零年一月	49.5	陝西定邊
山東平度新河風電項目	二零一零年四月	49.5	山東平度
山東文登二期風電項目	二零一零年四月	49.5	山東文登
新疆吐魯番托克遜風電一期項目	二零一零年五月	49.5	新疆吐魯番
湖北鐘祥華山觀風電項目	二零一零年六月	22.5	湖北鐘祥
平陰風電場一期工程項目	二零一零年六月	49.5	山東平陰

於二零零九年底，大唐向本公司劃轉其在風電業務中的權益時，上述風電項目尚未獲相關省級發改委的批准，該等批准為發展風電場項目的先決條件。儘管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立，劃轉予本公司的風電業務範圍乃參照大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業務而釐定，當時六個風電項目仍未獲有關省級發改委授予批准。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保留風電項目不會為本公司業務增加價值，原因為(1)六個風電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大部分於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立時仍未動工，並預計六個保留風電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二零一二年年底期間方能開始運營。由於當時尚未展開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六座風電項目並無對大唐或本公司有任何收益貢獻；及(2)缺乏具體徵電計劃及電力輸送計劃為六個風電項目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保留風電項目於重組時並無注入本公司。此外，基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擁有收購大唐風電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權，倘董事認為收購大唐保留的上述風電場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我們保留於日後進行收購的靈活性。

評估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大唐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時，董事考慮了下列因素：

- 1 上述六個風電項目中，三個分別位於陝西、湖北及新疆，相當於六個保留風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的45%，本公司運營的風電項目則位於上述三省以外的地區。本公司風電業務與大唐保留的三個風電項目地理上並無重疊。陝西、湖北及新疆風電項目將併網於及所產生的電力將分別售予陝西省、湖北省以及新疆的電網公司，而本公司運營的風電項目將併網於及其所產生的電力將售予彼等地區的各個電網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並入不同電網公司的風電項目將不會彼此競爭；
- 2 另外，由大唐所保留的六個風電項目中有三個位於與本公司運營風電場的所在地山東省。位於山東省的三個風電項目佔六個保留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的55%。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電量，且必須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定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由於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中國的風電企業在電網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不會彼此競爭。

然而，儘管中國政府一直重申其打算繼續並加強對風電行業的支持，而我們的董事亦並未注意到對風電行業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的跡象，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際上不會更改優惠措施及優惠政策。與適用於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及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此外，儘管目前在山東省我們運營中的風電項目並無調度問題，但並不保證將來會有充足的電力輸送能力。因此，如果山東省的風電項目在未來出現調度問題，大唐的保留業務及本公司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董事會相信潛在的競爭將有限並且可以管理，由於本公司可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因此，本公司有收購由大唐保留的任何風電業務的靈活性。

- 3 與我們於重組後的風電業務規模相比，大唐保留的風電業務規模按容量計遠遠小於我們。本公司的風電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為2,717.0兆瓦，且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增加至約4,000兆瓦及於二零一一年底約5,500兆瓦。相比之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上述風電項目於全面投產後的預計總容量將為270兆瓦，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估計裝機容量4.9%。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大唐保留的風電場在建設完成後與本公司的風電場僅存在有限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的所有風電項目仍在建設階段或其建設工程尚未開始。建設工程將由大唐繼續進行，於建設完成後，大唐將擁有及經營該等風電項目。然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可收購大唐所擁有的任何風電業務。有關上述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

大唐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之後繼續持有一個運營中太陽能項目及一個運營中生物質能項目的權益。下表載列每項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的地點及裝機容量：

項目公司的名稱	批准時間	運營開始的時間	批准容量 (兆瓦)	地點
大唐安慶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及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30兆瓦	安徽安慶
大唐甘肅武威MW級 併網光伏科技示範電站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0.5兆瓦	甘肅武威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大唐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將存在有限競爭，基於(1)大唐的運營中生物質能及太陽能項目及本公司風電業務之間只有有限的地理重疊(即，本公司在甘肅省的風電項目分別位於玉門市及景泰市，而大唐太陽能項目在甘肅省武威市)；(2)大唐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規模相對較小；(3)就經濟回報而言，大唐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尚不足以進行大規模發展；及(4)風電項目及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產生的電力可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條例全部由地方電網購買。基於大唐相對小規模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我們相信在可見將來，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將不會受到大唐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的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相同原因，這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於重組期間未轉讓予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大唐收購太陽能或生物質能業務可能尚不成熟及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權益，基於以下原因：

- 1 儘管目前支持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法律制度，與已經由中國政府實施全行業性上網電價機制的風電行業不同，適用於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的電價系統仍處於完善當中。地方機關並未實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有關的諸多配套法規、政策及補貼，而不同城市之間的該等法規可能會有很大差別；及
- 2 有關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行業的技術正在發展中及配套商業環境的不成熟亦是中國太陽能和生物質能發電運營商的主要挑戰。兩個由大唐持有的太陽能和生物質能項目仍處於運營的早期階段，並且發展中的技術和不成熟的配套商業環境可能會給兩座太陽能和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因素。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擁有收購大唐太陽能 and 生物質能發電企業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倘董事認為該收購將會符合我們業務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我們保留日後進行收購的靈活性。

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

大唐發電（其股份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進行買賣），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並專注於發展發電業務以作為其核心發展，並同時以多元化的協同效益作配合。大唐發電從事的發電業務亦包括水電、核電及風電業務，而大唐發電追求的多元化業務，主要包括化工及煤炭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風電場的發電量只佔大唐發電的發電量的1.13%。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風電業務發電容量分別佔大唐發電的總發電容量的0%、0.16%及0.94%。

就大唐發電運營的風電業務而言，作為上市公司，大唐發電的主要運營及投資決定須遵守有關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由於大唐發電為上市公司，其董事須以該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大唐發電對本集團不負有不投資風電業務的義務。如大唐發電向我們公司授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取得大唐發電獨立股東的批准。大唐作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發電的風力發電容量達到約387.6兆瓦，佔大唐發電的總發電容量1.13%。有關收益貢獻，風力發電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僅佔往績記錄期間大唐發電總收益的很小部分。

下表載列大唐發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風電業務（其中包括六間公司共九個風電項目）的發電容量：

公司	發電容量 (兆瓦)	位置
內蒙古大唐國際卓資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40	內蒙古
山西大唐國際左雲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99	山西
遼寧大唐國際法庫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49.5	遼寧
遼寧大唐國際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49.5	遼寧
大唐漳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1.6	福建
內蒙古大唐國際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48	內蒙古

此外，根據我們董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電力擁有以下在建風電工程：法庫風電工程、四眼坪風電工程、卓資風電工程、紅牧風電工程、左雲風電工程、河北風電工程、長樂風電工程及前查台、後查台風電工程。

董事相信，大唐發電的風電場與我們並無重大競爭，在評估競爭時已納入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

1. 大唐發電運營中的九個風電項目，其中五個分別位於山西及福建，相當於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業務總裝機容量的51.74%，而本公司運營中的風電場位於山西及福建以外的地區。我們的風電項目及大唐發電在山西及福建運營的風電項目並無地理上的重疊。在山西及福建風電場將分別連接到並將其產生的電力將出售予山西及福建電力有限公司，而由本公司運營的風電場將連接到並將其產生的電力將出售予各個風電場所在地區的電網公司。就此，董事認為連接到不同電網公司的風電場將不會彼此競爭；
2. 大唐發電運營中的九個風電項目，其中四個位於我們公司亦運營風電場的內蒙古及遼寧。位於內蒙古及遼寧的四個運營中風電項目相當於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的48.26%。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定了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由於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中國的風電企業在電網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不會彼此競爭。

然而，儘管中國政府一直重申其打算繼續並加強對風電行業的支持，而我們的董事也未注意到對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的跡象，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際上不會更改優惠措施及優惠政策。與適用於風電行業的現有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及其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3. 此外，儘管強制購電政策可能在理論上避免風電公司互相競爭，由於地方電網的輸出能力限制，中國若干地區的風電場會不時遭遇限電問題。請參考上文有關地方電網的輸電限制的風險「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因此，電力輸送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大唐發電在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重疊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關係產生影響：

(1) 就遼寧省而言，即使我們現時在遼寧省運營中的風電項目並無調度問題，但並不保證將來會有充分的輸電容量。因此，倘若遼寧省風電項目未來出現調度問題，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與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及大唐發電的風電裝機容量各佔遼寧省的總裝機容量很少部份，該潛在的競爭將有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風電場擁有30兆瓦裝機容量，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約佔遼寧省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1.2%，而大唐發電的風電場擁有98兆瓦裝機容量，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約佔遼寧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4.0%。因此，調度限制對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與本公司在遼寧省的風電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而造成的影響將為有限。

(2) 就內蒙古而言，由於輸電限制，我們的若干風電場並不能充份發揮其發電潛力。由於內蒙古是唯一一個本公司與大唐發電運營的風電場面臨調度問題的省份，本公司在內蒙古的風電業務與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競爭。然而，董事認為就電網連接以及實際影響而言，本公司及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項目只存在有限的競爭。

- 就電網連接而言，在內蒙古內，本公司的運營中風電項目僅在烏蘭察布與大唐發電運營中的風電項目重疊，儘管雙方均位於內蒙古西部電網內並受該電網的輸電容量所限，本公司及大唐發電運營中的風電項目的競爭是間接的，原因在於本公司運營中風電項目與110千伏輸電線連接，而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項目與220千伏輸電線連接。因此，由於位於不同的城市，或雖然在相同的城市，其連接到不同的輸電線上，本公司運營風電項目並無直接與大唐發電在內蒙古的運營風電項目競爭。

- 就內蒙古風電場所遭遇的調度限制的實際影響而言，大唐發電僅佔內蒙古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的一小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內蒙古的風電的裝機容量為1,618.1兆瓦，佔內蒙古風電場總裝機容量（9,196.16兆瓦）約17.6%，而大唐發電的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為40兆瓦，佔內蒙古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約0.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內蒙古的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618.1兆瓦，而大唐發電在內蒙古的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為88兆瓦。同一地區的所有風電場之間一般會存在發電調度競爭，而有關競爭並不限於若干特定風電場。倘某一省份的現有發電廠（包括風電場）的發電量超過該省的電網的調度容量，電網公司可能會限制該省所有發電廠（包括風電場）的電力輸出。在該情況下，根據我們的經驗，地方電網公司將不時通知該電網公司所覆蓋地區的發電廠（包括風電場）有關所有發電廠（包括風電場）須將其發電量減至各發電業務所適用的相若水平的規定，而不會令某一風電場將不按比例地受到的影響。因此，雖然額外的風電場理論上會減少同一省份的現有風電場的調度電量，但由於額外風電場所引起的變動較小且其影響將由所有現有風電場分攤，因此，對各風電場的影響非常有限。換言之，即使大唐發電終止運營其於內蒙古的風電業務，不足的發電量將會由餘下所有的風電場（包括本公司在同一省份的風電場）補足。因此，調度限制對大唐發電與本公司間的競爭關係的影響將非常有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儘管由於在該區域的有限的輸電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大唐發電在內蒙古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該競爭是有限的。

董事相信，大唐不會通過大唐發電與我們進行競爭，原因如下：

- 大唐發電乃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則監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作為上市公司，大唐發電的董事會須擁有充分的獨立性。因此，在組成大唐發電董事會的十五名董事中，五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的其餘董事而言，大唐已提名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其他股東則提名另外五名董事。因此，大唐無法藉由其董事代表控制大唐發電董事會進而控制大唐發電的所有業務決定；及

- 根據大唐發電章程細則（如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內所披露），大唐發電作出重大決定或投資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二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大唐與大唐發電進行特定關連交易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僅持有大唐發電股本的36.07%，以大唐於大唐發電的股權，大唐無法完全控制大唐發電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大唐發電就與本集團競爭或不與本集團競爭而可能採取的決定。

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

廣西桂冠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大唐於紅水河發展水力發電資源的主要公司，並將主要專注於水力發電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前，廣西桂冠並無任何風電業務。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底，廣西桂冠風電裝機容量達到89兆瓦，佔其總裝機容量3,058兆瓦的2.9%。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西桂冠運營中風電業務的裝機容量為89兆瓦。

就廣西桂冠運營的風電業務而言，作為上市公司，其董事須以該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方式行事，因此，廣西桂冠對本集團不負有不向風電業務投資的義務。如廣西桂冠向本公司授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獲得廣西桂冠獨立股東的批准。大唐作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廣西桂冠與煙台東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有關煙台東源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煙台東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煙台東源通過其項目公司從事風電開發。於股權轉讓後，煙台東源成為廣西桂冠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煙台東源從事的風電業務外，廣西桂冠並無擁有任何運營中風電項目。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包括三座位於山東省萊州及煙台的風電場，該等風電場均通過煙台東源的附屬公司擁有和運營。

下表載列廣西桂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風電公司的裝機容量：

公司	發電容量 (兆瓦)	位置
煙台海陽東源風電發展有限公司	15	山東萊州
煙台東源集團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48.5	山東萊州
煙台東源集團開發區風電有限公司	25.5	山東煙台

於二零零九年以前，廣西桂冠風電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根據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廣西桂冠風電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117,997.26元，佔廣西桂冠相應年度總營業收入0.5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廣西桂冠風電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3,553,052.28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廣西桂冠總營業收入的2.70%。相比較而言，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廣西桂冠常規電力營業收入佔相應期間廣西桂冠總營業收入的9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西桂冠僅有一個位於山東省煙台的在建風電項目，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開始運營，開始運營後其裝機容量預期為49.5兆瓦。

評估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廣西桂冠的所有運營中的風電場均位於本公司現時運營風電場的省份，亦即山東省。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企業一般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管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由於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中國的風電企業在電網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不會彼此競爭。

然而，儘管中國政府一直重申其打算繼續並加強對風電行業的支持，而我們的董事也未注意到有任何可能更改現有風電業務的優惠政策的跡象，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際上不會更改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與適用於風電行業的現有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及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此外，即使我們在山東省的現有運營中的風電項目不存在調度問題，但並不保證將來會有充分的電力輸送容量。因此，倘山東省風電項目未來出現調度問題，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與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董事相

信，由於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相對規模小（即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我們在山東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6.2%，而廣西桂冠所運營的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佔山東省的風電裝機容量少於10%），故潛在競爭有限。

- 2 以水力發電作為其主要業務，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相比我們的風電業務在規模上要小得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為2,717兆瓦。根據董事所了解的信息，廣西桂冠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89兆瓦。因此，董事並不認為，廣西桂冠在風電業務方面是我們的重大競爭對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廣西桂冠的風電場與我們僅存在有限競爭。

董事相信，大唐不會通過廣西桂冠與我們競爭，原因如下：

- 廣西桂冠乃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則監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廣西桂冠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十名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則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公司事務以公司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僅為保障提名該董事的該等股東利益而作出行動。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已提名廣西桂冠董事會中十名董事的其中五名董事，提名僅代表大唐作為控股股東在廣西桂冠的股東權益。因此，大唐不能完全控制廣西桂冠的所有業務決定。
- 作為A股上市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廣西桂冠作出重大決定或投資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二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廣西桂冠與大唐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以大唐於廣西桂冠的股權，大唐無法完全控制廣西桂冠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廣西桂冠就與本集團競爭或不與本集團競爭而可能採納的決定。

大唐華銀的風電業務

大唐華銀為一家在湖南省的A股上市公司，其主要市場重心為火力發電業務，亦有參與不同行業。大唐華銀參與的多元化行業包括電力技術的開發及旅遊業等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大唐華銀尚未擁有或運營湖南省內外的任何風電項目。大唐華銀的首個風電項目大唐華銀南山風電場乃在建設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與大唐集團關係

開始運營，並且風電場將會於完工後擁有裝機容量49.5兆瓦。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由大唐華銀風力發電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大唐華銀南山風電場所處的湖南省外，據董事所知，大唐華銀並無擁有或運營任何風電項目。

董事認為，大唐華銀在風電業務方面與我們僅存在有限競爭，原因有兩個：(1)首先，我們於湖南省並無運營風電項目，因此大唐華銀的風電業務與我們公司的風電業務之間在地理上並無重疊；(2)在投產後，大唐華銀的風電業務相比我們的風電業務在規模上要小得多。

就大唐華銀運營的風電業務而言，作為上市公司，其董事會須以該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大唐華銀對本集團不負有不投資風電業務的義務。倘大唐華銀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取得大唐華銀的獨立股東的批准。作為股東的大唐在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將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大唐並無透過大唐華銀與我們競爭，原因如下：

- 大唐華銀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並由董事會監管公司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大唐華銀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一名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則由五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應以該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就公司事務行事，並且不應進行任何僅為保障提名有關董事的股東權益的行動。因此，儘管事實上大唐已向大唐華銀董事會提名十一名董事中的五名，大唐的提名權僅代表作為控股股東在大唐華銀的股東權益。因此，大唐不能控制大唐華銀所有的商業決定。
-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大唐華銀在作出重大決定或投資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而大唐華銀與大唐之間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僅持有大唐華銀33.34%股本，大唐不能因其於華銀的股權而控制大唐華銀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有關大唐華銀是否與本集團競爭或不競爭而採取的決定。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雖然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大唐集團的風電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但競爭程度有限，且並無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大唐集團傳統發電業務的競爭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條例，電網公司一般須全額購買其所涵蓋的地區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產生電力，並且須提供電網連接服務及有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管風力發電場的上網電價。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大唐集團的其他傳統發電業務僅存在有限程度的競爭，因為它們是由不同的電網連接、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的不同機制所監管。

董事認為中國對風電業務的優惠政策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更改。自頒佈可再生能源法以來，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優惠政策及法規，以促進風力發電業的發展及增加來自風力發電產生的電力的比重。此外，於哥本哈根氣候峰會，中國已宣佈二零二零年之前減少其碳排放強度到二零零五年水平的40-45%。為了實現此目標，中國政府採取了新的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闡述用於風電項目的多個主要優惠措施的實施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的電網連接、電網公司保證吸納從風電場發出的電力，以及優惠的上網電價溢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對現有適用於中國發電行業的優惠政策之任何可能改變，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風電業務直接與大唐及其上市公司的其他電力發電業務競爭。鑑於中國政府致力促進可再生能源和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令電力需求不斷增加，董事預期，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監管的支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優惠措施及受惠政策。對於與現有的適用於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之任何潛在變化的相關風險和與之相關的不良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進一步所討論的本公司部分董事在大唐集團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職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與我們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我們與大唐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大唐同意其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保留業務除外）方面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有關收購新業務機會和收購保留業務的選擇權以及收購大唐於其保留業務和若干未來新業務（定義如下）的權益的優先受讓權。

大唐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上文所述的保留業務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一起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我們在中國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大唐或其聯繫人持有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計不超過10%投票權的情形。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大唐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i) 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將在知悉與我們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新業務機會所合理必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我們。有關條款將由轉讓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大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須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將任何與我們的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提呈予我們。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接受大唐引薦的新商機，並作出相關決定，他們作出該決定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位置、併網條件、是否符合本公司戰略以及盈利前景。

選擇購買權

就下列事項而言：

- (i) 保留業務；及
- (ii) 大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可能獲得的與我們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大唐已承諾授予我們選擇權，以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組成上文所述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及所付代價將由本公司與大唐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轉讓保留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國有資產的規定，例如履行資產評估、備案及國有產權交易程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視及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收購大唐的保留業務或未來若干新業務，並作出相關決定，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地點、盈利能力及與我們的發展戰略的兼容性。當本公司擬行使收購選擇權時，有關條款將由大唐與本公司依據由具備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由於交易的標的物為國有資產，故有關估值報告必須向相關級別的國資委備案。

優先購買權

大唐承諾，如果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下列任何權益：

- (i) 大唐的保留業務；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指定的大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該等機會為已提供給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受且被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所保留，且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若干未來新業務」）。

只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仍然有效，本集團就該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可由本集團隨時行使。轉讓人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擬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做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數據。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應在30日內向轉讓人回覆。大唐承諾在轉讓人收到本公司

與大唐集團關係

上述答覆前，轉讓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業務的任何通知或意向。如果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答覆轉讓人，則轉讓人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業務。如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時，有關條款將由轉讓人與本公司依據由具備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由於交易的標的物為國有資產，故有關估值報告必須向相關級別的國資委備案。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和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作出相關決定，他們作出該決定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盈利能力、位置及項目是否遵從適用法律及規則。

行使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大唐是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大唐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大唐已進一步承諾：

- (i) 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要求，大唐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供彼等審閱大唐在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表現；
- (ii) 大唐將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表現的信息，以供本公司在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上述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大唐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作出聲明，以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並將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本30%以下；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大唐集團關係

大唐已進一步確認及承諾：(i)本集團是大唐發展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最終平台；(ii)其將優先支持本集團發展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業務，而將不會優先支持大唐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三間上市公司）發展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iii)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對大唐集團（不包括三間上市公司）有關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任何潛在商機及大唐集團（不包括三間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擁有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及(iv)其將促使三間上市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向本集團作出有關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然而，大唐不能保證該三間上市公司會提供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獨立於大唐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獨立於大唐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與大唐並無關連。在此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下表概列董事於本公司、大唐、大唐吉林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在大唐的職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在大唐吉林的職位
陳進行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無
吳靜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總經濟師	無
殷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規劃發展部主任	無
簡英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總經理
胡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無	無
張勛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王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劉朝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與大唐集團關係

除陳進行先生、吳靜先生、殷立先生及簡英俊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大唐或大唐吉林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或有任何職責。我們公司及三間大唐的上市公司之間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大唐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以致可能影響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劉朝安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王國剛先生在經濟及金融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而俞漢度先生則在會計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備深入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相信有足夠的獨立非重疊董事有相關的經驗可履行董事會的適當功能。

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其職務及本公司能獨立於大唐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核有關與大唐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大唐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就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有關交易；
- 四名於大唐或大唐吉林擔任職位的董事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而主要負責戰略及規劃事宜；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完全獨立於大唐及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大唐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及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以令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更為平均，從而促進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大唐。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除保留業務及透過其三家上市公司持有的風電業務外，大唐將其持有的風電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注入了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有關業務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以及技術。當前，本公司獨立地從事主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經營性決策及實施決策。本公司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亦不依賴於大唐。本公司相信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大唐經營業務。

下列與大唐的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 *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已與大唐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大唐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零部件、配件及設備等貨物，以及設計諮詢服務、建築服務及投標代理服務等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如我們能夠按照對我們較有利的商業條款取得貨物及服務，則我們可自由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上述貨品及服務。因此，此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 *使用商標*：我們已與大唐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獲取長期使用大唐的商標的權利。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大唐向我們授出許可，以零代價使用大唐擁有的多個商標，初步年期為上市後三年。在大唐獲授商標的類別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於其產品、服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文件、推廣文件或廣告）中使用註冊商標。我們相信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其業務運營中使用商標並無風險，原因如下：(1)儘管該等商標並非為本公司所註冊，大唐承諾授予本公司三年的使用權，且該期限可於協議屆滿後續期三年，惟前提是大唐仍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2)儘管商標是在非專用的基礎上許可給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被許可人均為大唐集團旗下的公司，因此可以有效控制風險。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縱使關連交易將會繼續，但由於我們不會在上市後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過份依賴大唐，故我們將能在獨立於大唐的情況下運作及運營。

與大唐集團關係

本公司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業務與行政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除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外，我們亦設有保障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亦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大唐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有關該等保障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亦有一套基於中國法律法規的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規則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大唐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其本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於大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務。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結清所有應付大唐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並解除由大唐集團提供予本公司的全部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大唐或其他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質押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該等中國貸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的運營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大唐。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大唐財政獨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及其詮釋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節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關連交易概要，以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如適用）	年度上限（如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	大唐	本公司 控股股東	已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大唐	本公司 控股股東	公告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此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大唐	本公司 控股股東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452.0百萬元、人民幣2,6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0百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KEPCO Hong Kong」）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財務資助已支付利息總額分別為約0美元、4.2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71百萬美元、47.34百萬美元及23.68百萬美元（相當於各年底未償還本金餘額）。我們應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4.00百萬美元、3.83百萬美元及2.40百萬美元

本公司重組

1 重組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大唐、大唐吉林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前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重組協議，大唐已就根據重組注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利益作出多項聲明及保證。大唐已同意承擔因注入本公司的資產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前引致的索償所產生的虧損，但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有關開支的估計金額並已作出撥備則除外。大唐亦已同意就本公司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以及本公司因大唐未能根據重組協議向本公司注入資產及權益而蒙受的所有虧損，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有關重組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的「重組」分節。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配合重組，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大唐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亦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大唐集團關係」章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全球發售後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分節所述協議或安排進行的交易，只是履行全球發售前已訂立的有關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監管規定。全球發售後任何一方將來在履行義務過程中就重組協議下的彌償保證作出的任何付款亦不構成一項新交易。

然而，當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提供的任何選擇權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及交易，而有關協議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不多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包括：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協議方： 大唐（作為許可方）；及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大唐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在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相關文件上使用大唐若干商標。許可商標包括兩項註冊商標。就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而言，大唐在該等商標註冊之日起，可以於本公司合理要求時授權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計三年。在協議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並經大唐書面確認後，協議可重續三年。

定價政策：商標使用許可為無償使用。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使用許可商標而向大唐支付任何許可權使用費。

年度上限：本公司毋須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許可商標而向大唐支付任何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大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低於最低限額，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與大唐及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及交易，該等協議及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A 須遵守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少於5%，或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少於25%且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期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2 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協議方： 本公司；及

大唐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各方互相供應的貨品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等，而各方互相供應的服務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投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如協議方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具體範圍、產品，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大唐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屆滿。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大唐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原料及產品的價格將以下列定價政策為依據：

- (1) 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2) 倘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關連交易

- (3) 倘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價（包括投標價）為準；或
- (4) 倘上述各項都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由雙方協定的價格應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該協議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將以下列定價政策為依據：

- (1) 如須進行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為準；或
- (2) 如毋須進行投標程序，則以市價為準。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大唐集團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儘管過去本集團並未向大唐集團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了一家檢修分公司和一個技術研究中心，為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包括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電場提供檢修、諮詢評估、風電場設計、運行維護數據評估等服務。

本公司的維修分公司及技術研究中心成立於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仍處於發展早期，僅在試行的基礎上在集團內部提供服務，不在集團外部（例如與大唐集團）進行交易。考慮到其上年的業績，由於巨大的市場需求及充足的人力資源儲備與行業知識，預期本公司的維修分公司與技術研究中心日後將快速發展。舉例說明，維修分公司預計可以在二零一一年承擔大唐集團裝機容量為250-300兆瓦的風電場的檢查及維修工作，而該容量將在二零一二年分別提高至600兆瓦及650兆瓦。類似地，本公司的設計及研究中心也將提高其技術能力。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大唐集團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限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大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本集團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向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B 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多於5%，或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少於25%，且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各項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協議方： 本公司；及

大唐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有關此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2)段所披露者。

定價政策：有關此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2)段所披露者。

過往交易金額：大唐集團過往主要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投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452.0百萬元、人民幣2,6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及服務而應向大唐集團支付的全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0百萬元。

本公司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乃考慮到以下理由：

- (1)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大唐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1,143.7百萬元左右，依據歷史數據，本集團於下半年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一般更高（即，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僅為人民幣415.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全年的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6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工程及施工活動發生在下半年。鑑於以上情況，預計二零一零年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2)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之前將裝機容量提高至4,000兆瓦並在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將裝機容量提高至5,500兆瓦（從二零一零年末至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約為37.5%），因此，對大唐集團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備件、附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護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鑑於本集團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的增長率將較二零一零年超過37.5%，本集團與大唐集團之間交易金額的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0%，即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
- (3) 鑑於本集團的風電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擴張，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很可能與二零一一年保持同一增長率（即10%），即人民幣3,6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大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大唐集團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協議方：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

KEPCO Hong Kong

主要條款：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票代碼：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出本金額達7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如借款人重大違反協議，其中包括，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該貸款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KEPCO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擔保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KEPCO Hong Kong訂有一項貸款安排。下表載列該貸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日期	貸款人	借款人	本金額	利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KEPCO Hong Kong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0百萬美元	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上述貸款已被KEPCO貸款協議所取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額分別為80百萬美元及7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KEPCO Hong Kong支付的貸款利息總額分別約為0美元、4.2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71百萬美元、47.34百萬美元及23.68百萬美元，相當於各年底的未償還本金額餘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就財務資助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4.00百萬美元、3.83百萬美元及2.4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註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聯繫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尋求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本節所披露的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2段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第3至5段所述的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上述各項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1) 就第2至5段所述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其各自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 (2) 就第2至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同意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列明的規定。此外，(i)對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大唐框架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2及3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屆滿前進行的交易；(ii)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後由KEPCO Hong Kong提供的財務資助（見「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4段），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關連交易」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訂利潤分派的建議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我們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下表載述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我們所有現有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我們股東推選為本屆董事會成員。我們所有董事的本屆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我們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陳進行先生.....	55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吳靜先生.....	53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殷立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簡英俊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胡永生先生.....	47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勛奎先生.....	42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國剛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俞漢度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為大唐的董事及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從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副總經理，從二零零一年九月到二零零二年七月為山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兼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亦從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曆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的財務部主任、局長助理、工會主席、副總經理，從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曆任泰安電業局副局長、局長，並從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任山東菏澤電業局副局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靜先生，5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吳先生一直為大唐的總經濟師。吳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大唐的副總經濟師，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大唐規劃發展部的主任，從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為陝西省電力公司的副總經理，從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新疆電力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從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為渭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亦歷任韓城發電廠的總工程師助理、副總工程師、副廠長、渭河發電廠的副廠長及廠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及信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

殷立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大唐規劃發展部主任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大唐西藏分公司的總經理。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大唐規劃發展部副主任，從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為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規劃設計部經理，及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為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規劃設計部副經理。殷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現稱為華北電力大學），取得熱動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簡英俊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一直任大唐吉林總經理。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為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從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為大唐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從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從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吉林熱電廠總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為吉林熱電廠副總工程師。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目前稱為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熱動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執行董事

胡永生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胡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內蒙古通遼電業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元寶山發電廠工會副主席，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東元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胡先生亦歷任元寶山發電廠勞資處副處長、處長、副總經濟師及廠長助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張勛奎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安全監察處處長，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安全處副處長。張先生亦歷任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電廠所工程師及國家電力公司安運部生產技術處幹部。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熱物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彼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SH)及天津天士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35.SH)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先前從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南京大學國際工商學院教授及從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為福建師範大學教師。彼亦於一九七一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二月於福建龍岩特鋼廠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俞漢度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俞先生為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顧問及投資公司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俞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九(9)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號	公司名稱與股票代碼
----	-----------

- | | |
|----|----------------------------------|
| 1.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0141.HK) |
| 2. |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169.HK) |
| 3. |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987.HK) |
| 4. |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原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0685.HK) |
| 5.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0426.HK) |
| 6.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0635.HK) |
| 7. |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40.HK) |
| 8. |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8051.HK) |
| 9. | 卓越融資有限公司 (0727.HK) |

俞先生從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號	公司名稱與股票代碼	任期
----	-----------	----

- | | | |
|----|---------------------------------------|-------------|
| 1.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11.HK)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 |
| 2. |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0562.H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撤銷上市地位)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 |
| 3.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0650.HK)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
| 4. |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17.HK) |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 |
| 5. | 世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649.HK)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

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合併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俞先生確認，彼擁有多年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其於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職務為非執行角色，且並非全職工作，因此讓其有充裕時間履行其於上述上市公司的職務。此外，其於上述上市公司的委任及服務一般不需要經常出差。因此，彼承諾並確認其將對本公司事務給予足夠關注，並竭誠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劉朝安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且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亦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大唐發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零年，劉先生擔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岩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彼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監事會

目前，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監事由僱員選舉外，監事由我們股東選舉，任期三年，如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派建議；並（如有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表現，及監察彼等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有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根據章程細則授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我們所有現有監事均獲我們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推選至監事會現有團隊。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王國平先生.....	53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小春先生.....	38	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建華先生.....	50	職工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國平先生，53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為大唐審核部主任。王先生從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審核部副主任，從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湖南省電力局副總會計師，及從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擔任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處長。彼亦歷任湖南省益陽電業局副局長、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及審核處副處長。王先生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在職）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彼亦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小春先生，38歲，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大唐吉林財務部主任，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大唐吉林副總會計師。從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張先生擔任大唐吉林財務部副主任，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大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處長助理，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及從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及從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建華先生，50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董先生從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思政部主任、工會主席、工會副主席。加入本公司前，董先生歷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元寶山電廠組織幹事、內蒙古東煤燃料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元寶山發電廠勞動人事處處長、燃料管理處主任、德曼公司經理。彼亦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胡國棟先生	47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鵬先生	44	副總經理
孟令賓先生	48	副總經理
張學峰先生	42	財務負責人

胡國棟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王文鵬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亦擔任大唐內蒙古赤峰電源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歷任元寶山發電廠電氣分廠副廠長、廠長、東元電力設備檢修總公司電力維修分公司經理、東元電力設備檢修總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孟令賓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孟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彼亦為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張學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歷任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前身）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東北電管局（現為東北電網有限公司）赤峰熱電廠會計、主管會計、財務副處長、財務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赤峰熱電廠輔業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亦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聯席公司秘書

胡國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先生對中國電力行業有深厚的知識及了解，並擁有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馬秀絹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在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有近30年的經驗，是香港公司秘書與會計服務提供商 KCS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為

NagaCorp Ltd (3918.HK)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為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2340.HK) 的秘書。馬女士擁有蘇格蘭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4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分類計算的人數細目分析：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包括生產準備）	477
項目開發	274
工程管理	88
管理	203

我們絕大多數僱員駐守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醫療福利計劃、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員合同一般概述僱員的職責、薪酬及終止聘用理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的勞工短缺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吳靜先生、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靜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及其他證書進行初步審閱。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殷立先生、胡永生先生及張勛奎先生。殷立先生目前為戰略委員會主任。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吳靜先生、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靜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確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確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簡英俊先生。王國剛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我們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並預先批准將由我們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我們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的計劃及人手分配、我們內部審核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及我們的內部控制質量及成效；
- 審查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設立我們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於上市時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載有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 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提供正確的指引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渠道之一；
-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為不可接受或倘就上市發行人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發生重大糾紛（不能在30日以內解決），本公司可能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 倘(1)本公司清盤；或(2)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其責任且在合規顧問發出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補救的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仍未作出補救，合規顧問可於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第8.17條及第19A.16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代為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中國規例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個界定退休金計劃，包括由省或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金計劃。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の入職後福利分別支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報酬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包括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的人民幣0.2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785,739,000	內資股 ⁽¹⁾	67.0%
214,261,000	將以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0%
<u>2,142,61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30.0%</u>
<u><u>7,142,610,000</u></u>		<u><u>100.0%</u></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大唐及大唐吉林持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753,600,000	內資股 ⁽¹⁾	63.7%
246,400,000	將以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3%
<u>2,464,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33.0%</u>
<u><u>7,464,000,000</u></u>		<u><u>100.0%</u></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大唐及大唐吉林持有。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我們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股份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基於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任何上市前已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有關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股份轉讓可能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在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的龐大數量的未來銷售或市場認為的銷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註冊、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我們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無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大唐及大唐吉林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由大唐及大唐吉林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於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後，將不受有關轉讓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大唐及大唐吉林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214,261,000股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246,400,000股H股）10%的內資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作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我們不會就大唐及大唐吉林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出售該批H股收取任何款項。

大唐及大唐吉林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等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每位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大唐及大唐吉林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若干股份而可予發行的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大唐 ⁽³⁾	4,785,739,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7.0%
大唐吉林	601,020,822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	12.56%	8.41%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中國鋁業公司 ⁽⁴⁾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 ⁽⁵⁾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⁶⁾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國家電網公司 ⁽⁷⁾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附註：

(1) 數字乃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內資股或H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為H股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214,261,000股H股（倘適用））計算。

(2) 數字乃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142,610,000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

- (3) 大唐實益擁有4,184,718,178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8.59%。大唐吉林為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601,020,822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8.41%）。因此，大唐被視作為擁有大唐吉林所持有的內資股的權益。
- (4)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鋁業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公司被視作為擁有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權益。
- (5)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被視作為擁有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權益。
- (6)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為擁有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的權益。
- (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網公司被視作為擁有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配售

本公司與七名企業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彼等共同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26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731,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0.23%或在全球發售下將發行的H股的34.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基礎投資者互不相關且互無關連。除了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各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且於上市後及在下述六個月禁售期內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除了根據基礎配售的配售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了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即合共約168,692,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外，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構成影響。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下列為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的簡述：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鋁海外」）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50,000,000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鋁海外將認購約140,577,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6.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鋁海外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中國鋁業公司（在中國註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資平台而從事資源及股權投資管理。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0）上市。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鞍鋼香港」）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50,000,000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鞍鋼香港將認購約140,577,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6.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鞍鋼香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生產的鋼鐵產品。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為鞍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鞍鋼集團）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98）上市。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電國際」）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50,000,000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長電國際將認購約140,577,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6.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長電國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在海外從事發電及能源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是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電業務。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雄亞」）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30,000,000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雄亞將認購約84,34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3.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雄亞是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龍源是中國最大的風力發電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

High Action Limited

High Action Limited（「High Action」）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20,000,000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High Action將認購約56,231,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igh Action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國網國際」）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50,000,000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惟有待取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假設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國網國際將認購約140,577,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6.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網國際是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網國際是國家電網公司旗下負責開發其國際業務及從事國際投資，集中採購和其他服務的附屬公司。國網國際透過特許經營等多種國際合作模式專營海外電網投資及業務，向全球電力用戶提供資產維護、供電及輸電、技術支援，以及電網、海外項目設計及承建及電力設備出口方面的管理諮詢服務等全面及專門的服務。

國家電網公司目前透過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及吉林名門電力實業集團公司（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洮南風電項目1期）29%股權。因此，國網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就國網國際作出的認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出的基礎投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合計價值10,000,000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76港

基礎投資者

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電力國際將認購約28,115,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約1.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電力國際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乃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中國的發電廠。中國電力國際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0）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35）的控股股東；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東海大橋海上風電項目）24%股權。由於中國電力國際乃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力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就中國電力國際作出的認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作出的基礎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立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且未被終止；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出售由其根據各自的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或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條件為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下列討論及分析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公司匯總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依據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迥然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中國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計位列全球第二，以二零零九年新增的風電裝機容量計則位列全球第一。據BTM的報告顯示，我們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基於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我們的風電裝機容量佔同日中國的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擁有22個在建項目，其總在建容量約為1,462.4兆瓦。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而我們認為該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總預計容量約50.7吉瓦。憑借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將風電總裝機容量提升至約4,000兆瓦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提升至約5,500兆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收入源於出售風電項目的電力。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0%。我們銷售絕大部分電力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每千瓦時的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人民幣0.560元、人民幣0.562元及人民幣0.559元。

除我們從售電產生的收入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的收入。

編製基準

本公司透過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大唐成立，並於其後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大唐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其絕大部分風電業務（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惟大唐吉林持有的風電業務及大唐保留的若干其他業務除外。大唐其後向我們注入其通過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此外，大唐吉林已向我們轉讓其對四家風電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作為該項轉讓的代價，我們向大唐及大唐吉林分別發行4,372,071,041股及627,928,9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合共相當於我們成立後的全部註冊股本）。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唐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因此，上述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其處理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一直在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或自從公司註冊或成立或收購日（較短時期為準）已存在。

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顯著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所經營的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及本公司風電項目組合的增長所影響。由於本公司提升裝機容量，其潛在售電收入亦相應增加。透過擴大本公司風電項目組合的規模及產量，可讓本公司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項目特定風險。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總裝機容量、平均發電容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對比 二零零七年	對比 二零零八年			
截至期末的總裝機 容量(兆瓦)	919.1	1,768.1	2,619.5	92.4	48.2	1,866.4	2,717.0	45.6
平均發電容量(兆瓦)	280.9	622.8	1,400.9	121.7	124.9	1,209.0	2,162.4	78.9
售電量(兆瓦時)	570,833.1	1,279,194.3	2,880,272.6	124.1	125.2	1,461,135.0	2,182,530.1	49.4
售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85.9	612.6	1,384.2	114.3	126.0	687.8	1,043.2	51.7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公司業務顯著增長，並預期在未來繼續提升本公司的風電裝機容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50.7吉瓦風電儲備供日後發展用，包括約297.0兆瓦的短期儲備項目、約5,627.0兆瓦的中期儲備項目及約44.8吉瓦的長期儲備項目。本公司預期可將總裝機容量提升至二零一零年底前的約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的約5,500兆瓦。

平均利用小時數

除了本公司擴大裝機容量的能力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影響發電的風電項目平均利用小時數。

平均利用小時數主要取決於本公司項目所在位置的各項條件，包括(i)各項目所在位置的氣候及風力狀況，特別是風速（及其每日、每季及其他波幅）、風向、空氣密度、極端天氣狀況及尾流效應；(ii)區域電網的輸電容量；(iii)風機的效能；及(iv)定期維修及維護時間表。

財務資料

根據BTM的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000小時、1,800小時及1,800小時。下表載列本公司風電項目於所呈列期間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變動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對比	對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4.0	2,254.6	2,159.0	5.2	(4.2)	1,229.4 ⁽¹⁾	1,097.6 ⁽¹⁾	(10.7)

附註：

- (1) 本期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根據六個月而非一年的售電量計算，因此無法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直接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波動不定，這主要是由於輸電限制或中斷及我們的項目組合變更所致。我們視地方電網實施的技術輸電限制為影響中國風電公司業務的一個主要障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輸電限制」及「一項目組合」。我們預期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會達致最佳水平，因我們優化項目組合、採納最新風機技術及項目設計技術。

上網電價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售電收入，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中國的風電上網電價及有關電價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過去，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以特許權招標決定或由中國價格管理部門批准（名為政府指導價的機制）。期內，不同地區的陸上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截然不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以政府定價取代原有的政府指導價，並將中國劃分為四個風資源區，對各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相同的基準上網電價。具體而言，第一區至第四區的陸上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61元／千瓦時。技術上可開發容量高的中國地區（如內蒙古）一般被分類為第一區或第二區，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技術上可開發容量屬一般或低的地區一般被分類為第三區或第四區，而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61元／千瓦時。本公司相信我們的風電業務將可因新上網電價政策而受惠，原因是固定價格有助減低不確定性，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評估每個項目的潛在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一項陸上特許權項目應用特許權項目招標價人民幣0.565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外，我們所有運營中陸上風電項目均應用上述的基準上網電價。

財務資料

除了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上網電價外，我們一些陸上風電項目可享有(i)電價補助，以補償我們建設及擁有將我們的風電項目連接至地區電網的輸電線成本；或(ii)地方政府（如山東省）為促進地方風電發展而批准的酌情電價補助。

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目前，中國尚無完善的針對海上風電項目發電的定價機制，該等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家價格管理部門按項目逐一釐定。經國家發改委單獨批准，本公司的試點海上風電場－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目前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74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競投的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於該項目開始運營後將應用其特許權招標價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然而，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修改現有上網電價，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本公司風電項目所產生的電力於所呈列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瓦時)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含增值稅.....	0.586	0.560	0.562	0.551	0.559
不含增值稅 ⁽¹⁾	0.501	0.479	0.481	0.471	0.478

附註：

- (1) 按一段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除以1.17（反映電力銷售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7%）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主要因中國定價政策變更及項目組合變更而波動。請參閱「一 項目組合」。

項目組合

我們於某一時期的項目組合取決於我們在每一個地區或風資源區的風力發電量佔我們於全中國總發電量的比重。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因應我們的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更改（或未能作出更改），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並因而影響我們的電力銷售。

過往，我們的風電項目均集中於內蒙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60%的總裝機容量來自內蒙古的風電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內蒙古的獨有特徵所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我們在技術上可開發容量高的地區，尤其是內蒙古，有大量風電項目均開始運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較其他期間錄得較高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然而，由於內蒙古等技術上可開發容量高的地區一般的上網電價較中國其他地區為低，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亦較其他期間錄得較低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目前，內蒙古的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惟須視乎實際項目所在地而定。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內蒙古若干地區的電網進行系統升級而暫時中斷電力傳送，故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售電量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我們在內蒙古的風電項目目前受到因地方電網的發展滯後而造成的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內蒙古地區的風電項目由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及豐富的風力資源而快速發展，而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基礎設施建設較慢，導致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過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

為了維持理想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以及減低我們的特定地區風險，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透過審慎依據風資源狀況、適用的基準上網電價及地方電網的傳輸能力等各種因素選擇風電儲備項目而優化我們的項目組合。

季節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展、售電量及平均利用小時數一直出現季節性波動。

由於我們大部分風電項目均位於中國北部，在一般情況下，於十月至四月當地風速最高時，我們的發電量亦為最大；於七月至八月當地風速最低時，我們的發電量則為最少。因此，我們的發電量及售電收入隨著年內不同季節波動。

此外，我們一般在春末夏初，當地天氣狀況適宜進行建設工程時，開始建設風電項目，而我們的風電項目一般會在各年底開始運營。因此，我們的裝機容量於下半年的增長較上半年為快。因此，我們的中期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本公司於某一年度或相同年度的其他中期期間的表現。

日後，我們的風電業務將繼續受到業務本身的季節性波動因素所影響，而由於我們的新風電項目建設及運營亦可能繼續集中於年內某一期間，故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有關波動而未能作比較。

風機的價格

風電項目的總成本約有60%至70%來自購買風機。購買風機過往一直且將會繼續是本公司的主要資本開支。

過往，在中國只有少數合資格風機供應商，商品價格上漲及風機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響下，風機價格持續攀升。然而，由於風機產量提升、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中國及海外風機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以致風機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大幅下跌。本公司與主要國際風機供應商及其於中國的合資企業品牌（如維斯塔斯），以及國內領先的風機供應商（如華銳及金風）已建立穩固關係。

一般而言，我們在簽訂風機購買協議後須預付10%至20%價款，並在交付風機前支付其他進度款。本公司購買風機的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隨着業務發展，本公司預期日後將會繼續產生購買風機的額外債務。

融資安排

除本公司運營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外，本公司風電項目的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83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86.2百萬元可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風機）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並簽合同）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隨着本公司發展業務，預期需要額外的龐大銀行借款。本公司的目標是將總裝機容量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底前的約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底前的約5,500兆瓦。為達成此等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該等新增項目。

本公司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信貸，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利率一般較中國現行基準利率低1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為人民幣66億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信貸額度最多至人民幣450億元，以資助本公司日後資本開支（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 資本來源」。

本公司的借款額度、以現有條款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的能力、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借款成本一直以來且將會繼續對本公司的財務費用造成重大影響，從而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京都議定書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由於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記入其他收入淨額及其他收益，並且直接影響經營利潤，故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亦依賴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已就其合資格風電項目發電有關的減排量出售核證減排量。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7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

財務資料

目，其中34個已成功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其餘已分階段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進行註冊，惟一個項目除外。該項目位於山東，裝機容量為49.5兆瓦，其初步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根據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正式通知，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本公司的初步申請，由於其未能根據本公司提交的初步項目文件，評估該風電項目的應用上網電價的合適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編製補充文件，在該項目經指定經營實體核證後，本公司有意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提交有關補充文件以進行註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以及該收入佔本公司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33.2	71.6	137.4	58.1	101.6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457.1	646.6
%	16.0	15.5	16.0	12.7	15.7

本公司銷售核證減排量需依賴本公司為碳排放額度尋找買家的能力，而此能力則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如京都議定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再續期，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自銷售核證減排量取得收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此外，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亦取決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程，而有關註冊的時間並未能確定。因此，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增長可能未能與本公司同期之售電量增長作出比較，而售電量的增長一般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一致。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本公司風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中國政府政策及監管框架。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開始了頒佈促進中國風電項目發展的法律法規的階段性工作。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業務尤其受益於提供給風電行業的各種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增值稅的減免或退款）分別佔本公司經營利潤的11.8%、11.9%、7.1%和5.1%。

這些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終止或不利運用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由於位處中國西部或其外資企業地位而享受了各種所得稅優惠待遇。位於中國但享受不到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一般為33%。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現時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3%統一下降至25%。根據現時的中國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之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必須逐漸過渡至新稅率。以前享受固定稅務減免期的企業繼續享受該稅務優惠待遇，直至該規定期間屆滿，而對於由於缺乏應稅利潤而未開始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該稅務優惠待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具體而言，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已享受兩年或三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取得項目批准的風電項目的應稅利潤自取得應稅營業收入的第一個年度起可享受三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屬外資企業，從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自開始生產之日起可享受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本公司從事風力發電的附屬公司可享受售電收入減半繳納增值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以前的中國增值稅減稅政策被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所取代，據此，風電公司可在全額繳納增值稅之後享受50%的增值稅退還。

根據中國的增值稅改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可從對其銷售收入徵收的銷項增值稅當中扣除關於其設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一般可從對售電收入徵收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關於購買風機的進項增值稅。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於應用重要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對我們在匯總財務資料內報告的匯總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所作出的估計乃以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為依據。然而，在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在審閱我們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時，須考慮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受條件及假設的改變影響的程度等因素。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5。我們相信在評估現行及預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應細閱及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各方面，我們亦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值得特別關注。

營業收入及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營業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商品折扣、商品折讓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相關的營業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本集團將按照以下原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關營業收入：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在本集團向地方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服務特許權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營業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代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且本集團能符合其附加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益」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該等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核並經聯合國審核為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對手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經已商定；及
-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起初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之後按成本與可收回款項淨額中較低者列示。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由其相應期間的發電量、減排系數以及核證減排量單位價格決定。向電網公司輸送的電量需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獨立監管機構核准和認證。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經核證發電量的差異率（如有）不超過3%。因此，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在扣除預計差異之後確認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與下一財政年度的結果有所不同。

由於核證減排量是在本集團普通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持有作銷售用途，董事認為有關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會計政策反映了核證減排量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中國增值稅或營業稅頒佈任何規則或規例。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該等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交易稅金，以及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的所有直接應計成本。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廠房和物業，按成本列示，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和機器設備造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資產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30年
運營中的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9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資產負債表日對相關資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其後產生的成本僅在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此類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費用產生時計入該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減記至其預計可回收金額。

出售資產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確定，並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折舊費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這項預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隨發電機組的技術翻新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預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可使用年限進行調整。因此，根據現時所知，由於在下一財政年度須按不同假設作為估計，故有關結果可能導致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與下一財政年度的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

商譽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原有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為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而將其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該等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分配以經營分部中預計能從相關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獲益為根據。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項目運營商，負責項目建設及項目建造完成後的一段特定期間內的服務。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有義務根據指定條件將項目工廠移交給授予方或將其拆除。當我們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費時，會確認該特許權資產為無形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而獲得的無形資產（作為對價）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確認。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建設完成後於特許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稅項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也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法定所得稅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獨立評估。各發電廠的稅收減免期的起始日獨立確定。所得稅費用在計及遞延所得稅後，根據年內的應納稅利潤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該交易發生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利潤或損失，該遞延所得稅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大致上已執行、且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稅率（和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納稅利潤仍可能足以抵減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互相抵銷：

- 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中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結算和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相關的應稅收入的17%扣除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通函，風力發電廠可就以風力生產的電力應納稅的增值稅分別獲得50%減免及退稅。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及以後適用於該利好政策。

所得稅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需要預計未來的應納稅所得額及相應年份所適用的所得稅率。未來所得稅率變動的數額及時間會對所得稅費用或收益產生影響，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還取決於本集團實現足額應納稅所得額的能力。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的偏離將可能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造成重大調整。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資產整體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很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所得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確認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項造成重大調整。

電網建設的制約

本集團部分風電建設項目受到為發電公司輸送電力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進度的影響。地方電網公司負責有關電網接入系統的建設。該等風電項目的電網接入系統能在建成後及時運營是本公司董事的一項重要估計和判斷。該項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的經驗、對項目的理解及與電網公司的溝通情況。該等估計和判斷的偏離將可能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造成重大調整。

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

收入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運營中風電項目的售電收入。本公司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根據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條款或按照適用於中國監管框架銷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如上網電價（根據新定價政策所定）、付款及結算，以及每月預定電力輸出量等標準條款。然而，購電協議及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並無具體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須就輸電限制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賠償，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從電網公司獲得任何該等賠償。本公司的購電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於屆滿時續期。購電協議通常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協議的一方可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項目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撤銷和一方持續未能履行購電協議的義務。

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代表本公司於甘肅的陸上特許權風電項目的建設期間確認的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中西部開發區」。由於本公司將有關特許權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分包予外部承包商，本公司亦確認與建設有關的成本，而有關成本金額與相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並無對經營利潤造成任何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上升，這是由於服務特許權風電項目主要於該年興建，該等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因建設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完成而下降。

其他收入主要代表提供輸電線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本公司擁有和使用本公司在內蒙古建設的一條輸電線。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將該輸電線有償出租給位於同一地區的第三方風電公司。自二零零九年末起，本公司已停止提供該項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及每個項目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售電收入	285.9	73.1	612.6	71.2	1,384.2	96.9	687.8	94.6	1,043.2	100.0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¹⁾	90.9	23.3	233.5	27.2	38.9	2.7	38.9	5.4	-	-
其他	14.1	3.6	14.2	1.6	5.0	0.4	-	-	-	-
	<u>390.9</u>	<u>100.0</u>	<u>860.3</u>	<u>100.0</u>	<u>1,428.1</u>	<u>100.0</u>	<u>726.7</u>	<u>100.0</u>	<u>1,043.2</u>	<u>100.0</u>

附註：

- (1) 本公司作為政府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風電項目運營商，須負責特許權項目的建設及建設後指定期間的后續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公司確認一項特許權資產（計入無形資產類別），該項資產於本公司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時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而獲得的無形資產（作為對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就此確認。由於本公司將所有有關建設工程分包，相同成本金額（即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亦因而確認。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的經營利潤造成任何淨影響。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淨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的寬減或退款及財政貼息（較少）。本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涉及以歐元計值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應收款項的外匯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組成部分，以及每個項目佔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其他收入淨額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	33.2	55.3	71.6	59.4	137.4	66.4	58.1	67.0	101.6	95.6
－政府補助	24.5	40.9	54.9	45.5	60.8	29.4	23.4	27.0	33.0	31.0
－其他	0.4	0.7	0.2	0.2	1.9	0.9	0.1	0.1	0.1	0.1
	<u>58.1</u>	<u>96.9</u>	<u>126.7</u>	<u>105.1</u>	<u>200.1</u>	<u>96.7</u>	<u>81.6</u>	<u>94.1</u>	<u>134.7</u>	<u>126.7</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	1.9	3.1	(6.1)	(5.1)	6.7	3.3	5.1	5.9	(28.4)	(26.7)
	<u>60.0</u>	<u>100.0</u>	<u>120.6</u>	<u>100.0</u>	<u>206.8</u>	<u>100.0</u>	<u>86.7</u>	<u>100.0</u>	<u>106.3</u>	<u>100.0</u>

財務資料

經營費用

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經營費用。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經營費用組成部分及每個項目佔本公司總經營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折舊及攤銷	117.1	48.0	212.5	40.9	552.7	71.3	243.1	68.2	395.4	78.6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90.9	37.3	233.5	45.0	38.9	5.0	38.9	10.9	-	-
人工開支	9.8	4.0	20.5	3.9	52.7	6.8	19.9	5.6	34.4	6.9
維修及保養	2.9	1.2	7.0	1.3	19.6	2.5	7.2	2.0	8.8	1.7
材料成本	2.2	0.9	3.2	0.6	9.4	1.2	3.8	1.1	6.1	1.2
其他經營費用	20.9	8.6	42.4	8.3	101.8	13.2	43.4	12.2	58.3	11.6
	243.8	100.0	519.1	100.0	775.1	100.0	356.3	100.0	503.0	100.0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本公司經營的風電場資產（例如風機）有關，是本公司總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代表由於本公司已將該特許權項目的所有施工工作分包給第三方，就本公司的特許權項目的建設確認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金額與相應的已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因此，並無對本公司經營利潤產生任何淨影響。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福利、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維修及保養主要包括與風機維護有關的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為本公司的風電項目維修和保養所需的備件及消耗品的成本。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保險、差旅及一般行政開支、地方政府附加稅及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等於收入、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減去經營費用。

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相當於經營利潤與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總收入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之間的差額所得的數額。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指標，但本公司仍然作了列報，因為本公司認為，剔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與成本及其他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之後，該計量指標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457.1	646.6
經調整經營 利潤率 ⁽¹⁾⁽²⁾ (%)	49.0	54.4	47.0	53.8	51.8

附註：

- (1)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招股章程呈報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以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較，因為計算方式或假設均不相同。
- (2) 與其他專注於風電業務的全球十大獨立發電商相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一般較高，主要由於：
 - 因本公司控制風機成本的有效措施令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較低；
 - 因(i)本公司大部分風機的質保期於往績期錄期間仍未屆滿；及(ii)本公司的內部運行維護團隊致力修理及維護風機，修理及維護成本相對較低；及
 - 本公司透過經濟規模效應取得經營效率令行政及員工成本相對較低以及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動力成本。

財務收入

本公司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費用，以及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匯兌損益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此損失指本公司佔聯營公司湘電風能的權益產生的損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大唐獲得湘電風能的30%權益。湘電風能於二零零七年末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產生重大銷售收入，因此於該等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相當於本公司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公司須根據個別法律實體為基準，就我們的公司於其註冊或運營的稅務管轄權區引起或產生的盈利繳交所得稅。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按照二零零七年的法定稅率33%與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年度的法定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定，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可享有兩年或三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請參閱「—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即本公司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為7%、9%、5%及12%。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波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更多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在不同的時間開始和結束，導致本公司的稅務優惠出現波動；及(iii)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化。有關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726.7	1,043.2	43.6
— 售電收入	687.8	1,043.2	51.7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86.7	106.3	22.6
經營費用	(356.3)	(503.0)	41.2
— 經營費用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317.4)	(503.0)	58.5
經營利潤	457.1	646.5	41.5
財務收入	2.8	3.5	26.7
財務費用	(216.3)	(318.0)	47.0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0.4)	(0.9)	122.6
稅前利潤	243.2	331.1	36.2
所得稅費用	(24.4)	(41.3)	69.2
本期利潤	<u>218.8</u>	<u>289.8</u>	<u>32.5</u>
可供分配的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0	202.6	43.7
非控制性權益方	<u>77.8</u>	<u>87.2</u>	<u>12.2</u>
	<u>218.8</u>	<u>289.8</u>	<u>32.5</u>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043.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26.7百萬元，增幅為43.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增加51.7%至人民幣1,043.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8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售電量增長49.4%，及(ii)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上升。本公司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平均發電容量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1,209.0兆瓦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162.4兆瓦，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上升主要反映本公司項目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現輕微變動，而本公司的項目於該期間在上網電價較高地區產生較多電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零，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無新增特許權風電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幅為22.6%，主要是由於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幅為75.0%，主要是由於期內本公司的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1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31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40.7%，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上升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

對於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該等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虧損抵銷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歐元經濟體系之財務及政治動蕩直接導致歐元兌人民幣貶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碳減排量交易－外匯政策」。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佔售電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至10.2%，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2.6%，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增幅為58.5%。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ii)人工成本增加，及(iii)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增幅為62.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的運營中的風機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幅為73.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風電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幅為34.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管理的項目公司的數目增加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46.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幅為41.5%，反映本公司期內業務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3.8%下降至51.8%，主要因為(i)本公司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因內蒙古更嚴重的輸電限制而減少；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增幅多於本公司售電收入的增幅。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百萬元，增幅為26.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售電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幅為47.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所造成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為本公司佔湘電風能的權益產生的損失。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69.2%至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及(ii)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從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0%增長至12%，原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於不同時間開始及屆滿，導致稅務優惠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本期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幅為3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本期利潤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1.8%減少至27.8%，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因內蒙古更嚴重的輸電限制而減少；(ii)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增幅多於本公司售電收入的增幅；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增幅為43.7%。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7.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幅為1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60.3	1,428.1	66.0
— 售電收入	612.6	1,384.2	126.0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120.6	206.8	71.4
經營費用	(519.1)	(775.1)	49.3
— 經營費用扣除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285.6)	(736.2)	157.8
經營利潤	461.8	859.8	86.2
財務收入	2.2	5.9	160.8
財務費用	(223.8)	(480.7)	114.8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	(0.8)	不適用
稅前利潤	240.2	384.2	59.9
所得稅費用	(21.7)	(17.3)	(20.2)
本年利潤	<u>218.5</u>	<u>366.9</u>	<u>67.9</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8	248.4	77.6
非控制性權益方	78.7	118.5	50.6
	<u>218.5</u>	<u>366.9</u>	<u>67.9</u>

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60.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28.1百萬元，增幅為66.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增加所致，而售電收入增加部分被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下降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售電收入顯著增加至人民幣1,384.2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61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售電量大幅增加；及(ii)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增加。本公司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平均發電容量從二零零八年的622.8兆瓦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00.9兆瓦，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的業務大幅增長。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上升主要反映本公司項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變動，令本公司的項目於該年度較上一年度在上網電價較高的地區產生較多電力。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從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初已完成特許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導致較少的服務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被確認。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幅為71.4%，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增加；(ii)本公司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i)本公司的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幅為92.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註冊清潔發展機制的數目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6個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的22個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60.8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幅為10.6%，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售電收入增長令增值稅返還增長。然而，相對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電力銷售，政府補助增加比率較慢，反映本公司的應付增值稅下降，這是由於新增值稅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請參閱「一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對於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該等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反映歐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的波動。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與其他收益佔本公司售電收入的比例從二零零八年的19.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4.9%，反映因增值稅政策變動而令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幅放緩。

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9.1百萬元升至人民幣775.1百萬元，增幅為49.3%。經營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ii)人工成本；(iii)維修及保養費用；及(iv)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該增加被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下降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552.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而運營中的風機的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人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聘請更多的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風電業務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7.0百萬元，增幅較大，主要是由於保養期結束之後的風機數量增加，而本公司所需的維修及保養亦相應提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管理的項目公司的數目上升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初已完成特許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導致較少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被確認。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461.8百萬元，增幅為86.2%，反映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

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4.4%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7.0%，主要是由於(i)若干區域電網因進行系統升級而暫停輸電；及(ii)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主要因年內項目組合變更而下降。

財務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提升至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售電收入增長導致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急升至人民幣480.7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所造成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0.8百萬元，為本公司佔湘電風能的權益產生的損失。而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有關損失，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才獲得該公司的權益。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幅為20.2%，主要是由於部分附屬公司開始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導致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從二零零八年的9%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5%。該下降被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利潤的增加部分抵銷。

本年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366.9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幅為67.9%。於二零零九年，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本年利潤率減少至26.4%，而二零零八年則為34.9%，主要是由於(i)若干區域電網因進行系統升級而暫停輸電；(ii)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及(iii)本公司其他淨收入及其他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佔本公司售電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零八年下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幅為77.6%。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幅為50.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90.9	860.3	120.1
— 售電收入	285.9	612.6	114.3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60.0	120.6	101.3
經營費用	(243.8)	(519.1)	113.0
— 經營費用扣除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152.9)	(285.7)	86.8
經營利潤	207.1	461.8	123.0
財務收入	0.5	2.2	334.7
財務費用	(110.3)	(223.8)	103.0
稅前利潤	97.3	240.2	146.9
所得稅費用	(6.9)	(21.7)	214.1
本年利潤	<u>90.4</u>	<u>218.5</u>	<u>141.7</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	139.8	149.0
非控制性權益方	34.3	78.7	129.7
	<u>90.4</u>	<u>218.5</u>	<u>141.7</u>

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90.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8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售電收入顯著增加至人民幣612.6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2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量大幅增加，部分被本公司加權平均上網電價4.4%的跌幅所抵銷。本公司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平均發電容量由二零零七年的280.9兆瓦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22.8兆瓦，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的業務大幅增長。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的減少，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項目組合變化，而本公司的項目於該期間在上網電價較低的地區產生較上年更多電力。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特許風電項目集中於二零零八年內建設，導致更多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被確認。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升至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數目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的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6個。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政府補助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售電收入增長令增值稅返還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該增長部分被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的人民幣6.1百萬元匯率虧損淨額抵銷，因為年內歐元兌人民幣貶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佔本公司售電收入的比例為19.7%，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1.0%，我們認為情況屬穩定。

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519.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ii)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iii)人工成本及(iv)其他經營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而運營中的風機的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特許風力發電項目集中於二零零八年內建設，導致更多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於二零零八年被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人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聘請更多的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管理的項目公司的數目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銳增至人民幣461.8百萬元，反映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9.0%增加至54.4%，主要反映本公司因項目組合變更而令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並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跌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售電收入的增長導致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急增至人民幣2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導致銀行借款及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利潤增加，及(ii)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享有當時有效的所得稅優惠待遇的新成立附屬公司數目增加而從二零零七年的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9%所致。

本年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18.5百萬元。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本年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1%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4.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上升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飆升至人民幣139.8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8.7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目前，本公司發展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股東的資本出資。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投資發展風電項目有關。

本公司過往一直可順利透過債務合併及股本融資方式取得所需資金執行發展計劃。過往，本公司總項目成本的約70%至80%的項目開支由銀行提供借款，剩餘則來自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本公司的新增項目。請參閱「一 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從以下來源滿足該等資本需要：

- 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436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五家中國商業銀行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的未提用信貸額度；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 全球發售約人民幣22億元（相當於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5%），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建設風電項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運營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流動性

風電項目發展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一般來說，總成本約有60%至70%用作購買風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風機）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並簽合同）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本公司已產生大量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反映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的增速比流動資產的增速較快。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0.7	6.0	7.6	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2	438.0	861.7	1,069.4	1,295.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133.2	479.2	1,178.0	1,479.7	2,317.7
預繳當期所得稅	-	-	12.0	27.8	12.6
受限制存款	199.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	545.1	531.2	1,023.6	1,701.4
流動資產合計	677.0	1,463.0	2,588.9	3,608.1	5,335.0
流動負債					
借款	540.9	1,172.4	1,527.5	2,086.2	2,90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8.6	6.1	8.4	8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	26.2	28.2	58.2	32.2
其他應付款	917.4	2,419.9	2,978.3	3,409.3	3,301.7
流動負債合計	1,464.3	3,627.1	4,540.1	5,562.1	6,329.5
流動負債淨額	(787.3)	(2,164.1)	(1,951.2)	(1,954.0)	(994.5)

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業務迅速擴張及實行發展計劃，加上風電項目於開發及興建階段不能產生銷售收入，我們已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滿足本公司大部分資本需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7.3百萬元、人民幣2,164.1百萬元、人民幣1,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確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54.0百萬元減少至合共人民幣9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長期借款撥付的新風電項目前期開發預付賬款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本公司(i)為購買風機的應付款項、(ii)為項目建設的長期借款即期部分及(iii)為項目設計及前期開發提供資金而借入的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建設多風電項目，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仍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借貸水平、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取得進行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擬應用部分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7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現擬分別使用約14.18億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5%），以償還銀行借款；及約5.67億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金管理

為減輕本公司的運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債務責任到期時的風險，本公司擬繼續專注透過一系列措施，通過運營及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管理系統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i. 在本集團層面提高預算控制；
- ii. 優化本公司債務資本架構以確保合適使用本公司的現金來源；
- iii. 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若干最低水平；
- iv. 增加本公司收取應收款的能力及改進本公司的信貸政策以防出現壞賬；
- v. 利用另類金融產品如融資租賃以拓展資金來源；及
- vi.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按受惠條款取得充足銀行借款。

資本來源

本公司日後運營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預期衍生自我們的現有以及新增借款，及現有現金及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本公司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能以受惠條款取得銀行信貸，以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利率一般較中國現行基準利率低10%。有關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借款」。

我們一般會按項目申請長期銀行借款。對於我們已取得項目審批的風電項目，我們會與借款銀行簽立貸款協議以獲取銀行貸款。對於仍在申請項目審批的若干風電項目，我們會取得銀行保函，據此，我們的借款銀行原則上同意在我們的項目獲批准後向我們批出長期銀行借款，以向我們提供資金應付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現存貸款到期時，本公司在向主要銀行續借短期貸款時並無遇上任何嚴重困難。然而，根據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的經驗及關係，相信本公司將繼續能夠以類似條款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的五家主要商業銀行訂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信貸額度最多至人民幣450億元，以資助本公司日後資本開支。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五家銀行同意於一至五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融資（例如銀行承諾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函），惟每次提款均須（其中包括）取得信貸批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有關資金的建議用途以及簽立最終貸款協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從中國主要銀行取得高達人民幣450億元的新信貸額度，反映本公司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新融資的卓越能力，以及五間銀行對本公司信貸記錄及業務前景的認同。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及依據本公司的經驗及與該等銀行的關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根據該等合作框架協議的信貸額度取得貸款，並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以為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五間商業銀行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銀行名稱	金額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銀行	人民幣50億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建設銀行	人民幣100億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農業銀行	人民幣50億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國家開發銀行	人民幣200億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交通銀行	人民幣50億元
合計		人民幣450億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雙方均有利的安排，目的為加強及深化有關銀行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並讓有關銀行於限期內提供協定的信貸額度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經簽立後便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七年末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末的人民幣531.2百萬元，更升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0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報表選錄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9	481.0	1,008.2	568.4	913.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477.5)	(5,956.8)	(8,253.2)	(3,859.1)	(3,91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44.9	5,870.8	7,231.4	3,662.3	3,4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7.3	395.0	(13.6)	371.6	492.3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2	148.1	545.1	545.1	531.2
匯率變動影響.....	(0.4)	2.0	(0.3)	-	0.1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8.1</u>	<u>545.1</u>	<u>531.2</u>	<u>916.7</u>	<u>1,023.6</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銷售電力款項。本公司經營活動支出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員工福利費用、購買風機配件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3.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31.2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7.7百萬元；(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該等負面影響因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77.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因為售電增加而導致應付稅款的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8.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4.2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的增加。該等負面影響因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售電增加而導致應付稅款的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40.2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5.5百萬元。該等負面影響因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售電增加而導致應付稅款的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盈利人民幣97.3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的增加。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投資活動的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本公司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收回委託貸款和收回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12.2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支付人民幣3,965.5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期內的業務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3.2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支付人民幣8,140.8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年內的業務增長；及(ii)為收購內蒙古的兩家風電公司的剩餘對價而支付人民幣162.9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56.8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付款人民幣5,493.4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年內的業務增長；(ii)為收購內蒙古的兩家風電公司而支付人民幣275.5百萬元；及(iii)本公司增加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20.6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7.5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支付人民幣3,474.0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業務增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方的資本出資。本公司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及償還關聯方借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1.2百萬元，主要反映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4,018.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本公司期內支付利息人民幣474.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31.4百萬元，主要反映(i)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7,071.2百萬元；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方注資人民幣1,092.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745.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0.8百萬元，主要反映(i)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4,182.2百萬元；(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注資人民幣1,836.9百萬元；及(iii)取得關聯方借款淨額人民幣293.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419.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4.9百萬元，主要反映(i)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1,935.7百萬元；(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方注資人民幣1,264.5百萬元；及(iii)取得關聯方貸款淨額人民幣410.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165.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若干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供我們風電項目維修和維護所需的零配件和其他消耗品。下表為截至呈列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匯總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	0.7	6.0	7.6

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的增加反映了為支持我們風電業務擴張所需的零配件存貨的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是指應從地方電網公司為採購本公司生產的電力而應收取的款項。下表為截至呈列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總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96.2	435.9	861.7	1,067.4
應收票據.....	-	2.1	-	2.0
	196.2	438.0	861.7	1,069.4
減：壞賬準備.....	-	-	-	-
	<u>196.2</u>	<u>438.0</u>	<u>861.7</u>	<u>1,069.4</u>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穩定增長反映了本公司向地方電網公司售電收入的增長。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都沒有擔保且無利息。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一般根據本公司與地方電網公司之間達成的購電協議條款或依適用中國監管框架分兩期從這些公司收取售電收入款。第一期付款以煤電基準價格為基礎，本公司通常賦予地方電網公司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大約30天的信用期。第二期付款以風電適用上網電價與煤電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為基礎，另加本公司可收取的其他電價補助。與第一期付款相比，本公司的第二期付款支付時間通常會更晚一點，因為第二期付款須待政府分配全國電力最終用戶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因此，第二期付款的支付信用期一般為六到十二個月。

下表列出了呈列期限內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情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 ⁽¹⁾	138	185	171

附註：

- ⁽¹⁾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於期初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二所得的商數。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總收入(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再乘以相關時期的天數(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九年為365天，二零零八年為366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天)。

財務資料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變化主要反映了本公司第二期付款（受政府分配所限及於各地區有別）的週轉天數上下波動。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193.9	435.7	859.4	1,039.0
一年至兩年間	2.3	-	-	28.1
兩年至三年間	-	2.3	-	-
三年以上	-	-	2.3	2.3
	<u>196.2</u>	<u>438.0</u>	<u>861.7</u>	<u>1,069.4</u>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還未減值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0.4百萬元，為須待地方政府分配的售電收入的第二期付款中的特定款項。我們沒有為這些應收款預提準備金，因為這些款項的信貸質量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且我們仍認為這些款項可以完全收回。本公司沒有持有擔保這些應收款的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我們逐個考慮了客戶的信譽以及從授信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賬款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各電網公司的賬款佔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主要部分。管理層認為當地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這些電網公司都是政府控股或所有的實體，都具有很高的信用品質，同時本公司與這些公司已經建立起了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另外，本公司管理層對風險敞口水平進行了持續監控以確保可以立即採取恰當的措施以降低風險敞口水平或者收回逾期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賬款和票據的20.0%已經償還。

財務資料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與設備購買有關的、可以從銷項增值稅中扣減的進項增值稅；(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反映了於重組前提供給大唐集團的墊款；(iii)與向第三方購買人出售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清潔發展機制資產；以及(iv)主要反映本公司就購買物業支付的預付賬款。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清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預付及代墊工程款	16.2	80.0	129.5	152.7
其他預付賬款	3.5	12.6	53.5	106.4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	39.9	73.0	161.3	219.0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9.2	43.4	620.2	822.7
應收增值稅退稅	-	59.4	-	-
委託貸款	2.6	123.2	16.1	18.0
員工代墊款	2.1	3.2	5.7	1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	64.9	154.5	57.0
其他應收款	13.6	19.5	37.2	86.6
	133.2	479.2	1,178.0	1,479.7
減：壞賬準備	-	-	-	-
	<u>133.2</u>	<u>479.2</u>	<u>1,178.0</u>	<u>1,479.7</u>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8.0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479.7百萬元。這一增加額主要由於(i)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增加，這主要是與本公司可以用於申請抵扣售電收入銷項增值稅的設備採購有關的進項增值稅的增加有關；(ii)二零一零年初購買辦公樓的一筆人民幣88百萬元支付預付賬款的增加；以及(iii)因本公司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銷售額增加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該等增幅因大唐集團於重組前結清其與我們的部分經常性賬目而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2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額增至人民幣1,178.0百萬元。這一增加額主要由於(i)因中國增值稅政策的改變而造成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大幅增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於重組前對大唐集團作出額外墊款；及(iii)因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核證減排量銷售額增加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該等增幅因大唐集團於重組前向本公司償付大部分委託貸款導致該等委託貸款大幅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額增至人民幣479.2百萬元。這一增加額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重組前向大唐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大幅增加；(ii)因二零零八年購買符合稅收減免資格的國內設備而獲得來自外資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值稅退稅所致；及(iii)因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核證減排量銷售額增加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委託貸款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本公司於重組前透過大唐的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大唐資本管理政策向本公司的關聯方作出的該等委託貸款，有關政策為將其附屬公司的額外現金集合以集中管理及處置，並於大唐集團內推行更有效地使用資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沒有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委託貸款；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性質尚未償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清償。

受限制存款

本公司受限制存款主要為某些建造開發及設備採購合同的履約保函的保證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該等受限制性存款已於二零零八年隨上述合同執行完畢而全部解除限制。

應付賬款和票據

本公司應付賬款和票據主要來自於從各供應商處購買零配件和其他消耗品的貨款。下表為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的應付賬款和票據匯總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1.6	7.3	6.1	8.4
應付票據	—	1.3	—	—
	<u>1.6</u>	<u>8.6</u>	<u>6.1</u>	<u>8.4</u>

財務資料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應付賬款和票據的變化反映了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對零配件的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的主要零配件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向我們授予1至30日具彈性的信用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自購貨發票日期起，本公司所有應付賬款和票據都在一年期範圍內。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應付款；以及(ii)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452.4	1,432.8	2,241.9	2,604.8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6.4	13.1	27.3	36.6
應付土地出讓金.....	-	-	2.5	40.2
應付權益投資.....	-	162.9	-	-
應付職工福利.....	5.6	4.6	10.6	23.4
應付其他稅款.....	13.9	44.9	17.5	13.7
應付利息.....	7.7	26.3	27.4	32.5
應付股息.....	-	6.4	36.9	19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7.8	633.2	550.7	374.2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93.6	95.7	63.5	89.7
	<u>917.4</u>	<u>2,419.9</u>	<u>2,978.3</u>	<u>3,409.3</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2,419.9百萬元、人民幣2,978.3百萬元和人民幣3,409.3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的增加主要是因為為應對本公司業務增長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是風機）而產生的本公司應付款的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報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借款額達人民幣24,430.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436億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呈列日期的有息借款詳細清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	575.0	4,839.0	7,906.3	16,595.3
— 擔保貸款	2,855.1	5,856.4	7,849.9	8,163.6	4,748.1
— 抵押貸款	512.0	961.8	874.3	726.4	477.3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	—	—	1,216.0	1,457.0	—
— 擔保貸款	—	—	—	70.0	—
— 抵押貸款	—	615.1	546.3	512.7	482.2
	3,367.1	8,008.3	15,325.5	18,836.0	22,302.9
減去：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63.9	366.1	926.7	974.3	718.1
— 其他借款	—	68.3	108.8	111.9	61.5
合計	3,203.2	7,573.9	14,290.0	17,749.8	21,523.3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377.0	238.0	192.0	152.0	2,037.6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	—	100.0	300.0	848.0	90.0
— 擔保貸款	—	400.0	—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63.9	366.1	926.7	974.3	718.1
— 其他借款	—	68.3	108.8	111.9	61.5
合計	540.9	1,172.4	1,527.5	2,086.2	2,907.2
總借款	3,744.1	8,746.3	15,817.5	19,836.0	24,430.5

財務資料

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風電業務迅速擴張及實行發展計劃，加上風電項目於開發及興建階段不能產生銷售收入，本公司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滿足大部分資本需要，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亦將如是。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長期借款即期部分的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借款額分別為人民幣3,744.1百萬元、人民幣8,746.3百萬元、人民幣15,817.5百萬元和人民幣19,836.0百萬元。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借款除一項本金額為90百萬美元的美元有期貸款外，本公司所有借款都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均來自於國內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所呈列日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款的賬面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744.1	8,131.2	15,271.3	19,323.3
美元(人民幣等值).	-	615.1	546.2	512.7
	<u>3,744.1</u>	<u>8,746.3</u>	<u>15,817.5</u>	<u>19,836.0</u>

長期借款

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項目基礎產生的長期借款都用於在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本支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03.2百萬元、人民幣7,573.9百萬元、人民幣14,2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7,749.8百萬元。

尤其是，我們與KEPCO Hong Kong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KEPCO Hong Kong向我們借出本金額達90百萬美元的十年期貸款，用於資助發展及建設風電場。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筆美元貸款須每六個月支付部分還款，利息利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釐定的基準利率低10%。該筆90百萬美元貸款以下列各作抵押：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的若干風機；及
- 我們若干電費收費權及保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對於該筆90百萬美元有期貸款，我們已償還其中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我們與KEPCO Hong Kong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餘下貸款期限減至三年，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的長期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63.9	434.4	1,035.5	1,08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5.4	758.4	1,106.7	1,46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5.2	1,597.7	3,748.4	5,098.5
五年以上	2,152.6	5,217.8	9,434.9	11,189.4
	<u>3,367.1</u>	<u>8,008.3</u>	<u>15,325.5</u>	<u>18,836.0</u>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77.0</u>	<u>445.1</u>	<u>450.0</u>	<u>614.0</u>

短期借款

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所產生的短期借款都用於在收到政府項目批文前所開展的項目設計和其他前期開發投資，以及運營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40.9百萬元、人民幣1,172.4百萬元、人民幣1,527.5百萬元和人民幣2,086.2百萬元。

資本管理及債務資本比率

本公司考慮經濟條件、本公司未來資本需求、當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預計資本支出和預計戰略投資機會中的變化，而定期審核並管理公司的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除其他手段外，我們通過監控債務資本比率對資本進行管理，債務資本比率用淨債務額除以總權益額和淨債務額總和計算得出。淨債務額包括有息短期和長期借款，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截至所呈列日期的債務資本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借款	3,203.2	7,573.9	14,290.0	17,749.8
短期借款	540.9	1,172.4	1,527.5	2,086.2
總債務	<u>3,744.1</u>	<u>8,746.3</u>	<u>15,817.5</u>	<u>19,836.0</u>
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148.1	545.1	531.2	1,023.6
淨債務	<u>3,596.0</u>	<u>8,201.2</u>	<u>15,286.3</u>	<u>18,812.4</u>
總權益	<u>2,200.0</u>	<u>4,311.3</u>	<u>5,645.3</u>	<u>5,836.6</u>
債務資本比率	<u>62.0%</u>	<u>65.5%</u>	<u>73.0%</u>	<u>76.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資本比率分別為62.0%、65.5%、73.0%和76.3%。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債務資本比率升高主要是因為借款的增加超過了權益的增加。在完成全球發售後，由於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的25%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我們預計債務資本比率會下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招股章程或債務聲明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和一般應收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押記、債權證、按揭、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風機）的開支。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採購	3,563.1	6,910.5	8,245.9	3,858.7

風電項目開發是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風電項目發展總成本約60%至70%主要為購買風機。本公司因發展及興建新風電項目、購買額外風機、招聘額外僱員及擴充運營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仍然如是。

本公司的目標是將本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提高至二零一零年底前的約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的約5,500兆瓦。為達到該等目標，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該等額外項目，包括：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竣工的項目：

- 為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竣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提供約人民幣75億元資金。

財務資料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項目：

- 為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竣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提供約人民幣16億元資金；
- 為發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潛在容量約為297.0兆瓦的六個短期儲備項目提供約人民幣24億元資金；及
- 為發展預定於二零一一年竣工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潛在容量約為1吉瓦的部分中期儲備項目提供約人民幣85億元資金；

本公司預計資本開支會因重新評估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而不時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的進度、現行市況、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前景。有關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概要，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承擔事項

資本承擔

下表列出了截至呈列日期本公司對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資本的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批准並簽訂合同	3,438.0	4,529.7	6,456.5	4,726.2
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2,394.7	5,516.9	8,831.5	2,706.6
	<u>5,832.7</u>	<u>10,046.6</u>	<u>15,288.0</u>	<u>7,432.8</u>

歷史上，本公司資本承擔（已批准及簽訂合同）主要為購買風機。由於本公司擴展，本公司預期會繼續有重大資本承擔以支持本公司風電業務發展。本公司擬從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432.8百萬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租賃了一些物業。下表列出了截止所註明日期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	1.4	2.8	3.9
兩年和五年後	3.1	2.9	4.0	7.3
超過五年	9.0	8.4	7.8	7.7
	13.8	12.7	14.6	18.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者外匯遠期合同。我們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交易合同的交易活動。

市場風險

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有息銀行貸款，目前我們沒有進行套期保值。可變利率貸款讓我們可能會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果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的貸款利率各自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支出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我們可能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銷售和採購活動而產生以外匯為單位的應收款和應付款、借款和現金結餘。產生這一風險的外匯主要是歐元和美元。

除了以外匯為單位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外，本公司所有產生收入的經營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另外，我們還有一部分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不是很大。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所呈列日期，以除人民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敞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	0.7	-	14.6	-	23.2	-
其他流動								
資產	2.4	37.5	3.2	69.7	10.4	150.9	11.4	207.6
長期借款	-	-	(615.1)	-	(546.3)	-	(512.7)	-
淨風險敞口折合								
人民幣	<u>2.4</u>	<u>37.5</u>	<u>(611.2)</u>	<u>69.7</u>	<u>(521.3)</u>	<u>150.9</u>	<u>(478.1)</u>	<u>207.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以下貨幣升值5%產生的匯兌收益可能增加／(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0.1)	30.6	26.1	23.9
歐元	(1.9)	(3.5)	(7.6)	(10.4)
	<u>(2.0)</u>	<u>27.1</u>	<u>18.5</u>	<u>1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對上述貨幣貶值5%可能會對匯兌收益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卻為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與任何電網公司都保持着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對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我們持續對它們的客戶以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逐一進行了信用評估，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債務發生減值。對於與關聯方的結餘，我們通過定期評審經營結果和債務資本比率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

本集團存在的信貸風險上限即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的每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之後的賬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管理意味着要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足額承諾信用貸款的可用性以及市場頭寸平倉能力。由於基本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維持承諾信用貸款可用性來維持融資的彈性。本公司管理層對集團現金流滾動預測進行了監控，包括每個月末滿足其負債所用的未支取授信額度以及每個月末滿足其負債所用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動用的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6,639百萬元，所有授信額度的有效期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中支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於日後，本公司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作為股息。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分派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大唐及大唐吉林分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該分派」）。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不曾也不會分派任何現金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該分派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分派實際金額將按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確定，該可供分配利潤將會根據按照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以較低金額為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當決定該分派的實際金額後從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元）向大唐及大唐吉林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作出該分派予大唐和大唐吉林前公佈該分派的實際金額。

我們的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該分派。用以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不包括本公司將向大唐及大唐吉林作出的分派。閣下不應依賴該分派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闡述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33港元計算	3,552,898	4,104,036		7,656,934	1.07	1.2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18港元計算	3,552,898	5,630,647		9,183,545	1.29	1.5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56.7百萬元計算，並就本公司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方所佔的本公司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作出調整。本公司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之特許經營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33港元及3.1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酌情獎金。倘本公司決定支付該額外費用，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7,142,61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該等物業的評估增值或減值，並未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總財務資料。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其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呈列，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倘該等物業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產生額外折舊／攤銷費用每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議決向本公司發起人大唐及大唐吉林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該分派」）。該分派金額將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金額為準）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該分派的影響。倘已計及該分派，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6)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¹⁾ 不低於人民幣405百萬元
(約為47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低於人民幣0.0567元
(約為0.0659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的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全年內發行7,142,61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

物業權益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樓宇及構築物總額（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833
添置	69
折舊	(8)
重新分類	(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7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1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在建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117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850

附註：

- (1) 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結果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後，本公司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5,6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76港元，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後，本公司估計將因發售該等額外H股而獲得約86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或2,55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三大開發區的風電項目的建設，具體如下：
 - (i) 上述金額的約57%（或1,455百萬港元），將用於內蒙古及東北開發區的項目；
 - (ii) 上述金額的約27%（或689百萬港元），將用於中西部開發區的項目；及
 - (iii) 上述金額的約16%（或408百萬港元），將用於東南沿海開發區的項目。
- 約25%（或1,418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光大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合共人民幣8.5億元的兩項短期貸款，各項貸款的年利率均為4.779%，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到期；(ii)中國招商銀行的人民幣6億元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860%，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及(iii)交通銀行的15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526%，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 約20%（或1,134百萬港元）將會主要用於購買境外風機製造商所生產的風機、其次則用於主要零部件及備件；及
- 約10%（或567百萬港元）將會用作運營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的中間價，則上述項目所獲分配的所得款項將予以調整。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若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3.1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78百萬港元。此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潛在收購的資金。我們物色和選擇潛在收購目標的主要標準是考慮該目標業務或資產是否符合我們要求的內部回報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3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98百萬港元。此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擬按比例調減用作上述用途（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6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9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約7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將用作本公司潛在收購的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在香港供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各自（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為有效。

終止的理由

倘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任何成員或日本（各稱「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預示上述地區的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預示上述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市況出現變化、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化，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增值）出現涉及潛在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轉變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大規模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HI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出現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暴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監管、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ix) 有人威脅或被唆使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

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獲申請認購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或將會或有可能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有可能變成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且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會或可能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已經成為、屬於或於重申時可合理預期為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本公司或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唐及大唐吉林）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上市規則准許外：

- (a) 由隨附的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而如為大唐，則其將促使大唐吉林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除外）；或
- (b) 由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而如為大唐，則其將促使大唐吉林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自隨附的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當其以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作出質押或抵押，則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自任何有關受質人或承押人收到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則其將即時知會我們任何有關指示。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除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只在已取得任何相關中國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直轄市、地方、國內或國外（「當局」）的同意後（如規定）則另作別論：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惠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和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應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總發售價格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經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價格，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包銷商（而非其他香港包銷商）。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不久之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如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在國際發售中其各自包銷的該部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呈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要約。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市場上進行購買、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H股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釐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

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開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本公司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本公司H股股數，即321,390,000股H股，即不多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
- (e) 出售本公司H股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需遵守香港現存穩定價格的法律、法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本公司H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至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3.1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1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股款（包括多餘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不就退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請參閱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在國際發售中購入我們的H股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認購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屬適當，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該經修訂出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若與我們協定）將會於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有重大變動的與聯交所協定的該等資料。

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可能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部分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派H股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H股，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的內資股轉換成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發出並僅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題是(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4,2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分配目的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107,1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增加至642,784,000股、857,044,000股及1,071,306,000股，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30%（情況(i)）、40%（情況(ii)）及50%（情況(iii)）。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1,928,348,000股H股：(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該詞彙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及(b)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自我們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後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額外發行總數不超過321,390,000股H股，最多於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接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除符合上述要求外，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律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自行酌情及依據本公司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決定是否接納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H股，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使用下列四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替以**白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服務；
- 閣下可以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作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點：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於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開源道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軒尼詩道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442-444號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 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觀塘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上述所載的任何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取得「—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申請表格。
-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各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並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每張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按照下文「— 7.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在上述一個地址的特設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作批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身份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表必須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身份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表必須填寫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身份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表必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該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身份編號及蓋上 閣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參與者身份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的數據不準確或不齊全，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載於「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的條件，則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申請可能不會遞交給本公司。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等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

(c)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其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閣下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遞交申請不應再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額外資料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將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任何原因須退款而應應付閣下的股款，將根據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且需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即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一7.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支付該等申請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中所述的日期和時間。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說明的天氣條件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只有身為代理人的申請人方可遞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理人的身份，(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謹請閣下於申請表格注有「由代理人遞交」的空白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其本身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閣下已就本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實際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予拒絕。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安排－5.重複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3.18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每手1,000股H股支付3,212.0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07,131,000股H股）確實應付金額。

倘每股H股的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少於3.18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款項。退還程序詳情列在以下「11.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基準，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提出的認購申請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預期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的公告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期間瀏覽二十四小時運作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1.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出及／可以索取（視情況而定）。

申請人如以白表eIPO服務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申請款項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其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其付款賬戶。

申請人如以白表eIPO服務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申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其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按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 8.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 一般事項

- (a) 如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同意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b) 如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提出電子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電子申請。
- (d)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香港結算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與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各項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8. 退還申請股款」及「— 9.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各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e)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持有的所有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3. 接納閣下的申請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如收到閣下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的申請，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就獲接納的閣下購股要約，購買相應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其他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細則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進行必要的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申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H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在美國境外填妥申請表格（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述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而且除了若干僅屬H股持有人的權利之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回申請；
- （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的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H股或任何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H股；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根據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或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資料。
-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及的確認與同意之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於香港結算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選擇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移到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以閣下的名下獲發行該等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各自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多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 (i)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如有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形，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負責；(ii)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及下列各事項：
 - 同意待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確認閣下已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星期日）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星期日）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有關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 因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和索賠，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
 - (ii) 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而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d)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申明。
- (e) 聯名申請人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應該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共同及個別地施加於申請人。

5. 重複申請

- (a)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和條件是，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該申請是為以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閣下的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107,131,000股以上H股，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c) 如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唯一的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星期日）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根據香港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星期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以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未根據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根據增補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新聞媒體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d)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提交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交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意向；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107,1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提交要求承兌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辦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收到代表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給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H股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H股股票才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如果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偕同加蓋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臨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告，如有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限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算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自領取退款

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公佈的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閣下。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一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如有以下情況，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併退還：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3.1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得到滿足；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保留的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給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打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時，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查核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未有準確填妥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效。在適當情況下將有特別安排，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a)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果全部或部分的申請獲接納，閣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告，如有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果閣下已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股款（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98。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作出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10.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本公司H股的申請人和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送H股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 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誤差，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以下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
- 送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還；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用途或當中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備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而二者將使用個人資料運營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信息」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貴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和19。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該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日。

由於 貴公司為新近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其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核數師名稱已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和19。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 貴公司的獨立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每個相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V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財務資料

以下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	7	390,904	860,282	1,428,072	726,698	1,043,228
其他收入淨額和 其他收益.....	8	59,933	120,664	206,838	86,708	106,334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17,066)	(212,535)	(552,722)	(243,132)	(395,387)
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7(i)	(90,870)	(233,544)	(38,910)	(38,910)	-
人工成本.....		(9,802)	(20,484)	(52,666)	(19,877)	(34,412)
維修及保養.....		(2,940)	(7,024)	(19,572)	(7,203)	(8,778)
材料成本.....		(2,242)	(3,181)	(9,467)	(3,824)	(6,126)
其他經營費用.....		(20,847)	(42,405)	(101,783)	(43,409)	(58,300)
		(243,767)	(519,173)	(775,120)	(356,355)	(503,003)
經營利潤.....	10	207,070	461,773	859,790	457,051	646,559
財務收入.....		521	2,265	5,907	2,801	3,548
財務費用.....		(110,273)	(223,803)	(480,677)	(216,254)	(317,999)
淨財務費用.....	9	(109,752)	(221,538)	(474,770)	(213,453)	(314,451)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	-	(817)	(402)	(895)
稅前利潤.....		97,318	240,235	384,203	243,196	331,213
所得稅費用.....	11	(6,917)	(21,725)	(17,326)	(24,431)	(41,343)
本年/期利潤.....		90,401	218,510	366,877	218,765	289,870
本年/期其他綜合 收益，稅後淨額.....		-	-	-	-	-
本年/期綜合收益 合計.....		90,401	218,510	366,877	218,765	289,87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可供分配的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44	139,825	248,386	140,982	202,627
非控制性權益方.....	34,257	78,685	118,491	77,783	87,243
本年／期利潤.....	90,401	218,510	366,877	218,765	289,870
綜合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44	139,825	248,386	140,982	202,627
非控制性權益方.....	34,257	78,685	118,491	77,783	87,243
本年／期 綜合收益合計.....	90,401	218,510	366,877	218,765	289,870
可供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分配利潤的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3	-	28,677	-	185,181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91,132	13,714,034	21,414,912	24,882,470
土地使用權.....	17	8,052	19,122	56,872	244,979
無形資產.....	18	91,097	384,062	409,856	404,564
聯營公司投資.....	19	-	-	14,300	13,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51,167	5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a)	-	192	2,995	3,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	580	606	9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0,527	14,117,990	21,950,708	25,601,405
流動資產					
存貨.....		-	741	6,031	7,5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96,196	437,976	861,745	1,069,444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33,202	479,199	1,178,041	1,479,691
預繳當期所得稅.....		-	-	12,005	27,755
受限制性存款.....	23	199,47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8,145	545,118	531,164	1,023,643
流動資產合計.....		677,013	1,463,034	2,588,986	3,608,105
資產合計.....		6,867,540	15,581,024	24,539,694	29,209,510
權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匯總權益...		1,247,020	2,825,977	3,852,074	3,956,749
非控制性權益.....		952,936	1,485,347	1,793,193	1,879,898
權益合計.....		2,199,956	4,311,324	5,645,267	5,836,64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a)	3,203,240	7,573,898	14,289,992	17,749,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a)	-	68,652	64,295	60,9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3,240	7,642,550	14,354,287	17,810,754
流動負債					
借款.....	27(b)	540,900	1,172,456	1,527,528	2,086,23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593	8,579	6,054	8,4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64	26,168	28,212	58,223
其他應付款.....	29	917,487	2,419,947	2,978,346	3,409,205
流動負債合計.....		1,464,344	3,627,150	4,540,140	5,562,109
負債合計.....		4,667,584	11,269,700	18,894,427	23,372,863
權益及負債合計.....		6,867,540	15,581,024	24,539,694	29,209,510
淨流動負債.....		(787,331)	(2,164,116)	(1,951,154)	(1,954,004)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5,403,196	11,953,874	19,999,554	23,647,401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匯總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匯總資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9,359	1,037	289,675	8,470	488,541	356,797	845,338
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56,144	56,144	34,257	90,401
權益持有人注資		41,997	-	660,510	-	702,507	562,024	1,264,531
撥備								
— 儲備		-	2,286	-	(2,286)	-	-	-
— 其他		-	-	19	(191)	(172)	(142)	(3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356</u>	<u>3,323</u>	<u>950,204</u>	<u>62,137</u>	<u>1,247,020</u>	<u>952,936</u>	<u>2,199,95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1,356	3,323	950,204	62,137	1,247,020	952,936	2,199,956
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39,825	139,825	78,685	218,51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06,105	-	1,348,848	-	1,454,953	468,557	1,923,510
撥備								
— 儲備		-	3,548	-	(3,548)	-	-	-
— 其他		-	-	-	(1,573)	(1,573)	(402)	(1,975)
股息	13	-	-	-	(14,248)	(14,248)	(14,429)	(28,677)
留存收益轉增匯總資本		8,171	-	-	(8,171)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632</u>	<u>6,871</u>	<u>2,299,052</u>	<u>174,422</u>	<u>2,825,977</u>	<u>1,485,347</u>	<u>4,311,32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5,632	6,871	2,299,052	174,422	2,825,977	1,485,347	4,311,324
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248,386	248,386	118,491	366,877
權益持有人注資		370,600	-	476,726	-	847,326	249,246	1,096,572
權益持有人轉入聯營公司	19	-	-	4,488	-	4,488	-	4,488
撥備								
— 儲備		-	2,421	-	(2,421)	-	-	-
— 其他		-	-	-	(4,646)	(4,646)	(536)	(5,182)
股息	13	-	-	-	(69,457)	(69,457)	(59,355)	(128,8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6,232</u>	<u>9,292</u>	<u>2,780,266</u>	<u>346,284</u>	<u>3,852,074</u>	<u>1,793,193</u>	<u>5,645,267</u>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匯總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匯總資本	法定盈餘		留存收益	合計		
			公積金	其他儲備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6,232	9,292	2,780,266	346,284	3,852,074	1,793,193	5,645,267
權益變動：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202,627	202,627	87,243	289,870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16,770	-	16,770	79,484	96,254
其他撥備		-	-	-	(5,738)	(5,738)	(3,825)	(9,563)
股息	13	-	-	-	(108,984)	(108,984)	(76,197)	(185,1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16,232</u>	<u>9,292</u>	<u>2,797,036</u>	<u>434,189</u>	<u>3,956,749</u>	<u>1,879,898</u>	<u>5,836,64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5,632	6,871	2,299,052	174,422	2,825,977	1,485,347	4,311,324
權益變動：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140,982	140,982	77,783	218,765
權益持有人注資		200,600	-	55,000	-	255,600	14,600	270,200
權益持有人轉入聯營公司	19	-	-	4,488	-	4,488	-	4,4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46,232</u>	<u>6,871</u>	<u>2,358,540</u>	<u>315,404</u>	<u>3,227,047</u>	<u>1,577,730</u>	<u>4,804,777</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7,318	240,235	384,203	243,196	331,213
調節項目：						
折舊	10	117,007	212,073	536,718	235,237	386,759
攤銷	10	59	216	15,919	7,895	8,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損失／(收益)		-	53	-	-	(39)
利息費用	9	109,853	225,527	480,025	215,950	318,025
利息收入	9	(521)	(2,265)	(5,907)	(2,801)	(3,548)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9	420	(1,724)	652	304	(26)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57)	(81)	(1,288)	(489)	(325)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	-	817	402	895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	(741)	(2,590)	(4,068)	(1,541)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增加		(134,106)	(195,473)	(423,768)	(290,849)	(207,699)
預付賬款、 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 資產增加		(47,572)	(25,935)	(51,391)	(101,587)	(85,115)
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593	1,028	(2,525)	8,579	2,391
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7,954	26,825	105,862	270,264	177,20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51,948	479,738	1,036,727	582,033	926,819
收到利息		521	2,265	5,907	2,801	3,548
支付所得稅		(2,553)	(989)	(34,447)	(16,443)	(17,043)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149,916	481,014	1,008,187	568,391	913,32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 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	(3,473,998)	(5,493,435)	(8,140,760)	(3,677,762)	(3,965,526)
委託貸款增加	(2,600)	(123,220)	-	-	(289,000)
收回委託貸款	6,690	2,600	107,120	-	287,100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61,796)	-	-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獲取現金後的 淨額	6	(275,458)	(162,918)	(127,460)	2,951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500	83,184	-	139
收回關聯方借款	-	20,595	79,807	72,069	107,683
向關聯方提供 借款	(7,584)	(92,924)	(144,920)	(126,405)	(50,863)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57	81	1,288	489	325
其他應收款的 減少／(增加)	-	4,469	(14,160)	-	(5,000)
投資活動使用之 現金淨額	(3,477,435)	(5,956,792)	(8,253,155)	(3,859,069)	(3,912,19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注資	702,507	1,402,365	847,326	255,600	16,770
非控制性權益方					
注資	562,024	434,492	245,158	14,600	76,212
借款所得款項	2,418,841	5,026,514	8,312,712	4,307,850	4,586,308
償還借款	(483,140)	(844,300)	(1,241,546)	(560,283)	(567,833)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					
權益方支付股息	-	(11,219)	(41,287)	-	(18,090)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11,087)	(56,972)	-	(9,822)
支付利息	(165,798)	(419,770)	(745,887)	(299,973)	(474,525)
獲取關聯方借款	504,508	571,268	475,093	248,641	284,463
償還關聯方借款	(94,072)	(277,523)	(511,944)	(304,124)	(390,243)
其他應付款的					
減少	-	-	(51,244)	-	(12,000)
融資活動提供之					
現金淨額	3,444,870	5,870,740	7,231,409	3,662,311	3,49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117,351	394,962	(13,559)	371,633	492,37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199	148,145	545,118	545,118	531,164
匯率變動的影響額	(405)	2,011	(395)	(3)	10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148,145	545,118	531,164	916,748	1,023,643

II.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貴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乃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公司」)(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屬風力發電業務經重組，並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設立的一家中國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貴公司及以下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合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貴公司的前身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由大唐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為國有獨資附屬公司，繼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新能源」)。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大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重組」)：

- (i) 根據重組，大唐集團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風電項目公司無償劃轉大唐新能源，惟以下各項除外：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吉林」)(大唐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36.07%權益，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倫敦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50.51%權益，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以及六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在建並由大唐集團公司持有的風電場；及
- (ii)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貴公司設立為一家中國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大唐集團公司將在大唐新能源擁有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全部投入 貴公司。此外，作為另一發起人的大唐吉林，將其在以下四間從事風力發電的公司持有的權益投入：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吉林」)、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能源」)、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風力發電」)及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向陽風電」)(合稱「吉林集團」)。就此，貴公司分別向大唐集團公司和大唐吉林發行4,372百萬股及628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上述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後，大唐吉林及大唐集團公司分別持有 貴公司12.56%及87.44%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址及日期	實收資本及 註冊資本	實際持股 比例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持有：						
吉林風力發電(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四日	85,000	31%	(vii)	(vii)	(vii)
大唐中電新能源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305,273	51%	(vii)	(vii)	(vii)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實收資本：271,197 註冊資本：298,387	60%	(viii)	(vii)	(vii)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新能源」)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實收資本： 223.7百萬美元 (人民幣1,634.6 百萬元) 註冊資本： 347.67百萬美元 (人民幣2,329.4 百萬元)	60%	(viii)	(viii)	(vii)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	218,720	100%	(viii)	(viii)	(vii)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上海東海」) (附註(iv)及(v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473,000	28%	(x)	(x)	(viii)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大唐錫盟」) (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七日	實收資本：410,689 註冊資本：399,800	100%	(viii)	(vii)	(ix)
大唐中電吉林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165,260	51%	(vii)	(vii)	(vii)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 風能電力有限公司 (「巴彥中旗」) (附註6)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75,000	100%	(xiii)	(viii)	(vii)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 風能電力有限公司 (「巴彥後旗」) (附註6)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0,000	100%	(xiii)	(viii)	(v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址及日期	實收資本及 註冊資本	實際持股 比例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188,860	70%	(ix)	(vii)	(vii)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實收資本：92,390 註冊資本：54,060	90%	(vii)	(vii)	(vii)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188,860	51%	(xiii)	(vii)	(vii)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實收資本：99,330 註冊資本：79,330	100%	不適用	(vii)	(vii)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90,000	100%	不適用	(xiii)	(vii)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 有限公司(「大唐通遼」)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實收資本：394,000 註冊資本：334,000	100%	不適用	(viii)	(vii)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 有限公司(「大唐中日」) (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日	165,920	51%	不適用	(viii)	(vii)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林西奧陸嘉」)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實收資本：43,641 註冊資本：183,370	51%	不適用	(xiii)	(xii)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大唐海林」) (附註(ii)、(iv)及(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	實收資本：65,720 註冊資本：188,800	51%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大唐巴彥」) (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實收資本：80,354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x)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實收資本：72,900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齊齊哈爾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山東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實收資本：371,987 註冊資本：200,68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址及日期	實收資本及 註冊資本	實際持股 比例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92,610	51%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煙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實收資本：49,689 註冊資本：100,00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收資本：79,030 註冊資本：1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i)
大唐包頭新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實收資本：7,000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實收資本：89,507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x)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實收資本：137,660 註冊資本：5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57,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葫蘆島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實收資本：16,000 註冊資本：80,00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86,880	51%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向陽風電(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實收資本：110,000 註冊資本：5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大唐(朝陽)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99,671	60%	不適用	不適用	(xiii)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區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5,000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址及日期	實收資本及 註冊資本	實際持股 比例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大唐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5,000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1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亞能新能源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6,000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實收資本：11,280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1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漳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2,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5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呼倫貝爾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2,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鑲黃旗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實收資本：23,000 註冊資本：3,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安鏡泊二道嶺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51,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大慶東崗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1,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大慶東輝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1,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靈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1,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扎魯特旗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實收資本：25,000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開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實收資本：8,000 註冊資本：3,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址及日期	實收資本及 註冊資本	實際持股 比例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大唐特變電工吐魯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00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3,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安鏡泊頭道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5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新能源青銅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3,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實收資本：60,000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渾源密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2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間接持有：</i>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150,685	100%	(viii)	(vii)	(viii)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倫新能源」)(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64,000	60%	(viii)	(viii)	(vii)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二日	100,000	100%	不適用	(xi)	(viii)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50,000	100%	不適用	(xiii)	(viii)
大唐膠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2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20,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根據擁有吉林風力發電其餘69%權益的權益持有人出具的書面確認函，該等權益持有人以書面確認，彼等同意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分別與大唐吉林和 貴公司一致行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 貴公司有權控制吉林風力發電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ii) 該等公司註冊資本與實收資本之間的差異乃由於資本注入及／或資本核證仍在進行所致。此等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所持權益及註冊資本。
- (iii) 根據上述重組，大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將其在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無償劃轉至大唐新能源。
- (iv) 根據上述重組，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將其在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無償劃轉至大唐新能源。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前，受大唐集團控制的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公司（「黑龍江龍唐」）持有大唐海林2%權益。根據黑龍江龍唐出具的書面確認函，黑龍江龍唐同意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分別與大唐集團和 貴公司一致行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 貴公司有權控制大唐海林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黑龍江龍唐將其持有的大唐海林2%權益轉讓給 貴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自此， 貴公司持有的大唐海林權益由49%增至51%。
- (vi) 根據一名擁有24%股權的權益持有人出具的確認函，該權益持有人以書面確認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分別與大唐集團和 貴公司一致行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 貴公司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vii)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iii)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x)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x) 上海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xi)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xii) 內蒙古宏達益同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附註1(iii)和1(iv)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於各收購日之權益的賬面價值總計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所獲取權益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留存收益後超過併購價款現值的部分為人民幣2,702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儲備。

上述公司之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之最佳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法定名稱為中文。

2. 呈列基礎

大唐集團公司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因此，上述重組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重組，其處理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匯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礎

本報告中載述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相關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等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採用了所有此等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開始直至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此外， 貴集團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版）。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相關但 貴集團未提前採用的新訂及已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解釋列示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並有可能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然而，初步顯示此準則或會影響 貴集團對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只容許為非交易目的所持有的權益工具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利得和虧損的公允價值。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將因此需要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仍未決定何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賬款」的修改，該修改是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中非其解釋意向的更正。在並未作出修改前，實體不得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賬款，確認任何盈餘作為資產。這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發佈時的解釋意向，該修改將此問題修正。此修改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必須追溯應用於所提呈的最早比較期間。此解釋目前不適用於 貴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闡明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時的規定。此解釋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採納。此解釋目前不適用於 貴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出第三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同時，在 貴集團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領域、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的估計的相關的披露見附註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 貴集團的可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66億元，全部的有效期均由本報告日期起計超過12個月。 貴公司董事經綜合評估後認為， 貴集團可以重新融資和／或調整融資結構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來源。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有能力償還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因此， 貴公司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該等財務資料。

3.2 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確定 貴集團能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當期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因素及影響亦同時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到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並於喪失控制權之日起終止合併。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該等財務資料包含的發生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成本的部分。

匯總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為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該等財務資料內的比較數字的呈列，視同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前資產負債表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該等公司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實體或業務間之內部交易、結餘以及未實現收益已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為同一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披露信息的成本以及合併原有獨立業務單元而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發生之時以合併會計法確認為當期費用。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貴集團企業合併採用合併賬務法。為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的代價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視個別收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方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原有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計為商譽。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以及未實現收益已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使其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的投票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並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日後之收益或損失計入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日後之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收購日後累計權益變動調整相關投資賬面價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收購所產生的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商譽(附註3.9)。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所有其他無抵押的應收賬款，則對進一步的虧損， 貴集團不予確認，除非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存在承擔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編製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所使用的內部報告一致。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高管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基於經高管層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風力發電業務。高管層將該等業務的表現合併考慮。因此，並無分部信息披露。

3.4 外幣折算**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財務報表以最能反映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資料以中國的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價折算為功能性貨幣。由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因以年末／期末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關稅及不可返還的交易稅金，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廠房和物業，按成本列示，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和機器設備造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資產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至30年
運營中的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至30年
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9年

貴集團至少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相關資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此類支出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將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財務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 3.9）。

資產處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經比較處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確定，並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中。

3.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賬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若出現減值，則減值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3.7 無形資產

商譽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原有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為商譽。

為評估減值的目的，商譽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該等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分配以經營分部中預計能從相關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獲益為根據。

特許經營權

根據 貴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作為風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 貴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 貴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 貴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在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記錄於綜合收益表中。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作為「折舊及攤銷」列示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經營費用中。

3.8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 貴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3.9 對聯營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相關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資產按各自所屬的可辨認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單位（現金產出單元）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可能的減值轉回。

當股息超過聯營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時，需於取得此等投資的股息時，針對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10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計量時指定其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在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之後到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需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其他均列示為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項主要包括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性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不能歸類為其他投資類型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在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將其處置，一般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和計量

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一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當某項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被終止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轉出該投資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該其他綜合收益，待該持作出售投資出售或發生減值時，原確認該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入綜合收益表。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的股息，於 貴集團獲取收取權利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的下降並低於其成本被認為是該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如果有此等證據存在，該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損失金額－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以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從權益中轉出並計入綜合收益表。該等權益工具發生的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減值損失，不再通過綜合收益表轉回。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損失按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根據類似的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參見附註3.12。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3.11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存貨按移動加權平均法於使用或出售時計入相關經營費用，或在安裝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預計發電成本和銷售支出計算。

3.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減去壞賬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在有客觀證據表明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應收款項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計提。當債務人出現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債務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壞賬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價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有關的損失數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的「其他經營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應與應收款項內的備抵賬戶核銷。之前已核銷的款項如期後收回，將從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沖回。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3.14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費用後進行初始計量。借款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收到的扣除交易費用後借款款項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3.15 借款費用

因為購建任何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產生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和籌備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當期在財務費用中列支。

3.1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17 員工福利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 貴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 貴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住房福利

貴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記錄於匯總綜合收益表。除上述住房福利外， 貴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18 稅項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相關期間的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事項相關的所得稅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法定所得稅根據 貴集團內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按獨立實體作出評估。各家電廠的稅收減免期的起始日獨立確定。所得稅費用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及經考慮遞延所得稅後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債務法，按資產或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但是，如果暫時性差異產生於除企業合併之外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並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則此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足以抵減該等暫時性差異的範圍內予以確認。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貴集團擁有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 貴集團中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結算和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增值稅（「增值稅」）

貴集團在銷售商品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相關的應稅收入的17%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1]198號及財稅[2008]156號文件，風力發電廠有權分別實行按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減半徵收及50%即徵即退的政策。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和之後適用上述優惠政策。

3.19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財務資料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財務資料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3.20 營業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的金額按照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確定。營業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商品折讓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將按照如下原則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關收入：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 貴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 貴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代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收到補助且能滿足其附加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益」並於所購建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作為收入列示於綜合收益表。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 項目收入

貴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獲取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 (「核證減排量」) 資格認證。貴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 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定；及
-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之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列示。

3.21 股息分派

在獲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當期，股息分派確認為負債計入當期的財務資料。

4.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制定出包括金融風險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總體方針及特定領域的管理政策，考慮到風險的重要性，貴公司從總部及各附屬公司層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要求定期分析、傳達所獲取的信息。

4.1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從事的經營活動面對的各種金融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同時盡量減低其可能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計息資產，所以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貴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中國境內的活期和定期銀行賬戶中。利率由人民銀行規定，貴集團定期密切關注該等利率的波動。由於該等存款平均利率相對較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有的此類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浮動利率的貸款使貴集團面臨着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利率風險請參見附註27的披露。貴集團動態地分析利率的波動。貴集團同時考慮多種可能的方案，包括現有融資的替換、展期及其他融資渠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人民幣和美元（「美元」）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在相關期間，該敏感性分析基礎保持一致。

外幣匯兌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為銷售與採購所形成的以外幣（即與運營交易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現金餘額。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歐元」）及美元。

除以外幣計值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外，貴集團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貴集團的若干借款乃以美元計值。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未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貴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下表列示了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除人民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敞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8	-	747	-	14,584	-	23,202	-
其他流動								
資產	2,430	37,497	3,235	69,748	10,414	150,891	11,424	207,599
長期借款	-	-	(615,114)	-	(546,256)	-	(512,713)	-
淨風險敞口折合								
人民幣	<u>2,478</u>	<u>37,497</u>	<u>(611,132)</u>	<u>69,748</u>	<u>(521,258)</u>	<u>150,891</u>	<u>(478,087)</u>	<u>207,59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以下貨幣升值5%產生的匯兌收益可能增加／(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23)	30,557	26,063	23,904
歐元.....	(1,875)	(3,488)	(7,544)	(10,380)
	<u>(1,998)</u>	<u>27,069</u>	<u>18,519</u>	<u>13,524</u>

假設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上述貨幣貶值5%可能會對上述貨幣對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為相反的影響。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國有控股的中國銀行及一家關聯方(附註24)，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貴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故貴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對於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貴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任何減值債務。

對於與關聯方結餘，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借款方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評估其信用能力。

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貴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滾動預測，包括截至每月底可用銀行授信及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的可用銀行授信，其中全部的有效期均由本報告日期起計超過12個月。

下表顯示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對 貴集團將按淨額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並按相關到期日列示。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貸款(附註27(a))	163,900	255,400	795,200	2,152,640	3,367,140
短期貸款(附註27(b))	377,000	–	–	–	377,000
應付貸款利息	244,512	211,414	531,189	426,223	1,413,338
其他應付款	917,487	–	–	–	917,4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93	–	–	–	1,593
	<u>1,704,492</u>	<u>466,814</u>	<u>1,326,389</u>	<u>2,578,863</u>	<u>6,076,558</u>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貸款(附註27(a))	434,456	758,402	1,597,736	5,217,760	8,008,354
短期貸款(附註27(b))	738,000	–	–	–	738,000
應付貸款利息	592,560	513,510	1,277,945	1,061,292	3,445,307
其他應付款	2,419,947	–	–	–	2,419,94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79	–	–	–	8,579
	<u>4,193,542</u>	<u>1,271,912</u>	<u>2,875,681</u>	<u>6,279,052</u>	<u>14,620,187</u>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貸款(附註27(a))	1,035,528	1,106,674	3,748,428	9,434,890	15,325,520
短期貸款(附註27(b))	492,000	–	–	–	492,000
應付貸款利息	904,915	817,388	2,047,848	1,619,026	5,389,177
其他應付款	2,978,346	–	–	–	2,978,3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54	–	–	–	6,054
	<u>5,416,843</u>	<u>1,924,062</u>	<u>5,796,276</u>	<u>11,053,916</u>	<u>24,191,097</u>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長期貸款(附註27(a))	1,086,236	1,461,938	5,098,456	11,189,365	18,835,995
短期貸款(附註27(b))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貸款利息	1,004,798	906,408	2,058,868	2,959,417	6,929,491
其他應付款	3,409,205	–	–	–	3,409,2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445	–	–	–	8,445
	<u>6,508,684</u>	<u>2,368,346</u>	<u>7,157,324</u>	<u>14,148,782</u>	<u>30,183,136</u>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例分別為68%、72%、77%及80%。

於相關期間，主要由於興建和收購風電場項目而增加的長期借款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經考慮貴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貴集團過往對再融資短期借款的經驗，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4.3 公允價值的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不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惟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三層）。

公允價值披露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短期借款，由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允價值大致相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大致相等。

以披露為目的的金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該利率為貴集團於市場以類似金融工具獲得的利率。

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根據相關的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在特定時間進行。此等估計屬於主觀性質，具有不確定性和重大的判斷因素，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能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5.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由貴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期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期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附註3.9，資產乃按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c)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已確認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2百萬元（附註8）。根據附註3.20所載的有關會計政策，來自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由各期間發電量、減排因子以及核證減排量單位價格釐定。向電網公司輸送的電量需經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獨立核證機構核准和認證。貴集團相信，基於過往經驗，經核證發電量的差異率（如有）將不超過3%。因此，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會在扣除估計差異之後確認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益。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有所不同。

(d) 所得稅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所得利潤及其得以實現各年度的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作出估計。未來所得稅稅率變動及時間性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收益，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亦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夠實現充足盈利能力（應課稅利潤）。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的偏離將可能導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開支時，貴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項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e) 電網建設的限制

貴集團部分風電建設項目因發電公司負責輸電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進度而受到影響。當地電網公司乃負責建設有關電網系統。電網系統在竣工後能投入運作乃貴公司作出估計及判斷的主要關鍵。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項目的了解，以及與電網公司的溝通而作出。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電建設項目將與電網接連，故毋須進行減值。如估計及判斷出現偏離，將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6. 企業合併

除附註1列示的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之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大唐新能源從巴彥淖爾烏拉特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第三方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439百萬元的總價款購買其擁有的巴彥中旗和巴彥後旗的100%的權益。巴彥中旗和巴彥後旗主要經營風電發電業務。於收購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對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的確認情況如下：

	公允價值	被收購方 賬面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	178
應收款項(附註(ii)).....	49,379	49,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29,414	656,615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9,758	4,452
減：流動負債.....	(527,023)	(527,023)
非流動負債.....	(81,207)	(11,680)
購入資產淨值.....	380,499	<u>171,921</u>
加：商譽(附註(ii)和附註18).....	<u>58,055</u>	
總代價.....	438,554	
減：取得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178)	
應付代價(附註(iii)).....	<u>(162,91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u>275,458</u>	

附註：

- (i) 該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的合同總額，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百萬元，預期該等款項均可收回。
- (ii) 被購買方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的調整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導致 貴公司的購買成本（人民幣439百萬元）大於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80百萬元）， 貴公司將該差額確認為商譽。
- (iii) 該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全部付清。

自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收購業務使 貴集團的匯總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若該等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未經審核）。

7. 收入

各主要收入類別於各年／期內的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售電收入	285,919	612,599	1,384,191	687,788	1,043,22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附註(i))	90,870	233,544	38,910	38,910	—
其他(附註(ii))	14,115	14,139	4,971	—	—
	<u>390,904</u>	<u>860,282</u>	<u>1,428,072</u>	<u>726,698</u>	<u>1,043,228</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與當地政府(「授予方」)簽訂一項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24年的特許期內運營風電廠。貴集團負責特許期內風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貴集團需將風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根據服務特許期內的建設進度而確認，鑑於其全部建設活動均分包給他方，成本以同等金額確認。

貴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8(i))，代表貴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 (ii) 其他收入主要源自提供輸電纜租賃及安裝服務。

貴集團為中國境內公司，所運營均在中國境內，於相關期間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相關期間，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集團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政府控制的省級政府。

8.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其他收入淨額					
— 清潔發展機制 項目收入	33,162	71,592	137,445	58,071	101,632
— 政府補助	24,511	54,948	60,776	23,441	32,985
— 其他	383	226	1,861	123	51
	<u>58,056</u>	<u>126,766</u>	<u>200,082</u>	<u>81,635</u>	<u>134,668</u>
其他收益，淨額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	1,877	(6,102)	6,756	5,073	(28,334)
	<u>59,933</u>	<u>120,664</u>	<u>206,838</u>	<u>86,708</u>	<u>106,334</u>

附註：

匯兌收益／(虧損)是由於以外幣計量的應收清潔發展機制賬款產生的。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利息收入	521	2,265	5,907	2,801	3,548
財務收入	<u>521</u>	<u>2,265</u>	<u>5,907</u>	<u>2,801</u>	<u>3,548</u>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費用	(8,950)	(60,742)	(146,050)	(45,362)	(91,303)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64,531)	(356,495)	(600,859)	(317,614)	(388,34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利息費用資本化	63,628	191,710	266,884	147,026	161,622
	<u>(109,853)</u>	<u>(225,527)</u>	<u>(480,025)</u>	<u>(215,950)</u>	<u>(318,025)</u>
匯兌(損失)／收益， 淨額	(420)	1,724	(652)	(304)	26
財務費用	<u>(110,273)</u>	<u>(223,803)</u>	<u>(480,677)</u>	<u>(216,254)</u>	<u>(317,999)</u>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 財務費用淨額	<u>(109,752)</u>	<u>(221,538)</u>	<u>(474,770)</u>	<u>(213,453)</u>	<u>(314,451)</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5.7%至 <u>7.1%</u>	4.2%至 <u>7.1%</u>	5.1%至 <u>6.8%</u>	5.2%至 <u>6.8%</u>	4.8%至 <u>5.4%</u>

10. 經營利潤

在扣減以下項目後計出經營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至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工成本					
— 工資及福利	7,465	17,541	40,829	15,110	27,547
— 退休福利	1,022	909	4,183	1,869	2,357
— 住房福利	572	592	3,514	1,549	2,276
— 其他員工成本	743	1,442	4,140	1,349	2,232
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	216	15,919	7,895	8,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17,007	212,073	536,718	235,237	386,759
核數師報酬					
— 審核服務	16	269	1,256	565	628
— 其他服務	—	—	81	24	63
經營租賃費用	164	343	2,579	474	1,782
	<u> </u>				

11. 所得稅

(a) 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當期所得稅					
本年／期內中國企業 所得稅(附註(i))	6,917	22,792	24,486	26,417	45,508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 .	—	(1,067)	(7,160)	(1,986)	(4,165)
所得稅費用	<u>6,917</u>	<u>21,725</u>	<u>17,326</u>	<u>24,431</u>	<u>41,343</u>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原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稅率。於二零零七年原適用33%稅率的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發[2007]39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或「三免三減半」等減免稅務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適用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直至相關期限屆滿。但因稅務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收優惠期的，其優惠期限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到12.5%的優惠稅率外，大部分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率分別為33%、25%、25%、25%和25%。

(ii) 香港利得稅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適用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需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沒有發生所得稅費用。

(b) 將列示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稅前利潤調節為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稅前利潤	97,318	240,235	384,203	243,196	331,213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	32,115	60,059	96,051	60,799	82,803
所得稅項影響：					
部分附屬公司所得稅的					
優惠差異	(25,250)	(38,634)	(67,852)	(33,614)	(49,421)
不可扣除的費用	7	204	574	131	344
非應稅收入	(76)	-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的影響	121	96	1,957	1,172	7,940
所得稅返還 (附註(i))	-	-	(13,404)	(4,057)	(323)
所得稅費用	6,917	21,725	17,326	24,431	41,343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附註(ii))	7%	9%	5%	10%	12%

附註：

- (i) 所得稅返還指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後獲得相關稅務部門對企業所得稅率減免的批准，因而獲退還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12. 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均以附註2列示的匯總方式進行披露，因而就該報告而言，每股盈利不具參考價值，故該報告未披露每股盈利信息。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未發放或宣告任何股息，原因是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方告成立。

披露之股息乃附註1所列示的貴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其留存收益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告的股息，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股息宣派已抵銷。

鑑於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無呈列該等數據。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和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160	116	53	329
— 張勛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	-	-	-	-	-
— 俞漢度	-	-	-	-	-
— 劉朝安	-	-	-	-	-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130	51	33	214
	<u>-</u>	<u>290</u>	<u>167</u>	<u>86</u>	<u>5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和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160	137	55	352
— 張勳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	-	-	-	-	-
— 俞漢度	-	-	-	-	-
— 劉朝安	-	-	-	-	-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145	91	44	280
	<u>-</u>	<u>305</u>	<u>228</u>	<u>99</u>	<u>6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和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225	156	59	440
— 張勛奎	-	19	-	2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	-	-	-	-	-
— 俞漢度	-	-	-	-	-
— 劉朝安	-	-	-	-	-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205	104	47	356
	-	449	260	108	8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和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113	156	38	307
— 張勛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	-	-	-	-	-
— 俞漢度	-	-	-	-	-
— 劉朝安	-	-	-	-	-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102	104	31	237
	-	215	260	69	5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袍金	薪金和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106	191	13	310
— 張勛奎	—	96	11	13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	—	—	—	—	—
— 俞漢度	—	—	—	—	—
— 劉朝安	—	—	—	—	—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96	127	13	236
	<u>—</u>	<u>298</u>	<u>329</u>	<u>39</u>	<u>666</u>

在相關期間，貴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在相關期間，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胡永生先生、董建華先生及張勳奎先生外，於相關期間並未向其他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原因是他們於相關期間後方獲委任，且於相關期間內並未參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的業務。

15.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和非董事／監事的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董事或監事人數	2	2	2	2	2
非董事或監事人數	3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4，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薪金和其他酬金	416	431	613	307	286
酌情花紅	206	274	312	312	382
退休福利	112	116	141	93	40
	<u>734</u>	<u>821</u>	<u>1,066</u>	<u>712</u>	<u>708</u>

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水平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u>5</u>	<u>5</u>	<u>5</u>	<u>5</u>	<u>5</u>

在相關期間，貴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運營中 的發電設施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713	1,224,792	56,458	1,317,048	2,689,011
累計折舊.....	(2,268)	(37,035)	(3,435)	—	(42,738)
賬面淨值.....	<u>88,445</u>	<u>1,187,757</u>	<u>53,023</u>	<u>1,317,048</u>	<u>2,646,273</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445	1,187,757	53,023	1,317,048	2,646,273
結轉及重分類.....	37,972	1,411,282	29,431	(1,478,685)	—
增加.....	300	57,928	4,399	3,500,478	3,563,105
折舊.....	(4,584)	(107,815)	(5,847)	—	(118,246)
年末賬面淨值.....	<u>122,133</u>	<u>2,549,152</u>	<u>81,006</u>	<u>3,338,841</u>	<u>6,091,13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985	2,694,002	90,288	3,338,841	6,252,116
累計折舊.....	(6,852)	(144,850)	(9,282)	—	(160,984)
賬面淨值.....	<u>122,133</u>	<u>2,549,152</u>	<u>81,006</u>	<u>3,338,841</u>	<u>6,091,13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133	2,549,152	81,006	3,338,841	6,091,132
結轉及重分類.....	144,455	4,292,373	26,413	(4,463,24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6)...	13,392	914,939	353	730	929,414
增加.....	5,962	1,414	2,499	6,900,666	6,910,541
處置.....	—	—	(553)	—	(553)
折舊.....	(8,538)	(200,797)	(7,165)	—	(216,500)
年末賬面淨值.....	<u>277,404</u>	<u>7,557,081</u>	<u>102,553</u>	<u>5,776,996</u>	<u>13,714,03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013	7,921,659	118,517	5,776,996	14,110,185
累計折舊.....	(15,609)	(364,578)	(15,964)	—	(396,151)
賬面淨值.....	<u>277,404</u>	<u>7,557,081</u>	<u>102,553</u>	<u>5,776,996</u>	<u>13,714,034</u>

	房屋建築物	運營中 的發電設施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7,404	7,557,081	102,553	5,776,996	13,714,034
結轉及重分類	204,469	6,078,620	40,237	(6,323,326)	-
增加	3,925	8,391	27,282	8,206,336	8,245,934
處置	-	(880)	(384)	-	(1,264)
折舊	(18,523)	(508,169)	(17,100)	-	(543,792)
年末賬面淨值	<u>467,275</u>	<u>13,135,043</u>	<u>152,588</u>	<u>7,660,006</u>	<u>21,414,91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1,402	14,007,689	185,633	7,660,006	22,354,730
累計折舊	(34,127)	(872,646)	(33,045)	-	(939,818)
賬面淨值	<u>467,275</u>	<u>13,135,043</u>	<u>152,588</u>	<u>7,660,006</u>	<u>21,414,912</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67,275	13,135,043	152,588	7,660,006	21,414,912
結轉及重分類	129,457	2,821,100	79,112	(3,029,669)	-
增加	2,825	8,021	21,917	3,825,956	3,858,719
處置	-	-	(100)	-	(100)
折舊	(11,574)	(370,320)	(9,167)	-	(391,061)
期末賬面淨值	<u>587,983</u>	<u>15,593,844</u>	<u>244,350</u>	<u>8,456,293</u>	<u>24,882,470</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632,581	16,829,020	295,332	8,456,293	26,213,226
累計折舊	(44,598)	(1,235,176)	(50,982)	-	(1,330,756)
賬面淨值	<u>587,983</u>	<u>15,593,844</u>	<u>244,350</u>	<u>8,456,293</u>	<u>24,882,470</u>

確認的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營費用	117,007	212,073	536,718	235,237	386,759
在建工程	1,239	4,427	7,074	3,266	4,302
	<u>118,246</u>	<u>216,500</u>	<u>543,792</u>	<u>238,503</u>	<u>391,061</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將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以獲取長期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抵押：				
一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27 (a)(ii)）	395,000	649,350	649,850	511,946
一 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價值）	<u>757,673</u>	<u>733,671</u>	<u>1,065,302</u>	<u>1,056,975</u>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部分銀行借款提供反擔保或被用於抵押以取得其他長期借款（附註27(a) (i)及(iii)）。

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貴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期初餘額	8,100	8,052	19,122	56,872
增加	-	1,504	38,249	188,8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6）	-	9,758	-	-
攤銷	<u>(48)</u>	<u>(192)</u>	<u>(499)</u>	<u>(727)</u>
年／期末餘額	<u>8,052</u>	<u>19,122</u>	<u>56,872</u>	<u>244,979</u>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列示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經營費用。

18. 無形資產

	商譽	特許權資產 (附註(i))	電腦軟件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75	75
累計攤銷	-	-	(13)	(13)
賬面淨值	-	-	62	6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2	62
增加	-	90,870	176	91,046
攤銷	-	-	(11)	(11)
年末賬面淨值	-	90,870	227	91,0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0,870	251	91,121
累計攤銷	-	-	(24)	(24)
賬面淨值	-	90,870	227	91,09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0,870	227	91,0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6)	58,055	-	-	58,055
增加	-	233,544	1,561	235,105
攤銷	-	-	(195)	(195)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324,414	1,593	384,0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055	324,414	1,812	384,281
累計攤銷	-	-	(219)	(219)
賬面淨值	58,055	324,414	1,593	384,06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24,414	1,593	384,062
增加	-	38,910	2,378	41,288
攤銷	-	(15,138)	(356)	(15,494)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055	363,324	4,190	425,569
累計攤銷	-	(15,138)	(575)	(15,713)
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增加	-	-	2,684	2,684
攤銷	-	(7,557)	(419)	(7,976)
期末賬面淨值	58,055	340,629	5,880	404,5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8,055	363,324	6,874	428,253
累計攤銷	-	(22,695)	(994)	(23,689)
賬面淨值	58,055	340,629	5,880	404,564

附註：

- (i) 特許權資產是 貴集團取得的風電廠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 貴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附註7(i)）。特許權資產在24年運營期內進行攤銷。
- (ii) 全部攤銷費用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經營費用。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為收購巴彥中旗和巴彥後旗100%的權益所致（附註6）。

貴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 貴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作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評估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該財務預算涵蓋五年的期間，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分別為7.62%及7.68%。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訂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 貴公司董事確定，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

19.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年／期初餘額.....	-	14,300
權益持有人投入.....	4,488	-
注資.....	10,629	-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期虧損.....	(817)	(895)
年／期末餘額.....	<u>14,300</u>	<u>13,40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大唐集團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湘電風能（福建）有限公司（「湘電風能」）30%的所有者權益無償劃轉至大唐新能源，作為附註1所提及的重組的一部分。於大唐集團公司出資後，貴集團對湘電風能繼續注入資本金人民幣11百萬元。湘電風能主要從事風電系統、風電機及零配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持有下述聯營公司的權益：

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二零零九年 法定核數師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實收資本：51,429 註冊資本：80,000	30%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及其總資產與負債匯總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20,149	18,632
負債.....	5,849	5,227
權益.....	<u>14,300</u>	<u>13,405</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	13,631	-	-
本年／期虧損.....	<u>(817)</u>	<u>(402)</u>	<u>(895)</u>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年／期初餘額.....	-	51,167
收購.....	<u>51,167</u>	<u>-</u>
年／期末餘額.....	<u>51,167</u>	<u>51,16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貴集團持有的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呼和浩特」）3.41%的權益，內蒙古呼和浩特為一家成立於中國境內的從事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內蒙古呼和浩特仍處於發展階段，並且尚未投入運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價，且均為中國境內的非上市權益性證券。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大致相等。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	196,196	435,856	861,745	1,067,444
應收票據	—	2,120	—	2,000
	196,196	437,976	861,745	1,069,444
減：壞賬準備	—	—	—	—
	<u>196,196</u>	<u>437,976</u>	<u>861,745</u>	<u>1,069,444</u>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區域或省電網公司的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貴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貴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收入確認之日開始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年以內	193,868	435,648	859,417	1,039,059
1年至2年	2,328	—	—	28,057
2年至3年	—	2,328	—	—
3年以上	—	—	2,328	2,328
	<u>196,196</u>	<u>437,976</u>	<u>861,745</u>	<u>1,069,44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無論以單獨或總體分析均毋需減值，其逾期時間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193,868	435,648	859,417	1,039,059
逾期1年以內	—	—	—	—
逾期1年以上	2,328	2,328	2,328	30,385
	<u>196,196</u>	<u>437,976</u>	<u>861,745</u>	<u>1,069,444</u>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份是政府分配全國電力最終用戶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據以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價補貼一般由銷售認可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繳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中的電價補貼因屬政府分配而並未減值。因此，由於與上述已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款相關的客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毋需計提減值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附註27(a)）。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0%、97%、93%及89%。

22.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預付及代墊廠房建設款				
（附註33(b)）	16,191	79,992	129,485	152,653
其他預付賬款	3,462	12,565	53,507	106,379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	39,927	72,983	161,305	219,023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附註(i)）	49,215	43,421	620,249	822,729
應收增值稅退稅（附註(ii)）	-	59,411	-	-
委託貸款（附註33(b)）	2,600	123,220	16,100	18,000
職工備用金	2,058	3,156	5,737	17,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b)）	6,130	64,953	154,526	56,947
其他	13,619	19,498	37,132	86,628
	133,202	479,199	1,178,041	1,479,691
減：壞賬準備	-	-	-	-
	<u>133,202</u>	<u>479,199</u>	<u>1,178,041</u>	<u>1,479,691</u>

附註：

(i)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ii) 應收增值稅退稅為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因購置符合特定條件的國產設備而獲取的增值稅退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均未逾期。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合作方均具備良好信譽且該等款項均可收回，故未對該等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量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和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150.9百萬元和人民幣207.6百萬元應收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外，上述其他應收款均以人民幣計量。

23.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主要為某些建造開發及設備採購合同的履約保函的保證金。該等受限制存款已於二零零八年隨上述合同執行完畢而全部解除限制。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現金.....	100	118	86	1,135
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 (附註33(b)).....	25,971	24,197	15,837	430,50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2,074	520,803	515,241	592,000
	<u>148,145</u>	<u>545,118</u>	<u>531,164</u>	<u>1,023,643</u>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貨幣構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48,097	544,371	516,580	1,000,441
美元(折合人民幣).....	48	747	14,584	23,202
	<u>148,145</u>	<u>545,118</u>	<u>531,164</u>	<u>1,023,643</u>

25. 匯總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匯總資本相當於大唐新能源及吉林集團的匯總股本。

26. 其他儲備**(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貴集團成員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貴集團成員公司必需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產生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購買方支付的對價與其享有的被購買方收購日淨資產份額扣除留存收益之間的差額列為其他儲備。其他儲備亦包括由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的資本金。

27. 借款**(a) 長期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	575,000	4,839,020	7,906,329
— 擔保貸款 (附註(i))	2,855,140	5,856,440	7,849,944	8,163,557
— 抵押貸款 (附註(ii))	512,000	961,800	874,300	726,396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 (附註33(b))	—	—	1,216,000	1,457,000
— 擔保貸款 (附註(i)及33(b))	—	—	—	70,000
— 抵押貸款 (附註(iii))	—	615,114	546,256	512,713
	<u>3,367,140</u>	<u>8,008,354</u>	<u>15,325,520</u>	<u>18,835,995</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7(b))				
— 銀行貸款	163,900	366,110	926,746	974,300
— 其他借款	—	68,346	108,782	111,936
	<u>3,203,240</u>	<u>7,573,898</u>	<u>14,289,992</u>	<u>17,749,759</u>
長期貸款的估計公允價值 (附註(iv))	<u>3,277,646</u>	<u>8,015,273</u>	<u>15,331,133</u>	<u>18,835,995</u>

附註：

(i) 上述貸款詳情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擔保人				
— 最終控股公司(*)	1,840,500	4,653,100	5,239,304	5,379,267
— 同系附屬公司	1,014,640	1,203,340	1,600,840	1,665,74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 權益方和一家非控制性 權益方的最終母公司	—	—	1,009,800	1,188,546
	<u>2,855,140</u>	<u>5,856,440</u>	<u>7,849,944</u>	<u>8,233,557</u>

* 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的抵押借款由大唐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並由 貴集團以電費收費權 (附註21)、保險合同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反擔保 (附註16)。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抵押貸款(附註16)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其餘抵押貸款均以貴集團的電費收款權為抵押，該等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附註21)。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電費收費權(附註21)、保險合同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從金融機構分別獲取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的抵押貸款(附註16)。
- (iv) 長期貸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貴集團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貸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分別為3.57%至7.83%、3.57%至7.83%、3.57%至7.83%及3.57%至6.40%。

(b) 短期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377,000	238,000	192,000	152,000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附註33(b)).....	—	100,000	300,000	848,000
— 擔保貸款(附註33(c)).....	—	400,000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附註27(a))				
— 銀行貸款.....	163,900	366,110	926,746	974,300
— 其他借款.....	—	68,346	108,782	111,936
	<u>540,900</u>	<u>1,172,456</u>	<u>1,527,528</u>	<u>2,086,236</u>

上述短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c)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3.57% – 7.83%	3.57% – 7.83%	3.57% – 7.83%	3.57% – 7.05%
其他借款.....	不適用	7.05%	4.86% – 5.35%	4.86% – 5.35%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5.75% – 5.91%	5.91% – 6.72%	4.37% – 6.72%	4.37% – 4.78%
其他借款.....	不適用	6.33% – 6.48%	4.37% – 6.33%	4.37% – 4.78%

(d) 貴集團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163,900	434,456	1,035,528	1,086,2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5,400	758,402	1,106,674	1,461,9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5,200	1,597,736	3,748,428	5,098,456
五年後	2,152,640	5,217,760	9,434,890	11,189,365
	<u>3,367,140</u>	<u>8,008,354</u>	<u>15,325,520</u>	<u>18,835,995</u>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77,000</u>	<u>445,100</u>	<u>450,000</u>	<u>614,000</u>

(e)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3,744,140	8,131,240	15,271,264	19,323,282
美元 (折合人民幣)	—	615,114	546,256	512,713
	<u>3,744,140</u>	<u>8,746,354</u>	<u>15,817,520</u>	<u>19,835,995</u>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	1,593	7,279	6,054	8,445
應付票據	—	1,300	—	—
	<u>1,593</u>	<u>8,579</u>	<u>6,054</u>	<u>8,44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

29. 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購款(附註33(b))	452,376	1,432,788	2,241,968	2,604,767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6,388	13,097	27,317	36,644
應付土地出讓金	-	-	2,492	40,222
應付權益投資(附註6)	-	162,918	-	-
應付職工福利	5,611	4,552	10,626	23,338
應付其他稅款	13,880	44,929	17,503	13,737
應付利息	7,683	26,335	27,357	32,479
應付股息(附註33(b))	-	6,371	36,924	194,19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b))	337,835	633,219	550,650	374,240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93,714	95,738	63,509	89,585
	<u>917,487</u>	<u>2,419,947</u>	<u>2,978,346</u>	<u>3,409,205</u>

30. 列示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	2,983	3,860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	12	-
	<u>-</u>	<u>192</u>	<u>2,995</u>	<u>3,8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4,295)	(59,938)	(56,638)
— 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57)	(4,357)	(4,357)
	<u>-</u>	<u>(68,652)</u>	<u>(64,295)</u>	<u>(60,995)</u>
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u>-</u>	<u>(68,460)</u>	<u>(61,300)</u>	<u>(57,135)</u>

遞延所得稅總體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期初餘額	-	-	(68,460)	(61,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6)	-	(69,527)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稅款 (附註11)	-	1,067	7,160	4,165
年／期末餘額	-	(68,460)	(61,300)	(57,135)

假設不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在同一徵稅區域內抵銷，相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虧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資產評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6)	-	(69,52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92	8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68,65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2	(68,65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803	4,3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	(64,29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95	(64,29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65	3,3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60	(60,995)

(b)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結轉的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惟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有關所得稅收益的數額為限。貴集團並未對可能就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的若干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到期年份				
二零一二年	366	-	-	-
二零一三年	-	867	378	-
二零一四年	-	-	7,830	7,830
二零一五年	-	-	-	37,663
	<u>366</u>	<u>867</u>	<u>8,208</u>	<u>45,493</u>

31. 職工福利**(a)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需分別支付全體中國員工工資的20%至22%的款項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於退休時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貴集團亦實行了補充定額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貴集團職工根據其服務年資供一定金額的款項，而貴集團按職工供款額的二至三倍繳付。貴集團亦可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酌情決定是否提供額外供款於企業補充養老保險金。職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等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按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所發生的退休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百萬元。

(b)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貴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0%至20%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同時，員工亦須繳存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貴集團並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已分別計提上述公積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5百萬元。

32. 承諾事項

(a) 該等財務資料中各年／期末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批准並簽訂合同	3,438,041	4,529,710	6,456,515	4,726,187
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2,394,732	5,516,857	8,831,467	2,706,623
	<u>5,832,773</u>	<u>10,046,567</u>	<u>15,287,982</u>	<u>7,432,810</u>

(b)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期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1,732	1,432	2,820	3,931
兩年至五年	3,063	2,890	4,033	7,304
五年以上	9,000	8,400	7,800	7,690
	<u>13,795</u>	<u>12,722</u>	<u>14,653</u>	<u>18,925</u>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關聯方是指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另一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同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也為關聯方。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也被視為關聯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大唐集團公司（亦為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外，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被指定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除在附註1中陳述在同受控制下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的企業合併，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內因正常商業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其年／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a) 與大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持續交易：					
採購設備自：					
— 最終控股公司.....	—	—	3,536	—	—
— 同系附屬公司.....	243,576	159,433	1,431,318	79,282	698,852
	<u>243,576</u>	<u>159,433</u>	<u>1,434,854</u>	<u>79,282</u>	<u>698,852</u>
採購工程項目（項目）建設、 承包及／或 監督服務自：					
— 同系附屬公司(*).....	2,054	292,527	1,213,854	336,243	444,835
	<u>2,054</u>	<u>292,527</u>	<u>1,213,854</u>	<u>336,243</u>	<u>444,835</u>
非持續交易：					
提供運營資本予：					
— 最終控股公司.....	1,453	18,832	10,055	—	6,734
— 同系附屬公司.....	25,181	110,556	228,728	35,000	169,236
	<u>26,634</u>	<u>129,388</u>	<u>238,783</u>	<u>35,000</u>	<u>175,970</u>
接受運營資本自：					
— 最終控股公司.....	2,647	—	6,988	—	—
— 同系附屬公司.....	432,254	571,268	487,449	34,000	293,606
— 最終控股公司的 共同控制實體.....	69,607	—	—	—	—
	<u>504,508</u>	<u>571,268</u>	<u>494,437</u>	<u>34,000</u>	<u>293,606</u>
提供委託貸款通過：					
— 同系附屬公司.....	2,600	123,220	—	—	289,000
	<u>2,600</u>	<u>123,220</u>	<u>—</u>	<u>—</u>	<u>289,000</u>
獲取借款自：					
— 同系附屬公司.....	—	100,000	1,469,000	880,000	997,000
	<u>—</u>	<u>100,000</u>	<u>1,469,000</u>	<u>880,000</u>	<u>997,000</u>
借款及收取預收款項的 利息費用產生自：					
— 最終控股公司.....	—	—	143	36	—
— 同系附屬公司.....	4,865	38,196	79,261	23,976	57,334
	<u>4,865</u>	<u>38,196</u>	<u>79,404</u>	<u>24,012</u>	<u>57,334</u>
預付賬款的利息收入產生自：					
— 同系附屬公司.....	—	590	2,457	1,207	667
	<u>—</u>	<u>590</u>	<u>2,457</u>	<u>1,207</u>	<u>667</u>

* 承包包括採購設備及工程建設服務。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b) 產生自大唐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關聯方的年／期末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包含於「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i))				
— 最終控股公司.....	4,490	22,252	23,916	16,738
— 同系附屬公司.....	16,090	206,671	187,233	102,424
	<u>20,580</u>	<u>228,923</u>	<u>211,149</u>	<u>119,1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 (附註(ii))				
— 同系附屬公司.....	25,971	24,197	15,837	430,508
	<u>25,971</u>	<u>24,197</u>	<u>15,837</u>	<u>430,508</u>
包含於「借款」：(附註(ii))				
— 同系附屬公司.....	—	100,000	1,416,000	2,375,000
	<u>—</u>	<u>100,000</u>	<u>1,416,000</u>	<u>2,375,000</u>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				
— 最終控股公司.....	—	—	9,862	843
— 同系附屬公司.....	412,552	689,850	1,203,704	934,113
— 最終控股公司的 共同控制實體.....	69,607	69,607	—	—
	<u>482,159</u>	<u>759,457</u>	<u>1,213,566</u>	<u>934,95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末／期末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88.17百萬元、人民幣170.63百萬元及人民幣74.95百萬元，均產生於相關期間內發生的與關聯方之間的非貿易性交易（於附註33(a)披露）、預付賬款及費用報銷。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為人民幣74.95百萬元已經全部結清。
- (ii) 該等餘額為在作為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或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存放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以0.36%至1.17%年息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以每年6.48%及不適用、4.37%至4.78%及4.86%至5.35%、4.37%至4.78%及4.86%至5.35%計息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外，其餘金額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c) 財務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接受長期借款擔保自：(附註27(a))				
— 最終控股公司.....	1,840,500	4,653,100	5,239,304	5,379,267
— 同系附屬公司.....	1,014,640	1,203,340	1,600,840	1,665,744
	<u>2,855,140</u>	<u>5,856,440</u>	<u>6,840,144</u>	<u>7,045,011</u>
接受短期借款擔保自：(附註27(b))				
— 最終控股公司.....	<u>-</u>	<u>4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擔保金額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解除。

(d) 與除大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的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附註33(a)及(b))
於相關期間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售電收入均產生於由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均產生自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在相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大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的其他重大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所有受限制資金、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相關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貴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薪金和其他酬金.....	834	879	1,284	623	775
酌情花紅.....	424	594	675	675	849
退休福利.....	229	252	299	192	107
	<u>1,487</u>	<u>1,725</u>	<u>2,258</u>	<u>1,490</u>	<u>1,731</u>

3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內容外，以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決議向貴公司發起人大唐集團公司及大唐吉林作出分派（「該分派」），金額相當於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可供分配利潤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再減除根據中國有關法規須撥往法定儲備後的金額。可供分配利潤將會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以較低金額為準）。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於中國境內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未能提供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未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經審核。除本報告中所披露的信息外，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期間宣告或發放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闡述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33港元計算	3,552,898	4,104,036	7,656,934	1.07	1.2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18港元計算	3,552,898	5,630,647	9,183,545	1.29	1.5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56.7百萬元計算，並就 貴公司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方所佔 貴公司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的特許經營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33港元及3.18港元計算（經扣除 貴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酌情獎金。倘本公司決定支付該額外費用，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7,142,61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該等物業的評估增值或減值，並未列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財務資料。 貴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其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呈列，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倘該等物業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產生額外折舊／攤銷費用每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議決向 貴公司發起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 貴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分派」）。分派金額將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金額為準）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分派的影響。倘已計及分派，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6)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說明，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405百萬元
（約47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不少於人民幣0.0567元
（約0.0659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上述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於年內發行合共7,142,61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招股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至第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盈利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標題下所載的盈利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公司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業務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以規管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且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將會構成重大影響用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除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利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上調25個基點外，通脹率、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利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外幣匯率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因素，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任何無法預見的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難或災禍（如水災）、傳染病或嚴重意外）而嚴重中斷。
- 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不會受風機供應中斷、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嚴重影響。
- 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且與發電及售電有關的技術、產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反常氣候狀況，特別是風的狀況不會降低我們對風電場的規劃發電量。
-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就所有適用稅務優惠待遇及豁免適時取得批准，將於施工前向政府取得新項目的所有批文。
-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時間表開發及完成興建新風電場。董事估計將適時取得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的所有必需批文，以使風電場於工程竣工後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至第III-2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一節中第II節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I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預測」）。

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 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且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曾剛雄

謹啟

董事
鍾偉成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董事
潘兆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附錄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將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於對中國第一及二類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將有關的物業權益分為不同類別，各類別均由貴公司或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按吾等所界定，市值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土地

中國沒有永久業權土地和租用業權土地的概念。於五十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制。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一直是「社會主義公有制」，並分為國家所有和集體所有兩類。土地由國家無償無限期「劃撥」給指定的使用者（通常是國有企業），但土地使用者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轉讓給其他方。通常，在對這類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將視其為「無商業價值」。

一九九五年一月，「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開始實施，對此前所立法規作出補充，並確立了土地的商品地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可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通常，要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土地出讓金後方可將「劃撥」土地重新歸類為「出讓土地」。土地由國家出讓，土地出讓金以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經定期修訂）為基礎。有關土地可以參照各地的基準地價以及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對部分第一類由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物業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销售交易進行估值。

由於第一類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的特定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以現代等價資產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目前正在興建中的第二類物業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成。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建築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支付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並無給予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能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重大利潤租金。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及第16項應用指引（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和第19A.27(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申請並獲豁免及獲免除者除外的一切規定），吾等亦已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章程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並毋需詳列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但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要載列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就確定地質狀況及在其上的任何開發項目的設施是否適合進行調查。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於進行視察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儘管如此，吾等無法呈報這些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給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7年中國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30年香港、英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的相關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232,656,000	60%	139,594,000
3.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4.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10,200,000	51%	5,202,000
5.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9,081,000	100%	9,081,000
8.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8,136,000	100%	8,136,000
9.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11,346,000	51%	5,786,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3,225,000	60%	1,935,000
11.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70%	無商業價值
12.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13.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8,128,000	100%	8,128,000
16.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25,713,000	100%	25,713,000
17.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1,761,000	31%	3,646,000
18.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347,000	51%	687,000
19.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7,694,000	51%	3,924,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1.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2.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23.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6,383,000	60%	3,830,000
24.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8,369,000	100%	18,369,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99,510,000	100%	99,510,000
26.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7.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一項物業	4,671,000	51%	2,382,000
	小計：	<u>458,220,000</u>		<u>266,474,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28%	無商業價值
29.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0.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1.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2.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8,213,000	100%	8,213,000
34.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35.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6.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7.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持 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9.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 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0.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在中國山西省持 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1.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責 任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 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8,213,000		8,213,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49個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6,433,000
		344,136,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3,409.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1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012.6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397.70</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2,153.88</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461.10</td> </tr> <tr> <td>總計：</td> <td><u>3,012.68</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週邊圍欄、水池、水井及道路。</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97.70	辦公室	2,153.88	配套設施	461.10	總計：	<u>3,012.68</u>	該等物業現時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97.70													
辦公室	2,153.88													
配套設施	461.10													
總計：	<u>3,012.68</u>													

附註：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貴公司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貴公司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
上述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仍然是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前身）名下的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1,76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012,576.3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5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赤峰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232,656,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39,594,000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6,519.59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2,140.23</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576.13</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942.00</td> </tr> <tr> <td>其他</td> <td>861.23</td> </tr> <tr> <td>總計：</td> <td><u>16,519.59</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140.23	辦公室	1,576.13	配套設施	1,942.00	其他	861.23	總計：	<u>16,519.59</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140.23															
辦公室	1,576.13															
配套設施	1,942.00															
其他	861.23															
總計：	<u>16,519.59</u>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週邊圍欄、水池、水井及道路。														

附註：

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赤峰」)為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526幅土地中，
 - a. 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992,774.33平方米的50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赤峰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屆滿(「出讓土地」)；
 - b. 大唐赤峰計劃收購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9,802平方米的餘下25幅已興建風機但並未取得正式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3. 大唐赤峰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貴集團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承諾賠償任何由未履行申獲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就不具土地使用證的25幅土地而言，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作出附註4所列的承諾。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有關土地使用權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附註2.b所述 貴集團尚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證的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9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99,199.5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6幢樓宇及1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700.10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45.44</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768.52</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686.14</td> </tr> <tr> <td>總計：</td> <td><u>2,700.10</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水池、水井及道路。</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45.44	辦公室	1,768.52	配套設施	686.14	總計：	<u>2,700.10</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多倫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45.44													
辦公室	1,768.52													
配套設施	686.14													
總計：	<u>2,700.10</u>													

附註：

-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多倫」）為 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多倫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多倫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1,87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2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1,26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構築物為道路。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中日佔用作生產用途。	10,200,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5,202,000元

附註：

1.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中日」)為貴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中日作工業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b.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476,263.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5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886.7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2,037.5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849.28</td> </tr> <tr> <td>總計：</td> <td><u>3,886.78</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及井。</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037.50	配套設施	1,849.28	總計：	<u>3,886.78</u>	該等物業現時由赤峰唐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037.50											
配套設施	1,849.28											
總計：	<u>3,886.78</u>											

附註：

-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唐能」）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赤峰唐能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赤峰唐能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1,90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59,477.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2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507.4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2,298.59</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208.86</td> </tr> <tr> <td>總計：</td> <td><u>2,507.45</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井、水池及牆。</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298.59	配套設施	208.86	總計：	<u>2,507.45</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通遼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298.59											
配套設施	208.86											
總計：	<u>2,507.45</u>											

附註：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通遼」)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通遼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通遼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2,88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82,0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11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356.72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427.7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929.02</td> </tr> <tr> <td>總計：</td> <td><u>1,356.7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427.70	配套設施	929.02	總計：	<u>1,356.72</u>	<p>該等物業現時由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p>	<p>9,08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081,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427.70											
配套設施	929.02											
總計：	<u>1,356.72</u>											

附註：

1.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八月一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82,0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建築面積約429.93平方米的工業樓宇及10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佔用作生產用途。	8,13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36,000元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		

附註：

1.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作工業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內蒙古大唐萬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蒙古自 治區所持有的多 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幅土地，總地盤 面積為約65,706.00平方米，作 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 宇及10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 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 唐萬源佔用作生產 及辦公室用途。	11,346,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5,786,000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 1,530.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 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444.00	
		配套設施	86.50	
		總計：	<u>1,530.50</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 欄、井及水池。		

附註：

1.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萬源」）為 貴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萬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萬源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974.7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2幢樓宇及4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895.26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708.11</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87.15</td> </tr> <tr> <td>總計：</td> <td><u>895.26</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708.11	配套設施	187.15	總計：	<u>895.26</u>	<p>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朝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p>	<p>3,225,000</p> <p>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935,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708.11											
配套設施	187.15											
總計：	<u>895.26</u>											

附註：

1.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朝陽」)為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朝陽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朝陽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8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24,556.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2幢樓宇及20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840.41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1,596.33</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244.08</td> </tr> <tr> <td>總計：</td> <td><u>1,840.41</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596.33	配套設施	244.08	總計：	<u>1,840.41</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樺南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596.33											
配套設施	244.08											
總計：	<u>1,840.41</u>											

附註：

1.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樺南」）為 貴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樺南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樺南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3,61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1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89,155.1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19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895.34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2,559.98</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335.36</td> </tr> <tr> <td>總計：</td> <td><u>2,895.34</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水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559.98	配套設施	335.36	總計：	<u>2,895.34</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依蘭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559.98											
配套設施	335.36											
總計：	<u>2,895.34</u>											

附註：

1.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依蘭」）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依蘭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依蘭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興建的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2,42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地盤面積為約80,3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建築面積為約1,399.18平方米的工業樓宇及8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樺川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樺川」）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樺川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樺川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該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4,12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95,885.00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1,169平方米及3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該物業現時由大唐集賢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集賢」）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集賢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集賢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該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5,68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09,480.8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653.6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東營佔用作生產用途。	8,12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28,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292.0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361.65</td> </tr> <tr> <td>總計：</td> <td><u>1,653.65</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92.00	配套設施	361.65	總計：	<u>1,653.65</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92.00											
配套設施	361.65											
總計：	<u>1,653.65</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附註：

-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東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該等物業的12幅土地中，
 - 總地盤面積約76,686.30平方米的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東營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大唐東營計劃收購總地盤面積約32,794.50平方米的3幅還未取得正式土地使用證的餘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大唐東營並未取得該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附註2.b及3所述的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承諾賠償任何由未履行申獲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及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餘下的不具土地使用證的3幅土地及3幢樓宇而言，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作出附註4所列的承諾。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承諾是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3幅土地並無土地使用證，包括該等土地及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以及在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上的構築物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7,15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0,248.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萊州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25,713,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25.1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5,713,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配套設施	3,198.65 126.53	
		總計：	<u>3,325.18</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附註：

1.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萊州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萊州已就在出讓土地上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4,697.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工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298.15平方米及3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吉林佔用作生產用途。	11,761,000 貴集團應佔 31%權益： 人民幣 3,646,000元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及倉庫。		

附註：

1.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吉林」）為 貴公司擁有3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60幅土地中，
 - a. 總地盤面積約22,285.00平方米的5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吉林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一月六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b. 該等總地盤面積約12,412.00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吉林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吉林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c.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d.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包括劃撥土地及在劃撥土地上的構築物）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82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20,287.6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中電佔用作生產用途。	1,347,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687,000元

附註：

1.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為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69幅土地中，
 - a. 總地盤面積約7,133.61平方米的該等物業的6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中電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b. 總地盤面積約113,154.00平方米的該等物業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中電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4.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包括劃撥土地及在劃撥土地上的構築物)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14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個單位，9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68,136.00平方米，作工業用，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7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中電新能源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7,694,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3,924,000元
		該等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361.3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221.54	
		辦公室	540.46	
		配套設施	599.35	
		總計：	<u>3,361.35</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附註：

1.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新能源」)為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9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中電新能源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於該等物業的7幢樓宇或單位中，
 - a. 大唐中電新能源已就建於劃撥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2,820.89平方米的5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
 - b. 大唐中電新能源已就總建築面積約540.46平方米的2個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 c. 就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單位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單位；及
 - d.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包括劃撥土地及於劃撥土地上建築的5幢樓宇（見附註3.a）及構築物）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7,522,000元。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0,914.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9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巴彥淖爾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944.37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536.36	
		配套設施	408.01	
		總計：	<u>2,944.37</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附註：

1.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巴彥淖爾」）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巴彥淖爾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巴彥淖爾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3,80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28,496.9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7幢樓宇及21項構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946.89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3,146.93</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799.96</td> </tr> <tr> <td>總計：</td> <td><u>3,946.89</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3,146.93	配套設施	799.96	總計：	<u>3,946.89</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錫林郭勒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3,146.93											
配套設施	799.96											
總計：	<u>3,946.89</u>											

附註：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錫林郭勒」）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錫林郭勒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錫林郭勒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興建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2,03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4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7,752.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10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三門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229.51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761 584 787">用途</th> <th data-bbox="775 761 874 825">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874 679 900">生產及辦公室</td> <td data-bbox="775 874 874 900">1,050.48</td> </tr> <tr> <td data-bbox="531 910 632 936">配套設施</td> <td data-bbox="791 910 874 936">179.03</td> </tr> <tr> <td data-bbox="531 985 600 1010">總計：</td> <td data-bbox="775 985 874 1010"><u>1,229.51</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050.48	配套設施	179.03	總計：	<u>1,229.51</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050.48											
配套設施	179.03											
總計：	<u>1,229.51</u>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該等物業還包括截至估值日(「在建工程」) 倘在建的2幢樓宇。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在建工程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686平方米。										
		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720,000元，其中人民幣2,63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三門峽」)為 貴公司擁有90%的附屬公司。
2. 在該等物業的42幅土地中，
 - a. 總建築面積約12,674,000平方米土地的18幅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三門峽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b. 大唐三門峽計劃收購總地盤面積約25,078.00平方米的24幅上面建有風機但並未取得正式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大唐三門峽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三門峽並未取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在建工程的有關建設用地規則許可證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5.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貴集團驗收後盡力協助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d. 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包括收購土地等有關程序後，並無對取得有關業權證書的重大障礙。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及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並無妥善權屬證書，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的資本值（不包括土地部分）應為人民幣15,51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9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39,558.3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1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135.77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755.87</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379.90</td> </tr> <tr> <td>總計：</td> <td><u>2,135.77</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755.87	配套設施	379.90	總計：	<u>2,135.77</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玉門佔用作生產用途。	<p>6,383,000</p> <p>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3,830,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755.87											
配套設施	379.90											
總計：	<u>2,135.77</u>											

附註：

-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大唐玉門」）為 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94幅土地中，
 - 該等物業總佔地面積約66,625.00平方米的3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授予大唐玉門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九年十月十四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該等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72,933.34平方米的60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玉門作工業用途，並已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玉門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包括劃撥土地及在劃撥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0,86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7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10,251.6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10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858.92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1,528.62</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330.30</td> </tr> <tr> <td>總計：</td> <td><u>1,858.9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528.62	配套設施	330.30	總計：	<u>1,858.92</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景泰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18,36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369,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528.62											
配套設施	330.30											
總計：	<u>1,858.92</u>											

附註：

-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景泰」）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該等物業的70幅土地中，
 - 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88,651.60平方米的3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景泰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出讓土地」）；
 - 大唐景泰計劃收購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1,600平方米的餘下3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該等土地為風機用地）。
- 大唐景泰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貴集團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承諾賠償任何由於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及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興建的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就不具土地使用證的37幅土地而言，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作出附註4所列的承諾。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有關土地使用權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劃撥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53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46,30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2幢樓宇及14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4,349.86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4,264.77</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85.09</td> </tr> <tr> <td>總計：</td> <td><u>4,349.86</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水池、閘門及道路。</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4,264.77	配套設施	85.09	總計：	<u>4,349.86</u>	<p>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向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p>	<p>99,51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9,510,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4,264.77											
配套設施	85.09											
總計：	<u>4,349.86</u>											

附註：

1.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大唐向陽」）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向陽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向陽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興建的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1,825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6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302.2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017.67</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284.61</td> </tr> <tr> <td>總計：</td> <td><u>2,302.28</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017.67	配套設施	284.61	總計：	<u>2,302.28</u>	物業目前由大唐興安盟佔有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017.67											
配套設施	284.61											
總計：	<u>2,302.28</u>											

附註：

1.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興安盟」）為 貴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興安盟作工業用途，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興安盟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證；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成分）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32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一項物業	物業包括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335.6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建築面積約為1,289.12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及2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大唐包頭亞能佔有作生產用途。	4,671,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2,382,000元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及牆。

附註：

1.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大唐包頭亞能」）為 貴公司51%擁有的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包頭亞能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零年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包頭亞能已就該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授予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建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所持有的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地盤面積為約3,15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該物業的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596.00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13,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079,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於估值日後落成。</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仍在興建中。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為 貴公司擁有28%的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上海東海作工業用途。
3. 上海東海已取得有由相關機關發出的物業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土地使用權；及
 - b. 在建設完成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3,33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0,43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2,390.15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13,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海林」）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海林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就該等物業而言，大唐海林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承諾賠償任何由未履行申獲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及竣工驗收）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及土地及在建工程並無妥善權屬證書，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2,53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9,95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3,810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張北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就該等物業而言，大唐張北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87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3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73,879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5,483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21,930,000元，其中人民幣15,76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大唐玉門昌馬」）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玉門昌馬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玉門昌馬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及竣工驗收）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02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持有的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1,292.0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及2項構築物（「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1,979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216,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洱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權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洱源作工業用途，並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洱源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土地使用權；
 - b. 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c.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8,83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6,90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3幢樓宇（「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3,282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p>8,213,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213,000元</p>

附註：

1.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文登」）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授予大唐文登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就3幢樓宇在建工程而言，大唐文登已獲得由相關地方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c.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適當的建設批覆的在建工程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73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7,841.0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2,384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4,918,000元，其中人民幣2,797,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海派」）為 貴公司擁有80%的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35幅土地中，
 - a. 總地盤面積約28,304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海派作工業用途，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及
 - b. 大唐海派計劃收購總地盤面積約9,537平方米的3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該等土地為風機用地）。
3.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海派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及土地及在建工程並無妥善權屬證書，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782,000元。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5.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2,893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1,984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5,010,000元，其中人民幣4,05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平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平度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平度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等）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的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5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42,096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2,600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24,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翁牛特旗」）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翁牛特旗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翁牛特旗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28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8,776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2,746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7,567,000元，其中人民幣2,043,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林西奧陸嘉」）為 貴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林西奧陸嘉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林西奧陸嘉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有關在建工程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等）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27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3,767平方米，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250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372,000元，其中人民幣2,686,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吳忠」）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吳忠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大唐吳忠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等）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08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9.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2,452平方米，及於估值日在其上興建中的4幢樓宇及2項構築物（「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339.7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641,000元，其中人民幣5,381,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威海」）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威海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大唐威海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80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山西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6,228平方米，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893.3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086,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朔州」）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朔州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大唐朔州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5,12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1.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8,134平方米，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在建工程」）。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893.2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410,000元，其中人民幣2,777,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附註：

1.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突泉」）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突泉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大唐突泉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629,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49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6,456.12平方米的49項物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賃予貴集團，年租金合共人民幣5,267,890.02元。</p>	該等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不同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6,456.12平方米的49項物業已按不同年期（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予貴集團及聯營公司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總年租為人民幣5,267,890.02元。
2. 就49項租賃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8,558.79平方米的13項物業而言，各出租方已向貴集團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就總建築面積約7,897.33平方米的其餘36項物業而言，貴集團尚未獲提供有關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協助貴集團取得出租方的租賃物業獨家使用權保證，以避免任何爭議，並彌償貴集團因上述爭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4. 吾等已接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發表的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受中國法律保障；
 - b. 就不具相關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須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方為合法。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就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貴公司的上市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A)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運營中及在建的本公司風電項目概要。

項目公司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所佔股權總和 ⁽¹⁾	位置	項目名稱 ⁽²⁾	狀態 ⁽³⁾	實際/計劃投產日期 ⁽⁴⁾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在建容量 ⁽⁵⁾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內蒙古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赤峰市	賽罕壩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五年八月	30.6		30.6	0.540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內蒙古烏蘭察布市	興和大西山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9.5		25.2	0.510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內蒙古赤峰市	大碾子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50		25.5	0.540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	內蒙古錫林郭勒市	灰騰梁風電項目A區一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9.5		49.5	0.520
			灰騰梁風電項目A區二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9.5		49.5	0.520
			灰騰梁風電項目B區一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9.5		49.5	0.510
			灰騰梁風電項目B區二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9.5		49.5	0.520
			灰騰梁風電項目B區三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9.5		49.5	0.520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內蒙古錫林郭勒市	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30.6		18.4	0.520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	51%	內蒙古包頭市	固陽懷朔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八月		49.5	25.2	0.510

項目公司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所佔股權總和 ⁽¹⁾	位置	項目名稱 ⁽²⁾	狀態 ⁽³⁾	實際/計劃投產日期 ⁽⁴⁾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在建容量 ⁽⁵⁾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	烏力吉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50.0		50	0.520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霍林郭勒市	霍林河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50.0		50	0.540
			扎魯特北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9.3		49.3	0.540
			扎魯特北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8.8		48.8	0.540
			黨校溝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9.5		49.5	0.540
			北沙溝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9.5		49.5	0.54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內蒙古赤峰市	頭道溝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29.7	0.540
			賽罕壩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二零零六年六月	45.1		27.0	0.570
			賽罕壩風電項目三期	運營	二零零六年八月	45.1		27.0	0.570
			東山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49.3		29.6	0.540
			東山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50.0		30.0	0.540
			敖力克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50.0		30.0	0.540
			敖力克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50.0		30.0	0.540
			達里風電項目四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9.5		29.7	0.540
			達里風電項目五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9.5		29.7	0.540
			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30.0		18.0	0.520

項目公司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所佔股權總和 ⁽¹⁾	位置	項目名稱 ⁽²⁾	狀態 ⁽³⁾	實際/計劃投產日期 ⁽⁴⁾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在建容量 ⁽⁵⁾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赤峰市	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三期 阿旗道德風電項目 查干哈達風電項目 一棵松風電項目 大黑山風電項目一期 大光頂子山風電項目一期 青馬場風電項目 塔山子風電項目	運營 運營 運營 運營 運營 運營 運營 運營	二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八年十二月	49.5 49.5 49.5 49.3 49.3 49.3 49.5 49.5	49.5 49.5 49.5 49.3 49.3 49.3 49.5 49.5	29.7 29.7 29.7 29.6 49.3 49.3 49.5 49.5	0.520 0.540 0.540 0.540 0.540 0.540 0.540 0.540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雷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	圖古日格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八年八月	49.5	49.5	49.5	0.510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	那仁寶力格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九年十月		49.3	49.3	0.540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興安盟	科右前旗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九年十二月		49.5	49.5	0.540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赤峰市	楊樹溝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九年十二月		50.0	50.0	0.540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51.00%	內蒙古赤峰市	長汗溝風電項目 大水菠蘿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九年十一月		50.0	25.5	0.540

項目公司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所佔股權總和 ⁽¹⁾	位置	項目名稱 ⁽²⁾	狀態 ⁽³⁾	實際/計劃投產日期 ⁽⁴⁾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在建容量 ⁽⁵⁾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興安盟	老翁嶺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49.5	0.540
東北地區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遼寧省瓦房店市	大連大唐海派駝山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39.6	0.610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100%	遼寧省大連市	東崗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39.6	0.610
		吉林省洮南市	向陽風電項目一期 (第一分段)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50.0		150.0	0.610
			向陽風電項目一期 (第二分段)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250.5	250.5	0.610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黑龍江省雙鴨山市	大唐集賢太陽山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49.5	0.580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黑龍江省佳木斯市	大唐樺川蘇家店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五月		49.5	49.5	0.610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遼寧省朝陽市	喀左中三家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0		18.0	0.610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依蘭富強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月	49.5		25.2	0.610
			晨光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九年六月	49.5		25.2	0.610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1%	黑龍江省海林市	虎峰嶺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一零年一月 ⁽⁶⁾	4.5	40.5	22.1	0.610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	黑龍江省佳木斯市	樺南大柁子山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9.5		34.7	0.610

項目公司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所佔股權總和 ⁽¹⁾	位置	項目名稱 ⁽²⁾	狀態 ⁽³⁾	實際/計劃 投產日期 ⁽⁴⁾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在建容量 ⁽⁵⁾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 千瓦時)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51%	吉林省長春市	樺南大柴子山風電項目二期 雙遼風電項目一期 雙遼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運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9.5 49.3 49.5		34.7 25.1 25.3	0.610 0.630 0.610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51%	吉林省長春市	大通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9.5		25.3	0.610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1%	吉林省長春市	洮南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49.3		15.3	0.630
沿海地區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8%	上海市	東海大橋海上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一零年六月	102		28.56	0.9745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文登市	文登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49.5		49.5	0.710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東營市	東營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9.5		49.5	0.810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萊州市	萊州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9.5		49.5	0.710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平度市	萊州風電項目二期 平度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在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49.5	49.5	49.5	0.610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青島市	黃島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49.5	0.610
	100%	山東省文登市	汪疇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49.5	0.610

項目公司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所佔股權總和 ⁽¹⁾	位置	項目名稱 ⁽²⁾	狀態 ⁽³⁾	實際/計劃投產日期 ⁽⁴⁾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在建容量 ⁽⁵⁾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中西部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張家口市	烏登山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49.5		49.5	0.540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	100%	甘肅省玉門市	昌馬第一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月		201.0	201.0	0.540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	60%	甘肅省玉門市	玉門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六年八月	49.3		29.6	0.540
			玉門風電項目二期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月	49.5		29.7	0.540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公司	100%	甘肅省白銀市	白銀市景泰與泉風電項目	運營	二零零八年十月	45		45	0.5658
		甘肅省白銀市	景泰與泉本地化 實驗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	49	0.580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0%	河南省三門峽市	黃河風電項目一期	運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5.5		23	0.610
		河南省三門峽市	黃河(清源)風電項目二期	在建	二零一零年九月		34.8	31.3	0.610
		河南省三門峽市	鞍子山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一年九月	45		40.5	0.610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公司	100%	雲南省大理市	羅平山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月		48.8	48.8	0.610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朔州市	朔州利民風電項目一期	在建	二零一一年九月		49.5	49.5	0.610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	太陽山風電項目	在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5	49.5	0.580

附註：

- (1) 所佔股權總和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直接擁有的100%股權加上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部分股權（依據本公司直接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計算）。
- (2) 風電場有時包括多個發展階段，或由額外項目擴展。由於風電場的各個階段或額外項目須獲政府獨立批准，故其被視為個別項目。
- (3) 「運營」或「在建」狀態的定義見「技術詞彙」中的運營中項目或在建項目（視乎情況而定）。
- (4) 根據已安裝風機的實際或計劃投產日期。
- (5) 計算方法為將我們在擁有權益的每間項目公司的所佔股權比例，乘以該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總在建容量（視乎情況而定）。
- (6) 指建成風機投產的日期。

(B)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管理的運營中本公司短期儲備風電項目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項目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所佔股權總和 ⁽¹⁾	位置	項目名稱 ⁽²⁾	計劃投產日期	預期容量 (兆瓦)	應佔預期容量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 千瓦時)
內蒙古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	驛道風電項目一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	49.5	49.5	0.610
大唐鑼黃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	鑼黃旗風電項目一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8.3	48.3	0.510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	渾源密馬鬃梁風電項目一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	49.5	49.5	0.610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	膠南風電項目一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	49.5	49.5	0.610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東省	膠南風電項目二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	49.5	49.5	0.610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	渾源密馬鬃梁風電項目二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49.5	49.5	0.610
大唐新能源青銅峽有限公司	100%	寧夏回族自治區	青銅峽太陽能項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0.0	10.0	1.150

附註：

- (1) 所佔股權總和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直接擁有的100%股權加上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部分股權（依據本公司直接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計算）。
- (2) 風電場有時包括多個發展階段，或由額外項目擴展。由於風電場的各個階段或額外項目須獲政府獨立批准，故其被視為個別項目。

檔編號10/6004/001/BEI/O/R/001

期號：B3



可再生能源國際專家
Sustainable Engineering Worldwide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風電場資產組合

獨立技術報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

執行摘要

峰能有限公司（簡稱「峰能」）受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唐新能源」，客戶）之委託，為大唐新能源旗下的中國風電場資產組合（簡稱「資產組合」）編寫一份獨立的專業技術報告。該資產組合包括處於運營、建設和開發階段的陸上風電場和一個處在運行階段的海上風電場。大唐新能源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峰能的工作是準備首次公開發行招股章程中的技術附件。

該資產組合中共有55個已運營的風電場，累計裝機容量達2,717.0兆瓦。此外，峰能獲悉大唐新能源的在建項目的容量總計達1,462.4兆瓦，儲備項目的容量總計達50.7吉瓦。

峰能對資產組合中具代表性的十個陸上風電場（其中八個處於運營階段，兩個處於施工階段）以及一個海上風電場進行詳細評估。陸上風電場位於山東、甘肅、吉林和內蒙古，海上風電場位於上海市。

峰能認為，從風資源分佈、風力發電機技術、風電場規模和大唐新能源佔風電場的股權百分比方面來說，上述風電場的選擇能代表其資產組合。

此獨立的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參照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中期報告而撰寫，該中期報告描述了峰能開展工作的範圍和所採用的方法。

本報告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期間獲得的信息為依據。

項目公司概述

峰能對大唐新能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風電場項目的技術能力進行了評估。

儘管大唐新能源近期才成立，但是該公司在風電場開發、建設和運營方面有大量的資源和專業知識。這些專業知識來自於大唐新能源成立之前的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都在中國不同的區域內從事類似的風電場開發、建設和運營活動。

大唐新能源採用的開發過程符合行業標準，且選定的風電場位置均在國家發改委規劃的風電場開發區內。與國內開發風電場的通用模式比較，每個風電場開發過程的時間安排實屬合理。

建設期間採用的合同結構被認為符合行業標準且合理。根據對運營和建設中的風電場的詳細審查來看，大唐新能源在建設期間顯示出有效控制成本和施工進度的能力。

質保期之後的運行與維護（運行維護）由大唐新能源的一家附屬公司來執行，在採用此方法詳細評估相關運營風電場期間，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由於目前正在建造的風電場容量充裕，且絕大部分將在二零一零年底前投入商業運作，峰能相信到二零一零年底前大唐新能源將實現4,000兆瓦的累計裝機容量目標。

大唐新能源於二零零五年在風電場開發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且考慮到大唐新能源已顯示出接近1.5吉瓦／年的風電場建設速率，故很可能實現二零一零年底前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底前5,500兆瓦的累計裝機容量目標。

資產組合概述

資產組合中的風電場採用多種國內及國際馳名的風力發電機技術，且這些風電場分佈在不同的地理區域。該等資產組合的特色將減低有關區域集中或風力發電機型號單一的風險。

大唐新能源大部分的風電場是由大唐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開發的，這些附屬公司隨後合併形成了大唐新能源。各附屬公司在場址的選擇和開發方式上基本保持一致。

風資源

資產組合中大部分風電場位於風能密度高的區域。大唐新能源主張其今後的場地選擇和開發策略都集中在此類地區。

資產組合中的主要風力發電機

資產組合採用了行業領先的中國和歐洲製造商生產的經認證的風力發電機（質量保證均符合或高於中國行業的基準）。所採用的均為歐洲和中國成熟的風力發電機設計，其中包括從歐洲引進而在中國生產中應用的設計。峰能已對資產組合中主要風力發電機機型的業績記錄、認證、質量控制流程以及擔保期限進行了審查，未顯示存在任何重大技術風險。

在沿用成熟技術方面的一個例外情況是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1期工程，因為在此項目中使用的華銳風力發電機是中國第一批用於海上的風機。通過對風力發電機設計的獨立分析和認證以及適當的質量保證標準的實施，可以緩解與該開創性項目相關的技術風險。通過實施華銳提供的性能擔保條款可進一步降低風險。

在本報告對中國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年生產能力的評估中發現，近些年來這些製造商均已極大地提高了其生產能力。峰能相信，中國製造商能滿足不斷擴大的中國市場的需求，而大唐新能源能通過保持技術多樣化來保證資產組合中的質量和性能。

發電量預測審查

峰能已完成對九個運營風電場及兩個在建風電場的發電量預測的技術審查。

從總體上來說，可行性研究報告對發電量預測較為保守，原因是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對損失的假設通常都高於在實踐中可能觀察到的。若區域內電網限電問題得到解決，且資產組合中的風電場繼續表現超乎預期，那麼很可能整個資產組合所產生的電量將高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預計的電量。

可利用率和發電量審查

峰能已對九個運營風電場的歷史發電量進行了詳細審查，以評估其性能，並為未來的發電量預測提供參考。

實際的和預計的可利用率對於運營的陸上風電場來說是合理的。在可獲得可利用率信息期間，風電場的可利用率達到風機製造商保證的可利用率。

風力發電機佈局和風電場合適性

總體而言，所評估的風力發電機與其要求的運營環境相匹配，這表明大唐採用了旨在確保風力發電機達到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規定的設計使用年限的風力發電機篩選標準。

運行與維護

大唐新能源的運行維護策略被視為合理。大唐新能源在質保期內獲得的經驗和培訓顯示，當風力發電機製造商的質保期結束後，大唐新能源的維護團隊將有能力承擔起風力發電機的維修工作。

所有風電場都設有一個備件倉庫，存放小部分的零部件和耗材。對於製造商來說，赤峰市的大黑山聯合庫房是為附近的風電場存儲重要的風力發電機備件的有效方式。峰能獲悉這種方案也會被應用在其他地區，此外峰能也獲悉大唐新能源已採用了風力發電機的狀態和性能監測技術，並在所評估的風電場中積極應用這些技術。

成立大唐新能源北京檢修分公司來管理資產組合的所有維修工作是一項適當的策略。此做法能有助降低維護成本，優化風電場表現，也能讓大唐新能源的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和經驗。

項目成本

大唐新能源計算原始概算的方法在國內被廣泛使用，且備受中國風電行業認可。峰能認為這種方法是合理的。八個被評估的運營風電場的修編概算與原始概算相比，變化在±5%範圍之內，這充分證明大唐新能源對項目成本的判斷十分準確。

所有由大唐新能源提供的最終成本都在修編概算範圍之內，這表明大唐新能源的預算切合實際，且成本控制嚴格。峰能認為，評估的六個運營風電場的最終成本與中國陸上風電場的成本一致。

施工進度表

峰能對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和楊樹溝風電場的施工進度表進行審查，發現風電場的大部分工作都按進度表進行，甚至先於進度表。因此，儘管與歐洲風電場相比，該施工进度表有些緊湊，然而由於中國的承包商有能力調動和組織充足的人力資源，故這些進度表還是可以實現的。

根據現場收集到的信息，峰能相信大唐新能源有能力設計和交付切實的施工进度表。

電氣設計和SCADA系統

11個風電場的電氣設計已進行詳細評估，包括對電纜線路、變壓器和變電站的設計進行詳細審查。對於每個評估的風電場而言，這些設計都是合理及適當的。

每個評估的風電場所採用或計劃採用的SCADA系統也進行了簡單的審查，而該SCADA系統的穩定性和性能均被視為符合需求。

併網

所有關於11個評估的風電場的併網狀況的有效信息都進行了詳細審查，這些信息包括主變壓器容量、無功功率、併網連接點和電壓水平。

峰能認為電纜線路和變壓器的規格型號適用於各個評估的風電場，且有足夠輸出能力去承載所有產生的發電量。然而，在實地考察期間發現部分風電場存在電網限電問題。

峰能從業內了解到，在新疆、甘肅、河北、吉林、江蘇、內蒙古東部和內蒙古西部地區的電網將會有重大的改善，預期最終將減少這些區域的電網限電情況。

對於新電網接入規範中的無功功率和低電壓穿越要求是否將在中國所有地區實行，目前尚未明確。預期未來新風電場將須遵守新電網接入規範，惟具體時間尚未明確。峰能相信，倘未來所有風電場均須遵守新電網接入規範，大唐新能源具備技術能力遵守該規範。此外，峰能獲悉大唐新能源已制定了開發和建設更多「電網友好型」風電場的策略來降低電網限電的風險。

目錄

1	簡介	VI-11
1.1	報告綜述	VI-11
1.2	報告結構	VI-11
2	獨立技術專家的能力	VI-12
2.1	峰能的獨立性	VI-12
2.2	峰能的資歷和業績	VI-13
2.3	核心團隊成員	VI-14
3	方法論	VI-15
3.1	技術評估的目標	VI-15
3.2	代表性風電場的選擇	VI-16
3.3	技術評估過程	VI-17
4	資產組合概述	VI-18
4.1	項目公司概述	VI-18
4.2	資產組合中的運營風電場概述	VI-23
4.3	風資源評估	VI-24
4.4	資產組合中的主要風力發電機	VI-26
5	所選風電場的技术評估	VI-37
5.1	實地考察主要評論	VI-37
5.2	發電量預測審查	VI-38
5.3	可利用率和發電量審查	VI-45
5.4	風力發電機佈局和風電場合適性	VI-49
5.5	運行與維護安排	VI-51
5.6	項目成本	VI-55
5.7	施工進度表	VI-57
5.8	電氣設計和SCADA系統	VI-60
5.9	併網	VI-67

表格清單

表1：團隊成員	VI-15
表2：資產組合總結（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VI-16
表3：為評估而選定的場地	VI-17
表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省級開發目標	VI-22
表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電場裝機容量	VI-25
表6：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在中國和全球所佔的市場份額	VI-26
表7：華銳的參考列表	VI-27
表8：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VI-28
表9：華銳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VI-29
表10：維斯塔斯的業績記錄	VI-29
表11：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VI-30
表12：維斯塔斯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VI-30
表13：明陽的業績記錄	VI-31
表14：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VI-31
表15：明陽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VI-32
表16：金風的業績記錄	VI-32
表17：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VI-33
表18：金風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VI-33
表19：東方的業績記錄	VI-34
表20：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VI-34
表21：東方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VI-34
表22：歌美颯的業績記錄	VI-35
表23：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VI-36
表24：歌美颯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VI-36

表25：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發電量預測的潛在偏差來源.....	VI-41
表26：資產組合發電量.....	VI-46
表27：運營風電場的可利用率.....	VI-47
表28：電網限電折減詳情.....	VI-48
表29：IEC 61400-1 (2005)風力發電機等級的基本參數.....	VI-49
表30：風電場適用性.....	VI-50
表31：質保期狀況.....	VI-52
表32：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施工進度表.....	VI-58
表33：楊樹溝和長汗溝風電場施工進度表.....	VI-59

圖表

圖1：大唐新能源公司結構.....	VI-20
圖2：中國的陸上風資源.....	VI-24
圖3：11處評估現場的風能密度.....	VI-25

術語表

BoP	風電場配套設施
Capex	資本支出
CCS	中國船級社
CGC	北京鑒衡認證
COD	商業運行日期
EPC	工程採購合同
EY	發電量
FSR	可行性研究報告
GL	德國勞氏船級社
Hz	赫茲
IEC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IPO	首次公開招股
kW	千瓦
LVRT	低電壓穿越
MSR	微觀選址報告
MW	兆瓦
NCAR	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
NDRC	國家發改委
O&M	運行維護
Opex	運行成本
QA	質量保證
RD	轉子直徑

RMB	人民幣
SCADA	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
SE	峰能有限公司
SVC	靜止無功補償裝置
TA	技術顧問
TQ	技術問題
WAsP	風力圖集分析與應用計劃
WTG	風力發電機

1 簡介

1.1 報告綜述

峰能有限公司（簡稱「峰能」）受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唐新能源」，客戶）之委託，為大唐新能源旗下的中國風電場資產組合（簡稱「資產組合」）編寫一份獨立的專業技術報告。該資產組合包括處於運營、建設和開發階段的陸上風電場和一個處在運行階段的海上風電場。大唐新能源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峰能的工作是準備首次公開發行招股章程中的技術附件。

該資產組合中共有55個已運營的風電場，累計裝機容量達2,717.0兆瓦。此外，峰能獲悉大唐新能源的在建項目總容量達到1,462.4兆瓦，儲備項目的總容量達到50.7吉瓦。

峰能對資產組合中具代表性的十個陸上風電場和一個海上風電場進行詳細的審查。這些陸上風電場分佈在山東、甘肅、吉林和內蒙古省，海上風電場位於上海市。

峰能認為，從風資源分佈、風力發電機技術、風電場規模和大唐新能源佔風電場的股權百分比方面來說，上述風電場的選擇能代表其資產組合。

此獨立的技術盡職調查報告是參照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中期報告而編寫，該中期報告描述了峰能開展工作的範圍和所採用的方法。

本報告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期間獲得的信息為依據。

1.2 報告結構

在此報告中，峰能主要提供以下方面的意見：

- 對大唐新能源的審查；
- 對選定的11個風電場的評估方法所作的說明；
- 資產組合概述，包括對於風資源方面的意見；
- 對資產組合中主要風力發電機的審查；
- 對實地考察中重要發現的總結；
- 對設計院編寫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發電量預測部分進行審查；

- 對運營數據的審查；
- 對運行和維護安排的審查；
- 對項目成本的審查；
- 對項目進度表的審查；
- 對電氣基礎設施設計和SCADA系統的審查；以及
- 對併網安排的審查。

峰能的審查結論載於本報告各個相關章節的最後部分，並總結在執行摘要中。

峰能的目標是從技術的適應性和設備性能的角度評估資產組合樣本的狀況，從而使得本次的評估結果更廣泛適用於整個資產組合。峰能還評估了大唐新能源開發和運行項目的能力，並對大唐新能源項目範圍內的輸電和配電系統能力進行討論。

2 獨立技術專家的能力

2.1 峰能的獨立性

本報告是由峰能的專業人士編寫。在第2.3節中概述了參與編寫本報告的團隊。

客戶為編寫本報告向峰能支付了技術評估費用。峰能確定，不論是峰能的總監還是編寫報告的任何人員，概無於以下方面擁有利益：

- 大唐新能源；
- 資產組合；或
- 大唐新能源首次公開發行的結果。

本報告已發給客戶，而客戶及其顧問已做出的評論，僅為確認報告中的事實內容。

2.2 峰能的資歷和業績

峰能是一家業內領先、獨立且跨領域的可再生能源工程諮詢公司。公司有能力在項目的每個階段提供服務，從初期選址、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到施工期間的項目管理，以及運行維護。峰能超過100位顧問的團隊在英國乃至國際間都有着豐富的經驗，為橫跨五大洲的30多個國家提供諮詢服務。目前峰能的團隊已經在國際間評估了超過50吉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且這個數字還在迅速增長。

峰能至今已執行了800多個項目。公司在綜合管理系統下運行，並嚴格遵循ISO 9001（質量）、ISO 14001（環境）和OHSAS 18001（健康和 safety）最高標準的嚴格要求。

峰能近期部分相關經驗包括：

機密風電場資產組合技術盡職調查審查，中國（二零一零年）

峰能近期代表一家投資銀行，完成了對甘肅省200兆瓦的風電場項目組合的技術盡職調查審閱。技術盡職調查審閱包含能量輸出評估、合同審閱、風力發電機技術審閱和財政模式審閱，這樣可以幫助客戶找出潛在的技術風險，並採取緩解措施來降低風險。為了支持此審閱，公司實地視察了現場和風力發電機工廠。

中國滙豐銀行貸方工程師，白城風電場（50兆瓦）（二零零九年－現在）

峰能受託對用於中國一項新陸上風電場項目的新風力發電機型號進行審閱，以使貸方能對風力發電機型號本身以及風力發電機供應和維修安排中提供的合同保護具有充分信心。儘管已有另一份獨立的貸方工程師報告，滙豐銀行還是直接與峰能接洽，並要求公司對涵蓋了風力發電機供應和維修以及長期維修預算和有效性等假設的合同重新進行審閱。峰能也對具體場地位置上風力發電機的妥善性發表了觀點，並建議在項目施工期間進行一系列的持續檢查。峰能隨後被選為施工階段貸方的技術顧問。

機密資產組合審查，中國（二零零九年）

峰能近期完成了對中國風電場項目組合的兩份獨立審閱。兩份審閱都包含風能產量評估，對開發商往績記錄和能力，主要項目協議，項目資金和運營成本的審閱，以及對幾個不同的中國國內風力發電機供應商的評估。峰能在北京的員工進行了多次實地考察，並召開了管理會議，作為這些任務的一部份。

對中國黑龍江省的風電場（150兆瓦）和風力發電機技術的機密審查（二零零九年）

峰能受聘在中國黑龍江省進行一項全新的的陸上風電場的保密盡職調查工作。客戶為總部設在海外的投資公司，聘請峰能中國團隊的工程師作為這項目的貸方工程師。

峰能的工作包括實地考察風電場及風力發電機廠、審查風力發電機供應及維護合同、就風力發電機的適用性及潛在風險作出了判斷分析，並為客戶提供了一系列持續性的觀測報告。

中國內蒙古宏騰能源在內蒙古多個風電場的業主工程師和技術顧問 (50兆瓦 – 4,000兆瓦) (二零零五年 – 現在)

峰能利用英國和峰能在北京辦事處的技術專家，在一系列獨立風能項目上為宏騰能源提供技術顧問和業主工程服務。項目中強了宏騰能源在接下來的14年內完成4,000兆瓦的風電場項目的計劃。峰能顧問提供了技術支持和戰略管理建議，協助重要的中國風電場項目組合的可行性研究，設計、開發、施工和運營。

2.3 核心團隊成員

峰能為本次項目精心組織的技術顧問團隊的個人職責和相關經驗總結如下。

項目總監，Simon Luby (格拉斯哥)

項目總監Simon Luby為本次項目的主要負責人。作為項目總監，Simon Luby豐富的項目經驗對本項目提供了很大幫助。Simon近兩三年開始協助中國團隊進行一系列的盡職調查工作，同時領導着峰能全球大型海陸風電項目的借貸方工程師團隊。無論於峰能任職期間或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公司之前，Simon均曾為大型國際基建基金會完成過諸多可再生能源盡職調查任務。此外，他還在Borkum West II, Lynn & Inner Dowsing和Thanet海上風電項目中領導了我們的貸方工程師團隊完成大規模全面盡職調查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峰能以來，他已領導開展50多項重要的貸方工程師和收購盡職調查任務。在二零零三年初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峰能之前，Simon為Mott MacDonald負責絕大多數的風電盡場職調查任務，在為Mott MacDonald工作期間，Simon為Thanet和Thornton Bank領導了所有貸方工程師團隊，並擔任了Q7的代表，其中三個項目團隊是由Mott MacDonald和峰能的員工共同構成的。

Simon在代表貸方和投資者領導並開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盡職調查方面具備了豐富的經驗，尤其精通設計和合同審查。他14年的職業生涯中的一半以上時間都在開展並領導能源項目的大型盡職調查任務。

項目經理，Ian Irvine (格拉斯哥／北京)

本任務的項目經理是Ian Irvine。Ian在蘇格蘭能源科技公司的可再生能源集團中擔任了7年的管理工作，之後創立了峰能諮詢有限公司，他已經在可再生能源行業內工作了25餘年。他的專業知識涵蓋了項目開發與分析的所有方面，包括在發電量分析和風力發電機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Ian直接參與過多個規模從幾千瓦到幾千兆瓦的項目，在這些項目中，他為開發商和融資者在有關風力發電機和項目設計、發電量計算、長期維修與項目成本方面提供了專業建議。

作為峰能在華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技術總監，Ian親力親為參與了峰能在中國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在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九年間，他在兩個受僱於中國政府的大型海上風電研究項目（由世界銀行和歐盟部分資助支持）中起着核心作用。

表1列舉了執行任務的其他團隊成員。這些人員獲得峰能超過100位經驗豐富的可再生能源和工程技術專家的全力支持。

表1：團隊成員

職責	顧問專家
現場統籌及項目審查	吳迪
技術審查	Molly Iliffe
客戶聯絡	朱丹
海上風電場審查	張大為
發電量及可利用率評估	陳艷艷
發電量及可利用率評估	Shona Quinn
發電量及可利用率評估	李岩
運行維護策略評估	黨田峰
電氣、SCADA及電網審查	柴瑞龍
電氣、SCADA及電網審查	Gavin Montgomery
風力發電機技術評估	柴瑞龍和張大為

3 方法論

3.1 技術評估的目標

在此項目中，峰能的職責是編寫一份關於資產組合的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在第1.2節中概述了本報告涵蓋的各方面的內容。簡而言之，峰能將從技術角度來評估運營和施工中的風電場樣本（該樣本被視為能代表資產組合），以就大唐新能源的資產狀況、業績以及主要設備的適應性作出獨立評估，當中還重點提及區域性電網問題。第3.3節則概述技術評估的過程。

本報告中使用的信息從多方獲得：

- 大唐新能源就回應峰能編寫的技術問題清單而提供的信息；
- 於實地考察及其他面議期間由風電場工作人員提供的信息；
- 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提供的信息；
- 公共可用的信息；及
- 峰能在風電行業的經驗。

務請注意，報告中可討論的細節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大唐新能源提供的信息。

在評估外部來源信息時採用了峰能在中國乃至全球風力發電領域的知識和經驗。

3.2 代表性風電場的選擇

資產組合包括運營、施工和開發的陸上風電場，以及一個處於運行階段的海上風電場。

表2中概述了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組合的構成部分。從表2可以看出，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55個運營風電場，累計裝機容量為2,717.0兆瓦。此外，有22個施工中風電場，累計額定容量為1,462.4兆瓦。峰能獲悉大唐新能源擁有50.7吉瓦的施工和開發儲備項目。

表2：資產組合總結（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階段	場地數目	裝機／額定 容量（兆瓦）
施工.....	22	1,462.4
運營.....	55	2,717.0

對大唐新能源的整個資產組合進行評估是不必要或不切實際的，因此，峰能採用的方法是物色資產組合中能反映整個資產組合特色的風電場樣本來進行評估。峰能對所選定的風電場進行了實地考察，以確認其是否按照最佳的行業慣例來開發、施工和運營。

由於處於施工階段的風電場內仍保留着開發階段安裝的測風塔，因此峰能通過實地考察這些風電場能合理評估該項目的開發階段有否遵循最佳的行業慣例。

視察和評估的約10-11個風電場佔整個資產組合15%，這個數量被視為合理且能代表整個資產組合。處於運營階段的風電場與處在施工階段的風電場的比例大約是80/20，因此從資產組合中選擇了九個運營的風電場和兩個處於施工階段的風電場。代表性風電場的選擇考慮了以下內容：

- 資產組合中的風電場所處的環境狀況（風資源、風特徵、氣溫、濕度和特殊成分）；
- 資產組合中採用的技術範圍、風電場規模、大唐新能源股權百分比及風機的使用年限；及
- 資產組合中應用的開發、施工及運營的實踐和策略。

此外，實地考察的後勤工作也予以適當考慮。

表3列出了為評估而選定的場地，而相應的細節由大唐新能源提供。

表3：為評估而選定的場地

項目名稱	省份	城市/場地	商業運行日期	規模(兆瓦)	風力發電機 機型	風力發電機 數量	二零零九年 滿負荷 小時數
達里風電場4期.....	內蒙古	達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49.5	華銳 FL1500/70	33	2,344
東山風電場2期.....	內蒙古	東山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50	維斯塔斯 V80-2000	25	2,587
多倫大西山風電場2期.....	內蒙古	多倫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	廣東明陽 MY1500se	20	2,205
賽罕壩風電場1期.....	內蒙古	賽罕壩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30.6	維斯塔斯 V52-850	36	2,633
白銀市景泰興泉風電場.....	甘肅	白銀興泉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八日	45	華銳 FL1500/70	30	1,974
雙遼風電場2期.....	吉林	雙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49.5	金風 77-1500	33	2,111
洮南風電場1期.....	吉林	洮南 (白城市附近)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49.3	歌美颯 G58-850	58	2,032
東營風電場1期.....	山東	東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49.5	東方 FD70B-1500	33	2,074
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 第一段.....	上海	上海	運行中	102	華銳 SL3000/90	34	不適用
運營風電場的總容量(兆瓦).....				455.4			
楊樹溝風電場.....	內蒙古	楊樹溝	施工中	49.5	金風 77-1500	33	施工中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	甘肅	昌馬	施工中	201	華銳 SL1500/82	134	施工中
施工階段風電場的總容量(兆瓦).....				250.5			

在兩個處於施工階段的場地內，楊樹溝風電場屬於早期施工階段，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屬於後期施工階段，這使峰能可以對整個施工期的工程進行評估。

東海大橋第一段作為海上風電項目，有利於峰能更好地理解大唐新能源在海上風電場開發方面的能力和策略。

3.3 技術評估過程

如第3.2節所述，選定待評估的風電場之後，峰能準備了一份詳細的技術問題清單，該清單已發送給大唐新能源。技術問題清單中包含了問題清單，以及與峰能工作範圍相關的數據需求。

處理完技術問題清單之後，峰能對11個選定的風電場進行了詳細的實地考察，考察期間盡可能的評估了資產狀況，並對現場的工作人員進行了訪談。第5.1節對該過程進行了更加詳細的論述。此外技術問題清單也被分發至各個風電場，因為峰能技術評估所需的大部分信息都需要在特定場地或區域辦事處獲取，而不完全集中在大唐新能源。

峰能在獲得信息後，又通過技術問題清單提出了更多詳細的問題。峰能隨後在其位於北京和格拉斯哥的辦事處對該信息進行了桌面審閱。第2.3節中詳細介紹了進行此次技術評估的核心團隊。

基於這11個風電場樣本的詳細技術評估所得的結論，可以延伸應用於整個資產組合。

4 資產組合概述

4.1 項目公司概述

峰能已經對客戶開發、建設和運營風電場項目的技術能力進行了評估。

峰能的評估是根據以下為審查提供的文件資料而開展的：

- 「公司概述英文版」和「股份公司基本情況」

此外，峰能還運用了實地考察取得的信息和與客戶會面所討論的結果。

4.1.1 業績記錄和資源

大唐新能源是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大唐集團大部分的風電資產。

大唐集團是中國五家最大的電力公司之一。大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了一家位於赤峰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開發、建設和運營該區域內的風電場。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全面開發中國內蒙古赤峰地區的風電資源。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從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改制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大唐新能源的工作人員已經遷移至其他省份並創立類似的附屬公司。

從以上可以看出，儘管大唐新能源是一家相對較新的公司，但由於該公司是由二零零四年就已開始運營且富經驗的附屬公司合併而成，因而它在風電場開發方面具備大量的經驗。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構成現在大唐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已在中國裝置了超過2,600兆瓦的風電能源。

根據大唐新能源提供的信息、實地考察以及與客戶訪談的成果，確認了大唐新能源的能力，並在以下分節中作出總結。

4.1.1.1 風電場開發

大唐新能源的開發與規劃部門負責管理所有處於開發階段的風電場的進展。資產組合中大部分風電場是由大唐新能源開發的。只有少部分風電場是從其他公司收購的。峰

能獲悉，目前有274名工作人員在此部門工作。

4.1.1.2 設備採購

設備採購由大唐新能源的施工管理部門負責。峰能已對大唐新能源的招標程序和招標文件進行審查，認為其符合中國行業標準。

4.1.1.3 施工建設

大唐新能源有能力規劃管理風電場的施工階段，且通常由大唐新能源負責此職責而不是將其轉移給第三方。施工管理部門負責風電場的建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施工階段的風電場有22個，峰能對這些風電場中的兩個進行了實地考察。

風電場內的風力發電機和其他重要設備的採購過程由施工管理部門負責。採購過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來進行。

據悉，大唐新能源為風電場的建設採用了平衡分包合同和工程採購合同兩種策略。其中大約1/4至1/3的合同都屬於工程採購合同。工程採購合同和平衡分包合同已廣泛應用於世界各地的風電建設項目中，且採用這些策略而獲得成功的例子也不勝枚舉。

大唐新能源指定了項目經理和技術團隊，包括內部電氣工程師和土木工程師，以便在現場監督整個施工過程。如第5.6和5.7節所述，大唐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可以制定切實可行且符合行業標準的施工預算和施工進度表。這表明大唐新能源有能力交付工程採購合同和平衡分包合同。

4.1.1.4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由大唐新能源的開發與規劃、施工管理和安全生產部門負責。

如第5.6和5.7節所述，構成大唐新能源的附屬公司能有效控制所實地考察的風電場的施工預算和進度表。

4.1.1.5 運行與維護

大唐新能源的運行與維護（運行維護）策略符合中國的行業標準。在質保期內運行維護工作由風力發電機供應商來執行，質保期之後則由大唐新能源內部接管運行維護工作。大唐新能源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專門負責運行維護工作。峰能建議建立質量保障部門，以監督風電場資產的表現。第5節對以上內容進行了更加詳細的討論。

圖1顯示了由大唐新能源提供的大唐新能源公司內部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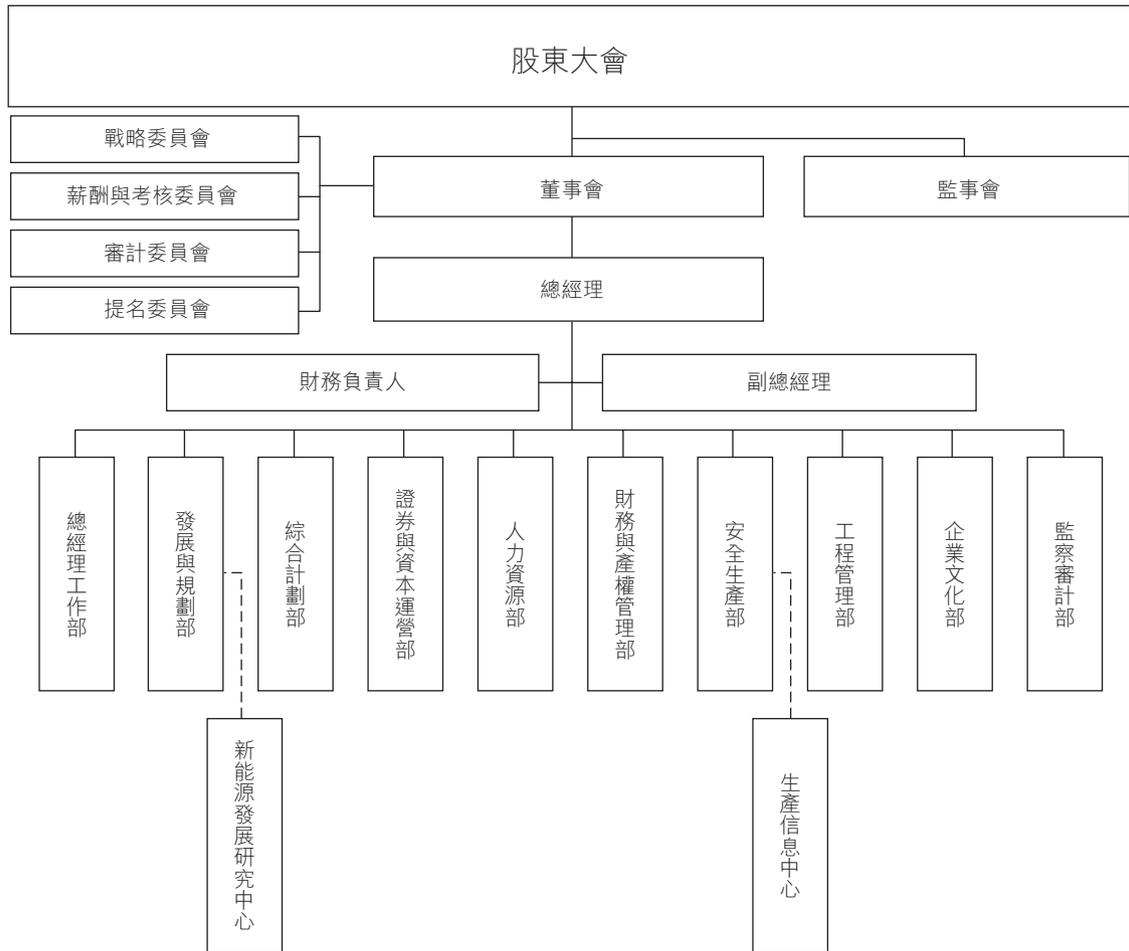


圖1：大唐新能源公司結構

峰能獲悉，安全生產部門是負責運營資產的主要部門。

4.1.2 風電場的開發方式

根據大唐新能源提供的信息，公司的風電場開發集中在以下三個主要的風能開發區：

- 「北部開發區」— 主要包括在內蒙古和東北三省的項目；
- 「中西部開發區」— 主要包括在河北、山西、陝西、寧夏、甘肅和新疆的項目；及

- 「東南部開發區」— 包括在山東、江蘇、上海、江西和福建的項目。

峰能獲得一份詳細的流程圖，圖中顯示大唐新能源在項目整個開發階段採用的工作流程。峰能從圖中看出開發階段包含五個主要步驟，分別是：

1. 制定風電場項目計劃，這將花費約一個月的時間；
2. 開展風資源評估，這將花費約十五個月的時間；
3. 完成可行性研究，這將花費約四個月的時間；
4. 獲得支持文件資料，這將花費約四個月的時間；及
5. 獲得項目許可，這將花費約三至五個月的時間。

大唐新能源預計，從項目開始至開發完成大約需28個月的時間。峰能深知，為了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開發許可證，必須完成這五個步驟。峰能認為，為完成每一個步驟所需的時間限度是合理的，尤其是風資源評估的時間限度，原因是風資源分析必須以至少一個連續年份的風力數據為依據。

通過訪問大唐新能源的管理團隊，峰能認為大唐新能源的選址和開發過程遵循了中國的標準慣例。目前，大唐新能源計劃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定的七個風電場開發區內開發大部分儲備項目。根據峰能的經驗，在這些區域進行開發能帶來很多好處，尤其是併網限制的風險會較小，原因是政府在這些地區進行了大規模投資，並對電氣基礎設施進行了改善計劃。

4.1.3 儲備項目的開發

峰能獲大唐新能源提供短期、中期和長期省級開發目標，表4對此進行了總結，而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定義如下：

- **短期**：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但尚未開工建設的項目，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六至九個月內實行。
- **中期**：大唐新能源已完成所有風力測量工作，且正在申請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審批。這些項目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一到三年內開始施工。
- **長期**：大唐新能源已與當地的政府簽訂開發協議，開展風資源測量工作。這些項目最有可能將在接下來的五至十年內開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新能源在建風電場數目為22個，預計總裝機容量為1,462.4兆瓦，其中絕大部分將在二零一零年完工。因此，峰能相信大唐新能源將在二零一零年底前實現風電場累計裝機容量達4,000兆瓦的目標。

表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省級開發目標

省份	短期 (兆瓦)	中期 (兆瓦)	長期 (兆瓦)	總計 (兆瓦)
內蒙古	49.5	1,899.5	13,600.0	15,549.0
黑龍江	0	742.5	4,409.0	5,151.5
河北	0	99.5	3,540.0	3,639.5
寧夏	0	150	2,700.0	2,850.0
青海	0	6.0	2,000.0	2,006.0
山東	148.5	150.0	1,150.0	1,448.5
江蘇	0	0	1,180.0	1,180.0
遼寧	0	250.0	1,650.0	1,900.0
山西	99.0	100.0	800.0	999.0
陝西	0	100	850.0	950.0
新疆	0	0	500	500
甘肅	0	0	1,500.0	1,500.0
雲南	0	338	0	338
吉林	0	105	695.0	800.0
重慶	0	0	300.0	300.0
海南	0	200	0	200
福建	0	30.0	70.0	100
廣東	0	50.0	100.0	150.0
安徽	0	0	50	50
廣西	0	100.0	0	100.0
北京	100.0	0	0	100.0
總計	297	5,627	44,783.5	50,707.5

由於大唐新能源將在二零一零年新增超過1,400兆瓦的容量，再考慮到表4所示的短、中、長期儲備項目容量，大唐新能源擁有足夠的儲備項目以實現二零一零年底前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5,500兆瓦的累計裝機容量目標。

為了實現大唐新能源表4所列的目標，峰能獲悉今年大唐新能源已僱用600多名新員工。就建設風電場所需的主要設備而言，峰能了解到大唐新能源已與華銳、維斯塔斯和歌美颯等風機製造商建立起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將進一步尋求機遇以提升購買力。

4.1.4 項目公司概述的結論

峰能對大唐新能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風電場項目的技術能力進行了評估。

儘管大唐新能源近期才成立，但是該公司在風電場開發、建設和運營方面有大量的資源和專業知識。這些專業知識來自於大唐新能源成立之前的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都在中國不同的區域內從事類似的風電場開發、建設和運營活動。

大唐新能源採用的開發過程符合行業標準，且選定的風電場位置均在國家發改委規劃的風電場開發區內。大唐新能源就每個風電場開發階段擬定的工期均為合理的。

建設期間採用的合同結構被認為符合行業標準且合理。根據對運營風電場的詳細審查來看，大唐新能源在建設期間顯示出有效控制成本和施工進度的能力，而整個資產組合也能按照這樣的控制水平進行。

質保期之後的運行維護由大唐新能源的一家附屬公司來執行，在採用此方法評估實地考察的風電場期間，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由於目前正在建造的風電場容量充裕，且將在二零一零年底前投入商業運作，峰能相信到二零一零年底前大唐新能源將實現4,000兆瓦的累計裝機容量目標。

大唐新能源的風電場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已具備優勢，且考慮到大唐新能源已顯示出接近1.5吉瓦／年的風電場建設速率，故很可能實現二零一一年底前5,500兆瓦的累計裝機容量目標。

4.2 資產組合中的運營風電場概述

大唐新能源為峰能提供了一份關於資產組合中運營風電場的清單，該清單顯示大唐新能源的資產組合採用一系列國內和國際知名的風力發電機品牌，且分佈在不同的地理區域。該資產組合的特色預期將減低有關區域集中或風力發電機機型單一的風險。

在大唐新能源成立之前，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過少數風電場。然而，資產組合中的大部分風電場都是由合併成大唐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開發的。各附屬公司所採用的選址和開發方式基本保持一致。

4.3 風資源評估

峰能對資產組合中運營風電場所在省份的風資源進行了詳細審查。圖2從有效風能密度（瓦／平方米）的角度顯示中國風資源的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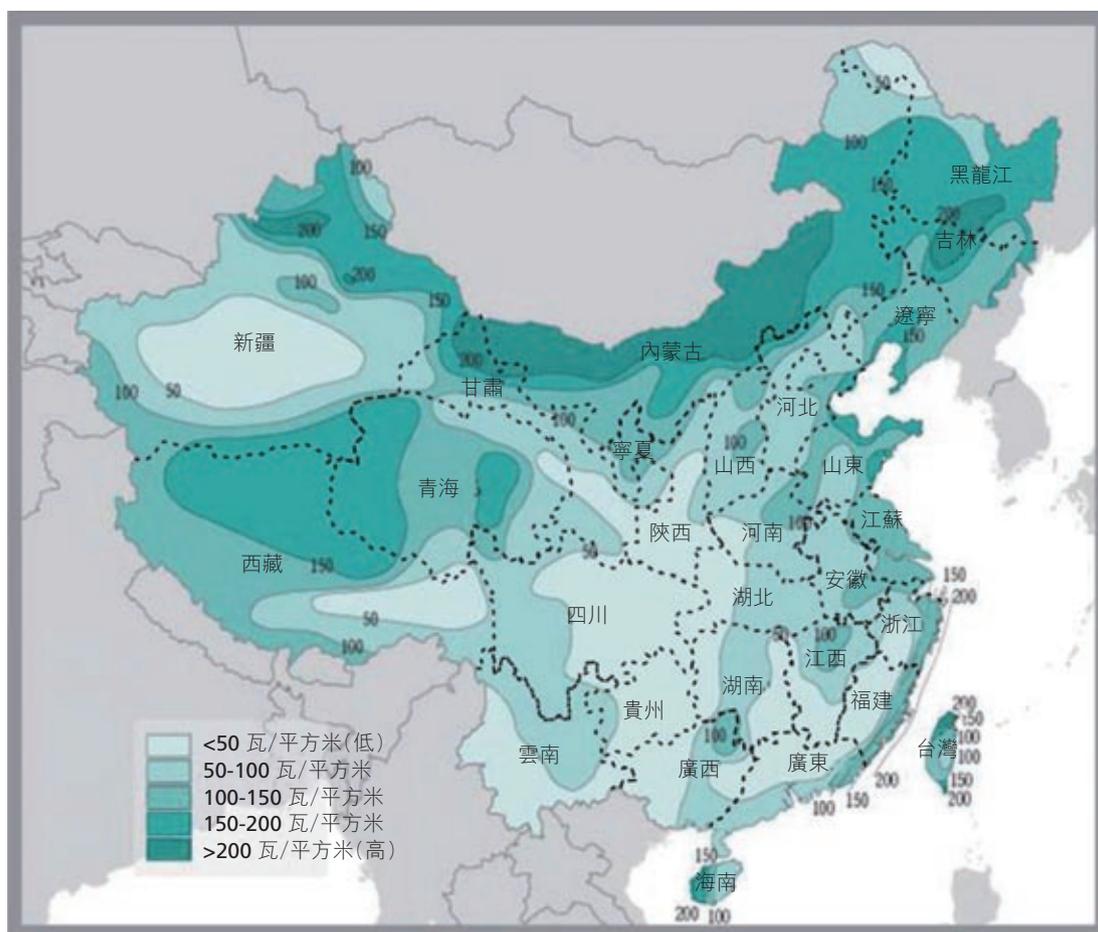


圖2：中國的陸上風資源¹

從圖2可以看出，中國北方的風資源最豐富，尤其是在內蒙古、黑龍江、甘肅和吉林省。在這些區域內，年風能密度可超過200瓦／平方米。

峰能已獲悉大唐新能源的資產組合中的運行裝機容量以及處在施工階段的風電場的最終裝機容量，表5列出有關風電場。

如果我們將表5與圖2顯示的風資源分佈圖進行比較，可以發現表5所列的風電場分佈在風能密度範圍較廣的省份。然而，資產組合中的大部分裝機容量位於內蒙古，而黑龍江、吉林、山東和甘肅省也佔據了一定的比例。因此，資產組合中90%以上的容量都位於風能密度高的省份。

¹ 來源：BCSE/CREIA (2006)，「與中國開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第33頁。網址http://www.frankhaugwitz.info/doks/general/2006_09_China_RE_Business_Guide_Australia_CREIA.pdf。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

表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電場裝機容量

省份	運行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 風電場的最終 裝機容量 (兆瓦)	運行裝機容量 佔資產組合的 百分比 (%)
內蒙古	1,618.1	347.3	59.6
吉林	347.6	250.5	12.8
山東	198.0	148.5	7.3
黑龍江	202.5	139.5	7.5
甘肅	143.8	250.0	5.3
河北	49.5	-	1.8
遼寧	30.0	99	1.1
河南	25.5	79.8	0.9
上海	102.0	-	3.7
山西	-	49.5	0.0
寧夏	-	49.5	0.0
雲南	-	48.8	0.0
總計	2,717.0	1,462.4	100%

圖3顯示已開展詳細評估的11個風電場的位置。從圖3可以看出，風電場一般位於風能密度高的區域。只有白銀市景泰興泉風電場位於風能密度在50-100瓦/平方米之間的區域，其他風電場都位於風能密度高於100瓦/平方米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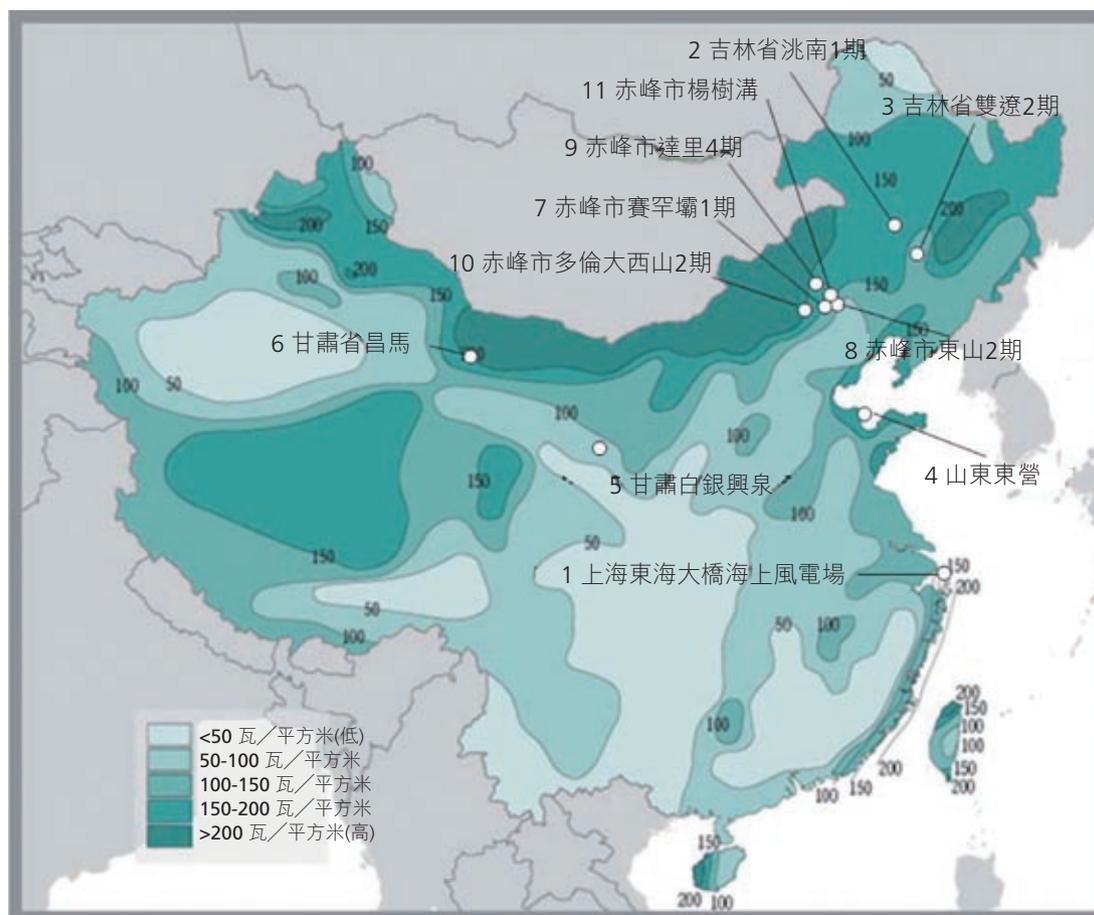


圖3：11處評估現場的風能密度

4.4 資產組合中的主要風力發電機

4.4.1 資產組合中的主要風力發電機概述

資產組合中的風電場採用活躍於中國市場上的國內和國際頂尖製造商製造的風力發電機，包括華銳、金風、東方、明陽、維斯塔斯和歌美颯。在隨後的章節中，第4.4.2節會更加詳細地論述這些製造商。

表3列舉了經詳細評估的風電場所採用的風力發電機類型和數量，而這些風電場採用由國內和國際製造商所製造的多種風力發電機。如第3.2節所述，選擇風電場的一個標準是要提供一個具代表性的風力發電機類型樣本。

4.4.2 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在中國及全球所佔的市場份額

在過去幾年裡，國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有所增長，而國外公司所佔的市場份額則有所下降。表6顯示了主要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在中國及全球所佔的市場份額。

表6：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在中國和全球所佔的市場份額

排名(2009)			市場份額(%)						
			全球 ²		中國 ³				
中國	全球	製造商	2009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1	3	華銳	9.2	25.3	22.5	20.6	1.5	–	–
2	5	金風	7.2	19.7	18.1	25.1	33.3	26.4	20.0
3	7	東方	6.5	14.7	16.9	6.7	5.6	1.2	–
5	15	明陽	1.5	5.4	2.8	0.1	–	–	–
6	1	維斯塔斯	12.5	4.4	9.6	11.2	23.6	14.6	2.0
10	6	歌美颯	6.7	2.0	8.1	17.0	15.9	35.7	36.0

未顯示數值表示該製造商未開始運營。

這些數值未描述累積的歷史市場份額。

在下面的章節中將對評估的風電場所採用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予以論述。

² BTM World Market Update 2009，二零一零年三月

³ 中國風電場裝機容量統計資料，由中國風能協會公佈。

4.4.3 華銳

4.4.3.1 製造商概述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登記公司，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運營。DHI • DCW是華銳的其中一名股東，持有20%股份。

峰能從華銳獲悉，自華銳成立以來，華銳一直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兆瓦級風力發電機系統。根據從德國Fuhrländer引進的1.5兆瓦風力發電機技術，華銳已根據中國不同風資源狀況和環境狀況開發了1.5兆瓦系列風力發電機組。華銳還與Windtec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簽訂聯合開發協議，以開發3兆瓦和5兆瓦的陸上／海上風力發電機。

華銳的3兆瓦海上風電機組，為上海東海大橋風電場提供了全部34台風電機組，並已經投入運行。

隨着目前中國風電市場的快速發展，華銳策略的成功反映在其迅速增長的市場份額上。從表6可以看出，就風力發電機年裝機容量而言，華銳已成為全球第三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華銳目前是中國最大的風力發電機供貨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累計裝機容量的市場份額已達到25.3%。表7總結了華銳的概況和成就。

表7：華銳的參考列表

設計經驗和產品範圍	裝機容量和市場份額
成立：二零零六年	SL1500: 3,441兆瓦(二零零九年)
產品範圍：兩種機型	SL3000: 69兆瓦(二零零九年)
額定功率：1.5兆瓦及3兆瓦	累計容量：3,510兆瓦(二零零九年)
海上產品：3兆瓦	中國市場份額：25.3%(二零零九年)
	全球市場份額：9.2%(二零零九年)

4.4.3.2 製造商的生產能力與經驗

華銳在中國擁有多家工廠，是中國現時最大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峰能從華銳得悉，華銳的策略是專注風力發電機的開發、生產和營銷，在海上風力發電方面致力保持其領先性，在全球各地建設零部件供應鏈，向國內和海外客戶提供成熟及已經認證的部件，以便進行最優化產品質量控制和供應鏈管理，提供最優質服務。

峰能認為，華銳的主要部件已取得相關證書，華銳的供應鏈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華銳公佈了與AMSC Windtec共同設計的5兆瓦風力發電機模型，峰能獲悉該樣機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底完成。

⁴ AMSC Windtech是一家領先的工程技術公司，該公司致力於為風力發電機應用方案開發電氣和機械系統。AMSC Windtec GmbH是美國超導公司(AMSC)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

4.4.3.3 質量保證

有多個用於風力發電機設計和質量保證的標準和指南，最常用的是德國勞氏船級社(GL)風力發電機組認證規範和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有多個機構執行風力發電機設計、製造過程、運行與維護過程的認證和特定場址項目認證，以確定是否符合以上標準。最常見的機構有：

- 挪威船級社(DNV)；
- 德國勞氏船級社風能集團(GL)；及
- TÜV CERT。

中國也有多個用於風力發電機設計的標準和指南，其中使用範圍最廣的包括：

- JB/T 10400-2001風力發電機系統設計要求；
- GB 18451.1-2001風力發電機系統安全要求；及
- 中國船級社(CCS)風力發電機指南。

就中國而言，執行風力發電機型式認證和特定場址項目認證的主要機構是：

- 中國北京鑒衡認證中心。

需注意，型式認證只與風力發電機有關，並未考慮風力發電機運行的特定場地環境。

表8列舉了SL1500的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認證。

表8：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風力發電機型號	GL風力發電認證	IEC標準	專業機構認證	極值(3秒) 陣風(米/秒)：	
				TI ₁₅ (%)：	質量保證認證
華銳SL1500 RD 70 HH65	65米的塔架載荷 計算(GL)	等級II _A - 65米 的塔架	北京鑒衡一 設計認證	59.5米/秒IEC 等級II _A TI ₁₅ =16	ISO 9001: 2000
華銳SL1500 RD 77 HH 70.....	70米的塔架載荷 計算(GL)	等級II _A - 70米 的塔架	GL - 設計認證	59.5米/秒IEC 等級II _A TI ₁₅ =16	ISO 9001: 2000

關於質量保證，華銳已獲得ISO 9001認證用於生產其SL1500型風力發電機，其認證範圍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維修。獲得該認證十分關鍵，因為在風力發電機行業存在的許多問題都歸因於製造環節的質量問題。

4.4.3.4 風力發電機的擔保可利用率

在風力發電機行業內，製造商提供質量保證是慣例。然而，不同的合同之間的質量擔保期限、涵蓋範圍和補償費用或方法也有所不同。表9總結了資產組合中華銳風力發電機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可以看出這些均符合中國行業基準。

表9：華銳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中國 行業基準	白銀市 景泰興泉	玉門昌馬 第一風電場	達里4期	東海大橋 第一分段
擔保期限(年)	2	2	2	2	5
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	95%	95%	95%	95%	95%
功率曲線擔保	95%	95%	95%	95%	95%

4.4.4 維斯塔斯

4.4.4.1 製造商概述

維斯塔斯是風力發電機行業內的巨頭，在設計以及向全球市場提供風力發電機方面有着悠久的歷史。

維斯塔斯於二零零四年與NEG Micon合併，使得新合併的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二零零九年維斯塔斯已佔有全球市場12.8%⁵的份額，這進一步鞏固了維斯塔斯在風力發電機行業內的地位。維斯塔斯和NEG Micon現在是一家整體公司，擁有共同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設施。維斯塔斯總部位於丹麥的Randers。

維斯塔斯一直秉承的業務策略是開發最先進的風力發電機，以獲取市場份額。表10總結了維斯塔斯的概況和成就。

表10：維斯塔斯的業績記錄

設計經驗和業績記錄	市場份額
成立：一九八六年	V52-850千瓦：已裝機3,424
員工：>20,000	V80-2兆瓦：已裝機2,723
產品範圍：9種機型	累計裝機容量：38,303兆瓦
額定功率：850千瓦、1.65兆瓦、1.8兆瓦、 2兆瓦及3兆瓦	全球市場份額：12.5%（二零零九年）
海上產品：3兆瓦	

⁵ BTM World Market Update 2009，二零一零年三月

4.4.4.2 製造商的能力與生產能力

維斯塔斯在全球設有製造基地。維斯塔斯於二零零七年在亞洲新開了多個生產基地，也就是中國天津的機艙工廠和發電機工廠。除此之外，公司還在天津擴建了其葉片廠。

二零一零年維斯塔斯計劃在中國新開四個生產基地，這使得維斯塔斯在中國的生產基地數目增加到10個。

4.4.4.3 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

表11列舉了資產組合中有關維斯塔斯風力發電機的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認證。

表11：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風力發電機型號	GL風力發電認證	IEC標準	極值(3秒)	質量保證認證
			陣風(米/秒)： TI ₁₅ (%)：	
維斯塔斯V80 2兆瓦	60米、67米、78米的 塔架載荷計算(GL)	等級I _A – 60米、67米、 78米、100米的塔架	IEC等級I _A	ISO 9001, ISO 9002
維斯塔斯V52-850	塔架載荷計算(GL)	等級I _A – 40米、44米、 49米、55米、60米、 65米的塔架 等級II _A – 55米、60米、 65米、74米的塔架	IEC等級I _A	ISO 9001, ISO 9002

關於質量保證，維斯塔斯生產的所有以上風力發電機都已獲得ISO9001、9002認證，其認證範圍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維修。總體而言，我們認為維斯塔斯屬於優質且低風險的供應商，其市場份額穩定，且該等項目的認證在中國供應鏈質量方面給予了我們信心。

4.4.4.4 風力發電機的擔保可利用率比較

表12總結了資產組合中採用維斯塔斯風力發電機的兩個大唐新能源風電場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這些均符合中國行業基準。

表12：維斯塔斯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中國行業基準	賽罕壩1期	東山2期
擔保期限(年)	2	2	2
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	95%	第一年>90% 第二年>95%	95%
功率曲線擔保	95%	95%	95%

4.4.5 明陽

4.4.5.1 製造商概述

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明陽)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由意大利索法芙(Sopaf)及、美國凱來(Clarity)公司參股。它是明陽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明陽與Ris風能實驗室合作，在丹麥羅斯基勒成立了國際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率先支持明陽的3兆瓦海上超緊湊型風力機平台。自二零零七年進入市場以來，明陽逐漸獲得了中國風力發電機銷售市場的較大份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已獲得5.4%的市場份額。

明陽主要供應兩種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型號，同時也供應3兆瓦的風力發電機型號。表13總結了明陽的概況和成就。

表13：明陽的業績記錄

設計經驗和業績記錄	市場份額
成立：二零零六年	MY1500se累計裝機容量：1,020兆瓦
產品範圍：兩種機型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
額定功率：1.5兆瓦及3兆瓦	全球市場份額：4.1% (二零零九年)
海上產品：SCD 3兆瓦	

4.4.5.2 製造商的能力與生產能力

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明陽不斷擴大其製造工廠規模。目前所有工廠都在中國。明陽在山西、吉林、天津和江蘇都有生產基地。

4.4.5.3 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

表14列舉了有關明陽風力發電機的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認證。

表14：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風力發電機型號	GL風力發電認證	IEC標準	北京 鑒衡認證	極值(3秒)	質量保證認證
				陣風(米/秒) TI ₁₅ (%) :	
明陽MY1500se HH 65	GL C - 設計	等級II _A - 65米的塔架	設計認證	IEC等級II _A	ISO 9001:2000

峰能公司已獲得明陽風力發電機符合C - 設計(風力發電機樣機)的GL聲明和北京鑒衡認證的設計認證。就質量保證而言，可以看到明陽已獲得ISO 9001認證來生產其MY 1500se系列風力發電機，其認證範圍涵蓋設計、裝配和銷售。

4.4.5.4 風力發電機的擔保可利用率比較

表15總結了資產組合中採用明陽風力發電機的多倫大西山2期項目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但是，峰能未獲提供必要的信息。

表15：明陽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中國行業基準	多倫大西山2期
擔保期限(年)	2	2
單台風力發電機的可利用率	90%	無可用的合同附件
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	95%	無可用的合同附件
功率曲線擔保	95%	無可用的合同附件

4.4.6 金風

4.4.6.1 製造商概述

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金風一直是中國最大的風力發電機供應商。一九九八年，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開始開發6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繼二零零一年更名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後，金風陸續開發了額定功率更高的風力發電機。截至二零零三年，金風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風力發電機開發商和製造商。二零零六年，金風佔據了中國33%的市場份額，國內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十。

二零零八年一月，金風收購了German Vensys Energy AG。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金風在新疆安裝了第一個獨立自主研發的3兆瓦風力發電機。

金風可以供應容量從600千瓦至3兆瓦的陸上和海上風力發電機。公司目前在中國市場上排名第二，僅次於華銳。表16總結了金風的概況和成就。

表16：金風的業績記錄

設計經驗和業績記錄	市場份額
成立：一九九八年	累計裝機容量：5,275兆瓦
產品範圍：4種機型	全球市場份額：7.2%
額定功率：0.6 – 3兆瓦	

4.4.6.2 製造商的能力與生產能力

金風實行的策略是，在中國風力資源豐富的地區建設風力發電機生產基地，以便簡化製造工廠所在地與風電場之間的運輸。二零零九年底，金風已有兩個重要的製造基地，分別位於新疆和北京，另外還有五個風力發電機裝配廠，分別位於包頭、內蒙古、甘肅酒泉、西安、寧夏和河北承德。金風還在德國建立了製造基地。

4.4.6.3 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

表17列舉了有關金風風力發電機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認證。

表17：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風力發電機型號	GL風力發電認證	IEC標準	北京 鑒衡認證	極值(3秒)	質量保證認證
				陣風(米/秒) TI ₁₅ (%) :	
金風82-1500 HH 70			載荷 設計認證	IEC等級III	ISO 9001:2000

關於質量保證，可以看出金風的82-1500 HH70風力發電機已獲得ISO 9001認證，其認證範圍涵蓋了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維修。

4.4.4.6 風力發電機的擔保可利用率比較

表18總結了資產組合中採用金風風力發電機的雙遼2期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可以看出這些與中國行業基準相符。

表18：金風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中國行業基準	雙遼2期
擔保期限(年)	2	5
單台風力發電機的可利用率	90%	90%
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	95%	95%
功率曲線擔保	95%	95%

4.4.7 東方

4.4.7.1 製造商概述

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是中國熱電、水力和核能發電行業內的重要企業。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氣輪機有限公司與世界領先的風力設備設計和製造公司－德國Repower簽訂了兩種針對不同風況的1,500千瓦風力發電機的技术轉讓協議。

在Repower 70和77機型的基礎上，東方為中國北部海拔較高的地區開發了與之相適應的低溫型風力發電機。

有了1,500千瓦風力發電機製造和維修技術方面的經驗，東方開始聯合歐洲設計者共同開發1兆瓦、2兆瓦和2.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東方已完成2兆瓦和2.5兆瓦風力發電機的設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製造。

此外，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完成開發5兆瓦的海上直驅型風力發電機。東方已準備好對該樣機進行海上測試，且已對大規模開發海上風能技術的市場展開調查。

目前，東方有以下類型的風力發電機：DF70、DF77、DF82、DF90及DF100。表19總結了東方的概況和成就。

表19：東方的業績記錄

設計經驗和業績記錄	市場份額
成立：一九八四年	累計裝機容量：3,765兆瓦
產品範圍：4種機型	全球市場份額：6.5%（二零零九年）
額定功率：1兆瓦、2.5兆瓦	
海上產品：5兆瓦	

4.4.7.2 製造商的能力和生產能力

二零零九年底，東方年生產量達到1,600台風力發電機。為了滿足國內風力發電市場的迅速發展要求，東方逐漸擴大了其在內蒙古通遼市、甘肅省酒泉市和河北省張家口市的風電設備的產能。東方預計，二零一零年底，其年裝配能力將達到2,000台風力發電機。

4.4.7.3 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

表20列舉了資產組合中有關東方風力發電機的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認證。

表20：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風力發電機型號	GL風力發電認證	IEC標準	北京 鑒衡認證	極值 (3秒)	質量保證認證
				陣風 (米/秒) TI ₁₅ (%) :	
東方FD70B-1500HH 70/80.....		等級II _A - 65米的塔架	設計認證	IEC等級II _A	ISO 9001:2000

關於質量保證，可以看出東方FD70B-1500 HH70/80的風力發電機已獲得ISO 9001認證，其認證範圍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維修。

4.4.7.4 風力發電機的擔保可利用率比較

表21總結了資產組合中採用東方風力發電機的東營1期項目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可以看出這些均高於中國行業基準。

表21：東方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中國行業基準	東營1期
擔保期限 (年)	2	5
單台風力發電機的可利用率	90%	不適用
		1-2年>95%
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	95%	3-5年>97%
功率曲線擔保	95%	95%

4.4.8 歌美颯

4.4.8.1 製造商概述

歌美颯風電公司是一家西班牙公司。歌美颯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廠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在風力發電機製造行業已有逾16年的經驗。除了製造風力發電機之外，歌美颯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致力於開發和建設風電場。

二零零九年，歌美颯成為世界第六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佔有6.74%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七年，歌美颯供應了3,289兆瓦容量的風力發電機設備，二零零八年為3,684兆瓦，二零零九年為3,145兆瓦⁶。與其他歐洲領先的製造商一樣，其市場份額由於新興的中國製造商的加入而有所降低。

從表22可以看出，歌美颯在風力發電行業內有着悠久的歷史，它生產多種類型的850千瓦和2兆瓦風力發電機。

表22：歌美颯的業績記錄

設計經驗和業績記錄	市場份額
成立：一九七六年	G5X-850千瓦：>7,000
員工：>6,300	累計裝機容量：18,000兆瓦
產品範圍：5種機型	全球市場份額：6.7%（二零零九年）
額定功率：850千瓦、2兆瓦、4.5兆瓦	
海上產品：無	

4.4.8.2 製造商的能力與生產能力

歌美颯自身具備設計和技術開發能力，它設計並製造了葉片及根部連接件，同時還為葉片和塔架製造模具，此外，還進行風力發電機的裝配。歌美颯利用其他公司來製造風力發電機的其他主要部件，如變速箱、發電機和變頻器。

歌美颯大部分風力發電機的生產是在幾個西班牙的工廠內進行。近些年來，歌美颯已在中國擴大生產能力。自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第一家生產工廠以來，歌美颯又建立了三個生產工廠，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在天津開設了一家工廠。隨着吉林省第五個製造工廠的建成，歌美颯在中國的年生產能力將達到1,500兆瓦⁷。

歌美颯在西班牙、中國和美國的機艙裝配廠的年生產總量達4,000兆瓦⁸，其葉片製造廠的總產量達3,500兆瓦。

⁶ BTM Consult 2009

⁷ 歌美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新聞公告

⁸ 歌美颯網站，風機製造和裝配過程。

4.4.8.3 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

表23列舉了資產組合中有關歌美颯風力發電機的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認證。

表23：型式認證和質量保證評估

風力發電機型號	GL風力發電認證	IEC標準	北京鑒衡認證	極值(3秒)	質量保證認證
				陣風(米/秒)	
				TI ₁₅ (%) :	
G58-850, HH55m.....	型式認證	等級III ₀		IEC等級III ₀	ISO 9001:2000

歌美颯擁有完善的認證，包括型式認證、噪音、功率曲線測量和功率質量測量。關於質量保證，可以看出歌美颯的G58-850 HH55m風力發電機已獲得ISO 9001認證，其認證範圍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維修。

4.4.8.4 風力發電機的擔保可利用率比較

表24總結了資產組合中採用歌美颯風力發電機的吉林洮南風電場項目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這些都符合中國行業基準。

表24：歌美颯的質量擔保期限和可利用率比較

	中國行業基準	洮南風電場1期
擔保期限(年).....	2	2
單台風力發電機的可利用率.....	90%	不適用
風電場平均可利用率.....	95%	95%
功率曲線擔保.....	95%	95%

4.4.9 關於資產組合中主要風力發電機的結論

資產組合採用了行業領先的中國和歐洲製造商生產的經認證的風力發電機（質量保證均符合或高於中國行業的基準）。所採用的均為歐洲和中國成熟的風力發電機設計，其中包括從歐洲引進而在中國生產中應用的設計。峰能已對資產組合中主要風力發電機機型的業績記錄、認證、質量控制流程以及擔保期限進行了審查，未顯示存在任何重大技術風險。

在沿用成熟技術方面的一個例外情況是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1期工程，因為在此項目中使用到的華銳風力發電機是中國第一批用於海上的風機。通過對風力發電機設計的獨立分析和認證以及適當的質量保證標準的實施，可以緩解與該開創性項目相關的技術風險。通過實施華銳提供的性能擔保條款可進一步降低風險。

在本報告對中國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年生產能力的評估中發現，近些年來這些製造商均已極大地提高了其生產能力。峰能相信，中國製造商能滿足不斷擴大的中國市場的需求，而大唐新能源能通過保持技術多樣化來保證資產組合中的質量和性能。

5 所選風電場的技術評估

5.1 實地考察主要評論

峰能顧問對11處風電場場址進行了實地考察，對風電場中不能進行遠程評估的項目進行了審查。具體而言，峰能評估了以下事項：

- 對在建的兩個風電場，評估了其測風塔的位置和塔上儀器配置。
- 評估了風電場地形、粗糙度、森林覆蓋和障礙物分佈等方面的特徵。這有利於判斷場址位置和物理因素對風機設計和建設問題的潛在影響。
- 針對運營的風電場，對其選定的風力發電機、變電站、變壓器和民用基礎設施進行檢查，同時採訪了施工監理和維修團隊。

本報告相關部分對實地考察的結果展開了討論。以下是所有11處風電場實地考察的總結：

- 現場工作人員積極配合，在訪談過程中提供了大量有用信息。通常，實地考察之後會對當地附屬公司或辦事處進行訪問，附屬公司會提供相關的文件資料，以供審查。
- 通過詳細評估收集的資料，峰能認為在可進行檢查的風電場場址內的資產狀況良好。風力發電機、變電站、變壓器和民用基礎設施都保持良好的狀態。
- 峰能獲悉，有兩個運營風電場已超過風機製造商規定的質保期，即賽罕壩1期和洮南1期，但並未出現任何明顯的維修問題。
- 風力發電機質保期內少數運營風電場遇到了技術問題。
- 經過與現場工作人員的交談，發現處於施工階段的兩個風電場，即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和楊樹溝風電場，其實際施工進度比預期提前，且在預算範圍內。
- 風電場所在區域一般比較平坦，周圍沒有複雜的地形或森林覆蓋。

5.2 發電量預測審查

5.2.1 概述

以下部分提供有關峰能實地考察的九個運營風電場的發電量預測的詳細審查。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詳細描述了資產組合中風電場的發電量預測。所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均採用了符合中國標準的方法和程序。這些標準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標準一致。以下列舉了中國主要的標準：

- DL/T 5067-96，風力發電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規程；
- GB/T 18710-2002，風電場風能資源評估方法；及
- GB/T 18709-2002，風電場風能資源測量方法。

峰能已完成對九個運營風電場、兩個在建風電場的發電量預測的技術審查。在此過程中，峰能對每個風電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相關發電量信息進行了技術審查。

5.2.2 所有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審查

在審查過運營風電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峰能對所有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總結如下：

- 在中國，測風塔上通常使用NRG風速計，也可以使用更高質量的風速計。但是，大唐新能源現在使用的風速計對於發電量預測和簡單地形內的風況分析來說已足夠。峰能未能確認測風塔安裝和儀器配置是否遵循中國標準，原因是沒有可供審查的測風塔安裝報告。
- 一些已安裝的測風塔高度低於風力發電機的輪總高度，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且在推算風速和輪總高度時會增加不確定性。從理想的狀況來看，測風塔的高度至少應為輪總高度的75%或更高。通過現場評估發現：東海大橋（海上）第一分段，測風塔高度佔輪總高度的29%；白銀市景泰興泉，佔輪總高度的57%；達里4期，佔輪總高度的62%；賽罕壩1期和洮南1期，佔輪總高度的73%；東山2期，佔輪總高度的86%。

- 峰能認為，對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描述的大部分測風塔，風速和風向測量的質量比較合理，儘管個別測風塔的風速和風向數據測量的質量並不理想。
- 所有測風塔的主要問題是大唐新能源一直未能提供儀器配置的校准證書或者安裝維修記錄，只有這些證書或者記錄才能表明測風塔是否經歷了任何故障停機或者發生了影響數據質量的重大問題。
- 附近的氣象站經常用作風電場長期風速訂正的參考站。然而，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大部分氣象站近年來的測量風速都有下降趨勢，這主要是由於都市化進程導致氣象站周圍環境發生了改變，包括新建了較高的建築物，從而影響了風速的測量。
- 從參考氣象站獲得的長期平均風速通常較低（提到的所有參考氣象站風速不到3.2米／秒）。採用較低的平均風速作為參考數據會導致與風電場風速的相關關係不成比例。
- 可行性研究報告採用風力圖集分析與應用計劃（WAsP）風流體模型，通過測風塔高度長期風資源外推得到風電場區域內輪總高度處的風資源分佈狀況。WAsP是由Risø DTU風能部門開發的符合行業標準的軟件。WAsP軟件是為歐洲較簡單的地形而設計的，對於模擬中國較簡單的地形來說，該軟件是適用的。
- 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一系列折減估計是合理且完善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對風機效率、風機利用率、電網停工期和其他相關方面的折減進行了評估，但是沒有包括電網限電。峰能對一些折減的應用及計算總折減的方法持不同觀點，總體而言，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在許多情況下都是比較保守的。

5.2.3 發電量審查

通過對九個運營風電場和兩個在建風電場的發電量審查，峰能得到的主要結論如下：

- 不論測量時間和地點，可行性研究報告均得出結論，認為測量的風速可以代表長期的風速特徵（僅一個風電場例外）。峰能認為這不太可能，且反映出可用的參考數據的局限性。在可行的情況下，對長期風速進行核查，並根據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NCAR）的重新分析項目數據⁹對同期風速和長期風速數據進行調整。儘管這樣分析並不理想，但峰能認為，NCAR的分析數據通常可靠，在沒有更優質的測量數據的情況下這些數據可以作為備用數據集。
- 在峰能對一些運營風電場進行實地考察期間，風電場的工作人員提出了電網限電折減問題。
- 許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推測的風機利用率、功率曲線性能折減都可能比實踐中預期的要高。此外，可行性研究報告通常採用加和的方法計算風電場總折減，而不是相乘的方法（數學上正確的方法）。因此，若不考慮電網限電折減，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可能高估了一些風場的總折減。
- 總體而言，與實際運營數據相比，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觀測數據、測風塔安裝、參考數據和折減估計的質量將導致更高的發電量預測不穩定性。本報告第5.3.1節中，峰能使用了運營數據（在可用情況下），這為實現預期的長期資產組合發電量增添了信心。

⁹ Kalnay E. et al (1996)。NCEP/NCAR40年重新分析項目。Bull. A. Meteor. Soc. 1996. 77：第437-477頁。

表25列出個別運營風電場的上述參數。

表25：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發電量預測的潛在偏差來源

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第一分段（102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90米高度，8.40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21.7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2,624
發電量（吉瓦時／年）	267.6
容量系數（%）	30.0

- 根據峰能在中國海上風資源評估方面的經驗，90米輪總高度處的風速估計值8.4米／秒可能略高於實際值。
- **應用的總折減率：**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可能高於實際折減率（排除任何電網限電折減）。

洮南風電場1期（49.3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55米高度，6.92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14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2,100
發電量（吉瓦時／年）	103.2
容量系數（%）	23.9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6.92米／秒略低於實際值。
- **應用的總折減率：**在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未考慮電網限電。在中國，可行性研究預測中不考慮電網限電折減是很常見的。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略低於實際值。根據風電場工作人員提供的信息，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的電網限電折減為11.8%。因此，淨發電量可能低於預測值。

雙遼風電場2期（49.5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70米高度，6.71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33.2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2,171
發電量（吉瓦時／年）	107.5
容量系數（%）	24.8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6.71米／秒是合理的。
- **應用的總折減率：**根據風電場工作人員提供的信息，從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的電網限電折減為14.1%，且在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未考慮這種折減。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將高於實際值。

東營風電場1期（49.5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70米高度，7.00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22.3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1,951
發電量（吉瓦時／年）	96.6
容量系數（%）	22.3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7.0米／秒可能高於實際風速。
- **應用的總折減率：**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將高於實際值。
- **風電場佈局：**編寫東營風電項目1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時，其佈局設計在海堤以西。在實地考察期間，發現有十個風力發電機位於海堤東部的潮間帶。海岸的風資源通常比較豐富。因此，風電場的總產量可能超過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預測值。

白銀市景泰興泉風電場（45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40米高度，6.25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29.9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1,871
發電量（吉瓦時／年）	84.2
容量系數（%）	21.4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6.25米／秒略低於實際風速。
- **應用的總折減率失：**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略低於實際值。

賽罕壩風電場1期（30.6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40米高度，9.40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30.4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2,361
發電量（吉瓦時／年）	72.2
容量系數（%）	27.0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的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9.4米／秒略低於實際風速。

- **實際安裝的風力發電機**：可行性研究報告沒有呈列採用實際風力發電機類型（V52-850，輪總高度為55米）進行的發電量預測。以上給出的等效滿負荷小時數與容量系數是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對此風力發電機作出的估計。
- **應用的總折減率**：根據大唐新能源提供的運營信息，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的電網限電折減為12.9%。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可能高於實際值。

東山風電場2期（50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60米高度，10.20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29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2,560
發電量（吉瓦時／年）	128.0
容量系數（%）	29.2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10.2米／秒略高於實際值。
- **實際安裝的風力發電機**：可行性研究報告沒有呈列採用實際風力發電機類型（V80-2000，輪總高度為70米）進行的發電量預測。以上給出的等效滿負荷小時數與容量系數是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對此風力發電機作出的估計。
- **應用的總折減率**：根據大唐新能源提供的運營信息，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的電網限電折減為36.1%。單這一項折減就大大超過了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推測的總折減率。預計該風電場不能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預測來運行，如果電網限電折減依舊較大的話，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使得風電場運行數據較差。

達里風電場4期（49.5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米／秒）	40米高度，7.80
總折減（不包括尾流折減）（%）	23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小時／年）	2,493
發電量（吉瓦時／年）	123.4
容量系數（%）	28.5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7.8米／秒略低於實際值。
- **實際安裝的風機**：可行性研究報告沒有呈現採用實際風力發電機類型（FL1500/77，輪總高度為65米）進行的發電量預測。以上給出的等效滿負荷小時數與容量系數是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對此風力發電機作出的估計。
- **應用的總折減率**：根據大唐新能源提供的運營信息，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的電網限電折減為9.6%。儘管峰能對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應用的一些折減率持不同意見，但認為其發電量預測值是合理的。

多倫大西山風電場2期 (30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 (米／秒)	70米高度，8.80
總折減 (不包括尾流折減) (%)	33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 (小時／年)	2,300
發電量 (吉瓦時／年)	69
容量系數(%)	26.3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8.8米／秒略高於實際值。
- **實際安裝的風力發電機**：可行性研究報告沒有呈列採用實際風力發電機類型 (MY1500se，輪總高度為65米) 進行的發電量預測。以上給出的等效滿負荷小時數與容量系數是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對此風力發電機作出的估計。
- **應用的總折減率失**：峰能認為可研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可能低於實際值，實際發電量可能低於預測值。

玉門昌馬風電場 (201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 (米／秒)	50米高度，7.25
總折減 (不包括尾流折減) (%)	24.0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 (小時／年)	2,321
發電量 (吉瓦時／年)	466.6
容量系數(%)	26.5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7.25米／秒低於實際值。
- **應用的總折減率**：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微觀選址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高於實際值，在沒有電網限電的情況下，實際發電量可能高於預測值。

楊樹溝風電場 (49.5兆瓦)

長期平均風速 (米／秒)	65米高度，7.76
總折減 (不包括尾流折減) (%)	33.3
等效滿負荷小時數 (小時／年)	2,296
發電量 (吉瓦時／年)	113.7
容量系數(%)	26.0

- **長期風速修正**：使用再分析數據進行檢查，發現預測的風速7.76米／秒可能略高於實際值。

- **實際安裝的風力發電機**：可行性研究報告沒有呈列採用實際風力發電機類型（GW1500/77，輪總高度為65米）進行的發電量預測。以上給出的等效滿負荷小時數與容量系數是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對此風力發電機作出的估計。
- **應用的總折減率**：峰能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採用的總折減率可能高於實際值，在沒有電網限電的情況下，實際發電量可能高於預測值。

5.2.4 發電量審查的結論

以上部分提供了對九個運營風電場和兩個在建風電場發電量預測的審查。

雖然在風資源評估及預測發電量過程中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總括來說，結果是具有參考價值的。在不考慮電網限電折減的情況下，實際的風場發電量很可能將較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預計的大。

5.3 可利用率和發電量審查

峰能已對九個運營風電場的歷史發電量進行了詳細審查，以評估其性能，並為未來的發電量預測提供參考。

對運營風電場的歷史發電量已參照現有的風資源及發電量的表現進行檢查。

5.3.1 風電場發電量審查

處於運營階段的九個風電場的實際發電量數據已與預算值進行了比較。

表26呈現了由大唐新能源提供的實際和預算的發電量。峰能獲悉，實際的發電量指的是運營期內的年平均值。

在八個運營風電場中，有三個風電場的實際發電量低於預算，其餘五個則高於預算。風電場的運營差異可能是因為長期平均風速與運營期間風速之間的差異所致，也可能是因為風機可利用率和性能低於或超過預期值。在以下部分中將對運營期間的風速展開調查。資產組合的表現略優於預算，顯示出技術和地理多樣化資產組合的優勢。

表26：資產組合發電量

風電場	試運行時期	運營數據涵蓋時期	風電場發電量 (吉瓦時/年)		比率：實際 值/預算值
			實際值	預算值 ¹	
東海大橋第一分段.....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不適用 ²	不適用	267.6	不適用
洮南1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04.4	103.2	101.2%
雙遼2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04.5 ³	107.5	97.2%
東營1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⁶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02.7 ³	96.6	106.3%
白銀市景泰興泉.....	不詳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88.8	84.7	104.8%
賽罕壩1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80.8	73.4	110.1%
東山2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28.9	128.0	100.7%
達里4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15.2	122.4	94.1%
多倫大西山2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	不適用 ⁴	66.15 ³	70.0	94.6%
資產組合⁵.....			103.6	102.4	101.3%

附註：

1. 大唐新能源提供了預算發電量，對於某些風電場而言，這些預算值與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預測值略有差異，這是因為觀選址後風電場佈局的變化或者風力發電機類型的變化所致。
2. 投產時間短，因此無該信息統計。
3. 雙遼風電項目2期、東營風電項目1期和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中的發電量源於運營風機的滿載時間。等效滿負荷小時數數據是從大唐新能源獲得的，目前還未能對其進行驗證。
4. 在多倫大西山2期風電場項目實地考察期間，發現有六台風力發電機仍處於試運行階段。
5. 資產組合中發電量指的是可用風場的平均發電量，排除雙遼風電項目2期和東營風電項目1期，因為其運營時間不到一年。
6. 峰能從大唐新能源了解到，試運行期較長的原因在於在試運行過程中風電場在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了轉移。

5.3.2 風力發電機可利用率

峰能根據大唐新能源提供的信息對每個風電場的可利用率進行了評估。此處的可利用率數值代表的是風力發電機合同中的風機可利用率，並未考慮因其他問題（如第5.3.3節中討論的電網限電）而導致的故障停機時間。需注意的是，所提供的可利用率時期可能與表26中呈現的發電量審查時期不一致。

將實際可利用率與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預算值進行比較，以便確定風機性能是否超過預算值。該分析是以大唐新能源提供的月度可利用率數值為依據。

與運營前期相比，風電場前幾個月的風機可利用率一般較差。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之前，沒有提供任何關於資產組合中風電場的數據。因此，預計現有的風機可利用率可以合理地代表未來的可利用率（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除外，因為六個風機還處在試運行階段）。峰能使用提供的發電量數據來評估每個風電場的運營趨勢，並預測長期的可利用率。

表27列舉了由大唐新能源提供的實際可利用率和峰能預測的可利用率。峰能獲悉，實際平均可利用率指的是可用數據的所有月份的可利用率加權平均值。

表27：運營風電場的可利用率

風電場	數據獲得時段 ¹	實際可利用率	擔保的可利用率 ²	預測的長期可利用率
東海大橋第一分段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95.0%	不適用 ³
洮南1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97.8%	95.0%	96.4%
雙遼2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96.4%	95.0%	96.0%
東營1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98.2%	95.0%	96.4%
白銀市景泰興泉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98.0%	95.0%	96.4%
賽罕壩1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95.8%	95.0%	95.0%
東山2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98.0%	95.0%	96.4%
達里4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96.0%	95.0%	95.6%
多倫大西山2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不適用 ³	未知	95.0%

附註：

1. 每個風電場的實際可利用率乃根據所提供的月度可利用率數據中計算。需注意，該信息由大唐新能源提供，在審查過程中，不可能對其進行驗證。
2. 沒有獲得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的風機擔保可利用率和運營階段可利用率數據，因為風電場中有6台風力發電機仍處於試運行階段。
3. 投產時間短，因此無該信息統計。

實際和預測的可利用率對於陸上運營風電場而言是合理的，且於運營階段都達到擔保的可利用率，惟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除外，因其仍處於試運行中。

5.3.3 電網限電

吉林和內蒙古地區的大部分風電場都遇到了電網限電問題。這種狀況有望得到改善，原因是政府將在接下來的五年內會實施電網加強計劃。

因電網限電而導致的風電場發電量損耗是由大唐新能源提供的，表28對此進行了詳細說明。

表28：電網限電折減詳情

風電場	數據可用時段 ¹	於數據 可用時段 實際總產量 (吉瓦時)	於數據 可用時段 電網限電 折減 (吉瓦時)
東海大橋第一分段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洮南1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48.9	20.3
雙遼2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20.7	8.2
東營1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38.7	0
白銀市景泰興泉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02.2	0
賽罕壩1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17.3	17.6
東山2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80.4	104.3
達里4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165.9	18.3
多倫大西山2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95.3	7.4

附註：

1. 投產時間短，因此無該信息統計。

5.3.4 可利用率和發電量評估的總結

峰能已對八個運營風電場的歷史發電量進行了詳細審查，以評估其性能，並為未來的發電量預測提供參考。

峰能對提供的月度報表和運營數據進行了分析，以便比較預算和實際的發電量。在八個運營風電場中，三個風電場歷史運營數據低於預算，五個高於預算。從總體上來說，資產組合的表現優於預算，顯示出了多樣化資產組合的優勢。

實際的和預計的可利用率對於運營的陸上風電場來說是合理的。除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仍處於試運行階段外，其餘風電場在運營階段都達到了擔保的可利用率。

大部分風機的可利用率大於95%，達到了中國國內製造商的風力發電機合同中保證的可利用率的基準。在使用國內風力發電機的風電場中還存在一些可利用率的問題，但這是普遍存在的問題，並不僅僅出現在該資產組合中。多樣化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和風力發電機類型降低了資產組合中任何一種特定風機類型出現故障的機率，進一步顯示了資產組合的優勢。

峰能從行業公告¹⁰中了解到，在新疆、甘肅、河北、吉林、江蘇、內蒙古東部和內蒙古西部地區的電網將大大改善，預期將減少這些區域內的電網限電情況。

¹⁰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七個千萬千瓦風電基地輸電規劃及國網公司風電場和光伏電站接入系統管理意見。

5.4 風力發電機佈局和風電場合適性

根據造成風力發電機疲勞和極度負荷的風況條件，國際風力發電機設計標準 IEC61400-1 中具體列明風機的等級。其中特別考慮了風切變、湍流強度、50年陣風風速和長期平均風速因素。正確了解一個風電場的風況非常重要，未能了解風況將會導致風力發電機性能不佳或導致其運行壽命縮短。風力發電機一般需經過 IEC61400-1 風力發電機系統—第1部分設計要求(2005)的認證，表29中具體列出了風力發電機的分級標準。

表29：IEC 61400-1 (2005)風力發電機等級的基本參數

參數	IEC等級I	IEC等級II	IEC等級III
參考風速(米/秒).....	50	42.5	37.5
每年平均風速(米/秒).....	10	8.5	7.5
50年陣風(米/秒).....	70	59.5	52.5
湍流強度達15米/秒			
IEC等級A.....		16%	
IEC等級B.....		14%	
IEC等級C.....		12%	

極大風速可能會加速及或加重風力發電機的故障。根據待開發風電場的這些風況參數特點，可以使開發商選擇正確的風力發電機類型。湍流是引起風力發電機疲勞負荷的主要原因。在 IEC61400-1 手冊中，風切變指數的典型設計值為 0.2。在考慮風力發電機疲勞負荷時，風切變很重要，當風電場區域風切變指數大於 0.2 時必須與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聯繫並討論。

大多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在風場測風塔位置評估了這三項風況參數。但是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沒有考慮到風力發電機尾流引起的湍流強度，這種情況在中國是普遍存在的。風機尾流會明顯增強風力發電機下風方向位置的湍流強度並增加風機的疲勞負荷。該情況對周圍低湍流集中位置影響更大，因為尾流傳播的距離更遠。需要注意的是，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並沒有考慮由於風力發電機尾流引起的湍流強度，即使這種湍流是很明顯的。考慮到相對寬敞的風力發電機間距和大多數風電場的低湍流強度，峰能認為在考察的 11 處風電場中湍流強度不太可能造成風力發電機的過度疲勞負荷。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風場佈局是綜合考慮風電場特徵、限制、布線和尾流折減最小化等因素後得到的。大多數風場的風機間隔和佈局設計是合理的。一般來說，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風機佈局和微觀選址後實際優化的佈局會有所差別。由於佈局差別而對發電量造成的影響一般很小。

表30中總結了峰能對每個風電場所選風力發電機的適用性評估。表30中的符號可以說明風電場條件是否符合風力發電機的設計閾值。表的下方描述了這些符號的意義。

東山風電項目2期中測風塔位置及測風塔高度的年平均風速較風力發電機的設計閾值10.0米／秒超出0.2米／秒。由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沒有對風況條件做出評估，峰能根據目前得到的信息無法確定該風力發電機的適用性。

在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的測風塔位置，70米高度的年平均風速預測值為8.8米／秒，該數值超過了IEC等級II的風力發電機設計閾值，即8.5米／秒。但是，考慮到湍流強度低(8.5%)以及輪總高度較低(65米)，所以從風力發電機負荷的角度來看，應該可以在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中使用IEC等級II的風力發電機。

東營風電項目1期的極大風速預測比風力發電機設計閾值超出0.5米／秒。因此當50年極大風速超過風力發電機運行閾值時，將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表30：風電場適用性

風電場	東海大橋 第一分段 (海上)				白銀市		赤峰		多倫大
	洮南1期	雙遼2期	東營1期	景泰興泉	賽罕壩1期	東山2期	達里4期	西山2期	
風力發電機類型	華銳 SL3000	歌美颯 G58-850	金風 GW82-1500	東方 FD77A-1500	華銳 SL1500/77	維斯塔斯 V52-850	維斯塔斯 V80-2000	華銳 FL1500/70	明陽 MY1500se
IEC等級	IEC IA	IEC IIIB	IEC IIIC	-	IEC IIA	IEC IA	IEC IA	IEC IIB	IEC IIC
年平均風速	√	√	√	-	√	√	∅	√	∅
50年3秒陣風	-	-	-	∅	-	-	-	-	-
50年10分鐘 最大風速	√	-	√	-	√	-	-	-	√
湍流強度 (15米／秒)	√	-	√	-	√	-	-	-	√
風切變	√	√	∅	-	√	√	-	-	√
極端溫度	√	√	0	-	0	-	0	√	√
風機佈局	√	√	√	√	√	-	-	-	-
整體評價	√		√		√				√

- √ 適合 — 風電場條件適合風力發電機設計閾值。
- 無信息 — 沒有評估或沒有得到風力發電機的設計閾值。
- 發電量折減 — 在發電量預測中考慮了極端溫度對風機的影響。
- ⊖ 超出IEC設計閾值 — 風電場條件超出IEC設計閾值，可能會引起風力發電機的疲勞載荷。
- ∅ 超出風力發電機設計閾值 — 風電場條件超出風力發電機設計參數，可能引致風力發電機故障或降低風力發電機壽命。

附註：有三個風電場沒有進行風況評估：賽罕壩1期，東山2期和達里4期。

對部分風電場沒有進行整體適用性評估，原因是缺少50年3秒陣風、15米／秒的湍流強度及／或風切變信息。

5.4.1 風力發電機佈局和風電場合適性的總結

一般來說，無法獲得極大風速風險的信息，原因是在中國沒有進行該類分析的慣例。缺乏此項分析將導致整體評估時不能得出肯定結果。

雖然有些風電場的運行受到風力發電機設計閾值的限制，但是總體來看所評估的風場中使用的大多數風力發電機都能符合運行環境要求。

大多數風力發電機在運行中的良好適用性表明大唐新能源在挑選風力發電機時參照了風力發電機設計標準，以保證風力發電機能夠達到規定的設計壽命。

5.5 運行與維護安排

一個富有經驗的運行與維護（運行維護）團隊和卓有成效的運行維護策略是增長利潤和延長風電場壽命的關鍵。大唐新能源的運行維護策略和規定從以下來源獲得：

- 實地考察，峰能顧問與現場工作人員討論運行維護安排。
- 同大唐新能源相關人員會面，討論現在的運行維護安排和未來的運行維護戰略。

5.5.1 運行維護策略

風力發電機的質保期，除了雙遼2期和東海大橋第一分段為五年之外，其他項目一般為兩至三年。在質保期內，大唐新能源主要依靠風力發電機廠商來承擔定期和不定期的保養工作。大唐新能源的維護團隊和風力發電機廠商的團隊一起工作，並接受適當的培訓，這使大唐新能源能夠在風力發電機質保期後接管風電場的運行維護工作。

在風力發電機質保期內，大唐新能源負責風電場配套設施的維護工作，例如公路和排水設施的保養。

大唐新能源成立了一家專門負責運行維護工作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以下第5.5.4節中會有進一步論述。在赤峰，峰能顧問實地考察過的風電場已經與該附屬公司簽署了運行維護協議，涵蓋了風力發電機和風電場配套設施的維護工作。

5.5.2 風力發電機質保期內的運行維護

表31對11個風電場的運行維護現狀作出總結。從表31來看，大多數風電場的質保期為兩年。目前有兩個風電場的質保期已過：賽罕壩1期和洮南1期。大唐新能源負責這兩個風場的運行維護工作。

有七個風電場仍在風力發電機質保期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負責這些風電場的維護工作。餘下的兩個風電場，即楊樹溝和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目前正在施工中。

表31：質保期狀況

風電場	風力發電機	質保期截止日 ¹	質保期 (年)	運行維護 提供方
達里4期	華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2	華銳
東山2期	維斯塔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2	維斯塔斯
多倫大西山2期	明陽	未開始保修	2	明陽
賽罕壩1期	維斯塔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大唐新能源
白銀市景泰興泉	華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2	華銳
雙遼2期	金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	金風
洮南1期	歌美颯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2	大唐新能源
東營1期	東方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	東方
東海大橋(海上) 第一分段	華銳	未開始保修	5	華銳
楊樹溝	施工中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	施工中			

¹ 一個日期表示所有風力發電機的質保同時過期，兩個日期分別代表第一個和最後一個風力發電機的質保過期日。

中國陸上風電場的行業標準質保期一般為兩年。雖然對於經驗證的風力發電機來說，在沒有特別不利的場地條件（如並非複雜地形）的情況下，兩年的質保期是合理的；但對於一些採用新技術且環境複雜的風場來說，質保期長一些會更合適。總體來說，大唐新能源的策略是在有需要時付出額外費用以獲得更長的質保期，因此資產組合中的風機質保期除雙遼2期和東海大橋第一分段是五年外，其他風電場的質保期都在兩年到三年之間。

峰能在討論中了解到，大唐新能源目前正與維斯塔斯協商準備支付合理費用，以將以後合同的質保期從兩年延長到三年。峰能認為更長的質保期對那些在收入穩定性、糾正維修成本和風電場壽命上存在疑問的風電場更有好處。

在風力發電機的供貨合同中明確地說明了供應商在質保期內的義務。風力發電機供應商負責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保證達到協定的可利用率和功率曲線性能。合同中規定的可利用率保證水平是中國的行業標準。

在對風電場的實地考察期間，峰能發現風力發電機上存在着幾個重大問題。多倫大西山2期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機出現控制系統的問題，且六台風力發電機尚未通過風力發電機供貨合同中要求的240小時試運行。這導致項目進展比原計劃延遲了逾一年半的時間。大唐新能源高度重視此問題，並表示有信心嚴肅處理並解決該問題。

在達里4期項目中，該場址風力發電機的主要零件必須進行更換。這可能與製造質量有關，因為問題零件是在相同時期和相同地點生產的，而使用同一生產線同期生產的相同零件的其他風電場亦遇上同一問題。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同意延長質保期，並承擔維修費用，峰能認為該問題已得到圓滿解決。

洮南1期項目中出現了葉片破裂的問題，而相關方已經採取積極措施來解決此問題，並正進行質保期內零部件更換程序。

應注意的是，上述這些風電場的問題都是在質保期內出現的，因此，由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負責更換故障零件。資產組合中使用的風力發電機型號相對較廣，減少了與任何特定風力發電機型號有關的問題，並突出了資產組合的優勢。

在仔細審查完這11個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機合同後，我們認為風力發電機供應商在質保期內安排的培訓課程是全面和具體的。培訓課程通常包括運行、維護和維修，並涵蓋了可能會在風電場出現的大多數問題。根據現場的觀察和與相關人員的討論，峰能認為大唐新能源團隊在現場和技術培訓期間獲得的運行維護經驗，使之能夠在風力發電機保修期過後接管風力發電機的運行維護工作。

5.5.3 質保期後的運行維護

如上文所討論的，大唐新能源的運行維護策略是在接受風機製造商的培訓後，在風力發電機的質保期過後由其本身的維護團隊接管所有的維護工作。峰能認為大唐新能源團隊在風力發電機質保期內獲得的培訓及經驗，使其能夠在質保期後進行有效的風力發電機維護工作。

每個風電場都設有一個倉庫存放常規備件和消耗品。風力發電機的一些核心部件，如變速箱、發電機和葉片等，則沒有存放在倉庫內，而是在有需要時向風力發電機供應商訂購。

在赤峰地區的大黑山風電場附近有一些過了質保期的風電場裝有維斯塔斯風力發電機。為了方便零配件的供應，大唐新能源建造了一個大黑山聯合庫房，以供維斯塔斯存放備件。聯合庫房內存放有V52和V80風力發電機需要的重要常規備件，包括變速箱和發電機。但是，倉庫備件清單裡沒有葉片。如需葉片的話，需要從維斯塔斯工廠直接採購。峰能認為大黑山聯合庫房使備件的供應更為有效便捷。峰能了解到大唐新能源已經準備將此聯合庫房的方案推廣到其他地區。

質保期已過的兩個風電場－賽罕壩1期和洮南1期，在實地考察和與大唐新能源相關人員的討論中均沒有發現任何問題。

如第4.4節中討論的風力發電機技術，有些國內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在風力發電機的可靠性上出現過問題，而歐洲的製造商生產的風力發電機則被證實一般為較可靠。大唐新能源已經意識到這些問題，並知悉所使用的風機技術可能導致某些風電場的維護要求被相應提高。

5.5.4 附屬公司的運行維護策略

為更好地管理資產組合中所有風電場的運行維護工作，大唐新能源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名為大唐新能源北京檢修分公司（北京檢修），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峰能獲悉該公司擁有132名員工。

北京檢修的主要工作是質保期後的檢查、定檢和故障檢修。其目的是使北京檢修能夠接管所有已過質保期的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機維護工作。關於資產組合中餘下的風電場，北京檢修將在質保期後將接管風力發電機的維護工作。北京檢修將同時負責所有風電場的變電站維護工作。

北京檢修負責培訓維修技術員。維修技術員參加了維斯塔斯的技術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操作、維修和安全培訓，並獲得「風機維護工程師」證書。該證書不僅使員工能夠在質保期後高質量地完成維護工作，還意味着他們可以獲維斯塔斯聘用為質保期內的風電場服務，這使他們可以從有經驗的維斯塔斯主管身上獲得第一手的維修經驗。

目前，北京檢修與內蒙古和遼寧的13個風電場簽訂了運行維護合同。合同上明確說明了雙方的責任和義務，並清晰界定了定檢的範圍。此外，合同上註明了可利用率目標，以及相關的獎勵和懲罰措施。

北京檢修下設的研究中心目前正在進行風力發電機控制系統的研究，以期望能在未來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北京檢修表示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優化風機性能。

根據北京檢修在內蒙古和遼寧的經驗，相信該公司具有豐富的經驗和能力在未來接管資產組合中所有風電場的維護工作。

5.5.5 運行維護的總結

大唐新能源的運行維護策略被視之為合理。在質保期內獲得的經驗和培訓，使大唐的維護團隊能夠在質保期過後接管風力發電機的維護工作。

所有風電場上都設有一個備件倉庫，存放小部分的零部件和耗材。赤峰市的大黑山聯合庫房能夠使製造商在風電場附近存儲主要的零部件。峰能獲悉該方案將被推廣到其他地區。

成立大唐新能源北京檢修分公司來管理資產組合的所有維修工作是一項適當的策略。此做法能有助降低維護成本，優化風電場表現，也能讓大唐新能源的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和經驗。

5.6 項目成本

大唐新能源風電場項目的資本支出(Capex)預算在風電場開發和施工階段有不同的名稱。在開發階段，可行性報告中界定的原始預算，稱之為「概算」。該預算在本報告中稱為「原始概算」。主合同確認後（不必獲批准），原始預算將進行修改以產生新的預算，稱為「修編概算」。該預算在本報告中稱為「修編概算」。最後，在風電場試運行一年或兩年後，審核公司將編製風電場的最終成本，稱為「決算」。決算在本報告中稱為「最終成本」。

在本節中，峰能審查了概算計算的方法，根據行業標準對比原始概算和修編概算的合理性，以及最終成本的合理性。峰能還比較了原始概算和最終成本，審查大唐新能源的成本控制能力。評估工作是根據下列文件為基礎：

- 可行性研究報告(FSR)，其中包含原始概算；
- 修編概算(RBR)，其中包含修編概算；及
- 竣工決算(FSA)，其中包括最終成本。

5.6.1 概算方法審查

峰能詳細地審查了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原始概算，認為原始概算是按照國家標準進行計算，即《風電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及計算標準》¹¹和《風電場工程概算定額》¹²。這兩份文件代表了標準的概算計算方法，並提供了最大允許的建設和安裝費用。但是，文件中沒有說明設備（如風力發電機）的可允許費用。

修編概算將在施工階段公佈。主施工合同的價格在該階段公佈，而原始概算將根據招標文件中的價格進行修改。

最後，風電場竣工後的一年或兩年內，大唐新能源將聘用審核公司來計算風電場相關的實際資本開支，以確定竣工決算。

峰能認為該過程是合理的。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和楊樹溝風電場都在施工階段，因此沒有修編概算和最終成本。由於大唐新能源的風電場運營時間一般未滿兩年，而在風電場運營一年或兩年後才會最終成本，因此只有六個風電場擁有最終成本供審查。

峰能在審查完原始概算、修編概算和最終成本後，有以下意見：

- 大唐新能源在八個運營的風電場中的修編概算與原始概算相比，變化範圍在±5%以內，因此峰能對大唐新能源評估項目成本的能力有信心。
- 大唐新能源提供的六個風電場的最終成本都在修編概算的範圍內，這表明預算實際，以及大唐新能源對成本的嚴格控制。

峰能注意到，每兆瓦裝機最終成本最高的風電場是賽罕壩1期。峰能詳細地審查了賽罕壩1期的成本明細表，認為該成本是合理的。成本較高的主要理由是，1期中包括變電站的所有成本，而風電場的五期項目將共同使用該變電站。

每兆瓦裝機成本最低的風電場是達里4期風電項目，成本較低的原因是風力發電機的價格相對較低。

¹¹ (FD 001) (風電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及計算標準) 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二零零七年。

¹² (FD 004) (風電場工程概算定額) 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二零零七年。本報告中標題的英語翻譯為官方譯文的。

東營1期的原始概算比資產組合中的其他風電場都高。峰能實地考察時，發現該地點位於沿海，潮間地區安裝了10台風力發電機。因此，該地點有較多的地基、潮汐保護和排水費用。因此峰能認為東營風電場1期的高概算是合理的。

雖然海上風電場修編概算和最終成本尚未公佈，但該原始概算比中國陸上風電場的一般成本高出兩倍。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海上風電場的成本比陸上成本要高很多，而東海大橋的陸上／海上成本比率與歐洲同業一致。因此，峰能認為，海上風電場的原始概算較高不是問題。

峰能注意到原始概算和修編概算之間的差距分別是賽罕壩1期的42.24%及洮南1期的14.12%。峰能還發現，這兩個風電場是資產組合中使用最久的風電場，在二零零四年開始施工。因此，造成這些明顯差距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缺乏經驗。此外，大唐新能源選擇在這兩個風電場安裝進口的維斯塔斯和歌美颯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機的高額成本也是導致預算差距的另外一個原因。另外，如前面提到的，變電站的全部成本都計算在賽罕壩1期的最終成本之內。假如扣除變電站的成本，原始和修編概算的差距在14.87%，該差距與洮南1期相似。

關於六個已經得出最終成本的風電場，該成本要比修編概算低。達里4期的最終成本和修編概算的之間的差距最大，為15.23%。此外，雙遼2期的差距為12.54%，東山2期的差距為9.31%。竣工決算上說明了這些明顯差距的原因是風力發電機的退稅，該退稅金額沒有包括在修編概算中。

5.6.2 項目成本的總結

大唐新能源採用國內通用的方法來計算原始概算，該方法備受中國風電行業認可。峰能認為該方法是合理的。此外，八個評估的運營風電場的修編概算與原始概算的變化在±5%範圍之內，這充分證明大唐新能源對項目成本的判斷十分準確。

大唐新能源就六個風電場提供的最終成本都在修編概算範圍內，這表明大唐新能源的預算切合實際，且成本控制嚴格。

5.7 施工進度表

峰能已經對兩個建設中的風電場，即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和楊樹溝風電場的施工進度表進行了仔細的審查。在本節中，峰能將評估這兩個風電場的施工進度，以確保施工階段重點項目的時間安排充裕。

此外，峰能將根據項目進度表討論所評估運營風電場的施工進度。

5.7.1 施工進度表

施工進度表的評估將依據以下文件：

- 昌馬風電場1期里程碑計劃；
- 昌馬風電場1期施工進度表；
- 大唐新能源楊樹溝風電場計劃進度表；及
- 大唐新能源楊樹溝風電場施工進度表。

5.7.2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項目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是位於甘肅省內的一個特許權項目，由134個華銳1,500風力發電機組成，最終總裝機容量將達201兆瓦。施工預計在21個月之內完成，從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施工，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峰能已經審查了施工期間的四個主要工作的時間分配，如表32所示：

表32：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施工進度表

施工項目	施工時間分配
變電站建設.....	5個月(自零九年四月八日至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風力發電機基座混凝土澆築.....	8個月(自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力發電機吊裝.....	6個月(自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風力發電機試運行.....	4個月(自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表32可見，風力發電機基座混凝土澆築的總時間分配大約是8個月，相當於每台風力發電機的完工時間不到1.9天。風力發電機吊裝的總施工時間分配是6個月，這相當於每台風力發電機的完工時間不到1.4天。風力發電機試運行的時間分配是4個月，相當於每台風力發電機進入試運行階段的時間不到0.9天。

根據峰能的經驗，中國風電場的建設期普遍比歐洲風電場要短很多，峰能認為施工進度表分配的總施工時間及各項重點項目施工順序均屬合理。風力發電機吊裝和風力發電機基礎混凝土澆築所分配的時間比歐洲項目通常所分配的時間更短。然而，這些時間分配對於中國項目來說，並非不合理。峰能認為，中國項目步伐更快主要歸功於更廉價的勞動力成本，以及承包商能夠靈活調動和組織人力資源的能力。根據峰能的經驗，為了加快完工時間，超過1,000人參與此類項目的建設並非罕事。

峰能審查了截到目前為止的項目進展，發現一些重點環節比施工進度表的計劃提前完成。例如風力發電機吊裝，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動工，到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而非如計劃中那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施工，到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完工。在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的實地考察期間發現，施工建設正順利進行，與進度表時間一致，甚至可能提前完成。峰能從工地現場工作人員處獲悉，就項目進度表而言，施工期間還未遇到任何問題。

5.7.3 楊樹溝風電場項目

項目進度表審查的第二個建設中風電場是楊樹溝風電場，位於內蒙古境內。楊樹溝風電場預計由33台金風1,5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將達49.5兆瓦。赤峰楊樹溝風電場將和鄰近的長汗溝風電場同時施工。長汗溝風電場將由25個上海電氣2,0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也是49.5兆瓦。兩個風電場的建設將被視為一個99兆瓦工程。此工程預計在6.3個月內完工。每個項目的時間分配如表33所示：

表33：楊樹溝和長汗溝風電場施工進度表

施工項目	施工時間分配
變電站建設.....	4.3個月（自一零年五月九日到一零年九月十八日）
風力發電機基座混凝土澆築.....	3.3個月（自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一零年九月四日）
風力發電機吊裝.....	2.7個月（自一零年七月十一日到一零年十月二日）
風力發電機試運行.....	1.5個月（自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到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由表33可見，風力發電機基座混凝土澆築的總時間分配大約是3.3個月，相當於每台風力發電機的完工時間不到1.7天。風力發電機吊裝的總施工時間分配是2.7個月，這相當於每台風力發電機的完工時間不到1.4天。風力發電機試運行大約是1.5月，相當於每台風力發電機的試運行時間不到0.8天。

峰能認為此項目的施工進度表相對樂觀，因為此項目的完成需要比玉門昌馬更高效的施工效率。然而，應該指出的是，施工將於一年中天氣最適宜的時間段進行，並且豐富的勞動力資源亦可顯著加快施工進度。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對楊樹溝的實地考察期間，峰能顧問發現施工隊已經完成變電站基礎建設，並開始安裝主變壓器，此進度與進度表一致。峰能顧問從風電場工程負責人處獲悉，13台風力發電機基座的混凝土澆築已經完工，先於進度表規劃。

峰能已經審查大唐新能源提供的施工進度表，發現唯一一項沒有與施工進度表一致的工作是風力發電機配送，比進度表晚了大約一周時間。

5.7.4 運營風電場

峰能顧問獲悉，除多倫大西山2期之外，運營風電場均在有關進度表所規劃的時間內完工。多倫大西山2期的六台明陽風力發電機還未通過風力發電機供應合同規定的240小時持續運行測試。根據項目進度表，所有風力發電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前投入運營，由此可見，這個進度已推遲了逾一年半的時間。

峰能已從大唐新能源獲悉，使用多種國內風力發電機，而非僅局限於三大品牌的原因是為了在資產組合中採用多種品牌的風力發電機從而減低相關風險。

在多倫大西山2期的案例中，峰能從大唐新能源了解到，該問題已得到積極應對，並且大唐新能源的管理層對此給予了高度重視。峰能了解到，大唐新能源已聯繫了風力發電機供應商，並敦促其準備足夠的備件以處理故障。此積極行動讓峰能相信，大唐新能源能夠在高層管理層的支持下，積極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峰能從大唐新能源了解到，資產組合中的其他風電場還未發生過類似問題，因此可將這個問題視為一個特例。

5.7.5 關於施工進度表的結論

峰能對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和楊樹溝風電場的施工進度表進行審查，發現風電場的大部分工作都按進度表進行，甚至先於進度表。因此，儘管與歐洲風電場及部分中國風電場相比，該施工進度表有些緊湊，但是若能持續供給充足的資源，這些進度還是可以實現的。

根據從現場收集到的信息，峰能認為大唐新能源在完成施工進度方面具有足夠的項目管理能力。

5.8 電氣設計和SCADA系統

峰能已在大唐新能源所提供的信息基礎上，對風電場電氣設計進行仔細審查，並已對電纜回路、變壓器和變電站設計的適宜性進行審查。另外，峰能對用於每個風電場的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SCADA)系統都已進行概要審查。審查的結論如下。

5.8.1 東海大橋第一分段

如第3.2節對所選風電場評估的說明一樣，位於上海東海岸的上海東海大橋風電場，是海上風電場的示範項目。總計34台華銳SL3000風力發電機已經安裝完畢投入運行，此項目的總裝機容量達102兆瓦。

5.8.1.1 電氣設計審查

東海大橋海上風電項目第一分段的設計包括兩台120兆伏安的主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電力傳輸到220千伏／110千伏的海洋變電站。此設計包括兩條110千伏輸電回路，每條回路均配有一台變壓器，在其中一條輸電回路發生故障時，另一條可繼續維持電力輸送。

每台風力發電機都有相應的變壓器，位於其底部塔架內部。整個項目有四條獨立的35千伏的輸電回路，每條回路由8至9組變壓器組成，並通過35千伏海底電纜(FYJQF41G+OFC-26/35-3×300)連接到風電場變電站。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當海洋變電站的110千伏的母線發生短路時，其系統短路電流瞬時值將為25千安培。110千伏的電路斷路器和35千伏的電路斷路器的保護值是合理的。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當110千伏的母線發生短路時，在變電站110千伏一側，風電場傳輸系統短路電流水平為26.42千安培；在35千伏一側，系統短路電流水平為19.85千安培；在風力發電機變壓器的35千伏一側，其為10.54千安培；在風力發電機的0.69千伏一側，其為42.08千安培。110千伏和35千伏的電路斷路器適當的保護值足以應對可能發生的短路故障。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1.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電場的SCADA系統由華銳提供，系統由一台本地控制服務器和一台遠程控制服務器組成。本地控制服務器位於風電場變電站監測中心，由一台戴爾Power Edge 1900服務器和一台戴爾Precision Workstation 390組成。遠程控制系統由一台戴爾Precision Workstation 390和一台戴爾620筆記本電腦組成。項目所採用的SCADA系統的穩定性和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大唐新能源和華銳正通過狀態監控密切監測風力發電機的性能。目前還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且未發生硬件更換情況。

5.8.2 洮南1期

洮南風電場1期位於吉林省洮南市北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實現商業運營。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49.3兆瓦，由58台歌美颯G58-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

5.8.2.1 電氣設計審查

洮南風電項目1期使用兩台31.5兆伏安的主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該項目電能輸出到220千伏的白城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兩條平行的1千伏低壓地下電纜（YJV22-4×185平方毫米）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整個項目共有十條獨立的10千伏回路。每條回路由5至6個變壓器組成，並通過10千伏地下電纜連接到變電站。風力發電機回路通過電纜（YJV22-3×35平方毫米、YJV22-3×70平方毫米、YJV22-3×95平方毫米、YJV22-3×120平方毫米、YJV22-3×150平方毫米）連接。第六台風力發電機通過中壓地下電纜（YJV22-3×185平方毫米）連接到66千伏變電站的10千伏母線上。峰能經過仔細審查，認為電纜規格是合理的。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當66千伏母線發生短路時，風電場傳輸系統在變電站10千伏側的短路電流水平為20.82千安培，0.69千伏側的短路電流水平為30.36千安培。66千伏和10千伏所採用的斷路器針對此故障設置合理。

根據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2.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電場的SCADA系統由歌美颯提供，系統由一台本地控制服務器和一台遠程控制服務器組成。此設備的性能是合理的。風力發電機和控制中心的通訊通過光纖進行傳輸。遠程控制服務器與變電站SCADA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路由器連接起來。項目所採用的SCADA系統的穩定性及其性能被認為是合理的。

5.8.3 雙遼2期

此項目位於吉林省雙遼市北部，距市中心約51公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雙遼風電場2期投入商業運營。風電場由33台金風82/1500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

5.8.3.1 電氣設計審查

雙遼風電場2期的設計使用兩台31.5兆伏安的主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風電場發出的電能傳輸到220千伏的雙遼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三條平行的1千伏低壓地下電纜（YJV22-1×240平方毫米）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風電場有兩個主變壓器（SFZ11-31500/66/10千伏），一條單回線路將被連接到其66千伏側。整個項目有七條獨立的10千伏回路，每條回路由4至5個風力發電機變壓器組成。此變壓器和導線的規格能夠承載風力發電機的總輸出功率。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當66千伏母線發生短路時，風電場傳輸系統的短路電流水平在66千伏側為24.13千安培，10千伏側為26.71千安培，0.69千伏側為98.32千安培。66千伏和10千伏的電路斷路器保護值足以應對可能發生的短路故障。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3.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電場的SCADA系統由金風提供，系統由一台本地控制服務器和一台遠程控制服務器組成。風力發電機和控制中心的通訊通過光纖進行傳輸。遠程控制服務器和變電站SCADA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絡由器連接起來。SCADA系統的穩定性和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5.8.4 東營1期

此項目位於山東省距東營市中心約30公里的沿海地區。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東營風電場實現商業運營。風電場由33台東方FD70B-1500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

5.8.4.1 電氣設計審查

東營風電場1期的設計使用一台50兆伏安的主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電能傳輸到220千伏／110千伏的濱海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低壓地下電纜（4xYJV 0.6/1-1×240平方毫米）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的0.69千伏側。整個項目有三條獨立的35千伏輸電回路，每條回路由10到12個變壓器組成，通過35千伏的架空輸電回路連接到風電場的變電站。每條回路中，容量為1600千伏安的變壓器，通過中壓地下電纜（YJQ22-26135-3×50）連接到離其最近的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35千伏架空回路（JL/LB20A-150/25）終端為變電站外牆。再由地下電纜（YJQ22-26/35-3×185）將其連接到風電場110千伏／35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導線有足夠容量承載風力發電機的總輸出功率。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在東營風電場變電站的滿負荷運營情況下，風電場傳輸系統的短路電流水平為17.05千安培。110千伏和35千伏的電路斷路器保護值設置合理。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4.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電場的SCADA系統由東方提供，系統由一台本地控制服務器和一台遠程控制服務器組成。風力發電機和控制中心的通訊通過光纖進行傳輸。遠程控制服務器的變電站SCADA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路由器連接起來。SCADA系統的穩定性和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5.8.5 白銀市景泰興泉

此項目位於甘肅省白銀市興泉區北部，離市中心約1公里。二零零八年底，白銀興泉風電場1期實現商業運營。風電場由30台華銳1500/77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45兆瓦。

5.8.5.1 電氣設計審查

景泰興泉風電場的設計使用兩台50兆伏安的主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風電場發出的電能傳輸到110千伏的環東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四條平行的1千伏額定低壓地下電纜（VV22-3×240+1×120平方毫米）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整個項目有八條獨立的10千伏回路，每條回路由3至4組變壓器組成，通過10千伏的架空輸電回路連接到風電場變電站。每條回路中，容量為1600千伏安的變壓器，通過10千伏中壓地下電纜（YJV22-10-3×50平方毫米）連接到離其最近的10千伏架空輸電回路上。10千伏架空回路（LGJ-185平方毫米）終端為變電站外牆。再由地下電纜（YJV22-10-3×240平方毫米）將其連接到風電場110千伏／10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電纜的規格合理。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風電場傳輸系統和110千伏／10千伏變電站的設計是為了滿足二零二零年的最大容量預測。當110千伏母線發生短路時，系統短路電流水平為5.92千安培。110千伏和10千伏電路斷路器的保護值設置合理。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5.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電場的SCADA系統由華銳提供。本地控制服務器由一台戴爾Power Edge 1900服務器和一台戴爾Precision Workstation 390組成。風力發電機和控制中心的通訊通過光纖進行傳輸。SCADA系統的穩定性和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5.8.6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

此項目位於甘肅省酒泉區玉門市西北部，離市中心約8至17公里。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由134台華銳1500/82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達201兆瓦。

5.8.6.1 電氣設計審查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的設計使用一台240兆伏安的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風電場發出的電能傳輸到330千伏／330千伏的玉門鎮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四條平行的1千伏低壓地下電纜（YJV22-3×240+1×120平方毫米）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整個項目有12條獨立的35千伏回路，每條回路由10到12個變壓器組成，通過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連接到風電場變電站。每條回路中，容量為1600千伏安的變壓器，通過35千伏中壓地下電纜（YJV22-3×50平方毫米）連接到離其最近的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LGJ-185平方毫米）終端為變電站外牆，再由地下電纜（YJV22-10-3×185平方毫米）將其連接到330千伏／35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輸電線路有足夠容量承載風力發電機的總輸出功率。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在35千伏側，風電場傳輸系統的短路電流水平為36.5千安培，在0.69千伏側，為35.8千安培。電氣設備的短路電流水平按40千安培考慮。330千伏和35千伏的電路斷路器的故障值設置合理。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6.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電場的SCADA系統由華銳提供，系統由一台本地控制服務器和一台遠程控制服務器組成。風力發電機和控制中心的通訊通過光纖進行傳輸。就穩定性和性能而言，系統的配置是合理的。

大唐新能源和華銳已與Alstom簽訂了風力發電機狀態監測系統協議。狀態監測的重點是使控制體系和維護策略最優化。從實地考察了解到，風力發電機狀態監測系統可以分析風力發電機震動數據，用於預防性維護。擁有最高端的風電場運行維護技術是大唐新能源的一個積極的特徵。

5.8.7 賽罕壩1期

此項目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芝瑞鎮南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賽罕壩風電場1期實現商業運營。風電場由36台維斯塔斯V52 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6兆瓦。

5.8.7.1 電氣設計審查

賽罕壩風電場1期的設計使用一台50兆伏安的主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電傳輸到220千伏的烏丹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低壓地下電纜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0.69千伏側。變壓器的容量為900千伏安，被連接到最近的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LGJ-240/50）。整個項目通過兩條35千伏回路連接到風電場220千伏／35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電纜的規格合理。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當220千伏母線發生短路時，系統短路電流水平為8.8千安培。220千伏和35千伏的電路斷路器保護值設定合理。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7.2 SCADA系統的審查

維斯塔斯圖像控制與監視系統(VGCS)由維斯塔斯提供，系統由一臺本地控制服務器和一臺遠程控制服務器組成。風力發電機與控制中心的VGCS系統通訊是通過屏蔽雙絞線進行傳輸，而並非通過光纖，其對閃電的影響更為敏感。遠程控制服務器與變電站SCADA系統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路由器連接起來。SCADA系統的穩定性和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5.8.8 東山2期

此項目位於赤峰市西北110公里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山風電場2期實現商業運營。風電場由25台維斯塔斯V80 2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

5.8.8.1 電氣設計審查

東山風電項目2期的設計使用一臺50兆伏安的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電傳輸到220千伏／220千伏的賽罕壩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低壓地下電纜(YJV22-3×300+1×150平方毫米) 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0.69千伏側。整個項目有兩條獨立的35千伏回路，一條回路由11台900千伏變壓器組成，另一條回路由14台900千伏變壓器組成。這些風力發電機變壓器通過中壓地下電纜(YJV22-3×300+1×150平方毫米) 連接到風電場66千伏／10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地下電纜能承載此電壓。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在66千伏變電站，短路電流為5.37千安培，在10千伏母線側為21.73千安培。66千伏和10千伏的電路斷路器保護值設置合理。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8.2 SCADA系統的審查

用於風電場控制和監控的VestasOnline™商業SCADA系統由維斯塔斯提供。風力發電機與控制中心的通訊是通過屏蔽雙絞線實現，而非通過光纖進行。遠程控制服務器變電站SCADA系統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路由器連接起來。SCADA系統的穩定性和性能是合理的。

5.8.9 達里4期

此項目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西北部的達里諾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達里風電場4期實現商業運營。風電場由33台華銳FL1500/70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

5.8.9.1 電氣設計審查

達里風電項目4期的設計使用一臺120兆伏安的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電傳輸到220千伏／220千伏的熱水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低壓地下電纜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0.69千伏側。整個項目有兩條獨立的35千伏回路，每條回路分別由18和16台1600千伏安變壓器組成。這兩條回

路均通過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LGJ-240/30)連接到風電場220千伏／35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傳輸系統的容量足以承載這些裝置的總輸出功率。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9.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力發電機的SCADA系統由華銳提供。風力發電機與控制中心的通訊是通過光纖實現的。遠程控制服務器變電站SCADA系統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路由器連接起來。此設備的穩定性和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5.8.10 多倫大西山2期

此項目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多倫縣西部10公里處。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多倫大西山風電場2期實現商業運營。風電場由20台明陽1500se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

5.8.10.1 電氣設計審查

多倫大西山2期所用的63兆伏安變壓器與其1期所用的一樣（由36台維斯塔斯V52 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30.6兆瓦）。此變壓器容量足以將電傳輸到110千伏／110千伏的多倫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四條平行的低壓地下電纜(YJV22-3×240+1×120平方毫米)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0.69千伏側。整個項目有兩條獨立的35千伏回路，每條回路均由10個變壓器組成，並通過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連接到風電場變電站。每條回路中，容量為1600千伏安的變壓器通過35千伏中壓地下電纜(YJV22-3×50平方毫米)連接到離其最近的35千伏架空回路。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LGJ-185平方毫米)終端為變電站外牆，再通過35千伏地下電纜(YJV22-10-3×150平方毫米)將其連接到110千伏／35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傳輸系統容量足以承載這些裝置的總輸出功率。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當110千伏和35千伏母線發生短路時，系統短路電流水平為16千安培。110千伏和35千伏的電路斷路器保護值設定合理。

經過詳細的技術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10.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力發電機的SCADA系統由明陽提供，控制中心由一台本地服務器IBM Xserver 4365組成。此外，風電場控制中心還有兩台戴爾Optiplex 330的工作站和兩台戴爾Optiplex 330的遠控工作站。風力發電機與控制中心的通訊是通過光纖實現的。遠程控制服務器與變電站SCADA系統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路由器連接起來。此設備的穩定性和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5.8.11 楊樹溝

此項目位於內蒙古翁牛特旗西部的億合公鎮，距離赤峰市約85公里。楊樹溝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由33台金風82/1500風力發電機組成。

5.8.11.1 電氣設計審查

楊樹溝風電場的設計使用一台100兆伏安的主變壓器，其容量足以將電傳輸到220千伏的赤峰西郊變電站。

每台風力發電機通過三條平行的1千伏額定低壓地下電纜(YJV22-3×300)連接到其相應的變壓器0.69千伏側。整個項目有三條獨立的35千伏回路，每條回路均由11台變壓器組成，通過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連接到風電場變電站。每條回路中的1600千伏安變壓器通過35千伏架空輸電回路(LGJ-185平方毫米)連接到離其最近的35千伏塔架。在回路終端，通過35千伏地下電纜(YJV22-3×240平方毫米)連接到220千伏／35千伏變電站中壓開關裝置。

峰能已進行詳細的審查，電纜規格被視之為合理。

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當220千伏母線發生短路時，系統短路電流將為40千安培，當35千伏母線短路時，系統短路電流將為31.5千安培。220千伏和35千伏的電路斷路器保護值設定被視之為合理。

經過概要詳細的審查，風電場的電氣設計被視之為合理。

5.8.11.2 SCADA系統的審查

風力發電機的SCADA系統由金風提供，系統由一台本地控制服務器和一台遠程控制服務器組成。風力發電機與控制中心的通訊是通過光纖實現的。遠程控制服務器與變電站SCADA系統服務器的接口，通過現場互聯網路由器連接起來。此設備的性能被視之為合理。

5.8.12 電氣設計和SCADA系統的結論

11個風電場的電氣設計已進行詳細的審查，包括對電纜線路、變壓器和變電站的設計進行詳細的審查。對於每個風電場而言這些設計都是合理和適當的。

每個具代表性的風電場所採用的SCADA系統都已進行了概要審查，而該SCADA系統的穩定性及其性能都被視為符合要求。

5.9 併網

峰能對考察的11個風場的併網佈局進行了詳細的審查。本次審查是建立在大唐新能源所提供的信息基礎上，特別是基於以下文件：

- 可行性研究報告(FSRs)；
- 併網研究報告；
- 併網協議；
- 購電協議；
- 風電場互聯系統接線圖；

- 峰能技術問題的反饋；及
- 實地考察檢查單。

要注意的是併網評估不包含任何獨立的模擬或計算。

5.9.1 可行性研究報告

中國的設計院承擔風電場的綜合設計工作。在11個風電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述的以下八所設計院承擔了本次設計工作。每所設計院可以視作獨立的第三方，他們與大唐新能源沒有直接聯繫。

- 西北勘測設計研究院是一所國家甲級設計院，直屬於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為水力發電工程和民用工程提供設計、監理和諮詢服務。
-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隸屬於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為水力發電工程提供設計、監理和諮詢服務。
- 北京計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型和外向型國有控股公司，其見長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服務、能源信息審查及支持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它為電力網絡以及煤炭和風力發電項目提供設計、調查和諮詢服務。
- 北京國電華北力工程有限公司，它為電力網絡以及煤炭和風力發電項目提供設計、調查和諮詢服務。
- 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它為中國各個地區（主要為遼寧地區）提供電力系統的設計服務。
- 北京國莊國際經濟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它為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主要是風力發電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 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是國家甲級設計院，具有較強的專業技術和先進的技術設備，它為水力發電、煤炭和風力發電項目提供設計、監理和諮詢服務。

由中國設計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探討了本評估中的一些關鍵問題，具體包括如下：

- 風電場是否可以連接到電網；
- 電網系統要如何升級更新以承載風電場的發電量；及
- 對風電場各關鍵系統如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機變壓器、變電站主變壓器、電氣開關設備和送電回路的特定要求。

可行性研究報告在併網設計的充足性及風電場能夠輸出所有發電量到電網方面給了峰能很大的信心。但正如在5.3.3節討論的，一些經考察的風電場還是有限電情況。

5.9.2 中國風電場的併網

兩大國有電網集團管理中國所有的電力傳輸網絡：

- 國家電網公司；及
- 中國南方電網公司。

風速是可變且很難預測的，風電場的發電量也是一樣。風力發電的這些特性影響着電網的穩定性，並且對電網調度是極大的挑戰。在電力網絡中，風力發電所佔的比例越高，這些問題就越明顯。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風電場的併網必須滿足電網安全操作要求。二零零九年二月國家電網公司頒佈了新風電場電網接入規範¹³。在電網接入規範中，要求風電場的操作頻率在48赫茲到51赫茲之間。對風力發電機也提出了其具有低電壓穿越能力的要求，當電網的電壓下降到額定電壓的20%時，要求風力發電機還可以繼續運行625毫秒。當電網電壓在額定值的±10%內變化時，風力發電機要可以繼續保持運行。根據規範要求，風力發電機須具有可控的功率因數且不低於-0.98~+0.90，其無功功率的容量是額定功率的-20%到+20%。

新電網接入規範作為一個參考標準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這不是一個國家標準，並不要求在全國各地實施。然而，很多當地電網公司在新電網接入規範發佈後，公佈了各自對風電場低電壓穿越的要求，以使運營及新風電場接入當地電網的要求。

在新電網接入規範中所提到的新的技術要求將在中國逐步成為強制性條文，惟具體時間尚未明確。在目前這個階段，尚未確定將來是否所有運營風電場也必須達到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¹³ www.sgcc.com.cn\風電場接入電網技術規定（修訂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刊發。

電網限電在中國仍然是一個問題。峰能從行業公告¹⁴中了解，在新疆、甘肅、河北、吉林、江蘇、內蒙古東部和內蒙古西部地區的輸電網絡將會得到改善，最終預期這些地區電網限電的情況將有所緩解。

5.9.3 各風電場的併網

5.9.3.1 東海大橋第一分段

在每台風力發電機的底部塔架有一個35千伏／0.69千伏、容量為3,200千伏安的變壓器。一共有四條獨立的35千伏送電回路，每條回路由8至9個風力發電機變壓器組成，通過35千伏海底電纜，已連接到110千伏／35千伏的風電場岸上變電站，通過兩條110千伏回路再從該處連接到220千伏／110千伏的海洋變電站。

東海大橋風海上風電項目第一分段位於臨港新城附近。臨港新城是一個新的城鎮，規劃發展成為一個海上集裝箱樞紐港口和亞非航空樞紐。當臨港新城建成的時候，該地區的電力負荷預計將達到3,000兆瓦~4,000兆瓦。為了滿足初期建設臨港新城期間的電力需求，兩條110千伏輸電回路將使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第一分段的變電站與220千伏海洋變電站相連接。風電場的發電量將會被輸送到220千伏輸電網絡。東海大橋第一分段的發電量應該不會影響到這個級別電網的穩定性。

在上海、江蘇、浙江等經濟發達的東部沿海地區的電力需求是非常高的。與許多陸上風電場相比，在這一地區的風電場的優勢是電源接近於電力消費區並且不會有限電現象發生。

當建造風電場的時候，並沒有無功補償和低電壓穿越要求。然而，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將來新電網接入規範要求也許會應用於該風電場。為此，在風電場運行過程中，如果風電場要求功率因數達到1.0，那麼以下兩種方法都可以使用。首先，風力發電機自身的無功補償可以用於補償輸電網，因為風力發電機有一個-0.90~+0.90的可控功率因數。其次，可在風電場變電站安裝動態無功補償裝置，因為在變電站已經預留了備用房間，在有需要時可以連接這些裝置。

這個項目使用華銳SL3000風力發電機，能在電壓變化為額定值±10%的範圍內保持運行。這與新電網接入規範要求是相一致的。峰能有關於華銳SL3000風力發電機的頻率範圍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並闡明設於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的華銳SL3000海上風力發電機將能在49赫茲到51赫茲內運作，達到新電網接入規範要求。

5.9.3.2 洮南1期

這個項目包含了58台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總裝機容量49.3兆瓦。每台風力發電機有一個10.5千伏／0.69千伏的變壓器。共有十條獨立的回路每組由5到6風力發電機變壓器連接到到66千伏／10千伏變電站組成，然後再連接到220千伏的白城變電站。

¹⁴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七個千萬千瓦風電基地輸電規劃及國網公司風電場和光伏電站接入系統管理意見。

待風電場擁有人和設計院的最終落實，洮南風電項目1期的66千伏／10千伏的變電站將會通過38公里LGJ-240/30 66千伏架空線連接到220千伏／66千伏的白城變電站。240平方毫米的架空線對於63兆伏安的輸出電量是合理的。風電場變電站容量是100兆瓦，所以風電場2期計劃的50兆瓦可以很容易連接進來。

在風電場實地考察時，與現場人員討論了電網限電問題。該項目的限電主要由於白城地區的電網已經超負荷。由於電網限電，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的六個月中，平均每月大約有2吉瓦時的電力損失。這相當於風電場年發電量的10%。於二零一五年前建成新的500千伏輸電線路，預期這種情況會得到改善。

這個項目使用歌美颯G58-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其頻率範圍在47赫茲到52赫茲之間，電壓變化在額定值的±10%範圍內是可以繼續保持運行的。這些都符合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其無功補償能力也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要求。

5.9.3.3 雙遼2期

這個項目包含了33台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每台風力發電機將會有一個10.5千伏／0.69千伏、1,600千伏安的變壓器。總共將使用七條獨立的10千伏輸電回路，每條回路將通過10千伏架空線連接到66千伏的變電站。

通過一條48.5公里的LGJ-240 66千伏架空回路，雙遼2期變電站將會連接到220千伏／66千伏的變電站。240平方毫米架空線對於63兆伏安的輸電能力來說是合理的。

在實地考察風電場的時候討論了電網限電問題。二零零九年發生的電網限電較為嚴重，總損失電量3.81吉瓦時。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已經損失16.67吉瓦時，相當於二零零九年風電場年發電量的3.5%及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預測發電量的31%。風電場經營者明白並且建議吉林雙遼風電場2期的電網限電平均將為12~15%。當二零一五年500千伏吉林電網建成的時候，這種情況會得到改善。

雙遼2期使用金風82/1500風力發電機，能夠在電壓變化為額定值±10%的範圍內進行運轉。此特性符合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這些風力發電機是永磁直驅的風力發電機，功率轉換器有很高的電能質量且與中國的電網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這是因為其先進的無功調節能力和強大的電壓保障能力。此外，變頻器的先進控制策略和特制的剎車裝置使得機器有相當強大的低電壓穿越能力。因此當網絡出現故障時，它也可以保持運轉。

風電場的無功補償能力同時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5.9.3.4 東營1期

這個項目是由33台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每個風力發電機將有一個35千伏／0.69千伏變壓器。一共有三條35千伏的獨立輸電回路，每條由10到12個變壓器組成，將通過35千伏架空線連接到一個110千伏／35千伏的變電站，通過35千伏地下電纜線從架空線終端連接到主變壓器。

通過20.6公里的LGJ-240架空線，110千伏單回線路將使東營變電站1期連接到220千伏／110千伏濱海變電站。240平方毫米架空線對於50兆伏安的輸電能力來說是合理的。風電場變電站的設計電容量為100兆瓦，以配合計劃的50兆瓦風電場2期。另一個110千伏單回線路使風電場2期連接到220千伏／110千伏濱海變電站。

東營電網位於山東電網的北部，主要供應區為東營市和勝利油田生產區。在實地考察期間，峰能通過現場工作人員了解到東營風電項目1期的電量消耗主要來自於當地負荷。目前為止沒有電網限電情況發生。

風電場無功補償能力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5.9.3.5 白銀市景泰興泉

這個項目由30台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45兆瓦。每台風力發電機有一個10.5千伏／0.69千伏的變壓器。共有八條獨立的10千伏回路，每條回路包括3到4個風力發電機變壓器，通過10千伏的架空線連接到110千伏／10千伏變電站的外牆，然後通過10千伏地下電纜連接到一個50兆伏安的主變壓器。

通過一條16公里的LGJ-240架空線，110千伏單回線路將使白銀市景泰興泉風電場項目的變電站連接到環東變電站。240平方毫米架空線對於50兆伏安的輸電能力來說是合理的。

環東變電站連接到景泰110千伏網絡，並且已經建設成為一個輻射狀供電網絡。峰能從實地考察了解到，景泰風電場生產的電可以被當地的用電負荷直接消納。從商業運行開始至今，風電場沒有發生過電網限電的情況。

這個項目使用華銳1500/77風力發電機，在48赫茲到52赫茲頻率範圍內，電壓變化為額定值±10%的範圍內是可以繼續保持運行的。這個特性符合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且無功補償能力也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5.9.3.6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場

這個項目由134台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201兆瓦。每個風力發電機有一個35千伏／0.69千伏變壓器。總共有十二條35千伏的獨立回路，每條回路包含11到12個風力發電機變壓器，通過一條35千伏架空線已經連接到昌馬西部的330千伏／35千伏變電站外牆，通過一條35千伏地下電纜再從該處接到一個240兆伏安的主變壓器。

這個項目與其他兩個201兆瓦風電場共同接入一個330千伏變電站。三個獨立的330/35千伏、240兆伏安變壓器將安裝在昌馬西部的330千伏變電站內，每個201兆瓦風電場分別接入一個主變壓器。一條10公里的單回330千伏架空線(LGJ-2x300)將變電站連接到玉門鎮330千伏／35千伏變電站，然後接入到西北電網。對於3x240兆伏安的輸電能力，2x300平方毫米架空回路是合理的。

玉門昌馬第一風電項目位於河西電網區。為了滿足當地5,160兆瓦風力發電量的要求，河西電網用雙回路750千伏輸電線建造了安西750千伏變電站及酒泉750千伏變電站。接着，將建造一些新的330千伏變電站，包括一個將與玉門昌馬第一風電項目相連接的玉門鎮330千伏變電站。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在甘肅河西地區產生的風電場發電量都需要輸出到西北電網，因為當地的消耗量太有限。在實地考察時得到口頭確認，二零零九年發生了嚴重的電網限電，減少的輸出電量是當地風電場年發電量的約50%。750千伏電網建設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成，建成之後，將緩解當地的電網限電情況。

這個項目使用華銳1500/82風力發電機，在48赫茲到52赫茲頻率範圍內，電壓變化為額定值±10%的範圍內是可以繼續保持運行的。這與新電網接入規範相一致。風電場的無功補償能力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5.9.3.7 賽罕壩1期

這個項目是由36台0.8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6兆瓦。每台風力發電機有一個35千伏／0.69千伏變壓器。兩條獨立的35千伏回路，每條路由18個變壓器組成，通過一個35千伏架空線可以連接到一個220千伏／35千伏變電站，然後從該處接到東北輸電網絡。

賽罕壩1期位於西部赤峰電網區，是東北電網的一部分。該地區電網結構比較弱。

一條120公里的220千伏單回路架空線(鋁制線路6063G-Φ 130/116)連接變電站到烏丹220千伏變電站，電力輸入到東北電網。實際到達傳輸網的電量遠低於這個風電場的輸出量。然而，這並不是大唐新能源要考慮的問題。因為在傳輸過程中電力的損失已經確定是電網公司的責任。

峰能在風電場進行實地考察時了解到，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到二零一零年六月有電網限電情況，總損失電量大約為104.3吉瓦時。

這個項目使用維斯塔斯V52 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在47赫茲到51赫茲頻率範圍內，電壓變化為額定值的±10%的範圍內是可以繼續保持運行的。這與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相一致。風電場的無功補償能力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要求。

5.9.3.8 東山2期

這個項目是由25台2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一條220千伏輸電回路將會被連接到220千伏／220千伏賽罕壩變電站，220千伏回路將會連接到東北電網。

東山風電項目2期和賽罕壩風電項目1期之間的距離大概是22公里。通過一條220千伏線路，赤峰賽罕壩風電場變電站將會被連接到烏丹變電站。峰能在對風電場進行實地考察中了解到，從二零零九年一月到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東山2期發生了電網限電，總損失時間約2,085小時。

這個項目使用維斯塔斯V52 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在47赫茲到51赫茲頻率範圍內，電壓變化為額定值±10%的範圍內是可以運行的。這個特性符合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風電場的無功補償能力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5.9.3.9 達里4期

這個項目由33台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每個風力發電機有一個35千伏／0.69千伏變壓器，通過兩條回線路連接到220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然後220千伏線路將會連接到東北電網。

通過一條107公里的220千伏單回架空線路，將會使達里風電場變電站連接到熱水變電站。峰能在進行實地考察時了解到，從二零零九年一月到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達里風電項目4期發生了電網限電，總共約損失370小時。

風電場的無功補償能力滿足了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這個項目使用華銳FL1500/70風力發電機，在48赫茲到52赫茲頻率範圍內，電壓變化為額定值±10%範圍內是可操作的。這個特性符合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5.9.3.10 多倫大西山第2期

這個項目由20台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每台風力發電機配有一台35千伏／0.69千伏的變壓器。總共兩條獨立的35千伏回路，將通過35千伏架空線連接到一個110千伏的變電所。

多倫大西山風電項目2期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輸電網絡。一條110千伏架空線路將連接107公里之外的達里風電場變電站和熱水變電站。

雙饋風力發電機用於多倫大西山2期。在多倫大西山2期變電站建造無功補償裝置，每條總線的容量是 $2 \times 6,000$ 千伏安。最後的無功補償容量將會根據電力系統設計的相關文件來決定。

峰能在風電場實地考察期間了解到，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五月發生了電網限電，在這五個月中，總電量損失大約2,003,814千瓦時。

這個項目使用明陽1500se風力發電機，48.75赫茲到51.25赫茲的頻率範圍內，電壓變化為額定值±10%範圍內保持運行是可接受的。

5.9.3.11 楊樹溝

楊樹溝風電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這個項目由33台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每台風力發電機均配有一台35千伏／0.69千伏、1,600千伏安變壓器。一共有三條獨立35千伏回路，每條回路均由11台變壓器組成，將通過35千伏架空線連接到赤峰西郊220千伏的變電站。

通過一個220千伏75公里的LGJ-2×240架空線，楊樹溝變電站會連接到赤峰西郊220千伏的變電站。對於100兆伏安的輸出電量來說，240平方毫米架空線是合理的。

這個項目使用金風82/1500風力發電機，電壓的變化為額定值±10%範圍內是可以繼續保持運行的。這符合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峰能就有關於金風82/1500風力發電機的頻率範圍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並闡明設於楊樹溝的金風82/1500風力發電機將能在47.5赫茲到51.5赫茲內運作，達到新電網接入規範的要求。

無功補償裝置安裝在楊樹溝的35千伏變電所。補償能力是20,000千伏安以確保在輸出端變電站的功率因數達到0.98。最後的無功補償容量將會根據電力系統設計的相關文件來決定。

5.9.4 併網的結論

所有關於11個具代表性風電場的併網狀況的可用信息都進行了詳細審查，這些信息包括主變壓器容量、無功功率、電網連接點和電壓水平。

峰能認為電纜線路和變壓器的規格型號適合於每個風電場，且有足夠輸出能力去承載所有產生的發電量。然而，在實地考察時一些風電場存在的電網限電問題受到討論。峰能從行業公告¹⁵中了解到，在新疆、甘肅、河北、吉林、江蘇、內蒙古東部和內蒙古西部地區的電網將有實質性的改進，預期這將減少這些區域的電網限電情況。

新電網接入規範中的無功功率和低電壓穿越要求是否會在中國所有地區實行，目前尚未明確。大唐新能源具備技術能力達到這些可能實行的要求。

¹⁵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七個千萬千瓦風電基地輸電規劃及國網公司風電場和光伏電站接入系統管理意見。

峰能通過了解風電場變電站的無功補償裝置，預計可以滿足新電網接入規範關於無功功率的需求。只是需要一點空間來放置設備，及需要一些時間來連接設備。購買和安裝這些設備的成本將取決於所需設備的大小和類型。

低電壓穿越的要求需要每個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來解決。為實現這個功能可以在風力發電機輸出端加裝變流器。低電壓穿越是一個常見電網的要求，峰能認為通過大型國際化製造商可以實現這一點。

峰能建議大唐新能源建造越來越多的「電網友好型」風電場。大唐新能源基本上已經完成了第一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所有五期的工作，即東山風電場。東山風電場由東山1期、2期、玻力克1期、2期及大碾子山1期組成，位於內蒙古赤峰市西北110公里。東山1期由58台維斯塔斯V52 0.8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成，而東山2期、玻力克1期、2期、以及大碾子山1期中共有100台維斯塔斯V80 2.0兆瓦的風力發電機已投產（每期有25台風力發電機）。峰能獲悉，東山2期、玻力克1期、2期及大碾子山1期的所有風力發電機均具有低電壓穿越能力。東山1期最後的低電壓穿越部件將於短期內交付及安裝。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1月1日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當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正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國內保險機構就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服務免繳營業稅；

營業稅的預扣代理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 (如果沒有內地代理人) 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的欄目自條例附錄中刪除，使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國務院上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服務的徵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人，以及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服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以下簡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收入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稅項可從須繳稅項中扣除；
- 增值稅的預扣代理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果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 國務院上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收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

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入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稅收通知」）的條款，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進一步明確指出，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股份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海外股份的股息收取任何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免或減少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及之後所收的H股股息須按稅率10%徵收企業所得稅。

涉及股份轉讓的稅收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次修訂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資本證券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轉讓不是其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有關業務實體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淨收入，和外籍個人轉讓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淨收入暫免徵收所得稅。並且，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款項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該暫免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過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施行，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確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之前，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着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只需遞交合適的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

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如果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政府機構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儘管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政府的相關限制下自由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外管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境內企業通過在境外發行股份而募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外管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保留現金。

在境外發行股份的境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匯資金後的十天之內，須將資金全部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在境外發行股份的境內企業獲得外管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匯從其銀行外匯賬戶中匯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和紅利。企業以外匯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相關法規處理。

如果境內企業通過在境外發行股份而募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總股本達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如果該企業獲得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該企業的外匯所得和開支即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外管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外匯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匯。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獲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後將所餘資金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外匯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匯。

在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匯資金，可向外匯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三個月。

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將所籌資金作為投資或者外債投入境內的，均應按現行的投資、外債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向境外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擬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擬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如果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的資產評估和確認手續。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外管局頒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外管局頒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再次進行了修訂和補充如下：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將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期限已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兩年」。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將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權益）所得外匯資金調回境內的，可以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開立專戶（或使用已有專戶）保留外匯。未經所在地外匯局批准不得結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第二次修訂，上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確定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保存於海外賬戶。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在本港繳納稅項。

銷售收入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產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入，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7%。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入而非資本收入，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入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入，將會因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最遲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規例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1.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的判例雖可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被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核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是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提交強制執行申請時間是受期限限制的。提交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提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有關暫停或終止的時限法規的條文約束。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家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

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c)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原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明確規定了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章程已經包含了必備條款的内容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應當有2至200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居住在中國境內。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改組為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的，發起人可以少於5人；該股份有限公司一經成立，即可以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設立的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股人和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審議發起人草擬的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相關工商管理登記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應對其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應向認股人償還已繳納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造成

的損害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公司的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股東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但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的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當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其股份以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公司應其要求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付，所回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本公司職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查閱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受託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的，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應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給全體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決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董事會選舉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與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膺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要求董事或高級經理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草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上述不適合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和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行政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官，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適合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需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審核。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的總餘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除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章程細則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到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償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償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項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以分別發行的方式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者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作廢。在取得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說明的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被修正為：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證券法已將此更改為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決議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告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間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督及監管機構，負責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起草證券法律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督並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並監管證券交易。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寄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該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資料披露的規定表明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第240條，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訴。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整個申訴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訴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訴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常委會決議案，採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一九五八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為註冊成立及將獲取獨立法團存續地位。

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更高數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所進行的評值和驗資必須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根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

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下列情況則除外：(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

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可超過於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各自的20%；及(ii)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已上市外資股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必備條款對視為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有詳細規定。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在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九。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但並無同等的衍生訴訟的形式。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承諾。

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即可召開。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股本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地位變更，則必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

(xiii)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

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給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不同的資料，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法，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未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

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地位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對上述扣減設有指定百分比限制，而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

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章程細則則按照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自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期間，聘用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章、守則及指引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獲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適用於公司的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現有的已發行證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的總額必

須佔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香港聯交所可能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本身的H股。但於回購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回購或實際回購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其知悉回購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回購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viii) 可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未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

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除非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根據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只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該等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告知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回購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回購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他們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獲得補救，以及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職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就其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與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的當事人。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章程」）包括其憲章。

本附錄載列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摘要，該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採納，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摘要。由於下列資料以摘要形式載列，其並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方式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章程條文並未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一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c) 失去職位的補償與賠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被分發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或即將產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提供違反前條規定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諾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被視為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式的資助；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諾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有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每名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1) 公司股票上市當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須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少於七天。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動議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目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i) 借款權利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前提是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除非：(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利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解釋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6)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每一家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責任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 (4)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

- (5)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7)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8)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或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9)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10)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1)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 (1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銀行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3)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公司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有關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有義務向公眾披露；或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披露本身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獲允許的事宜。下列人士或機構被視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地，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5) 本條(4)項所指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會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已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每一家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任何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仍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第三方侵犯公司的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內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正，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份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受讓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權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可認購或轉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不同類別股份股東在下列情況下毋需表決：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本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及解釋。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其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與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首次股東年會前的創立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將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公司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清楚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1)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aa) 表明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bb)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以上第(bb)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入賬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5) 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時，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有關的通知，其發出日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聘的證券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會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3)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發出公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載明列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東名冊的日期；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起草合同（如果有的話）副本，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合理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有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該會議的聯繫人姓名和聯絡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作出。

前款所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等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減註冊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本公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本章程的修改；及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如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或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該等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如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該等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賣出該股票則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毋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已向本公司繳付2.50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任何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任何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擬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7)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第(1)、(2)及(4)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按照第(3)項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的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股份回購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1) 現金；
- (2) 紅股。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息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行。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如受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受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名，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協定、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本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述(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該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a. 股東的名冊所有部分；
 - b. 每名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本公司須將以上款(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上述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應當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運營會使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7)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條(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公司因前條(4)、(6)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條(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考慮建議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完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將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以通告或公佈知會所有債權人；
- (3)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完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償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查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所有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和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營業。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有關事宜索償。

在不違反本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

(b) 股份及轉讓

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提呈新股以供其認購；
- (2)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 (4)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藉著發行新股增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本公司須向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有關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樣的義務。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分派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的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本公司須將以上款(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將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6) 本公司終止運營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相關股份附有的權利。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外，股東無須再對股本注資。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公司的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以下簡稱「有關股份」）。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和申請補發的，應當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表格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原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任何人不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成為股東的聲明。
-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如果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註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本郵寄給該股東。

- (5) 上款(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日為止，如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並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和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9)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責委員會主任；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特別委員會的設置；
- (17)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核、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0) 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1)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 (22) 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的審核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開。半數以上董事親自出席或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否則，其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將被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如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經理，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經理），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g)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和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和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起訴；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選舉監事會主席；
- (10)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h)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及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及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10)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j)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1) 凡涉及(1)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經理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索償事宜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索償事宜或者爭議事項；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索償事宜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索償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索償事宜，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馬秀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九。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八。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隨後增至人民幣399,910,115.87元，所有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內資股。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惟未計入任何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註冊股本將會增至人民幣7,142,610,000元，由4,785,739,000股內資股及2,356,871,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H股組成，分別佔註冊股本的約67.0%及33.0%（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通過採納關於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開發售及海外股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細則（修訂草案）的議案，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對章程細則進行的修訂。修訂後的章程細則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在全球發售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將繼續適用；

- (c) 待H股上市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可以(1)於任何時間，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條件、目的和對象配發及發行H股，但是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經發行H股股數的20%；及(2)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

D. 本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該等批文包括：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國資委發出批准文件（國資改革[2010] 369號），批准有關重組的方案；
- (b)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相關資產及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出具評估報告；
- (c) 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呈國資委備案；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0] 475號），批准本公司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10] 481號），批准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大唐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本公司的創立大會；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本公司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項下所載的所有實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9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6.88百萬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7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減少至人民幣218.72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增加至人民幣57百萬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2775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則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3百萬元；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4百萬元；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3,561,744.33元增加至人民幣399.8百萬元；
-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685,081.58元；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6851百萬元；
- (l)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137.175百萬美元增加至180.55百萬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184.9377百萬美元、199.09百萬美元及347.67百萬美元；及
- (m)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1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0.479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其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5.2731百萬元。

3. 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有關我們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
	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	40%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供應及銷售電力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7,102,540,000元	
註冊股本	347,670,100美元	

(b)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九電國際株式會社	29%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6%
	住友商事(中國)有限公司	4%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497,76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65,920,000元	

(c)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
	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	40%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供應及銷售電力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98,4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99,670,000元	

(d)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中電中國風力發電(北方)有限公司	49%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八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營業範圍：	開發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提供諮詢和管理服務、供應和 銷售電力、開發並應用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並提供有關 設備和配件的技術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891,909,623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5,273,106元	

(e)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中電中國風力發電(北方)有限公司	49%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開發風電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提供諮詢和管理服務、供應和 銷售電力、開發並應用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提供有關 設備和配件的技術服務，以及 自行經營風電場項目清潔發展機制的 開發與實施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495,681,6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65,260,000元	

(f)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
	韓電甘肅國際有限公司	40%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供應及銷售電力及 (在清潔發展機制的規限下) 出售 核證減排量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895,612,441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298,387,480元	

(g)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奧陸嘉發展有限公司	49%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可再生能源項目及 相關業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550,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83,370,000元	

上述合資企業的所有註冊股本的轉讓均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方的優先受讓權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合資方有關上述合資企業的利潤、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符合其出資比例。各合資方於有關合資企業董事會的代表數目由合資企業各合資方參考其各自的資本出資磋商釐定。

合資企業的期限屆滿後，合資方將有權按其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資產。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大唐、大唐吉林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就重組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b) 大唐（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就使用大唐若干商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c) 大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框架協議；
- (d) 大唐與本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大唐集團關係」一節；
- (e)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無償劃撥協議，據此，大唐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撥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權；
- (f)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無償劃撥協議，據此，大唐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撥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g)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無償劃撥協議，據此，大唐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撥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 (h)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無償劃撥協議，據此，大唐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撥湘電風能（福建）有限公司30%股權；
- (i) 北京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承繼其人民幣93.52百萬元的出資承諾，收購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
- (j) 作為重組一部分的無償劃轉協議：
- aa.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70%股權；

- bb.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51%股權；
- cc.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dd.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49%股權；
- ee.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ff.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齊齊哈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gg.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hh.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ii.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jj. 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 kk. 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60%股權；
- ll. 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mm. 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nn.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90%股權；
- oo.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pp.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28%股權；
- qq.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無償劃轉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87.24%股權；
- (k) 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50,000,000美元認購最高數目的H股；
- (l) 本公司、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50,000,000美元認購最高數目的H股；

- (m) 本公司、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50,000,000美元認購最高數目的H股；
- (n) 本公司、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30,000,000美元認購最高數目的H股；
- (o) 本公司、High Action Limited、劉鑾鴻先生、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High Action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以20,000,000美元認購最高數目的H股；
- (p) 本公司、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50,000,000美元認購最高數目的H股；
- (q) 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10,000,000美元認購最高數目的H股；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被許可使用已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如下：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號	分類	有效期
1.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大唐	3899862	1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2.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3899872	36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旦註冊成功，將會許可我們使用）的商標如下：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分類	申請日期
1.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大唐	1,4,6,7,39,4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2.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Datang	1,4,6,7,39,4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1,4,6,7,39,4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5. 權益披露**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¹⁾	權益性質	佔有關類別股份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大唐 ⁽³⁾	4,785,739,000股	實益權益及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0%	67.0%

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¹⁾	權益性質	佔有關類別股份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大唐吉林.....	601,020,822股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2.56%	8.41%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中國鋁業公司 ⁽⁴⁾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 ⁽⁵⁾ ...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中國長電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⁶⁾ ...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40,577,000股H股	實益權益	6.56%	1.97%
國家電網公司 ⁽⁷⁾	140,577,000股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6%	1.97%

(1) 根據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內資股或H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214,261,000股H股）（如適用）的股權百分比而計算。

(2) 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計7,142,610,000股股份計算。

(3) 大唐實益擁有4,184,718,17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8.59%。大唐吉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601,020,822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8.41%。因此，大唐被視為於大唐吉林持有的內資股擁有權益。

(4)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鋁業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公司被視作為擁有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權益。

(5)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被視作為擁有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權益。

(6)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為擁有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的權益。

(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網公司被視作為擁有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H股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的權益或淡倉。

C.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更新。

各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授予彼等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14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款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G.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一旦本公司H股上市後。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公司（一旦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其預期將擁有的股份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或包銷協議所披露者，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訟裁或行政程序。據本公司所盡知，概無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訴訟、訟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經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242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峰能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H.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I.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如有）為授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預期亦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法所規限。

J.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上文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的的權利（罰則條文除外）（在適用情況下）。

K.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大唐及大唐吉林。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止（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撰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僅中文版本）；
- (f) 峰能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報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十「權益披露－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就中國法律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確認按其意見，其載於附錄八的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及
- (k)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東山風電場



賽罕壩風電場



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